

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民間團體意見徵詢會議
意見彙整及權責機關回應

目錄

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1
民間團體之意見	1
權責機關之回應	32
議題二：人權教育	45
民間團體之意見	45
權責機關之回應	55
議題三：尊嚴生存與適足生活	61
民間團體之意見	61
權責機關之回應	77
議題四：平等與不歧視	83
民間團體之意見	83
權責機關之回應	116
議題五：氣候變遷與人權	129
民間團體之意見	129
權責機關回應	138
議題六：數位人權	145
民間團體之意見	145
權責機關回應	159
議題七：特定群體權利保障	171
民間團體之意見	171
權責機關回應	208
整體意見與其他	225
民間團體之意見	225
權責機關回應	238

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民間團體之意見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附書面意見）：

關於議題一，人權保障很重要，不要歧視也很重要，但現在臺灣的兩公約已經被過度解釋，包括廢死、多元性別、酷刑、免術換證，事實上臺灣重要的法律制定還有價值的選擇，已經被極少數的倡議者所主導，對於酷刑我國的刑法、刑事訴訟法、監獄行刑法，已經有相關的規範，政府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和移工公約國內法化，也是因為國際審查委員的要求，外國委員的壓力並不應該構成臺灣急迫立法的理由，所以反對將這極少數審查委員的個人意見和價值觀強押於我國，並且也不該等同於聯合國或我國官方的立場。

國際審查委員在兩公約審查中提出的某些建議，已經超過兩公約本文的明文規定，它是建立在後續的解釋，或是個人特定的人權理念上面，例如廢死這些等等，兩公約本文並沒有明確要求各國必須採取單一的立法模式。那請問為什麼有些外國審查委員，例如 Nowak 或韓國委員申蕙秀，這些人可以在不同公約會議上一直參與，並且對我國的政策制定和修法方向下指導棋。

因此我們要求必須先檢視國際審查委員的遴選機制，是否有不透明的問題，是否已經被少數特定的人士或團體長期把持，還有它的遴選機制和程序是否已經失去該有的客觀和公正性。

另外計畫裡面現行指標只偏向完成修法增訂條款，沒有經過憲政影響評估、權限重疊分析等必要的評估報告，應該先檢討是否有必要，再建立新的國內法機制與監督機制，這樣的立法並沒有經過民主討論，今天這兩場會議也不夠，更缺乏社會共識。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組成沒有反映社會多元的價值，事實上反而是極少數 NGO 的延伸有特定的意識形態，例如支持廢死等，因此反對國家人權會作為草案，特別是反歧視法草案的執行單位，人權會絕對不可擴權對人民做調查、公訴、裁罰的超憲法角色。我國的立法方向不能只為少數特定的審查委員的個人意見買單，他們不能成為臺灣的影子政府或是地下總統。

書面意見

編號：1-1、1-2

權責機關：內政部，法務部

建議：

臺灣並不是「國際人權公約絕對高於國內民主程序」的制度。現行指標僅偏向「完成修法、增訂條款」，建議在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及相關監測機制前，優先檢討我國現行法律及監督體系是否已具備相應功能，並完成立法必要性、權限重疊、成本效益及憲政影響評估再行決定，以確保制度設計兼顧人權保障、民主正當性、法治原則及行政效率。

1. 關鍵績效指標（KPI）建議

- (1) 完成現行禁止刑求及不當待遇相關法規之全面盤點及缺口分析。
- (2) 完成《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必要性評估報告。
- (3) 完成與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司法及矯正機關之權限重疊分析。
- (4) 完成新增制度之預算、人力及行政成本評估。
- (5) 辦理公開諮詢、公聽會及跨領域專家會議。
- (6) 建立利益衝突揭露及資訊公開制度。
- (7) 完成國際建議法律定位與適用範圍之研究報告。
- (8) 重大制度改革送立法院充分審議。

2. 預期成果建議

- (1) 避免重複立法及制度疊床架屋。
- (2) 避免行政機關權限過度擴張。
- (3) 維護立法院之立法形成空間及民主正當性。
- (4) 建立權責明確之人權保障與監督架構。
- (5) 提升政策透明度及社會參與程度，建立多元代表參與機制並公開會議紀錄。
- (6) 確保新增制度符合成本效益原則。
- (7) 尊重我國憲政秩序與國民主權。

編號：1-16

權責機關：行政院

建議：

1. 關鍵績效指標（KPI）修正建議

目前所有由各國談判達成、具備法律拘束力的核心國際人權條約（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文本

中，皆未直接明文寫入「性取向」（Sexual Orientation）或「性別認同」（Gender Identity）等術語。

- (1) 現行指標多著重於模糊的「研議」或特定的性別政治導向。應以強調法律明確性、條約文本忠實性與多因子完整評估為方向：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核心在於生理性別（SEX，即男性與女性），法律中的專有名詞必須有明確定義，否則將引發社會更大的爭議與對立。
 - (2) 建立「國際條約文本忠實性」與名詞定義審查指標：嚴格檢視現行核心國際人權條約（如 ICCPR、CEDAW）之具法律拘束力文本，確保反歧視法草案之專有法律名詞具備明確定義，避免引入未經聯合國大會談判通過、易引發社會對立之術語。
 - (3) 落實全面性交織因素評估指標：依據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完成「多重處境不利群體交織性因素」完整檢視報告，確保評估對象平等涵蓋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身心障礙及生理性別等所有法定因子，保障覆蓋率達 100%。
 - (4) 交織性別統計指標之修正：督導各部會完備主管之統計基礎，其統計分類應以「生理性別（Sex）」為核心基礎，並交織結合同齡、身心障礙、族裔、經濟階級等客觀數據，以精準反映真實社會弱勢邊緣女性之權利落差。
2. 預期成果建議：應從原本偏向特定意識形態的論述，修正為堅守生理性別本位、並將多重弱勢因子全面法制化的方向。
- (1)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核心宗旨，明確以『生理性別（Sex，即男性與女性）』為法律與政策之核心主體。確保各項婦女權益提升與保護政策，皆聚焦於保障不同生理階段與處境之女性，免受結構性限制與歧視。」
 - (2) 避免主觀模糊概念，防範法律實務爭議「鑒於現行具法律拘束力之核心國際人權條約文本，皆並未直接明文寫入『性取向』或『性別認同』等概念，未來法律草案制定時，應秉持法律明確性原則，嚴格限制非文本原意之擴張解釋，以維持法律之穩定性，避免引發不必要之社會爭議與對立。」

- (3) 「健全《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相關勞動、福利法規之修正。完整納入《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所列舉之全部交織性歧視因素（包含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等），使政策與救濟機制能精準對焦於底層、弱勢、多重不利處境之女性，確保全面性的實質平等。」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附書面意見）：

編號：1-1

權責機關：內政部

建議：

結論性意見第 102-105 段要求臺灣儘速將禁止酷刑公約及 OPCAT 國內法化、在刑法設獨立酷刑罪、建立 NPM、由獨立機構調查酷刑指控。這也應與現有監所外部評鑑、國家人權委員會訪視機制的權限區隔與協調。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之草案、法規盤點已逾數年，若選擇內政部作為該施行法之權責機關，必須要確保內政部首長必須確實履行該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所課予之義務，包括不遣返原則與禁止酷刑。此外正因為該公約之施行法已討論多年，國際審查委員會已連續三次審查要求，草案仍放在 2027-2029 年才要送立法院，欠缺急迫性，也應此不應將工作只停留在研議，更應將其設定為「優先立法」並將研擬與送審更改為「2026-2027 年完成草案及院會通過，最遲 2028 年施行」。

1. 關鍵績效指標修正方向：修正時程至 2026-2027 年；細化關鍵績效指標：

- (1) 2026 年：完成比較法研究及與國際專家／國家人權委員會共同研商會議至少 2 場，會議紀錄公開。完成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OPCAT）施行法草案，載明獨立國家防範機制（NPM）之設置及職權。
- (2) 2027 年上半年：將納入 OPCAT 與 NPM 規定之施行法草案，經行政院通過，函送立法院。

2. 預期成果修正建議：

- (1) 建立符合禁止酷刑公約及 OPCAT 之完整國內法架構，包含明文設置獨立國家防範機制（NPM），對所有拘禁場所進行定期及不預告訪視。
- (2) 透過新法及 NPM 運作，提升拘禁場所人權保障與透明度，逐年增加訪

視次數並公開主要觀察與建議摘要。

編號：1-2

權責機關：法務部

建議：

本行動須與 1-1 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以及未來 NPM 設置和獨立調查機構設計互相對應，避免只有刑法修正而沒有調查與監督機制。此外，新增行動 1-2-2「建立酷刑指控獨立調查機制與統計系統」，1-2-2 KPI 包括：成立獨立於警察及檢察體系之外的調查單位、每年公開酷刑指控、調查、起訴及判決統計。

1. 關鍵績效指標修正方向：

- (1) 2026 年底前：完成以禁止酷刑公約第 1 條及國際判例為基礎之條文草案，並公開說明與國際標準之逐條對照表。
- (2) 2027 年：行政院通過增訂酷刑罪之刑法修正草案，並函送立法院審議。

2. 預期成果修正方向：用語「若有修正必要」構成實質倒退，與三輪審查一貫結論性意見嚴重不符。建議改為：刑法增訂獨立「酷刑罪」條文，明確符合禁止酷刑公約第 1 條之定義，並賦予與罪行嚴重性相稱之刑度；透過刑事責任的明確化與統計調查機制，提升對酷刑指控之調查與追訴成效。

編號：1-12

權責機關：勞動部

建議：

1-12 在落實 ILO C-189 國內法化的具體行動中僅有「研議」相關法制或措施，並未看到將 C-189 國內法化的具體時程，也未明確點出具體研議的方向。政府不應以家事勞工之「特殊工作性質」為由，持續將家事勞工排除在勞基法外，使其無法享有和其他勞工一樣的薪資水準。

1. 關鍵績效指標修正方向：

- (1) 2027 年：行政院研擬 ILO C-189 公約國內法化草案，舉辦至少兩場以上的公聽會，諮詢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的意見，並將草案送至立法院審議。
- (2) 2027 年：修改《勞動基準法》，將家事勞工納入勞基法的保障。

2. 預期成果修正方向：用語「研議」過於簡略，若僅對相關法規進行檢視不足

以全面性的保障家事工作者的權益。建議改為：確保家事勞工在薪資、休息時間及其他工作條件上都享有合理且不被剝削的待遇。

中華民國生命權平等協會（附書面意見）：

臺灣的法律目前偏向於加害人人權的保護，而忽略了被害者的人權保護。舉一個例子，目前媒體聳動的，吸毒的人開車撞死值勤中的警察，國家編列預算給司法院，司法院轄下有一個法扶基金會，法扶基金會是領國家的預算、人民的血汗錢，律師出來為加害人辯護，讓加害人完全不用付律師費，這是完全不平等，這是我一個很強烈的抗議。

每個人的生命等價，當一個人的法益受到傷害，國家就要替這個人民來求取加害人的法益，猶如公務員是國家經過考試來任官的，政府就是他的老闆，今天部屬受到傷害，國家就要為部屬來求取他應得到的法益平等權，我們國家對於加害人的人權過於保障，對被害者完全忽略。

被害人司法滿意度調查、人民司法信任度調查，還有人民治安安全感調查，現在社會上毒駕還有很多慘無人道的兇殺案層出不窮，感覺我生長在臺灣，隨時都有種不安全感的環境，這是政府的責任，你要把我們的治安做好，讓人民百姓有安居樂業的生活，例如警察及第一線執法人員的生命保障指標。

書面意見

編號：1-10

權責機關：行政院人權處

建議：

1. 關鍵績效指標修正建議：

建議新增：

- (1) 重大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指標。
- (2) 被害人司法滿意度調查。
- (3) 人民司法信任度調查。
- (4) 人民治安安全感調查。
- (5) 警察及第一線執法人員生命安全保障指標。
- (6) 重大犯罪被害人支持服務覆蓋率。
- (7) 被害人程序參與權落實情形。

2. 預期成果修正建議：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應建立完整之生命權保障指標。除衡量各項人權保障措施外，亦應衡量人民生命安全、被害人權益保障及社會安全感之實際改善情形。

編號：1-16

權責機關：行政院人權處

建議：

1. 關鍵績效指標修正建議：

交織性議題研究不應侷限於特定身分群體。建議納入：

- (1) 重大犯罪被害人家庭。
- (2) 兒少被害人家庭。
- (3) 殉職警察及消防人員家庭。
- (4) 長期承受司法程序負擔之家屬。

2. 預期成果修正建議：被害人家庭往往同時面臨經濟困境、心理創傷、社會支持不足及司法程序壓力等多重不利處境。應納入交織性政策研究及支持系統。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協會（附書面意見）：

針對 1-16 的部分，本會在不同場合及兩公約都有強調，不利處境應該要納入各個部會的統計，但是這邊雖然在行動有研議及身心障礙者多重處境不利群體，但是它後面的績效指標跟預期成果，還是比較偏向女性，我們希望可以增加各種不同的，比如原住民障礙者或是在不同處遇中的預期成果納入其中。

再來就是這次兩公約國際委員也特別強調，確保締約國保證本公約權利之行使，不因任何種類及歧視之限定，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原則包含身心障礙者充分參與這個部分，我覺得在第 16 條是很重要的章節，如果在各個不利處境的交織狀況下，沒有好好的、完整的去呈現，可能很難預期後面要怎麼協助到這些不同障礙的人群，會需要什麼樣的協助。

書面意見

編號：1-5

建議：

1. 問題：本條目政策研擬過程應保障障礙者組織及障礙者參與。移工作為障礙

者主要照顧人力，其勞動條件直接影響障礙者服務品質與自主權，然草案以「保護移工」為單一視角，忽略照顧關係中障礙者作為服務使用主體的立場。

2. 建議：

- (1) 本條目研擬過程應納入障礙者組織正式參與。
- (2) 研議「照顧關係中障礙者權益保障」獨立機制，確保移工勞動條件改善與障礙者服務品質同步推進。
- (3) 建立移工照顧爭議中障礙者申訴管道。

編號：1-8、1-16、3-14

建議：

1. 問題：反歧視法草案中交織歧視條款仍停留於「研議」，無立法時程；對話平台缺乏制度性保障；移工障礙者雙重身分者未被識別；草案未處理身障女性遭受照顧者暴力此一交織性暴力樣態。
2. 建議：
 - (1) 反歧視法草案應明確納入交織歧視條款，設 2027 年立法時程。
 - (2) 1-8 對話平台應賦予常態化諮詢地位，確保移工障礙者代表性。
 - (3) 長照悲歌（3-14）應補充以障礙者為被害人之照顧者暴力的獨立統計與司法回應機制。

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針對草案行動 1-16，關於有交織性議題的政策研究，僅明訂女性及身心障礙者多重不利群體，然而家外安置兒少和自立青年往往是交織性弱勢的極致展現，5 月底上映的這部電影《失樂園》，就是在描述安置跟自立青年在遭遇到社會歧視交織性的，非常極具代表性的一部影視作品。

根據我們組織 2025 年的調查，我們發現到機構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兒少比例高達 21%，約為一般兒少的 12 倍，且高度伴隨發展遲緩、精神疾病及複雜性創傷，自立青年更常面臨貧窮、單親、身心障礙等多重劣勢的疊加，建議將家外安置兒少和自立青年明確納入交織性身分群體的政策跟保障範圍。

KPI 建議政策研究納入指標，在期限內完成一項安置的自立交織性議題的研究案，還有基線數據的建置指標，完成全國家外安置兒少的身心障礙比例，發

展遲緩、精神疾病及複雜性創傷盛行率的基線統計，以及跨部會資料、指標的介接，包含衛福部、教育部等相關資料，去識別化的介接機制，完成一份交織性報告，自立青年的追蹤、多重弱勢疊加、貧窮、單親、身心障礙、安置經驗等等，列為自立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之固定變項。

預期成果建議正式承認家外安置兒少及自立青年為交織性政策研究之重點群體，透過實證研究揭露該群體多重弱勢的疊加效應，促使兒少保護、身心障礙、精神衛生、社會救助等各方面做完整性的接住。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附書面意見）：

編號：1-14

權責機關：內政部

建議：

第四次兩公約結論性意見 106–110 段重申臺灣仍缺乏規範庇護、難民保護及無國籍狀態的綜合性法律，不遣返原則應明文入法且不可僅靠一般移民程序處理。行動只提「蒐集外國立法例、召開會議」，但沒有任何立法目標與「不遣返原則、難民／無國籍者地位」的具體承諾。建議將國家庇護制度直接明文定位為「難民法」立法作業，並在說明中寫清楚：將納入 1951 年難民公約及議定書精神、不遣返原則、無國籍人及其他需國際保護者之保護架構。時程提前至「2026–2027 完成立法草案、2028 送立法院」，而非 2029 才初步研議。

1. 關鍵績效指標修正方向：目前完全停留在研究階段，無法驗證「朝難民法立法」是否真有進展。建議將之細化：

- (1) 2026 年：完成「難民法草案政策白皮書」並公開諮詢至少 2 場，特別納入民間組織及當事人意見。
- (2) 2027 年：完成納入不遣返原則及保障尋求庇護者、難民、無國籍者及其他需國際保護者之「難民法」草案。載明程序、身分認定及權利保障，經行政院通過。
- (3) 2028 年：送交立法院審議，並完成至少一次以上公聽會。

2. 預期成果修正方向：目前結果僅限於「現行機制微調」，完全未對應委員會要求的「綜合性立法」與法定程序保障。建議改為：

- (1) 建立一部具體落實不遣返原則的「難民法」，明文規範庇護申請、審查、救濟及身分認定程序。

- (2) 確保所有無法安全返國之個人，在就業、醫療、教育及法律救濟上享有明確、可預期之權利。

編號：1-15

權責機關：內政部、（建議加上司法院）

建議：

將本行動明確連結到 1-14「難民法」之下，描述為「擬定難民庇護程序與救濟制度配套」。文字中納入兩公約第四次國際審查委員會對「獨立審查、司法救濟」的要求，例如：設第三級獨立審查機關（司法）、保障法律輔助等。

1. 關鍵績效指標修正方向：目前完全停留在研究階段，無法驗證「朝難民法立法」是否真有進展。建議將之細化：

- (1) 完成庇護申請程序之流程圖及作業手冊，明定：提出申請時間、面談權利、翻譯與法律輔助、上訴機制。
- (2) 規劃專責審查機關（例如「庇護審查委員會」）組成與運作規程，並完成草案。
- (3) 對現已受理之個案，試行「暫緩遣返、專案居留」作為過渡措施，並追蹤案例數與處理時間。

2. 預期成果修正方向：目前未提及「有效救濟」的實質內容（獨立機關、法律輔助、暫緩遣返效力等）。建議改為：

- (1) 建立具強制力且具暫緩遣返效力的庇護案件救濟制度，包括獨立審查機關及司法救濟途徑。
- (2) 確保庇護申請人於程序各階段均享有翻譯、法律扶助及資訊取得權利。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我想針對整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目前撰稿方式，想要有綜整性建議。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應該是國家在推動人權上面的一個大腦，我卻看到目前的行動計畫，不論是行動還是預期效益，我認為都太過細節，看不到一個國家針對人權保障的意志，施政方向跟改善計畫到底在哪裡？在很多的關鍵議題上，比方說就拿變更性別是不是要廢除強制手術，這個方向甚至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上沒有寫出來，只說要召開審查會，不要講這一項，其它的計畫大家可以仔細

看，甚至淪為要辦幾場訓練，還是要給幾個教案，這是非常瑣碎的內容，真的看不到一個國家的大腦在哪裡。

臺灣已經將六個公約國內法化，結論性意見也是，我們花了那麼多的時間，國際委員對臺灣非常重要的提醒，這樣的行動計畫卻看不到這幾個重要的、六個公約的結論性意見，是怎麼融入在裡面的。所以既然計畫已經長這樣了，那我就直接具體建議，是不是可以把現在行動計畫的內容，到底對應什麼樣公約的結論性意見，至少可以對應得出來。那我們國家如果不要買單這些，我們好不容易拿到的國際人權的提醒，那麼是不是也要說你不買單的理由到底是什麼？這個結論性意見到底指向什麼內容，以及什麼樣的方向？是不是我們可以在人權計畫中被看見呢？

孔令妍（個人報名）：

首先是 1-5 的第 1 點、第 3 點 KPI，以及 1-6-2 第 2 點也是 KPI 的部分，其實都有提到說很多要設立網站、廣播節目、LINE@、外籍移工的申訴專線，還有移工諮詢服務中心的位置之類的。其實這些的設立跟推動都是我們所樂見的，只是有一個問題是，今天外籍移工在臺灣其實就已經有語言不通的困境，在這樣的情況下，他取得這些資訊的可近性是我們需要特別去注意的。所以建議可以研擬相關宣傳的配套措施，像是在移工頻繁出入的場所，貼移工母國比例比較高的母語版本宣傳海報，就是不是以中文為主，而是以他們閱讀得懂、習慣的語言去寫，來作為宣傳部分的 KPI，就是在這些資訊被接受、已經知情之後，才會有後續權益被行使，甚至實質保障到移工權益的可能。

再來是 1-5 預期成果部分，這裡就比較偏向是用之前的調整，原本上面第 4 點寫的是說 2026 年提供外國人安置服務 900 人次、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服務 30 人次，會建議這裡不要寫說安置服務人數為目標，用字應該要用至少 900 人次或是至少 30 人次，建議可以在文字上明確說明這是最低的服務量能，以免外界誤以為達成人次目標即可。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書面意見）：

編號：1-16

權責機關：行政院、衛福部、教育部

建議：

1. 問題說明：

草案行動 1-16 關於「交織性議題」的政策研究，僅明訂女性及身心障礙者等多重處境不利群體。然而，家外安置兒少與自立青年往往是交織性弱勢的極致體現。根據 CCSA 2025 年調查全國 33 家兒少安置機構數據顯示，機構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兒少比例高達 20.94%，約為一般兒少的 12 倍，且高度伴隨發展遲緩、精神疾病及複雜性創傷。自立青年更常面臨貧窮、單親、身心障礙等多重弱勢的疊加。建議應將「家外安置兒少與自立青年」明確納入交織性身分群體的政策研究與保障範圍，正視其多重脆弱性。

2. KPI 建議：

- (1) 政策研究納入指標：本期程內至少完成 1 項以家外安置兒少及自立青年交織性弱勢為主題之政策研究案。
- (2) 基線數據建置指標：完成全國家外安置兒少之身心障礙證明比例、發展遲緩、精神疾病診斷及複雜性創傷盛行率之基線統計，並依安置類型（機構式/寄養/親屬）分層分析。
- (3) 跨部會資料介接指標：建立衛福部（兒少安置、身心障礙鑑定、精神醫療）與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之去識別化資料介接機制，產出至少 1 份交織性分析報告。
- (4) 自立青年追蹤指標：將「多重弱勢疊加」（貧窮、單親、身心障礙、安置經歷）列為自立青年生活狀況追蹤調查之固定變項。

3. 預期成果建議：

- (1) 正式承認家外安置兒少及自立青年為交織性政策研究之重點群體，補足現行僅列女性及身心障礙者之範圍缺口。
- (2) 透過實證數據揭露該群體多重弱勢之疊加效應，作為跨領域資源配置與服務整合之政策依據。
- (3) 促使兒少保護、身心障礙、精神衛生、社會救助等各自獨立的服務體系，以交織性視角整合回應，避免單一窗口因「不屬本業務範圍」而漏接。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書面意見）：

編號：1-8-1、1-8-2

權責機關：勞動部、衛福部

建議：

目前會產生身障者與移工之間的照顧需求與工作權爭點，問題在於政府所規劃的照顧與支持需求無法滿足身障者及失能者需求，若單純僅以建立兩者間的對話平台來解決，恐會造成衝突提升，簡化政府責任，建議應整體檢討照顧與支持措施，而不是讓身障者被迫僅能依賴外籍看護工。

編號：1-16

權責機關：行政院人權處

建議：

就「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四）交織性議題」：本項目目前為進行交織性身分群體權利保障之政策研究階段，建議應納入各種交織性身分議題之群體，目前僅有身心障礙女性，忽略其他群體的權利保障，例如涉及三種以上身分的交織者，如身心障礙、年齡、性別、族群（如：身心障礙原住民女童）。

編號：1-16-3

權責機關：行政院性平處

建議：

建議將「就業人數（就業人次）」調整為「勞動參與率」，因指標目的在督促勞動部協助排除身心障礙女性的就業障礙，而非僅呈現就業規模的變化。就業人次容易受到工作年齡人口增減、人口結構及整體就業市場變動影響，較難反映身心障礙女性實際進入勞動市場的情形。

編號：1-16-4

權責機關：行政院性平處

建議：

建議預期成果新增：

1. 符合無障礙標準之診間、檢查室、更衣室之數量與比例。
2. 身心障礙者可無障礙利用之檢查床、篩檢儀器、移位機之數量與比例。

編號：1-16-5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場次僅每年規劃至少一場，且參訓人員每年中央、地方政府僅需達 50 人，建議調整並參考 2-1-6，以涵蓋率設定目標值。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書面意見）：

編號：1-3

權責機關：勞動部

建議：

臺灣對於國際公約的採用，不應以施行法方式全盤移植，應考量各條款於本土文化脈絡的適合度，並進行社會影響評估。政策執行前應該進行充分的研究與社會溝通，不應預設立場直接推動國內法化。

具體建議：

1. 行動：修改為「評估推動公約國內法化之可行性及方式」。
2. 關鍵績效指標改為：
 - (1) 依據 ICMW 公約，檢視各機關所提保留條款之妥適性及必要性。
 - (2) 研議加入公約的妥適性及方式，針對草案進行社會影響評估研究及公聽會。
3. 若經社會影響評估與充分社會溝通後，確認加入公約適合臺灣，再將加入公約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編號：1-5

權責機關：勞動部

建議：

移工與雇主之權益都應該受到平等保障，應檢視移工權益與雇主權益保障之平衡性，另應加入仲介責任規範及罰則。移工出問題時（例如：未能依約履行義務或逃跑時），雇主也是受害者，應該獲得補償，仲介也應負部分責任。

具體建議：

1. 行動：修改為移工勞雇條件及權益保障之檢討。
2. 關鍵績效指標：
 - (1) 關鍵績效指標 1：服務對象加入雇主，修改為建置 1955 移工勞雇諮詢申訴專線、補助地方政府置移工勞雇諮詢服務中心、設置移工勞雇專線母語文字客服，提供移工勞雇多元諮詢管道。

- (2) 關鍵績效指標加入：檢視立法是否有合理且平衡地保障移工、雇主，以及仲介之權益與責任，若有需要，則適當修正法案。

社團法人台灣性產業勞動者權益推動協會（書面意見）：

編號：建議新增 1-16-6

權責機關：行政院人權處、性平處；建議增列內政部、法務部、勞動部、衛福部、數發部、通傳會及金管會

建議：

1. 修正方向：現行 NAP 草案雖已涵蓋反歧視、交織性、人口販運、心理健康、居住、數位性暴力及多元性別等議題，卻未於任何章節辨識性工作者所面臨的制度性處境。建議新增行動「檢討成人合意性工作者之法制與人權保障」，以避免性工作者持續在國家人權政策中被隱形化。
2. 建議關鍵績效指標文字
 - (1) 2026 年至 2027 年，由性工作者主導組織共同規劃並辦理至少 3 場政策諮詢，參與者應涵蓋不同性別、國籍、工作型態及工作場域；會議提供匿名參與、交通或出席支持，且所蒐集資料不得移作警政取締、移民查緝或其他不利處分之用。
 - (2) 盤點《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91-1 條、《刑法》第 231 條、第 235 條及相關行政措施，評估其對性工作者之人格尊嚴、性自主權、人身安全、勞動權、健康權、居住權、隱私權、表意權、無障礙近用、報案及司法救濟所造成之影響。
 - (3) 2028 年前提出成人合意性工作之法制改革路線圖，研議成人合意性工作之服務提供者、購買者，以及未涉及脅迫或剝削之第三方行為全面除罰化，並同步規劃勞動安全、暴力防治、健康、社會保障及反歧視措施。
 - (4) 建立與性交易裁罰、移民查緝及職業曝光脫鉤之安全報案與申訴機制，確保性工作者遭受暴力、剝削、勒索或數位侵害時得安心求助。
3. 建議預期成果文字：完成法規及政策影響盤點報告、民間意見回應對照表、法制改革路線圖與分年修法期程，並訂定安全報案及申訴作業規範；自 2029 年起逐年公布執行進度及改善成果。
4. 政策依據：
 - (1) 2026 年 5 月 15 日公布之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結論性

意見第 53 點指出，現行制度以地方政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91-1 條劃設性交易專區為合法前提，惟迄今未有任何專區設置，委員會並認為此一作法並非對 2009 年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適當回應。該點同時記錄性工作者在住房、經濟協助及醫療等方面遭受歧視，且有性工作者失去子女監護權；跨性別性工作者並承受複合歧視。第 54 點進一步強調，性工作者有權平等受法律保障並免受歧視，政府負有保障其人權之責任，且性工作者應納入《勞動基準法》之保障。

- (2) 同份結論性意見第 17 (d) 點要求政府整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與各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之追蹤計畫，避免重複監測、資源浪費及政策碎片化。本次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研擬既在兩公約第四次審查後進行，即應直接納入第 53 至 54 點之具體落實措施，而非另行平行處理。
- (3) 內政部警政署已於 2021 年委託中央警察大學完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精神關聯性與修法之研究》。該研究已透過執法統計、焦點團體、問卷及政策會議確認：各地方政府未設置專區，致性工作者權益無法受到保障；執法結果存在性別差異；政策改革應處理性工作者工作權、跨部會治理及性交易除罰化。該報告雖另提出專區及執法面建議，本會不全然同意，但其研究成果已足以證明現行制度失靈並提供改革選項。政府目前欠缺的核心並非再次調查同一問題，而是就既有證據作成政策決定、提出時程、編列資源並付諸執行。

5. 建議關鍵績效指標文字：

- (1) 建議將前述第 3 點由「提出法制改革路線圖」進一步修正為：2027 年前完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91 條之 1 及《刑法》第 231 條等相關規定之具體修法方案與條文建議，並於 2028 年前將修法草案函送行政院審議；改革方向應以成人合意性工作之服務提供者、購買者，以及未涉及強迫、詐欺、脅迫或剝削之第三方行為全面除罰化為目標。
- (2) 2026 年底前，由行政院召集人權處、性平處、內政部、法務部、勞動部、衛福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依兩公約第四次審查結論性意見及既有政府委託研究，提出「性工作者人權保障及法制改革執行計畫」，明列主責機關、協辦機關、年度里程碑、法規修正項目、預算需求、性工作者主導組織之參與方式及公開追蹤機制。
- (3) 2026 年底前完成並公開「既有研究及國際審查建議回應對照表」，逐項說明警政署委託研究與兩公約結論性意見之採納、不採納及執行方

式；除能具體指出尚待補足之證據缺口外，不得以重複委託研究、再次盤點或持續研議取代政策決定與執行。

- (4) 2027 年前由勞動部提出將性工作者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或制定完整專法之可行方案及修法時程，內容至少涵蓋僱傭關係認定、報酬、工時與休息、職業安全衛生、社會保險、申訴救濟及團結協商權；修法完成前，並應提出可立即施行之行政保障措施。

6. 建議預期成果文字：2026 年底前公布跨部會執行計畫及既有研究/國際審查建議回應對照表；2027 年前提出勞動保障方案及具體修法條文；2028 年前將相關修法草案函送行政院審議。其後每年公布各項里程碑達成率、法規進度、預算執行情形、性工作者參與及政府回應結果，使兩公約結論性意見不僅停留於研究或政策宣示。

編號：1-16-1

權責機關：行政院人權處

建議：

1. 修正方向：草案僅研議是否於反歧視法草案明定交織歧視，範圍及程序過於概括。性工作者常同時承受性別、性別認同、國籍、身心障礙、經濟處境及職業污名等多重不利，應在法條、舉證及救濟設計中明確處理。
2. 建議關鍵績效指標文字：
 - (1) 邀請性工作者主導組織、多元性別、移工、身心障礙及經濟弱勢等代表參與至少 2 場交織歧視專題諮詢，並公開政府回應及採納情形。
 - (2) 於反歧視法草案明定「多重歧視、複合歧視及交織歧視」之定義，並規範當事人無須將所受不利益切割為單一歧視事由始得提出申訴。
 - (3) 將「性別或性別認同與職業／勞動處境」、「國籍或移民身分與職業／勞動處境」等情形納入立法說明、行政指引或案例教材。
3. 建議預期成果文字：完成含交織歧視定義、舉證原則及救濟機制之反歧視法草案；另完成至少 1 份交織歧視執法指引或案例彙編，使行政機關及申訴處理人員得據以辨識性工作者等群體的複合處境。

編號：1-16-2

權責機關：行政院性平處

建議：

1. 修正方向：草案以「建置交織性別統計之部會達 90%」作為成果，仍偏重建置率，未檢核統計是否真正呈現權利落差，也未處理高度污名群體的資料安

全。建議將性工作者納入交織性統計的政策盤點，但不得建立可識別個人的職業登錄。

2. 建議關鍵績效指標文字：

- (1) 督導內政、法務、勞動、衛福、數發及通傳等機關，與性工作者主導組織共同盤點可反映權利落差之匿名統計項目，包括性交易相關裁罰、暴力及報案、醫療與心理健康服務、租屋歧視、數位平台停權及性影像救濟等。
- (2) 訂定敏感資料蒐集與使用原則，採最小必要、去識別化及分級授權；不得將研究或服務資料與警政、移民、稅務或其他執法資料庫勾稽。
- (3) 每年就至少 3 項性工作者交織處境指標提出分析及政策回應，並由社群代表參與檢視。

3. 建議預期成果文字：完成交織性別統計指標及資料安全規範，逐年公布去識別化分析與政策改善措施；統計成果應能具體呈現不同性別、性別認同、國籍及工作型態之權利落差，而非僅計算參與人次或資料欄位數。

編號：1-13-1

權責機關：內政部（法務部、勞動部、衛福部及移民署）

建議：

1. 修正方向：跨機關強迫勞動及人口販運培訓應明確區分成人合意性工作、勞動剝削、性剝削及人口販運。若將「出現在性產業」直接視為受害指標，可能導致過度辨識、擴大掃蕩、強制安置或以轉業取代當事人所需的安全與權利支持。

2. 建議關鍵績效指標文字

- (1) 由性工作者主導組織參與課程設計及授課，每年跨機關整合培訓均納入「成人合意性工作與強迫、詐欺、拘束、剝削及人口販運之區辨」案例模組。
- (2) 課程納入當事人自我陳述、創傷知情、保密、安全報案、不得以保險套或安全性行為用品作為不利證據，以及不得以離開性產業作為取得服務之前提。
- (3) 以情境案例前後測及實務演練評估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勞政、漁政、社政及移民人員之辨識能力，並蒐集誤辨、強制處遇或因求助反遭裁罰之申訴案件。
- (4) 建議預期成果文字：參訓人員對成人合意性工作、勞動剝削與人口販運之辨識正確率達 80% 以上；完成跨機關辨識與轉介指引，明定尊重

當事人意願、避免二度傷害及安全通報原則，並逐年檢討誤辦案件及改善作法。

台灣人權促進會（附書面意見）：

對於我們來說是好奇後續的管考，應該說整體不只人權機制的建立，就是後續的管考跟追蹤到底要怎麼確定？因為我們看到的現象就是，第一次的版本其實有非常多被爽約的部分，那到底後續要怎麼確定它真的被實踐，這個是我們好奇的機制問題。

1-14 是研議國家庇護制度，1-15 是研議建立庇護申請與救濟程序。但其實這件事情跟第一次的行動計畫比起來，其實是目標倒退的，因為第一次的行動計畫是至少把草案提到立法院，所以我想知道權責機關這樣的理由是什麼？就是為什麼會反而訂一個更退縮的計畫。

書面意見

編號：1-14、1-15

權責機關：內政部

建議：

將該計畫草案編號 1-14 與 1-15 的預期成果修正為「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制定難民保護法規」，並將關鍵績效指標改為「提出行政院版難民保護修正條文案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同時將時程提前至 2027 年，以符合國際人權公約審查委員會與監察院所要求的制度改革標準。

修正理由：

1. 「難民權利保障」被行政院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列入優先推動之八大議題，首部計畫編號 152 的行動是「制定難民法」，績效指標是「難民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期限為 2024 年。內政部在逾期未達成首部人權行動計畫既有目標的情況下，不僅不知檢討延宕原因並加緊提出補強方案，反而在新的計畫中大幅降低目標，還將時程延到 2029 年，有失信於民、嚴重懈怠與處務失當之違誤。
2. 內政部針對該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草案編號 1-14 與 1-15 行動所提的預期效果，無意修正已經被國際人權公約審查委員會與監察院反覆指出違反人權公約的現行措施——也就是在一般移民法規框架下個案式回應庇護請求之謬誤，只避重就輕在「現行處理機制」下作治標不治本修補，根本是答非所問。內

政部甚至將沒有客觀完成度檢驗標準的事項（蒐集、研議）設為績效指標，有規避考核之虞。

3. 今年 5 月第四次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的結論性意見已明確指出，臺灣應儘速制定納入不遣返原則，並為尋求庇護者、難民、無國籍人及其他需要國際保護者提供整全性法律保障的難民保護法規。審查委員同時強調，現行以一般移民法框架配合個案裁量處理庇護申請的方式，不符合人權公約要求。這項問題已在前三次國際審查中反覆被指出，屬於長期未改善的結構性缺失。
4. 監察院在今年 6 月發布的調查報告也指出，目前涉及庇護、遣返風險與人道保護的案件，仍主要依賴行政機關個案處理與裁量，缺乏一致的審查程序、權利保障、法律地位與救濟機制，與國際人權標準仍有落差，應儘速推動完成難民保護之立法作業。
5. 鑑於現行版計畫草案中該兩編號的目標設定與手段選擇上，不符我國推動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本旨，實有修正之必要，爰提出上列預期成果、關鍵績效指標與時程之修正建議。

基督教國際火炬先鋒事奉關懷協會（附書面意見）：

編號：1-3、1-4、1-5、1-12-1、1-12-2

權責機關：勞動部、衛福部

建議：

我今天想請大家先想像一個很簡單的畫面：一個家庭要請外籍看護，像是在背一個不斷加重的背包。不是只有薪水，還有就業安定費、仲介費、保險費，甚至各種行政成本，一層一層疊上去，最後壓得很多家庭喘不過氣。

以目前常見費用來看，雇主每月大約要負擔兩萬六千元上下，若再加上仲介一次性費用，整體初期成本更高，將近三萬元上下；這表示對很多中產與照顧家庭來說，請一位移工，已經不是「補充人力」，而是「重大財務決定」。

我們再看一組更醒目的數字：根據民國 107 年至 114 年 6 月的統計，外籍被保險人請領家屬死亡給付高達 6.1 萬件、51.1 億元，占外籍被保險人總給付約七成五。這就像一個制度的資源，長期集中流向單一項目，說明制度結構需要檢查，而不是繼續視而不見。

勞動部雖然說，這類給付占整體勞保支出只約 0.15%，但我要強調，今天討論的不是勞保會不會倒，而是制度公平不公平。更重要的是，當臺灣正在推動「移工公約國內法化」、爭取將移工納入長照體系、並落實 ILO C-189 家事勞工公約時，我們也不能忽略：如果制度設計只強調保障移工，卻讓雇主承擔過重成本，那麼這將不是真正的公義，而是對另一群人的不公。

因此，我在這裡要提出明確要求：

1. 在推動移工公約國內法化、納入長照體系與勞動條件保障的同時，必須同步檢討就業安定費、仲介費與相關保險給付結構，讓雇主的負擔回到合理範圍。
2. 落實 ILO C-189 家事勞工公約時，不應只強調雇主責任，而應建立政府、雇主、仲介三方合理分擔機制，確保制度公平。
3. 請重新檢視勞保相關給付與跨國查核制度，避免資源分配長期失衡。
4. 請不要只談「保障勞工」，也要正視雇主正在承受的現實壓力。

最後，我想用三句最有力的話來總結：

1. 人權不能只保障勞工的人權，也要保障雇主不被制度性壓迫。
2. 如果制度把成本長期集中在雇主身上，這不是公平分擔，而是失衡轉嫁。
3. 真正的公義，不是讓某一方一直承擔，而是讓每一方都回到合理的位置。

願政府推動移工公約國內法化與 ILO C-189 的同時，也能正視雇主的困境，讓臺灣成為真正公平、公義、有溫度的人權社會。

編號：1-3

權責機關：勞動部

建議：

我今天必須非常明確地指出，現行「移工零付費」政策的設計，不只是失衡，而是嚴重錯置責任，已對臺灣產業與民間造成實質壓迫。

政府以人權之名，要求製造業與漁撈業雇主在三年內，全額承擔海外移工所有費用，包括招募費、培訓費、仲介費及來回機票，最高增加近新台幣 19 萬元成本。這樣的政策，本質上不是改革制度，而是將問題簡單粗暴地轉嫁給雇主承擔。我要強調，這不是人權進步，而是責任轉移。

中小企業與傳統產業，本就處於高壓經營環境：缺工、成本上升、國際競爭激烈，如今再強加這筆高額費用，等同於用政策直接削弱產業競爭力，甚至

逼迫部分業者退出市場。這不只是經濟問題，更將影響整體就業與供應鏈穩定。

同時，這項政策也直接衝擊一般家庭。聘請看護的家庭，許多本就是照顧失能長者或病患的弱勢族群，如今卻被迫承擔額外成本，這樣的「人權政策」，實際上是在壓迫另一群需要被照顧的人。

更令人質疑的是公平性問題。臺灣勞工赴海外工作，從未享有雇主全額支付所有費用的待遇；那麼為何本國雇主卻被要求承擔全部成本？這種單向義務，缺乏對等原則，也難以說服社會大眾。

如果問題在於仲介剝削與制度不透明，那政府應該做的是整頓制度、打擊不當收費，而不是把所有成本直接丟給雇主。否則，這只是用最簡單、也最不負責任的方式處理複雜問題。

因此，我在此提出嚴正訴求：

1. 立即檢討「移工零付費」全面由雇主負擔的政策方向，停止不合理的全面轉嫁。
2. 建立政府責任機制，由國家編列預算或設計制度性分擔，而非讓民間單獨承受。
3. 徹底改革仲介制度與跨國招募機制，從源頭消除剝削，而不是事後轉嫁成本。

人權政策不應成為壓垮產業與家庭的工具。若政策只強調理想，卻忽視現實承受能力，那最終將同時傷害勞工、雇主與整體社會。

這樣的政策方向，必須立即修正。

編號：1-11

權責機關：農業部

建議：

我今天必須非常明確地指出，現行「移工零付費」政策的設計，不只是失衡，而是嚴重錯置責任，已對製造業及臺灣漁工產業造成實質壓迫。

政府以人權之名，要求製造業及漁業雇主在三年內，全額承擔海外移工所有費用，包括招募費、培訓費、仲介費及來回機票，最高增加近新台幣 19 萬元成本。這樣的政策，本質上不是改革制度，而是將問題簡單粗暴地轉嫁給雇主承擔。我要強調，這不是人權進步，而是責任轉移。

以臺灣漁業為例，特別是遠洋與近海漁業，本就面臨高度不確定性與風險，包括天候、油價、漁獲量波動及國際監管壓力。在這樣的產業環境下，再強加高額且集中性的用人成本，等同於用政策直接壓縮產業生存空間，甚至導致部分漁船停航、退出市場。

更現實的是，漁業不同於一般產業，其勞動環境艱困、招工本就不易。若成本大幅上升，雇主將更難合法聘僱移工，反而可能促使地下化或規避制度的風險上升，這將對移工權益造成反效果。

此外，公平性問題同樣嚴重。臺灣勞工赴海外工作，並未享有雇主全額負擔所有費用的待遇；然而本國漁業雇主卻被要求承擔全部成本，這種單向義務，缺乏對等原則，難以令人信服。

如果問題的根源在於仲介剝削與跨國招募費用不透明，那政府應該從制度源頭改革，強化監管與費用標準化，而不是將所有成本直接轉嫁給最末端的雇主。

因此，我在此提出嚴正訴求：

1. 立即檢討「移工零付費」由漁業雇主全額負擔的政策，停止不合理轉嫁。
2. 建立政府參與的費用分擔機制，減輕漁業經營者的實際壓力。
3. 全面整頓仲介制度與跨國招募流程，從源頭降低不當費用，而非事後轉嫁。

人權政策不應建立在壓垮基層產業之上。若政策忽視產業現實，最終將同時傷害移工、雇主與整體制度的可持續性。

這樣的政策方向，必須立即修正。

暮光生命關懷協會（附書面意見）：

編號：1-1

權責機關：內政部

建議：

今天我要就《禁止酷刑公約》與死刑制度的議題提出意見。

首先，我認同國家應積極防止酷刑、虐待及任何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保障基本人權。然而，我也認為應明確區分「酷刑」與「依法執行的死刑」兩個不同概念。依據國際法及《禁止酷刑公約》的精神，酷刑是指故意施加嚴重身心痛苦，以取得供述、懲罰、脅迫或歧視等目的的行為；而依法經過正當法律程序、由法院最終判決所執行的刑罰，並不當然等同於酷刑。因此，

在我國現行法律仍保留死刑制度的情況下，對於經過完整司法程序、三審定讞、各項救濟程序均已完成的死刑案件，國家不宜無限期積壓或延宕執行。若法律規定可以判處死刑，法院依法作出死刑判決，而行政機關卻長期不執行，將使司法判決失去實質效力，也削弱人民對法治制度的信賴。

此外，重大殺人、分屍、性侵殺害兒童等重大暴力犯罪案件，往往造成被害人及其家屬無法彌補的傷害。國家在重視加害人人權的同時，也應重視被害人及家屬獲得公義的權利。司法正義不僅是保障犯罪人的程序權利，也包括讓社會看見法律責任得到實現。

我特別要強調，死刑不等於酷刑。酷刑是對人格尊嚴的任意踐踏，而依法經正當程序所作出的刑事制裁，則是民主法治社會維護公平正義的一種機制。將死刑與酷刑完全畫上等號，不但模糊了兩者在法律性質上的差異，也容易忽略被害人的權益以及社會對正義的期待。

因此，我建議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及《禁止酷刑公約》相關政策討論中，應避免將禁止酷刑的目標直接導向實質廢除死刑的結論，而應尊重我國現行法律制度與社會共識。在確保審判公正、程序完備及人權保障的前提下，對於已確定判決的死刑案件，應依法執行，以維護司法公信力、保障被害人權益，並彰顯法治國家應有的公平與正義。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我們看整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時候，我要建議人權處跟行政院是不是可以參考這一次兩公約審查的結論性意見第 17 點，特別是第 4 項說要整合現有的多項人權行動計畫，釐清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與各項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的管考機制，以避免重複監督跟資源的浪費。我建議，如果我們這個新版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有各公約本身就可以處理的議題的話，就讓它回歸各個公約的管考機制，不要重複的寫在各公約，然後又寫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然後針對禁止酷刑公約的部分，每一次兩公約的審查都被提出來，然後我們放在公政公約的審查，也放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但是顯然，重複管考並沒有辦法解決機關不去處理這項行動計畫的問題。所以我的意思是，不因為它不列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就不重要，我們在各個公約如果可以仔細的管考它就可以完成。

我現在針對禁止酷刑公約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內政部說我們現在要在 2027 到 2029 來完成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的研擬作業。我的理解是，我們在 2024 年就已經研擬完畢，請問現在內政部是要重新擬一個嗎？為什麼會需要從

明年開始到 2029 年，3 年的時間來研擬？那我們 2024 年的這個版本哪邊需要重新研擬，是不是可以請內政部說明？

第二個是法務部要研議增訂酷刑罪，這也是要從 2026 研擬到 2028 年，可是我的理解是，法務部所委託的這個研究計畫在民國 113 年 6 月就已經完成，去年的國際專家到法務部之後，我也知道刑修小組也已經開過會，所以針對這兩項計畫的時程我覺得都有一點藉由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來拖延他應該做的時間，反而給他們一個藉口，這樣是非常不可取的。

台灣婦女同心會：

在此重申中華民國的憲法是高於兩公約的地位，反歧視法應予廢除，因歧視定義不明，各界未達共識，以宗教界為例，反歧視並未完全的尊重民間信仰、宗教自由的狀況，目前佛教徒約 800 萬人，基督教徒約 100 萬人，還有其他信仰如回教徒等等。對於這些信仰的族群，法律不應強制反對這些族群的信仰，例如要求神父、牧師或教長等在宗教的場所為同性進行證婚，違反其信仰原則，如此的結果就好像強迫吃素的人要吃大魚大肉，或像逼迫回教徒吃豬肉一般。因為反歧視法若不尊重民間信仰自由勢必遭遇反撲，並且這一些宗教團體也有可能會聯合向國外申訴，希望例如美國川普總統來保護本國的宗教團體等，其他的部分也是會造成很多的混亂。

西藏台灣人權連線：

從我們第一次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到現在，第二部還沒有出來，已經兩年是空白的，就如同剛才前面臺灣人權促進會王曦提到的，第一部的行動計畫其實還有很多東西還沒有實踐，到現在我們為了要擬第二部行動計畫，還在坐在這邊在徵詢民間的意見。剛才主席一開始的時候請各部會認真地聽，我覺得聽了這個提醒內心實在覺得有點又好笑又覺得有點心酸啦，因為我覺得政府部會應該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當作是民間跟政府共同合力要來建設臺灣以人權為基礎，然後讓每一種人、每一個族群的人，包括在臺灣努力工作的移工，包括身心障礙者，都可以安心的生活，而不是把它當作是交作業一樣來應付。那因為第一個階段談的是建置我們的人權監督機制，以及後面的議題會討論到人權教育等等，我想剛才部分的發言就可以凸顯出建立這樣子保障機制，以及落實人權教育的重要性。

基督教國際火炬先鋒事奉關懷協會：

針對 1-12-1、1-12-2、落實 ILO-C189 家事勞工公約國內法化的部分有點補充說明。

第一個，我查資料，現在國內雇主要支付的除了薪資還有就業安定費、仲介費，就業安定費我比較日本、韓國，目前都沒有這個項目，不知道為什麼臺灣就特別有這個項目。另外，仲介費像韓國是完全不需要，因為他就是雇主直接對移工談價，不需要支付任何的仲介費，我們希望就是說政府在這方面能夠加強。

第二個問題是有關於外籍勞工保險問題，根據 107-114 年的統計發現說家屬的喪葬給付特別的高，所以被懷疑有沒有可能是作假或有問題。可是勞工局回覆說只占整體支出的 0.15，可是今天我們要強調不是說這個勞保不會倒，而是這個制度到底公不公平，如果國內只有佔 45%，為什麼他們會支付到 75%？而且沒有一個能夠讓人信任的認證程序，所以我們希望未來政府能夠加強這方面的認證。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在議題一，我們看到一個是禁止酷刑公約的內國法化，另外一個是移工公約的內國法化，但是我們看到在移工公約的內國法化還沒完成前，勞動部已經提出非常多的行動計畫，但是相反的在禁止酷刑公約的部分就只有寫，一個是要推動內國法化、一個是要增訂酷刑罪。對於酷刑的防制，例如說人身自由受限制的訪查跟督導，都沒有列入我們在禁止酷刑公約通過之前國家應該要有的作為，所以也希望在禁止酷刑公約的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比照移工公約的部分，除了公約本身的通過之外，要有其他先行的一些計畫。

臺灣 LGB 聯盟（書面意見）：

編號：1-16-1

權責機關：行政院人權處

建議：

我們認為多元交織性的理論之中提到的生理性別、社會性別/性別認同以及性傾向，在現實是三個完全不同的概念，尤其性別認同和性傾向是互相衝突的。

舉例來說，一個生理男性自我認同為女性、自稱喜歡女性，為何能夠被歸類到女同性戀者？若這個人對女同的純女交誼活動提告，這何嘗不是一種性傾向矯正治療？何以構成歧視？我們呼籲行政院人權處明確定義並重新審視此三者互相衝突的部分。我們認為現階段應推行軟性的反歧視措施比如性平宣導等，才能讓同性戀與雙性戀者（LGB）融入社會，以免引來大眾的異樣目光。舉例來說，異性戀者是否能自稱同性戀以強迫對方接受追求？特定宗教信仰者是否能以信仰自由為名，執行已立法禁止的「性傾向扭轉療法」或拒絕特定性別與非異性戀者參與宗教活動、擔任宗教體系要職？具有同性性傾向、非典型性別氣質的未成年若被鼓勵進行心理諮商，是否會被認為「其性別認同受到歧視」？更多參考資料請參閱我們官網的【語言】頁面。

編號：1-16-2

權責機關：行政院性平處

建議：

我們認為多元交織性的理論之中提到的生理性別、社會性別/性別認同以及性傾向，在現實是三個完全不同的概念，尤其後兩者在匿名統計時難以驗證真偽。故我們建議應著重在生理性別為準的統計，提到性傾向時以填答者的生理性別以及婚姻狀態為準。

編號：1-16-5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我們認為多元交織性的理論之中提到的生理性別、社會性別/性別認同以及性傾向，在現實是三個完全不同的概念。故性教育訓練課程應以生理性別與性傾向為主，才能針對不同類型性行為導致的不同風險與性傳染病對症下藥，進而達成推廣知識與降低罹病的衛教宗旨。更多參考資料請參閱我們官網的【藥愛】頁面。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書面意見）：

建議：

1. 建議「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應加強說明：為何相同層級的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採用不同的國內法化途徑？為何同為 ILO 公約的 C188、C189 採用不同的國內法化途徑？未採取制定施行法，則公約的效力如何、後續將如何落實執行？

說明：「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中，推動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落實國際勞工組織第 188 號及 189 號等公約國內法化、落實難民地

位公約國內法化，所採取的途徑包括：制定施行法完成立法程序、將加入公約案函送立法院審議、進行法規檢視並研議推動權益保障措施、研議庇護制度等，國內法化的方式十分不一致。其中 ICMW、C189、《難民地位公約》等未採制定施行法方式，公約對我國的效力不明。

2. 建議於「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新增子議題，推動十大核心勞動公約國內法化，訂定一部施行法以資遵循，並建立制度化的定期報告機制，以定期檢討核心勞動基準保障之落實情形，宣示我國自願遵循核心國際勞動基準保障之決心。建議將職業安全衛生列入子議題，確保人權保障體系及法制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

說明：「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下（二）有關國際勞工公約的子議題，只列出 C188 國內法化、C189 國內法化、消除強迫勞動等次議題，忽視國際勞工公約相互關聯性。依據《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宣示的五大基本勞動權利面向，尤其應優先考量十大核心勞動公約已是重要的國際人權法規範，我國曾批准其中 C98、C100、C105、C111 等核心公約。並考量 2022 年國際勞工組織將「職業安全衛生」提升為核心勞動權利，加上近年來通過三個公約 C190、C191、C192 都與此相關：《2019 年暴力與騷擾公約》、《2023 年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相應修正）公約》、《2025 年工作環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公約》。

3. 建議「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有關子議題（三）「難民權利保障」子議題將範圍擴大，改為「難民及無國籍人之權利保障」，並於次議題增加「落實關於無國籍人地位公約及減少無國籍狀態公約國內法化」的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增列與減少無國籍相關的優先行動，例如：確保兒童國籍權，解決法律和政策在國籍認定上歧視非婚生子女的問題、保障過渡期的基本人權，確保無國籍人士獲得基本權利、建立具備法律約束力的「無國籍狀態認定程序」，以精準識別無國籍者等。

說明：1954 年《關於無國籍人地位公約》是無國籍人國際保護體制的核心，規定國際認可的無國籍人地位；1961 年《減少無國籍狀態公約》規定了國家在避免與減少無國籍狀態上的具體責任。鑒於難民議題與無國籍現象經常息息相關，聯合國難民署於 2014 年發起一項為期 10 年的「#IBelong」運動，同時發布《2014-2024 年消除無國籍狀態全球行動計畫》，2024 年延續「#IBelong」運動成果與經驗，應對全球無國籍問題，制定更新版戰略框架《消除無國籍狀態全球行動計畫 2.0》，致力於在全球範圍內加速消弭無國籍現象。全球行動計畫 2.0 確立 11 項優先行動，實現以下目標：1.解決現有的無國籍狀況；2.防止新的無國籍狀況；3.辨識和保護無國籍人口。

編號：1-2

權責機關：法務部

建議：

建議預期成果修正為「完成條文修正並函送立法院三讀」。

說明：原關鍵績效指標僅以「研議」作為執行目標，且預期成果採「若有修正必要」之保留性表述，未符《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第4條「應確保將一切酷刑行為定為刑事罪行」的強制要求。

編號：1-3

權責機關：勞動部

建議：

建議依據 ICMW 第 84 條，於此議題增列，加入公約案通過後，必須配合進行哪些修立法作業或採取哪些必要措施，明確國內法化的途徑及效力。

說明：ICMW 國內法化推動方式有別於其他核心人權公約，並未採用制定施行法的方式，檢視本項行動之關鍵績效指標，僅有將加入公約案送立法院審議一項。如立法院通過加入 ICMW 案，該公約對我國的效力以及後續如何落實執行，則付之闕如。ICMW 第 84 條則明定「締約國承允採取立法及其他必要措施以執行本公約各項規定」。

編號：1-4 至 1-9

建議：

建議「2.移工公約國內法化」議題之各項行動，應該聚焦在 ICMW 的重要規範內容，如：國民待遇、家庭團聚權、勞工團結權保障、保護無證或身分不正常移工、具國際移民背景兒童的人權等。

說明：

1. 1-4 至 1-9 各項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內容與該子議題「推動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及其落實與監測」的關聯性不明。
2. 若權責機關認為 1-4 至 1-9 項中有屬於核心、優先、跨公約關注的行動項目，建議重新分類至其他子議題。

編號：1-4-1

權責機關：勞動部

建議：

1. 建議修正預期成果「落實家事移工週休 1 日」為關鍵績效指標「確保家事移工實際週休 1 日之達成率於 2028 年提升至 80%以上」，以建立明確且可衡量之政策成果指標。
2. 建議修正關鍵績效指標「跨部會研商長照體系納入外籍移工」為「建立移工

由私人勞動力轉型為公共專業照顧人力之制度，推動『機構聘僱、社區派遣』之外展式服務模式」。

說明：原列指標偏重程序性作為，較難具體反映制度改革成效。

3. 建議增列量化目標，明定「於 2028 年前，使用外展式照顧服務之聘僱移工家庭，占全體聘僱移工家庭之比例達 20%以上」，以利追蹤政策推動成果及制度轉型進程。
4. 建議將行動「研議長照體系納入外籍移工」修正為「研議將外籍家庭看護工納入長照體系管理」，以建立透明、可監督且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的管理架構，並逐步強化其勞動及社會保障。

說明：「研議長照體系納入外籍移工」主要著眼於從制度面評估外籍移工作為長照人力補充之可行性。然而，目前我國約有二十餘萬名外籍家庭看護工長期被排除於《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之外，致使其在工時、休息與最低工資等基本勞動保障上仍存在重大落差，此亦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關於「公正與良好工作條件」之要求不相符合。

編號：1-5

權責機關：勞動部

建議：

建議重新檢視本項行動與所列關鍵績效指標的關聯性。

說明：本項行動是檢討移工的勞動條件保障，然而目前所列關鍵績效指標及預期成果，只有講習與宣導，看不出來如何檢討勞動條件及勞動權益。

編號：1-6-2

權責機關：勞動部

建議：

建議增列「懷孕移工成功完成雇主轉換或復職之比率」2026 年達 70%以上。

編號：1-8-1

權責機關：勞動部

建議：

建議本項關鍵績效指標「視會議議題，邀請障礙者組織與移工團體與會。並視與會者語言要求，提供翻譯。」應將障礙者需求納入考量，提供障礙者合理調整及支持服務措施（例如手語翻譯），以利障礙者平等的參與會議。

編號：1-9-1

權責機關：司法院

建議：

本項建立友善通譯環境之行動，未及於原住民及新住民等特定群體，建議應將範圍擴大。

說明：本項行動在第一版行動計畫原列議題三「平等與不歧視」下，於成果總結報告亦詳列執行情形。新版的關鍵績效指標內容大部分已經在執行中，與第一版相較未見積極突破之處。且範圍僅針對「外籍移工」之通譯，顯有不足。

編號：1-10

權責機關：行政院人權處

建議：

1. 建議修正關鍵績效指標，研議增訂 CRPD 人權指標及對應資料篩選，應參照聯合國人權高專辦發布之 CRPD 人權指標與資料來源指引。

說明：依據 CRPD 第 31 條、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110 點次。

2. 建議持續推動人權指標監測機制，長期追蹤各項指標對應資料，落實推動各指標對應資料之蒐集、彙整分析與定期報告機制並應適時增加重要權利項目，建立對應的指標監測機制，逐步完善監測體系。

編號：1-11

權責機關：農業部

建議：

建議關鍵績效指標增加「應使境外聘僱漁工之勞動保障儘量接近於國內之勞動基準，針對海上特殊勞動樣態給予特別保護，面對國際勞動市場，尤須接軌國際勞動標準。」

說明：C188 公約內容與精神並未區分本國或外國籍、境內或境外聘僱、遠洋或沿近海漁業，而是一體適用；然而現行制度係將漁工區分為「境內聘僱」與「境外聘僱」，且適用法規不同，造成後者無法享有《勞動基準法》之保障；以及攸關漁船安全衛生是否落實的勞動檢查機制亦有缺口，需要跨部會持續協調。

編號：1-12-1

權責機關：勞動部

建議：

建議將關鍵績效指標修正為「完成家事勞工公約（ILO-C189）施行法草案研擬作業，預期成果修正為「將施行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說明：關鍵績效指標所列，性質上僅屬於公約國內法化前的法制盤點、差距檢視及補強措施，無法充分反映我國採行《ILO-189》所需之完整法律調適與制度建置。

編號：1-13-6

權責機關：經濟部

建議：

建議針對強迫勞動貨品如屬國內生產，也應建立處理機制。

編號：1-14

權責機關：內政部

建議：

建議政府於推動難民法立法進入審議程序前之過渡期間，應盡速發展有助保障外國尋求庇護者在臺暫時安置期間基本權益之通案原則做法及跨機關協處機制。探尋與國際或區域人權組織發展交流合作之機會，據以研訂推動跨部會及社會溝通之具體行動。

編號：1-16-4

權責機關：行政院性平處

建議：

建議新增關鍵績效指標，督導衛福部落實保障不同障別身心障礙受暴婦女的庇護安置服務和支持服務需求。並新增預期成果：緊急庇護處所與中途之家，具備必要之無障礙設施，並連結相關輔具與照顧服務資源。

說明：依據 CRPD 第 6 條、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43b 點次。

權責機關之回應

【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福部、行政院（性平處、人權處）】

司法院：

1. 有關建議應重視被害人人權保護，所提涉法律扶助部分：

- (1) 按法律扶助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只要符合前開要件之民眾，均可向法扶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並未區分加害人或被害人。又刑事案件中被告扶助案件較多，除刑事強制辯護案件依法有指派扶助律師之規定外，亦因部分刑事案件並無直接被害人，且犯罪被害人是否申請及參與刑事訴訟程序亦因人而異，尚難僅以扶助案件比例認定制度偏重於被告。
- (2) 另為強化犯罪被害人權益，法扶基金會已配合刑事訴訟法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提供符合要件之被害人審判中告訴代理扶助；為進一步強化犯罪被害人之司法保障，已研議修正相關規定，擴大審判中犯罪被害人之法律扶

助。此外，基金會亦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建立單一窗口及服務轉介機制，並開辦犯罪被害人法律諮詢專線，以提供其及時、迅速之法律協助。

- (3) 司法院將持續督促法扶基金會積極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重大刑案被害人及修復式司法等相關教育訓練，並結合各方資源，致力保障犯罪被害人之權益。

2. 有關建議應擴大「原住民及新住民群體」使用通譯部分：

- (1) 為維護外國人或語言不通人士、聽覺或語言障礙人士之訴訟權益，法院組織法第 98 條規定：「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曉國語者，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外，並得依其選擇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故因應法庭傳譯需要，法院置有通譯人員，就外國人或語言不通、聽覺或語言障礙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所為陳述，進行雙向傳譯，供法官及其他在庭之人理解，以便相互溝通，並未只限於外籍移工，任何不通曉中文人士之訴訟權益均受保障。
- (2) 本項行動係著重於因應現行外籍移工涉及訴訟案件持續增加，通譯需求顯著之趨勢，針對特約通譯人才之量能強化（如定檢視語種需求、充實各語種名冊及深化專業教育訓練等）。至原住民及新住民等族群之權益保障，本院亦保障其使用通譯之權益，並同步透過原住民族專業法庭、文化敏感度訓練及跨機關合作機制持續推動保障。

內政部：

1. 我國「國籍法」及相關法規對無國籍人之認定以及無國籍人士申請歸化均有明確規範，建議無須納入草案：
 - (1) 依據「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無國籍人，指任何國家依該國法律，認定不屬於該國國民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為無國籍人：一、持外國政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旅行身分證件。二、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泰國、緬甸、印尼、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持有載明無國籍之外僑居留證。三、其他經內政部認定。」
 - (2) 另有關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少，依實際情形可區分為 4 種樣態，分為：
 1. 生母為外國人，生父為國人者，該兒少即可認定具有我國國籍。
 2. 生母為

外國人，生父為外國人或不詳者，該兒少即與生父或生母具有相同之外國國籍。3.生父及生母均無可考者，該兒少可依「國籍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認定具有我國國籍。4.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行方不明者，如經本部協尋生母未果且生母原屬國不認該兒少具有該國國籍或無回應者，本部即依相關流程認定該兒少為無國籍人，並協助其申請歸化成為我國國人。爰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少，皆可依其樣態取得身分及國籍。

- (3)依據現行「國籍法」之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須具備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要件，以確保當事人在國內具有最基本之經濟能力，避免增加我國政府社福支出及財政負擔，此為各國立法通例，藉以維護國家利益。惟無國籍人倘為我國國人之配偶、隨同歸化之未成年人，則免附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此類人士申請歸化並無限制。

2. 有關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工作部分：

- (1)為辦理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工作，內政部警政署業於2003年辦理公聽會，後續邀集專家學者研商決議透過施行法之制定，辦理委託研究案及召開數次會議完成草案之研擬。
- (2)本公約施行法草案經內政部函報行政院於2024年2月5日召開會議審查完竣，續將函送立法院審議，內政部警政署同時積極辦理各項籌備工作。
- (3)另由於施行法草案納入任擇議定書規範設立「國家防制機制（NPM）」，就該機制之建立業召開多次跨機關研商會議，並獲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同意於該會設置，惟相關訪視、監測措施，須待法制建構後進一步落實。

3. 有關將性交易「全面除罰化」及「2028年前完成具體修法草案」列入NAP關鍵績效指標（KPI）部分：

- (1)尚缺乏社會集體共識與主流民意支持：成人合意性交易法制之調整，涉及國家法制、社會治安、道德規範及集體價值觀念之重大變遷。目前民意對於性交易全面開放或去管制化，仍存有極大疑慮與高度分歧，現階段顯然缺乏推動法制變革之社會共識基礎。
- (2)不宜逕將特定修法方向列為國家級管制指標：鑑於國家重大政策之推動必須尊重民主社會之民意基礎與共識，在尚未獲得主流民意支持前，不宜逕將特定之修法期程、法制路線圖或具體條文草案，列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

4. 有關民間團體建議消除強迫勞動之作為，應明確區分成人合意性工作及人口販運部分，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勞動剝削之定義，係指「任何人」遭他人強迫從事勞動之人口販運，勞動剝削之認定不因其「身分、職業」而有所差別。倘成人合意之性工作者遭受勞動剝削之人口販運情事，亦可受「人口販運防制法」之保護，爰無須刻意將成人合意之性工作之強迫勞動型態納入課程。
5. 有關民間團體建議落實難民地位的公約及關於難民地位的議定書國內法化部分：
 - (1) 難民庇護議題牽涉層面甚廣，參酌各國作法多以訂定「專法」或「專章」以完善規劃相關配套措施；我國縱以專法定之，尚曾有「難民法」（草案）歷經立法院多屆會期審議均未獲通過之經驗，顯示社會共識有待凝聚。
 - (2) 目前政府針對主張「返回其母國恐受迫害」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係以陳情案方式受理，於現行法規框架下，經行政調查、諮詢外部專家學者意見及跨部會議研商等三階段審認後，視個案需求研議陳情人最適切之協處方案（含是否核發臨時外僑登記證），並以協助當事人中轉至第三國為處理方向；對於審認結果不服而提起訴願者，將依訴願決定結果續處。
 - (3) 內政部移民署對尋求庇護者之協處，如同各國對外來人口之管理，本於綜合國家安全及社會資源之公平合理分配，以及人權保障等面向，求取兼顧平衡；若確有需要協處之個案，將會同相關機關以符合法規方式，盡力提供協助，以保障當事人權益。此外，內政部移民署將持續蒐研各國協處庇護案件之制度設計及審查流程，並彙整歐美主要國家及鄰近亞洲國家對於難民或尋求庇護者之協處機制，陳報行政院邀集各相關部會研議協處機制及權益保障措施。

教育部：

本部配合後續衛福部建立之指標，提供去識別化特殊教育學生通報資料予衛福部進行相關分析。

法務部：

1. 關於《禁止酷刑公約》：

- (1) 依《禁止酷刑公約》（CAT）精神與國際人權審查意見，完備酷刑罪立法可行性與現行刑事法規之銜接研析，並將研討方案提報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審議，作為後續人權法制政策之參採。
 - (2) 參照國際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深入評估酷刑罪犯罪構成要件、刑罰效果與現行刑事法體系之相容性，釐清法制爭點。
2. 關於外籍移工之友善通譯環境：持續配合內政部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辦理司法通譯制度布建，包括：
- (1) 分階段建置之語詞彙整資料庫，促進通譯市場健全發展，並視實施情形滾動檢討。
 - (2) 彙整各檢察機關提供之偵查程序常見用語，並參考司法院之各國語言專家名單，建置偵查程序詞彙資料庫供實務使用。
 - (3) 建置培訓及甄選通譯制度與充實人才資料庫。

經濟部：

有關針對強迫勞動貨品如屬國內生產，因經濟部相關法規僅得管理進出口貨物，倘為國內生產貨物之流通，需由其他法規管理，建請改分其他單位。

勞動部：

1.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附書面意見)（編號：1-12)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編號：1-12-1)所提「家事移工權益保障建議」
有關家事移工，勞動部於 2024 年至今，召開 6 場次「國際勞工組織（ILO）第 189 號家事勞動公約（C189）法規分工及檢視作業」研商會議，並已會商專家學者、機關、相關工會及民間團體意見，循序完成檢視作業。針對民間團體及工會提出各種實務「執行面」現況問題，統整具體可行之建議，逐步強化家事勞工之勞動條件保障。基此，本部現階段仍以持續強化精進相關措施，適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有關推動專法規劃與期程，將依實務執行情形及各界意見，審慎評估政策方向與配套措施。爰關鍵績效指標修正不予參採。
2.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書面意見）(編號 1-3)所提「推動移工公約國內法化」

- (1) 關鍵績效指標及預期成果，已參考行政院人權處意見調整。至於建議修正為評估推動國內法化可行性、辦理社會影響評估及公聽會等事項，將依整體政策規劃及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建議維持人權處版本。
 - (2) ICMW 係保障所有移工權益及勞動權益之國際人權公約，本議題係配合公約意旨檢視我國制度與措施。至於移工費用負擔、仲介制度改革等，人權義務已正式與貿易連結，隨歐盟《禁止強迫勞動產品規章》(FLR)及美國《關稅法》第 307 條等法規，已明確要求企業須落實「公平招募」原則，移工不應承擔相關招募成本，我國企業須與時俱進，避免面臨貿易限制及遭供應鏈排除之經營風險，臺美對等貿易協定(ART)中，我國已明確承諾 3 年內禁止向製造業與漁撈業之移工收取招募費，以符合國際公平招募趨勢；本部已於 2026 年 2 月推出公布「企業防制強迫勞動參考指引」，協助企業進行自我評估及策進作為。
 - (3) 人權義務已正式與貿易連結，隨歐盟《禁止強迫勞動產品規章》(FLR)及美國《關稅法》第 307 條等法規，已明確要求企業須落實「公平招募」原則，移工不應承擔相關招募成本。我國企業須與時俱進，避免面臨貿易限制及遭供應鏈排除之經營風險，臺美對等貿易協定(ART)中，我國已明確承諾 3 年內禁止向製造業與漁撈業之移工收取招募費，以符合國際公平招募趨勢。
 - (4) 本部未來將提供入場輔導與行政支持，並與財政部研議招募費用抵稅相關事項，協助雇主推動公平招募並減輕雇主負擔；並將持續與移工來源國協商及研議合理制度，以兼顧勞雇雙方權益。
 - (5) 另公約通過後之法制作業及配套措施，本部將依公約審查及行政院整體規劃辦理，並視實際推動情形檢視相關法規之修正需求。本議題重點係說明現行推動情形，爰建議維持原內容，暫不增列相關文字。
3.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書面意見）(編號 1-4-1)所提「研議長照體系納入外籍移工」

有關長照體系納入外籍移工之制度規劃、管理架構、服務模式及相關績效指標，屬衛生福利部權責，建議由該部依政策規劃整體評估及研處。
 4.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協會（附書面意見）等民間團體(編號 1-5)所提「移工勞動條件及權益保障之檢討」

有關移工勞動條件及權益保障之關鍵指標與預期成果，已依民間團體意見修

正。

5. 社團法人台灣性產業勞動者權益推動協會(書面意見)建議新增 1-16-6 行動「『檢討成人合意性工作者之法制與人權保障』，以避免性工作者持續在國家人權政策中被隱形化」，建議關鍵績效指標文字「2027 年前由勞動部提出將性工作者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或制定完整專法之可行方案及修法時程，內容至少涵蓋僱傭關係認定、報酬、工時與休息、職業安全衛生、社會保險、申訴救濟及團結協商權；修法完成前，並應提出可立即施行之行政保障措施。」

(1) 查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為在職保險，依規定受僱勞工應由雇主為其辦理加保，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應由職業工會辦理加保。另我國國民未參加職域保險者，由國民年金保險提供保障

(2) 另查職業安全衛生法係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其適用範圍涵蓋各業，凡符合該法所定之工作者，均受該法相關規定保障，現行法制已就雇主應負之安全衛生管理責任、職業災害預防及工作者身心健康保護等事項建立完整制度，並未因從事特定行業或工作型態而排除適用，爰就職業安全衛生部分，尚無須針對性工作者另行制定專法。

(3) 有關性工作者之管理，屬內政部主管之社會秩序維護法規範，且目前未有設立合法的性工作專區，故實務上成人性工作或性交易屬違法應取締之行為，非屬合法勞動權益保障範圍。故建請免列本部。

6. 基督教國際火炬先鋒事奉關懷協會(編號 1-3、1-4、1-5、1-12-1、1-12-2)所提「外國籍被保險人請領勞工保險家屬死亡喪葬津貼議題」

按勞保之保險費由勞工、雇主及政府共同負擔，且相關規定一體適用於本國籍及外國籍勞工，勞工依法加保並繳納保費者，於發生保險事故時，不分本、外國籍被保險人均依法享有各項給付之保障。另有關給付申請案檢附之跨國文件，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勞工保險局並設有加強查核之精進作為，俾確保基金財務及被保險人權益，爰建議本議題不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人權議題篇章（草案）。

7.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書面意見）(編號 1-6-2)所提「規劃友善的孕產及育兒服務系統」

建議增列「懷孕移工成功完成雇主轉換或復職之比率」2026 年達 70%以上一節，將部分參採監察院意見。修改關鍵績效指標(KPI)、預期成果如下：

(1) 關鍵績效指標(KPI)：

- a. 補助桃園市、彰化縣及高雄市政府 3 處外籍婦幼諮詢中心，提供移工生育、安置及轉換等服務。
- b. 本部透過 LINE@移點通、中外語廣播電臺、一站式入國講習、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及雇主聘前講習等宣導活動，提升在臺移工法令認知。

(2) 預期成果：

- a. 2026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3 處外籍婦幼諮詢中心辦理諮詢服務計 1,365 人次、安置移工及其子女計 223 人次，辦理預防宣導活動計 21 場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5 場次，另將規劃納入 3 處外籍婦幼諮詢服務中心服務滿意度及經中心安置移工後續在臺工作及返國比率。
- b. 辦理多元宣導：LINE@移點通增加 10 萬好友人次；中外語廣播電臺共計 420 萬收聽人次；一站式入國講習共計 3 萬 5,000 人完訓；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共計 700 萬瀏覽人次；雇主聘前講習共計 6 萬完訓人次。

(3) 部分參採，將規劃納入 3 處外籍婦幼諮詢服務中心服務滿意度及經中心安置移工後續在臺工作及返國比率。

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書面意見）(編號 1-8-1)所提「建立障礙者組織與移工團體合作對話平台」及「建議應整體檢討照顧與支持措施，而不是讓身障者被迫僅能依賴外籍看護」

(1) 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強化外國人轉換雇主雙語人員實施計畫」甫於 2026 年 5 月 21 日發布，就業中心尚在推動辦理中，爰尚無相關統計數據。另規劃納入就業中心雙語人員服務滿意度統計。

(2) 有關身心障礙者之整體照顧或支持措施，係屬衛生福利部權責，勞動部配合其政策，修正得聘僱外籍看護工之資格條件。自 2026 年 5 月起，勞動部會同衛福部蒐集家庭看護雇主之照顧空窗及需求；行政院並於 2026 年 7 月邀集相關部會，研議長照所需外國人力及家庭看護雇主支持措施。後續將朝「減少經濟負擔、增加行政支持、提高長照資源、政府共擔責任」四方向研擬措施，完善照顧支持體系，降低家庭對外籍看護工之單一依賴，兼顧照顧需求與移工勞動權益。

9. 有關編號 1-13-1「研議消除強迫勞動之因應作為及具體措施」：無涉本部業務。

農業部：

1. 政府推動移工招募費由雇主支付等制度改革，將秉持保障漁工權益、兼顧雇主負擔及維持產業永續發展三項原則，審慎規劃相關配套措施。考量我國漁撈業包含遠洋及沿近海漁業，涉及不同聘僱制度及產業特性。依臺美對等貿易協定規劃，將於協定生效三年內逐步落實禁止向移工收取招募費，現階段仍有政策準備及制度規劃期，政府將持續蒐集產業及各界意見，審慎推動相關改革。
2. 因各移工來源國招募制度及收費項目、金額不盡相同，政府將持續與來源國進行雙邊協商，就招募費用項目及範圍、漁工未依約履行契約之違約責任，以及雇主權益保障等議題凝聚共識，建立一致且明確的制度規範，作為後續推動改革之依據。
3. 另將配合勞動部整體移工公平招募政策，建立遠洋漁船經營者公平招募諮詢服務機制，持續精進直接聘僱制度及資深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機制，並研議漁工彈性運用制度及新進漁工訓練支持措施，兼顧漁工權益保障及漁業永續發展。
4. 另有關遠洋漁工勞動權益範圍包含勞動條件、生活照顧、醫療、保險及作業安全等等。111 年起執行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已系統性改善遠洋漁業勞動條件，後續將優先強化提供船員使用 Wi-Fi、推動落實工資墊償機制、推廣遠端醫療、推動公平招募以降低船員因招募費衍生債務束縛風險等。
5. 現行法規多已納入國際勞工組織（ILO）漁撈工作公約（C188）精神，農業部已將 C188 施行法（草案）送行政院進行審查，俟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
6. 有關漁船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機制，涉及漁業、勞動、交通等跨部會權責，政府將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精進勞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強化執法量能與權益保障，並持續朝提升漁工勞動保障、接軌國際勞動標準之方向推動相關制度改革。

衛福部：

編號 1-8-2

衛福部將持續檢討、改善身障者、失能者之照顧與支持措施。

編號 1-12-2

基督教國際火炬先鋒事奉關懷協會針對編號 1-12-2，「(1)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協助提供生父母為失聯移工之非本國籍兒少經濟、安置、醫療補助等服務。(2)聘僱外看家庭使用擴大喘息及短照服務情形與成效」：本項意見無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非本國籍兒少安置或福利服務事宜，建請免列衛福部。另衛福將持續檢討、改善身障者、失能者之照顧與支持措施。

編號 1-16

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針對編號 1-16，「研議女性及身心障礙者多重處境不利群體在現行政策與制度中可能面臨的多重歧視與權利落差」所提意見，不建議列入 KPI，說明如次：家外安置兒少及自立青年之政策內涵、服務模式及資料蒐集機制，與本行動以身心障礙女性交織性議題為核心之政策範疇尚有不同；另有關建議增列全國家外安置兒少身心障礙比例、發展遲緩、精神疾病及複雜性創傷盛行率等基線統計，以及跨部會資料介接、交織性研究及自立青年生活狀況調查等固定變項，涉及跨部會資料、調查設計及統計建置，尚須配合相關主管機關整體政策規劃及資源配置審慎研議，爰建議暫不納入本項行動及績效指標。

編號 1-16-5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針對編號 1-16-5，「於每年辦理之 CRPD 示範性教育訓練課程納入交織性議題」所提意見，本案不參採，理由為衛福部每年辦理至少 1 場次涉及交織性議題之 CRPD 示範性教育訓練，參訓人員包含中央及地方政府推動 CRPD 相關業務人員，人數達 50 人。
2. 臺灣 LGB 聯盟針對編號 1-16-5，「於每年辦理之 CRPD 示範性教育訓練課程納入交織性議題」所提意見，本案不參採，理由為編號 2-1-6 之 CRPD 示範性教育訓練授課議題較為廣泛，衛福部係基於公約主管機關角色辦理教育訓練，後續由各部會及地方政府針對所轄人員辦訓，搭配 114 年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期能逐步提升中央及地方政府 CRPD 教育訓練之受訓涵蓋率，本題特別關注交織性議題，建議先由公約主管機關透過每年召開的示範性教育訓練，讓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教育訓練或 CRPD 業務相關人員透過參訓瞭解此議題，故本案之預期結果已根據行政院人權處建議，修改為「針對參訓人員進行前後測比較或回饋分析調查，以瞭解中央

及地方政府相關業務人員對於交織性議題之認識」。

行政院性平處：

1. 有關 CEDAW「性」及「性別」之定義及解釋，可參考 CEDAW 委員會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第 5 段：「雖然《公約》僅提及性歧視，但結合對第 1 條與第 2 條 (f) 款及第 5 條 (a) 款的解釋表明，《公約》也涵蓋對婦女的性別歧視。這裡的「性」(sex) 指的是男性與婦女的生理差異。而「性別」(gender) 指的是社會意義上的身分、歸屬和婦女與男性的作用，以及社會對生理差異所賦予的社會和文化含義，正導致男性與婦女之間的等級關係，亦造成男性在權力分配和行使權利時處於有利地位，婦女則處於不利地位。」
2. 有關「督導各部會完善主管交織性統計」相關意見
 - (1) 有關多元交織性的概念部分，CEDAW 一般性建議已明確納入交織性歧視之概念，隨著國際人權發展及性別議題的演進，CEDAW 透過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指出「以性和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與其他影響婦女的因素息息相關，包含性傾向、性別認同等」。另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33 號第 8 段及第 35 號第 12 段亦指出，歧視婦女可能的因素，包含女同性戀者、女雙性戀者、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等身分，顯示婦女亦可能因為以上的身分遭受交織性歧視，自應納入保障範圍。因此，CEDAW 是以「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為核心，並透過交叉歧視、交織性概念，將對婦女的歧視擴及到性傾向、性別認同的歧視，以回應不同女性在社會結構中所面臨之差異化處境，並強化保障範圍。
 - (2) 為完善各部會主管交織性別統計，行政院已要求各部會盤點與建置包含但不限於身心障礙及性別等多重身分之複分類統計。此項政策涵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期使各部會均能透過性別統計發掘更細緻之性別議題，進而制定及採取更精準且具成效之改善策略及措施。
3. 有關「督導勞動部透過政策措施協助身心障礙女性排除就業障礙」之預期成果衡量方式建議由「就業人次」調整為「勞動參與率」部分，目前預期成果採每年協助女性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服務人次，主要係考量其屬過程與產出型指標，可評估主管機關之政策執行量能與涵蓋廣度，以及時反映政府資源投入後之具體受益情形，並作為滾動調整政策、強化服務可近性之重要參考基礎。

4. 有關建議新增無障礙診間、相關檢查設備數量及比例部分，行政院督導衛福部辦理落實「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就醫院及診所友善溝通方式、設備及浴廁等強化無障礙環境，已納入本院 115-118 年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議題四、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定期追蹤辦理情形。
5. 有關建議新增關鍵績效指標「督導衛福部保障不同障別受暴婦女庇護安置服務和支持服務需求」部分：行政院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114-116 年)，已於「建構被害人多面向服務體系」議題面向中，督導衛福部落實保障各類性別暴力被害人之庇護安置服務和支持服務需求，相關成果每年由衛生福利部綜整提報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分工小組會議報告。

行政院人權處：

1. 有關 1-16-1「研議是否在反歧視法草案條文中明定交織歧視」關鍵績效指標：
 - (1)我國現行法已有分散於不同法律之禁止歧視（差別待遇）規定，惟現行法制有缺乏歧視定義、涵蓋範圍不足、欠缺相應之民事損害賠償機制及欠缺不構成歧視之例外規定之不足，爰由人權處研議制定反歧視法（草案），以填補現行法制的不足，未來制定反歧視法後，並不影響既有禁止歧視法律之規範，合先敘明。
 - (2)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2 項「其他身分」之解釋，「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為公約所定之禁止歧視特徵（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32 段參照），復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已是我國既有之禁止歧視法律所明文規定之禁止歧視特徵。
 - (3)反歧視法草案雖未明定多重歧視與交織歧視之定義，但於立法說明中已敘明歧視（包括直接歧視及間接歧視）也包括基於數個禁止歧視特徵遭受不利差別待遇，而構成多重歧視或交織歧視之情形；並敘明於多重歧視或交織歧視之情形，僅在所有禁止歧視特均符合不構成歧視之規定時，其不利差別待遇始不構成歧視。就是否在反歧視法草案條文中明定交織歧視，人權處將再予以研議，爰於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列出 1-16-1 關鍵績效指標，與 4-1 關鍵績效指標之預定完成時程相同，預定於 2027 年前完備反歧視法制。
2. 有關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就 1-10 所提意見：

- (1) 依本院 112 年函頒之「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第貳點及第陸點規定，本院推動之人權指標機制適用範圍包括推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兒童權利公約（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相關之人權指標，本院及各主辦機關發展人權指標之要素、子指標及對應資料，應參酌各國國際人權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規定，並以聯合國示範指標之內容為基礎，確認各該權利項目之要素及子指標，子指標得以特定群體為指涉對象蒐集分組資料，其子指標未限定目標群體身分者，亦得將性別、種族、國籍、年齡、身心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居住地區等變項納入資料蒐集範圍，俾利日後進行類別變項之分組分析。
- (2) 本院於同年另整理「優先示範建立人權指標各權利項目之要素及相關注意事項一覽表」（下稱一覽表）函送各機關，再次提醒「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等 6 個權利項目之主辦機關應依「聯合國示範指標要素」及「CRPD 人權指標要素」發展對應之主指標及子指標。
- (3) 本處 114 年及 115 年函請各機關提供子指標對應資料時，均隨函檢附一覽表、6 個權利項目人權指標之總表、各子指標之詮釋資料表及格式說明，請各機關提供對應之統計數據或質化說明文字。是現行人權指標機制之相關規範、優先建立指標之 6 個權利項目人權指標及對應資料，係以具國內法效力之國際人權公約為基礎，且於研商過程確實已盤點 CRPD 相關規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及 CRPD 指標並納入考量，本處未來將持續參考 CRPD 指標機制，融入已建立人權指標權利項目及發展新的權利項目之人權指標。

議題二：人權教育

民間團體之意見

中華民國生命權平等協會（附書面意見）：

人權的教育，最起碼我們臺灣人、本國的人權要優先，你不能緣木求魚，說臺灣本國的人權都沒有照顧，你要去照顧外國的，不管移工、難民，你這樣等於是顛倒了，臺灣的憲法主權在民，你應該是要優先照顧臺灣人，把我們臺灣人周全完善的人權，把他照顧到盡善盡美，而不是說你緣木求魚，比如說我們的外交部，可以讓我們年輕人在國外獲得應有的保障，我們臺灣人在國外有事情的時候，外國會派一個翻譯給我們嗎？不會啊！所以說我們臺灣不需要做到這些啊！那我們基本的人權，應該是要保障臺灣人優先，最優先的又是善良守法、無可歸責的人民，比如說警察的人權，臺灣的治安是靠警察，不是靠廢死聯盟，臺灣的治安如果沒有警察來維護，那整個法治將崩解，我們為什麼需要警察？因為警察才能讓我們長治久安，這是最基本的人權，我們才能食衣住行都免於恐懼的自由。

所以說我希望在我們的人權上，應該要以保障優先，是善良守法的公民為最優先，而不是我們用這些外國的國際委員，尤其在兩公約上，我當場跟主席 Nowak 抗議，你都不了解我們臺灣真正的民情，臺灣的法律是要適合臺灣人，而不是我們去抄襲德國或其他國家的，臺灣人要制定臺灣人的法律、臺灣人要制定臺灣人的人權，這才是實際對老百姓有真正的幫助，而且符合人民法感情的人權。

書面意見

編號：2-7

權責機關：司法院、法務部

建議：

1. 關鍵績效指標修正建議：

建議增列：

- (1) 被害人權益保障課程。
- (2) 生命權保障課程。
- (3) 重大犯罪案例教育課程。
- (4) 國民法官制度教育課程。

(5) 司法同理心訓練課程。

2. 預期成果修正建議

人權教育應兼顧：

- (1) 生命權保障
- (2) 被害人權益
- (3) 司法正義
- (4) 社會安全
- (5) 避免形成僅關注特定議題之單向教育模式。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針對第二個部分人權教育，首先在前面的（一）指標性人權教育議題，我想我們還是要回頭想想看，人權教育的目標到底是什麼？重點應該是全民都能夠有人權意識，這確實是很需要人權教育，但目前的關鍵績效指標，它指涉的對象大概都還是專業人員或者不明，因為在這裡面，人權教育這邊我們有分，後面針對學校、針對公務人員、針對執法人員，我們確實有比較明確的具體行動，但是在前面這塊，就是指涉對象看不出來，我覺得現在很大的問題是在於社會教育、跟社會大眾溝通的面向，是不是應該也有這樣的指標？否則我覺得我們在談人權教育的時候，很常是一群人在同溫層裡面自我催眠，我覺得這其實是有一點問題。

另外一個就是同樣在這段的關鍵績效指標裡面，其實出現滿多沒有辦法測量或者評估的指標，以至於後面的預期成果，它顯然也是寫得很籠統，甚至很無理的感覺。譬如說 2-2-7 環境部這邊，在環境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中納入環境權議題，但是我們看到的 KPI 納入宣導內容，然後呢，就是這個 KPI 其實是完全無法測量的，所以你的成果只能寫說我要促進社會大眾對於這些議題的理解，那麼我們怎麼知道他們理解了？顯然我們在很多人權議題的溝通上面，我們都會看到有蠻大的落差，所以社會教育的部分，我想在這邊沒看到，希望能夠增加進來，不會只有專業人員需要。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附書面意見）：

性別平等是人權保障的重要議題之一，如何去透過教育促進平等與不歧

視，其實也是落實人權的重要環節。性與性別議題之所以要在人權教育中特別被提出，是因為它有助於學生去覺察，甚至於日常生活中的不平等，進一步去認識自身權利，以及學習到去尋求協助、建立平等關係以及免於歧視的能力。因此性與性別議題，不能只是人權教育中的附帶內容，而應該被明確納入政策還有規劃當中。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至今已經超過 20 年，但實務上還是存在明顯的落差，根據調查仍有 62% 的 LGBTQI 學生，曾聽見來自於教職員的恐同言論，教科書的內容也經常只呈現異性戀本位的視角。此外在推動全面性教育面向上，也有約六成教師認為教材不足、培訓不足，是推動相關教育的重要阻礙。

平等與不歧視的落實就是非常需要透過教育，讓學生在日常學習還有校園的生活中去理解尊重差異、消除偏見等等的重要性，因此性平教育的內容是否可以完整，而且是多元的，就會直接影響到校園是否可以真的平等、友善還有安全的環境。但是，根據許多第一線老師的觀察還有回饋呢，就發現說校園中在推動的性別平等教育，或者是安排在教師的在職進修的時候，他們的內容往往都是集中於性暴力防治等等的特定議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還有他的施行細則，其實性平教育的內涵不應該只僅限於性暴力防治，也應該要包含性別平等教育、性教育、情感教育、同志教育等等的多元面向上面。

這些現象都顯示性平法消除歧視、促進實質平等的立法目的，在實質的落實上面還是有很多挑戰，針對這樣的議題，兩公約、CEDAW、CRC 的國際審查委員，都曾經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指出，臺灣政府應該要去推動以人權與性別平等為核心的全面性教育。雖然教育部已經在 2022 年宣示說要推動全面性教育了，但是在今年的兩公約審查當中，審查委員有特別指出，在師資培訓、教學資源還有課綱的面向上面，都是需要更進一步檢視、改善的。因此我們希望，新版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在討論，人權教育以及平等與不歧視的相關議題時，可以將全面性教育明確納入指標還有政策規劃，促使相關部會可以具體回應，並落實國際審查委員的建議。

換言之，如果學校僅長期推動一些單一或者是少數主題的話，他就很難去完整的回應性平法的立法目的，因此我們建議政府在訂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相關指標的時候，除了要去追蹤性別與平等教育的辦理次數還有參與人數之外，也應該要去進一步的納入教育主題的統計還有追蹤機制，去檢視說各級學校是否去均衡的落實了不同面向的性平教育的內容，尤其是 LGBTQI+ 的學生在校園中的處境還是相當的嚴峻，根據調查就有 46.9% 的同志學生，他表示在學校

感到不安全，也有超過 90%的同志學生曾聽聞將性傾向作為貶義詞使用的情況，也有 57.7%的同志學生認為他遭受過言語騷擾。這邊比較令人擔憂的是，還有六到七成的學生曾經聽過教職員發表涉及性別氣質或是恐同的言論，這些數據都顯示出校園中的性別歧視還是普遍的存在，而且可能會來自於校園中的老師，基於這樣我們會期待，就是未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在針對上述的現象去建立一些更具體的政策目標、評估指標還有追蹤機制，才能真的去確保性平教育不是只是形式，而是精神可以真正被落實。

對此我們具體建議政府：第一，應該針對不同年齡層開發相應的教學資源，並將全面性教育納入師資培訓，還有在職進修系統。第二，建立課程主題的統計追蹤機制，確保校園中的性別平等，以及老師還有公務員的進修課程之中，可以涵蓋到所有的重要主題。第三，全面檢討教科書還有課綱內容，並在下次課綱修訂時，正式納入全面性教育的內涵，並確保相關的內容可以符合人權，還有性別平等的精神。最後也希望政府可以去研議說，如何在堅守人權還有性別平等的底限的前提之下，去與反對的團體展開溝通、對話，更具體的指標設計再麻煩參考我們會前提供的書面資料。

書面意見

1. 在歷次國際人權公約審查中，審查委員會均反覆指出，臺灣應將「全面性教育（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 CSE）」之內涵納入我國教育體制。相關建議見於兩公約第二次審查、CEDAW 第三次及第四次審查、CRC 第二次審查，以及今年的兩公約第四次審查。
2. 雖然教育部已於 2022 年宣示推動全面性教育，並於 2025 年出版《中學全面性教育教學指引手冊》，然而，正如兩公約第四次審查委員所指出，政府迄今仍未將全面性教育課程納入師資培訓系統，亦尚未發展涵蓋所有年齡層之教材與指引。
3. 此外，根據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2023 年的研究，多元性別相關內容在小學教科書中幾乎付之闕如；近六成教師亦認為，「缺乏教材與培訓」是推動性教育（sexuality education）時面臨的重要困境。
4. 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全面性教育之內容實際上可對應至我國既有之狹義性別平等教育、性教育、情感教育與人權教育。然而，政府在推動相關政策時，仍屢屢遭受特定團體攻擊。例如，《中學全面性教育教學指引手冊》出版後，即遭部分人士斷章取義並加以抹黑。對此，我們擔憂，未來教育部在推動相關教材與政策時，亦可能受限於特定

保守勢力之影響，而無法穩健落實全面性教育。

5. 因此，我們期待政府在訂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時，若涉及人權教育或性別平等保障之目標時，應將推動「全面性教育」列為重要政策方向之一。具體而言，我們期待政府逐步達成以下目標：

- (1) 針對不同年齡層開發相應之教學資源，並至少涵蓋國小、國中及高中之階段。
- (2) 積極研議如何將全面性教育納入師資培訓在職進修系統，且培訓內容應涵蓋全面性教育八大核心概念。
- (3) 建立全面性教育或性別平等教育於校園實踐及公務員進修中，各主題內容之統計與追蹤機制。
- (4) 全面檢討現行教科書與課綱內容，並於下次課綱修訂時正式納入全面性教育之內涵，而非僅以補充文件之形式提供教師參考。
- (5) 研議如何與反對團體進行溝通，並在堅守人權與性別平等底線的前提下，積極展開對話與討論。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我想針對整體性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提出幾個建議，等一下還有第二點的部分。第一是，整個視野我覺得是矮化的，缺乏國家整體人權的長期願景，我也是呼應剛剛另一位發言者講的，這整個撰寫方式我看不出來，它跟其他的兩公約、CEDAW 或是兒童權利公約的 KPI 指標，這種撰寫方式有什麼不同？國際委員其實在審查的時候就有提出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應該是一個國家整體性的檢視，所以不應該又落入個別的小議題的觀點，所以希望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可以有一個比較前瞻性的、主動性的整體規劃。然後現在目前很多的問題，都是跨部會缺乏整合的問題，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應該是扮演更高一層的整體視野的規劃層次，而不是 KPI 還在講辦幾場研習，所以感覺上疊床架屋，人權處好像沒有獨特的整合功能。

再來就是大數據的統整跟分析，我們非常欠缺，每次的國際審查，問題都在基本的統計沒有做好，然後統計數字出來之後沒有好好分析背後的原因，我們這樣怎麼改善呢？所以統計的部分，包含各年齡層的分齡方式，各個部會也不一樣，等於是各個部會的統計也無法整合。點線面欠缺統整，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各個人權公約都只談各個人權的，可是人權跟人權之間有時候是有衝

突的，像兒童人權跟家長、跟老師的人權，是有一些衝突的。所以怎麼樣在這中間取得一個平衡，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

再來就是人權教育裡面，我覺得有點失衡，我看到許多權利，但是我沒有看到「責任」兩個字，所以這是我覺得在我們的人權教育裡面，非常需要加強的部分，因為權利跟責任應該是彼此要均衡的，我們現在的小孩非常會爭權利的，但是很少思考責任的問題，所以我覺得人權教育這邊應該要加強。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我們認為教育，包括人權教育，不是要以對立的角度來教導，尤其是對老師，不是要以對立的角度來看待這件事情，也不是基於權力的一種好像階級的思維，我們發現我們的人權教育，很容易以對立的思維預設老師或家長，因為他們的權力比較大，所以等於他們就是壓迫者，這樣的思維是不對的。而且我們的教育思維方向當中，我們看不到全面的看待，缺乏以愛跟關心，還有合作的角度，來看待親子或師生的關係，這是我們教育中非常缺乏，就是我們現在只重權利，沒有責任、沒有義務，國家也應該尊重家長以及師長，依據兒童不斷發展的權利，提供適當的方向之引導，並幫助兒少在行使公約，他所確認的公約裡面，CRC 第 5 條講的，責任、權利及義務這三項。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我剛才一進來就聽到某個協會說，要政府落實全面性教育，可是這個全面性教育政府有沒有看清楚？教育部有沒有看清楚？第 54 頁，這是在網路上就直接可以下載，教育部的上面寫說，公開的班上，要求生理女性同學要發表對於陰莖的想法，要是我女兒被老師叫起來發言的話，我一定會告這個老師公開性騷擾，所以這個性教育如果是這樣子的話，要落實看看的話，一定會有家長的提告。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協會（書面意見）：

建議：

總體問題一：教育與落實脫鉤

1. 現行 KPI 以辦理場次、受訓人數、滿意度為主，缺乏考核、輔導與執行追蹤機制。訓練本身不等於政策成果，草案未說明如何確認知能轉化為行政行為

的改變。

2. 建議：各教育訓練條目應補充後續執行輔導機制，包括受訓機關年度自評、主管機關實地查核、違反 CRPD 行政行為的申訴管道。

建議：

總體問題二：委員甄選與講師遴選的透明度與獨立性

本問題不限於特定條目，而是貫穿本計畫所有涉及委員諮詢及教育訓練的機制，包括各公約推動委員會、跨部會研商會議委員、CRPD 及相關人權課程講師等。

1. 問題：

- (1) 委員甄選標準不透明：現行各類委員會之障礙者委員遴聘過程均未公開遴選標準、候選人資格及評選紀錄，外界無從檢視其代表性與獨立性。
- (2) 比例保障不足：草案中即使要求遴聘障礙者委員，往往僅要求「有人」，未規範最低人數或比例，形同以 1 人充數即達標。
- (3) 利益衝突問題嚴重：現任政府委員、長期受政府委託或補助之組織代表，若同時擔任諮詢委員，其意見的獨立性存在根本性疑慮，卻無任何迴避或揭露機制。
- (4) 講師遴選缺乏品質管控：CRPD 及相關人權課程講師的遴選標準付之闕如，實務上已有大量講師在課程中發表違反 CRPD 精神的不當言論，包括援引醫療模式、強化障礙者刻板印象、誤解合理調整義務等，卻無任何申訴或課責管道。
- (5) 受課者無申訴管道：無論是意見被忽略，或課程內容違反 CRPD，受影響的障礙者或障礙者組織均缺乏正式的異議與申訴「有效」途徑。

2. 建議：

- (1) 所有涉及障礙者諮詢之委員甄選，應公開遴選標準、候選人資格及評選過程，並於政府網站揭露。
- (2) 明訂障礙者委員最低比例及兼顧多元性，且應為具實質代表性的障礙者本人，而非機構代理人。
- (3) 建立利益衝突迴避原則：現任政府委員、受政府長期補助委託之組織代表，擔任諮詢委員時應強制揭露利害關係，重大利益衝突者應迴

避。

- (4) 訂定人權課程講師資格標準：CRPD 相關課程講師應具備障礙人權實務背景，遴選過程應納入障礙者組織參與審核。
- (5) 設立課程內容申訴機制：受訓者或障礙者組織得就不當課程內容提出異議，主管機關應有回應與改正義務。
- (6) 定期「公開」委員名單、講師名單及課程大綱，接受公眾檢視與問責。

社團法人台灣性產業勞動者權益推動協會（書面意見）：

編號：建議新增 2-2-6，置於「2.發展新興人權議題教育」項下

權責機關：行政院人權處；建議增列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勞動部、衛福部

建議：

1. 修正方向：現行「新興人權議題教育」列有漁工、勞動、環境及數位人權，尚未納入性產業勞動者人權。性工作涉及平等不歧視、勞動安全、健康、隱私、表意、司法救濟及數位權利，應列為跨公約與跨機關之人權教育主題。
2. 建議關鍵績效指標文字：
 - (1) 2027 年前由性工作者主導組織共同編製 1 套「性產業勞動者人權與去污名」案例教材，內容包括成人合意性工作與人口販運區辨、報案與司法程序、職業污名、性健康、數位性暴力及平台權利。
 - (2) 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至少辦理 2 場跨機關案例研析培訓，對象涵蓋警政、司法、移民、勞政、社政、醫療及地方政府第一線人員。
 - (3) 培訓應納入性工作者講師，並以匿名回饋、情境前後測及後續實務追蹤評估成效。
3. 建議預期成果文字：教材公開上架人權資訊網；參訓人員在成人合意、保密、反歧視及安全求助等核心題目之正確率達 80% 以上，各參與機關並至少提出 1 項行政流程、服務指引或教育內容之改善措施。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書面意見）：

編號：2-3-6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CRC 訓練教材應確定受眾使用範圍，以及邀請障礙者參與之目的及方式，障礙者參與製作、審查 CRC 訓練教材內容，亦應考量受邀請對象對 CRC 相關專業知能或具備與 CRC 相關實務經驗之障礙者。若邀請障礙者參與目的，係期待瞭解障礙者對 CRC 教材的使用者意見，不限對 CRC 專業知能理解，建議亦應於事前規劃相應之培訓，以支持障礙者實質參與。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在人權教育的部分，我們好像比較少討論，我剛也跟人權處的同仁有稍微討論一下，就是說我們在各個機關所做的人權教育其實需要把我們這個教育想要達成的目標是什麼，把他講得更清楚，否則的話我們會比較形式化的去操作一些人權教育。那我以我知道的例子來說，比方說在德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他們以警察作為人權教育的對象時，他們很重要的是要去理解，警察同仁在值勤的時候，他們會受到可能是機關固定的操作方法，或是他們對警察形象的認知，或是某種警察文化，認為他應該要很果斷，應該要對於嫌疑人比較 tough，嚴厲一點，才符合警察的形象。能夠讓警察去改變他的行為，可能不是靠知道更多的公約，而是要讓已經很有經驗的，已經退休的警察來說，怎樣去處理這些比較棘手的案例是符合人權的方法。所以教育一方面是去改變他的知識，這種是比較容易做的，但是要能夠做行為的改變，其實常常不只是靠教育而是要靠很多其他的促進方案，包括整個文化的移轉跟概念的這些調整，所以就是希望說我們在人權教育的這部分，對於想要達成什麼樣的目標、採取什麼樣的方法，以及事後要如何考核，能夠有更細緻的一些規劃，免得流於形式。

臺灣 LGB 聯盟（書面意見）：

編號：2-1-4

權責機關：法務部

建議：

目前我國已有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言論自由的爭議判例，一名旅日臺籍男跨女作家提告數名女性與女同性戀洩漏其過往個資，然刑事法官皆認為罪名不成立，而民事法官認為可指出其跨性別身分、但不得說出舊名。此類案件反應，此三者在涉及公共法益的討論顯然互相衝突，女性與女同性戀有

權指出性別認同制度和政策如何衝擊女性權利，她們不應需要透過司法訴訟來爭取應有的言論自由。

編號：2-3-3

權責機關：內政部

建議：

我們認為多元交織性的理論之中提到的生理性別、社會性別/性別認同以及性傾向，在現實是三個完全不同的概念，尤其性別認同和性傾向是互相衝突的。舉例來說，一個生理男性自我認同為女性、自稱喜歡女性，為何能夠被歸類到女同性戀者？若這個人對女同的純女交誼活動提告，這何嘗不是一種性傾向矯正治療？何以構成歧視？此理同樣適用女同與女雙的身心障礙者。我們呼籲行政院人權處明確定義並重新審視此三者互相衝突的部分。更多參考資料請參閱我們官網的【語言】頁面。除此之外，女同性戀者作為女性和同性戀者，面臨了男性主導社會中的雙重歧視，請參閱我們的【創會宗旨】。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書面意見）：

編號：2-1-7、2-1-8

權責機關：內政部

建議：

建議依年度擬定具體之關鍵績效指標及預期成果，以檢視是否符合 ICERD 第 7 條及第 5 號一般性建議，「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增進各種族和民族團體間的諒解、容忍和友誼的目標。

編號：2-2-7

權責機關：環境部

建議：

關鍵績效指標與行動項目內容重複，建議另研訂具體衡量指標。

編號：2-3-3

權責機關：內政部

建議：

本行動為「落實障礙者參與人權教育政策制定過程」，本項關於辦理 ICERD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未提及落實行動之過程，所列預期成果也與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不符。

編號：2-3-5

權責機關：法務部

建議：

建議修正關鍵績效指標，編撰人權實務教材或相關文件時，依據「政府宣導素材應注意之可及性格式」辦理。並修正預期成果：發布人權實務教材或相關文件，並製作可及性格式。

說明：依據 CRPD 第 9 條、第 21 條，以及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50、51、89、90 點次。

編號：2-4-1

權責機關：保訓會

建議：

1. 建議初任人員（基礎訓練）課程，應著重於「通識知能」與「人權敏感度」的養成。課程應側重公務員基本人權義務、兩公約基本核心價值。
2. 建議升官等訓練課程依受訓人員官等層級及職務屬性而有差異性區隔，並應「跨公約整合」且「與職務關聯」，結合業務實際案例，以及各機關專業領域應關注之重要人權議題，至新興人權議題，亦宜納入前述教材設計內容。

編號：2-11

權責機關：教育部

建議：

建議於關鍵績效指標增列將人權課程納入大學通識課程。

權責機關之回應

【司法院、保訓會、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衛福部、環境部、行政院（性平處、人權處）】

司法院：

有關建議人權教育 KPI 及預期成果應增列被害人權益保障、生命權保障、性產業勞動者人權教育等課程內容部分：法官學院每年均辦理被害人權益保障、重大犯罪、國民法官制度等相關人權教育課程，並將配合相關教育訓練政策辦理各項人權教育訓練，期提升司法人員人權意識，營造友善司法環境。

保訓會：

1. 本會有關基礎訓練之人權課程係兼具通識核心與實務案例，且定期檢視並更新課程內容，以確保內容符合實務需求。
2. 本會晉升官等訓練課程已依不同官等層級規劃差異化課程及實務案例，並置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提供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或訓後延伸學習之用；另關於納入新興人權議題及職務關聯案例意見一節，擬納入後續課程優化之

參據。

內政部：

1. 有關建議將「2027 年前由性工作者主導組織編製『性產業勞動者人權與去污名』案例教材」列入關鍵績效指標（KPI）部分：
 - (1) 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91 條之 1 規定，成人合意性交易係以「地方政府劃設之性交易區域」為合法前提。
 - (2) 惟目前國內各地方政府均未劃設性交易專區，實務上尚無合法成人合意性工作之空間，故無法提供是類案例教材。
2. ICERD 人權教育已納入交織性議題，並依行政院人權處建議完成修正在案。
3. 有關民間團體建議於現行「新興人權議題教育」下，列納入性產業勞動者，並編列案例教材，包括區辨成人合意性工作與人口販運部分，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倘犯罪集團預先取得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同意，亦不影響其為被害人之身分，爰成人合意之性工作者倘遭受性剝削之人口販運情事，亦可受「人口販運防制法」之保護。

教育部：

1. 現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及綜合活動領域已涵蓋青春期身心發展、性與生殖健康、身體自主權、尊重與同意、性別角色與性別多樣性、人際交往與親密關係、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等內容，並可結合社會、自然科學及其他領域進行跨領域教學。教育部將持續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透過相關課程教學、教材資源、教師增能及輔導支持等方式，強化學生所需之性別平等、身體自主、健康關係及自我保護等知能。
2. 為推動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之性別平等教育，教育部國教署成立國民教育中央及地方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藉由中央性平團規劃地方性平團輔導員研習，培訓各領域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知能，俾使地方性平團員結合各領域課程進行推動。中央性平團並發展教學示例，結合分區活動或到團研習予以推廣，115 年業以「多元性別認識與尊重」為主題發展國民中小學階段之教材包。教育部國教署透過精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地方性平團，辦理性平教育專業增能，並透過研發教案、共備及試教等方式，提供所轄學校教師課程與教學所需資源。
3. 為協助學校落實相關課程，教育部國教署持續透過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健康與體育領域分團、綜合活動領域分團，辦理教師增能研習、課程共備、觀議

- 課、工作坊及到團諮詢等活動，並研發及推廣相關教材、教案與教學資源，以提升教師對性別平等、人權、身體自主及性與生殖健康等議題之教學知能。
4. 現行課綱性教育包含於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及各領域課綱之附錄二「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手冊中已納入「有關『性教育』之補充說明-『全面性教育的意涵及教學實踐』」的內容，包含「全面性教育」的八個核心概念及其主題，其與十二年國教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學習重點之間的對應關係，供學校、教師及教科書出版社作為課程設計、教材編選及教學實施之參考。國教院會持續蒐集各界（含兒少）意見，提供下一波課程研修時之參考。
 5. 為強化人權教育與性別平等保障，教育部預定於 115 年 8 月函請各師資培育大學規劃開設「全面性教育」（含八大核心概念）等相關議題課程，並定期檢核各校開課情形，包括校數、課程名稱與師資生修習人數等，以持續深化師資培育內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
 6. 另依據教育部之「職前教師 1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架構」（含全面性教育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實作），持續補助師資培育大學及教保相關系科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坊及課程活動，以強化職前教師及教保員之性平教育專業知能。自 113 年度 12 月起補助師培大學共核定 12 校 13 件；114 年補助教保相關系科計 5 校 5 件；115 年廣續推動，補助師培大學計 10 校 11 件。
 7. 學校衛生法第 19 條及「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已明定，學校辦理健康促進等活動，應包括性教育，本部業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發布之「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內涵，推動「全面性教育」（CSE）。
 8.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4 條規定，大專校院依其發展特色，自主進行課程規劃與教學安排，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本部原則尊重，本部將協助宣導請大專校院將人權課程納入大學通識課程。
 9. 本部業建立公務人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規劃機制，並依「教育部系統性規劃業務承辦人與直屬長官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表」，配合業務需求及年度訓練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基礎課程、業務推動相關專業課程及新興議題等相關課程。未來將持續依在職人員學習需求、業務推動需要及年度訓練規劃，適時規劃相關課程。

法務部：

1. 關於被害人權益保障課程：

針對被害人權益保障課程，業經本部司法官學院納入司法人員教育訓練之例行性既定課程，錄製上架人權相關之數位課程，提供司法官及司法人員隨時研閱進修之人權相關數位課程。

2. 關於障礙者參與人權教育政策制定：

- (1) 編撰人權實務教材或相關文件時，依據「政府宣導素材應注意之可及性格式」辦理並邀請障礙者團體代表或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或實體會議諮詢，確保教材符合平權精神。
- (2) 發布人權實務教材或相關文件，並製作可及性格式。

勞動部：

社團法人台灣性產業勞動者權益推動協會（書面意見）建議新增編號 2-2-6，置於「2.發展新興人權議題教育」項下：

1. 查職業安全衛生法係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其適用範圍涵蓋各業，凡符合該法所定之工作者，均受該法相關規定保障，現行法制已就雇主應負之安全衛生管理責任、職業災害預防及工作者身心健康保護等事項建立完整制度，並未因從事特定行業或工作型態而排除適用，爰就職業安全衛生部分，尚無須針對性工作者另行制定專法。
2. 有關性工作者之管理，屬內政部主管之社會秩序維護法規範，且目前未有設立合法的性工作專區，故實務上成人性工作或性交易屬違法應取締之行為，非屬合法勞動權益保障範圍。故建請免列本部。

衛福部：

總體問題：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協會針對 CRPD 人權教育所提整體性意見，本案不參採，理由如下：

1. 有關總體問題一及建議所提教育與落實脫鉤部分，如本項指標之前言所述，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已參照行政院「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下稱「人權教育訓練指引」）訂定各公約之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下稱「CRPD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已於 114 年公布，其中已敘明各機關辦理 CRPD 教育訓練應運用「人權教育訓練指引」之各項評估工具，其中包含機關自我檢核，公約主管機關後續亦會調查各機關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及參加教育訓練後之影響評

估，並設有成效評核機制，針對成效不佳之機關，設有於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報告之機制。故本項指標所稱之教育訓練，皆須按「CRPD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及「人權教育訓練指引」辦理，以符合完整之評估機制。

2. 有關總體問題二及建議所提委員甄選與講師遴選的透明度與獨立性部分，衛福部甫於去（114）年 12 月更新 CRPD 資訊網之「教育訓練講師名單」，該師資名單包含過往身心障礙團體推薦人選、曾任衛福部 CRPD 示範性教育訓練講師，或長期合作之學者專家，其中亦包含多位身心障礙團體之專家，未來衛福部也會持續檢視及更新。另衛福部每年辦理 CRPD 示範性教育訓練，皆於 CRPD 資訊網公告課程規劃，若講師同意，亦會公告其課程講義，另自 115 年起，參照「CRPD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及「人權教育訓練指引」，透過「即時形成性評估」及「總結性評估」等工具，學員可匿名針對講師之講授內容提供即時建議，衛福部於教育訓練結束後亦會蒐集學員意見，除提供予講師，亦作為精進衛福部教育訓練辦理方式之參考。

編號 2-3-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針對編號 2-3-6，「在 CRC 訓練教材製作過程中，邀請障礙者參與」所提意見，將此 CRC 訓練教材製作過程納入障礙者參與之建議，衛福部認同教材編製應納入多元使用者觀點，爰修正預期成果，明定於編撰 CRC 人權教育教材時，邀請障礙者、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參與書面審查或實體會議諮詢至少 1 次。另教材編製過程將依參與對象之需求，提供適當支持措施，以促進障礙者實質參與。

環境部：

回應 2-7-7，本部將於「環境探索館」新增環境權宣導內容，提供民眾認識環境權相關資訊，以強化環境權觀念之推廣。

行政院性平處：

1. 有關建議涉及障礙者諮詢之委員甄選，應公開遴選標準、候選人資格、評選過程及委員名單，並於政府網站揭露部分，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下稱行政院性平會）委員遴選相關程序，係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辦理，該須知規範遴選原則及被推薦者資格等，並請行政院所屬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行政院性平會民間委員推薦民間委員人

選，並公告於行政院性平會及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網站公開徵求推薦；另歷屆委員名單皆已公開於行政院性平會網站。

2. 有關建議身心障礙代表委員組成多元性、實質參與及建立利益衝突迴避原則等部分，依前揭作業須知第六點，行政院性平會民間委員包含社會專業人士 7 至 9 人、性別及婦女團體代表 7 至 9 人，每屆民間委員合計至少改聘 4 人，資格明定不可具有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身分，且委員人選已兼顧專業領域、區域、族群及特殊身分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等原則。本計畫績效指標已將每年均應遴聘具身心障礙身分者擔任委員納入，確保其能實質參與會議並發揮代表性。

行政院人權處：

為接軌聯合國人權教育訓練模式，並持續精進教育訓練品質與效果，本院前於 114 年 1 月 14 日函頒「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下稱指引），目的在於建立一套辦理公務員人權教育訓練之系統性架構，協助培訓機關循序妥適設計課程，並透過自我檢核方式持續提升訓練品質，由本院所屬機關於辦理人權教育訓練時參考運用。另為確保本院所屬機關實施人權教育訓練扣合業務職掌及學習者需求，並能彈性運用指引，本院函請各機關於 115 年 6 月底前完成訂定「部（會行總處）暨所屬各機關推動人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各機關參照前述計畫及指引內涵逐步規劃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以進一步監測辦訓後之成效及影響評估。未來本院在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規劃「建構各機關人權教育訓練質性執行成果彙報與公開機制」等工作，並追蹤檢核各機關實施人權教育訓練之成效，以期改善過往偏重通論性課程及辦訓成效重量不重質等現象。

議題三：尊嚴生存與適足生活

民間團體之意見

社團法人中華公民人權協會（附書面意見）：

今年5月兩公約第四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中，專家有明確指出，臺灣存在著過度依賴心理醫學治療的結構性問題，並強調國家必須提供涵蓋社會與環境調適的全面性支持資源，而非只是依賴後端的臨床診斷與藥物措施，所以本會針對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提出以下的修正建議。

書面意見

編號：3-4-2

權責機關：教育部、衛福部

建議：

增列 KPI：「制定『校園教育輔導先行與轉介精神醫療之標準作業流程（SOP）』，並於轉介醫療時落實簽署『用藥與醫療風險重大聲明書』之機制覆蓋率。」

修正方向與理由：

1. 【2026 年兩公約第四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強調「以人權為本的方法」，並於第 17 點明確指出，政府應針對結構性人權議題推動「系統性改革與持續進步」。延續第三次審查第 54、55 點對臺灣「過度依賴心理醫學治療」提出糾正。國際審查的核心精神在於：國家必須提供涵蓋社會、環境與環境調適的「全面性支持（Comprehensive Support）」，而非僅僅依賴後端的臨床診斷、藥物或醫療化措施。
2. 落實教育輔導先行與多重支持網絡：精神科醫師駐校雖為資源連結，但指標設計不應加劇校園將師生情緒、行為障礙或職場壓力「快速醫療化」的漏斗效應。在醫療介入前，體制應強制要求啟動「非醫療的全面性支持網絡」——包含班級環境與課業作息盤點、全校性正向行為支持、以及校方行政與法務的主動盾牌支援。醫療轉介必須是窮盡系統性支持後的最後手段，並應在程序中強制保障家長、學生與教師的實質知情同意權（Informed Consent），方符合最新國際人權審查之精神與實質變革。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附書面意見）：

編號：3-5

權責機關：通傳會

建議：

針對項目 3-5-3 及 3-5-4 提升網路/數位平台業者之防治知能，不應僅止於此，建請主管機關正視全球多起演算法推播助長自殺之案例。根據國際特赦組織研究報告證實，TikTok 等平台利用剖析兒少個資控制觀看內容之商業模式，將大幅增加用戶暴露於美化自殺貼文的風險。社群媒體之商業利益不應以兒少心理健康為代價，政府應積極設計法規，要求平台業者使用符合人權的演算法，並立法禁止蒐集及剖析未成人之個資與行為資料（如興趣、觀看紀錄），從源頭落實數位平台的專業與責任。

1. 關鍵績效指標修正方向：新增「強化社群媒體兒少資料保護與演算法監管防治自殺機制」。
2. 預期成果修正方向：透過法規引導業者建立「人權導向演算法」，並全面停止對未成人之行為個資剖析。此舉能從源頭阻斷自殺與自殘資訊之惡性推播，不僅大幅降低脆弱兒少暴露於高風險網路內容的機率，更能落實平台業者之實質社會責任，建構兼顧隱私安全與心理健康的數位防護網。

編號：3-15-1

權責機關：內政部

建議：

鑑於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影響，脆弱群體居住權保障應該納入氣候風險評估，並規劃相應基準。

1. 關鍵績效指標修正方向：另編 3-15-4 或在 3-15-1 加入「評估氣候風險影響評估」，並規劃相關調適措施。
2. 預期成果修正方向：透過科學方法評估各地區氣候風險對於居住權之衝擊，並提出相對應的調適政策。

中華民國生命權平等協會（附書面意見）：

我們先禮讓給其他的人發言，因為我們發言兩次，希望這個會議在多元的情況下，我希望每個人都可以發言，這比較符合民主，而不是說少數人重複的，當然我很想講，只是我還是希望沒有講到的人，讓他們優先，希望主席也

可以照顧到這些少數人，他們的聲音也是我們這國家很重要的聲音。

書面意見

編號：3-1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1. 關鍵績效指標修正建議：

建議增列：

- (1) 重大犯罪被害人心理創傷支持服務。
- (2) 重大刑案遺屬心理重建服務。
- (3) 兒少被害家庭支持服務。
- (4)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長期追蹤機制。

2. 預期成果修正建議：目前計畫高度重視自殺防治及心理健康促進，但重大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創傷照顧明顯不足。應建立長期且完整之支持體系。

編號：3-8、3-11

權責機關：交通部

建議：

1. 關鍵績效指標修正建議：

建議增列：

- (1) 交通死亡事故下降目標。
- (2) 酒駕致死人數下降目標。
- (3) 高齡者事故死亡率下降目標。
- (4) 兒少交通事故死亡率下降目標。

2. 預期成果修正建議：生命權保障不應停留於理念層次，而應具體反映於死亡事故下降及人民生命安全提升之成果。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協會（附書面意見）：

針對第三強化人本交通的部分，我們其實過去一直都有強調說，在統計的部分應該要納入身心障礙者，可是好像這次的關鍵指標還是沒有放到裡面來，所以我們還是會強調建議，要把比如說交通事故的一些狀況，如果有身心障礙

者的部分也可以納入進來。因為這樣我們才會知道說哪邊的路口可能比較多身心障礙者出入，或是那邊是沒有建置無障礙的部分，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就是我們針對長照悲歌的部分，因為前面一直提到自殺防治，可是我們好像還是沒有提到長照悲歌的一些具體質性研究跟報告，因為我們會覺得說，這在臺灣現在已經是一個國家的問題了，而且每個月或是每一陣子都會出現這樣的狀況，但是我們這邊好像沒有一個具體的關鍵指標跟預期成果，我們還是會希望說可以減少這樣的一些悲劇。

再來是針對脆弱群體居住的保障，其實這次的兩公約，國際委員也有特別說明，在身心障礙者持續缺乏無障礙住房及公共區域的關切，不僅是進入建築物的問題，也是房間單元內部無障礙的問題，會建議我們的比如說社宅可以建置更多的無障礙法規的制度，或是可以讓更多人都可以使用的房型，才會讓一些脆弱的群體、想要居住的人才可以好好地去居住。

書面意見

編號：3-13

建議：

1. 問題：「家照共融據點」以家庭照顧者為中心，持續將障礙者定位為被照顧客體，未涉及個人助理服務的制度化路徑；KPI（布建 200 處）無法反映障礙者自我決策及生活改善等品質。
2. 建議：
 - (1) 補充個人助理服務擴大試辦之明確時程，以 CRPD 第 19 條（b）款為法源依據。
 - (2) KPI 應納入障礙者對服務選擇自主性的滿意度調查以及生活品質滿意度的調查。
 - (3) 明確排除「入住機構」作為資源不足時的預設解方。

編號：3-15

建議：

1. 問題：社區居住服務採逐年新增模式，但無退出機構安置的系統性計畫；社會住宅無障礙未見具體規範，常常做了卻無法用或不好用；缺乏障礙者因應住宅市場歧視之申訴機制。最近總統社宅政策也跳票不再多增建社宅。
2. 建議：

- (1) 訂定「障礙者去機構化行動計畫」，設定各年度機構床位減量目標。
- (2) 社會住宅整體應有通用設計，並且確保無障礙規範明確，並且擴增社宅以及無障礙房之比例，為需求者設立優先選配保障機制。
- (3) 將住宅租賃歧視納入反歧視法規範範疇。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附書面意見）：

我也想提醒一件事情，第一個，我們在這邊談人權，到底人權是什麼？人權就是每一個人身而為人，都擁有不可被剝奪的權利、尊嚴跟價值，人權是不可分割的，但是我就很遺憾，我在這邊還聽到有人說臺灣籍的人權優先於外國籍，還有人說性傾向、性別認同不在這個保障範圍，直白講就是有人認為同性戀跟跨性別者不屬於人權保障範疇，是這個意思嗎？這是反人權的言論，但我們卻在這個現場聽到，而沒有任何人要反駁。

第二，已經有人在提談人權就談義務，但是我想提醒，今天我們是在人權法的場合談人權，談的是國家對人民的義務，不是人民要有履行義務才配人權，所以我覺得請不要混為一談。

最後已經非常多人，甚至在公約的審查場合就直接挑戰了臺灣這些國際人權審查的機制，我想很重要的是，今天臺灣簽署並國內法化，就表示是國家自主的決定接受這些義務，而且接受這些審查，但是被挑戰到現在，我沒有看到我們的國家出來去說，請問我們堅持我們這些價值嗎？當我們被挑戰的時候，請問國家的態度在哪裡？我希望國家今天可以有一個說法。

書面意見

編號：3-1-1、3-1-2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自殺及自傷原因分析（特別關注兒少、高齡者）

LGBTI（尤其是跨性別者與青少年）在全球許多研究中都呈現顯著較高的自殺意念與自殺未遂率。建請衛福部特別關注 LGBTI 的自殺與自傷原因分析。

孔令妍（個人報名）：

我想針對 3-3 心理健康促進的部分提供建議，從 3-3 可以看到各個子項目，

大部分都聚焦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還有大專院校以及高中的部分，但是可能大家有點遺漏的是，在高中以下有一部分學生是沒有去學校，就是所謂的自學生，會覺得說我們在這裡應該也要把自學生納入考量，也協助媒合自學生的心輔資源。當然知道現在自學生的心輔資源，有些是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來提供，一部分是由其他學校提供資源處理，但是自學生對這部分的資訊明顯不足，即使現在已經有提供資源了，但是他們根本不知道要從哪裡找誰求助。所以會建議將自學生的心輔資源納入心理健康促進資源布建的項目之一，提升自學生對於這方面資訊的可近性，也可以委由各縣市政府協助整理相關資訊，在整理之後如果我們發現資源是明顯不足的，也可以把心輔資源的使用管道也納入規劃。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我再強調一下，我們所說的修正建議是說，回到各國談判達成具備法律約束力的核心國際人權條約裡面，他們並沒有明文寫入性傾向跟性別認同，是沒有，我們在針對是就事論事，這跟什麼歧視一點關係都沒有。

另外我們要求在法律的所有專有名詞，必須有明確定義，那麼 CEDAW 裡面很明顯，它的核心就是以生理性別為主，同樣的，任何人都不應該受到歧視，所以我們建議可以落實全面性的交織因素評估報告，依據聯合國 CEDAW 第 28 號一般建議，完成多重處境不利群體交織性的因素，完整的檢視報告，確保評估的對象平等涵蓋種族、族裔、宗教、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身心障礙、生理性別等，所有的法定因子，保障覆蓋率達 100%。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關於自殺防治、LGBT 的部分，我想特別提醒一下，有一些是有共病的狀況，就是他有各種，譬如憂鬱症還有自閉症之類的共病狀況，所以在自殺防治的處理上，可能要特別注意不是只有單純的一個問題，就是多重問題的交叉影響。當然其他的身心障礙者也是有類似的狀況，所以我們要特別注意這種共病的分析。

再來就是剛才有提到說，整個人權公約的國內法化，這一點我也很有意見，我不知道國內法化的整個過程是不是經過全民的討論？全部都是以施行法的方式全盤移植，那我們國家的主體性在哪裡？我們是不是有思考過，這些人

權公約是不是每一條都適合本土？我覺得這是一個最根本的問題，我們國家已經失去主體性。然後國際委員審查的時候，我們最後在訂定政策的時候，竟然是直接按照他的結論性意見跟建議來做我們的政策，我覺得這一點滿驚訝的，那我們是不是乾脆政府也不用再立法了，所有東西就是把國際法全部都國內法化就好了，我們也不用這麼傷腦筋，定這麼多法律幹什麼。

所以這個部分，我想建議國家要整體再好好檢討一下，我們的主體性在哪裡，很多東西都是需要有本土化的研究，包括剛才提到的全面性教育也是，又是一個全盤移植，要把整個課綱移植到臺灣的作法，這些都是沒有經過嚴謹的本土化的研究，所以我希望國家可以好好思考這部分。在整個制定政策的過程當中，希望在民主的機制，可以真正落實，我們開了很多公聽會，但是公聽會的結果到底有沒有好好的檢討？這些我希望政府可以好好的思考。

彩虹平權大平台：

關於脆弱群體的公平居住保障，這邊想要提的是因為其實有同性戀的伴侶在租屋市場上，他們表示他們其實是伴侶身分，然後被拒租。因為目前內政部的規劃是每季會召開住宅審議會，裡面會評估社會住宅提供經濟及社會弱勢之協助事項，可是 LGBTI 並不一定符合所謂的法定弱勢身分，目前就字面上看起來，LGBTI 群體的租房或公平居住權保障，看起來是很難在目前的規劃裡面落實的，所以這邊想要提醒一下。

人生百味文化建構協會：

在這次的行動計畫裡面，我們沒有看到在社會救助法跟無家者專法相關的修正，所以我們想在這邊做補充意見。在這次結論性意見之中，66 到 68 點國際委員都指出，社會救助法在家戶合計戶籍地鬆綁以及廢止擬制所得這件事情，都明確指出臺灣社會救助體系的根本大法社會救助法的不合理性。這些不合理性讓很多應該受到救助的人，他們沒有辦法得到救助，但是這樣子並不會讓人脫離困境，而是會讓人走向更加危難的狀態，而這些危難最終還是會由整個社會中的家庭、學校、監所、醫院、警察、司法、社區，用更困難而且更沒有效率的方式去承擔。

所以對於貧窮者人權的保障工作，讓社救法更有效地發揮它應有的效果，不只是一種更人道的做法，也是一個對社會整體更有效率的做法。但在過去幾

年衛福部對於社會救助法的修法態度是非常消極的，持續以行政可行性以及可能會有假冒低收的問題，拒絕積極的修正社會救助法，但是卻一直沒有回應到社會救助法真正核心的問題是，在臺灣有許多有困難的人沒有真正的獲得協助。所以我們希望在行動計畫中國家人權委員會應該要主動去監測臺灣貧困者的人權，因為由衛福部來做它就會有球員兼裁判的問題，國家人權委員會如果能主動了解臺灣貧窮的現況，持續地了解社救法使用者被遺漏的真實問題，去做出普查，才能讓衛福部不再以可行性問題去扼殺這個因然性的問題。

另外在居住的保障部分，結論性意見中的 77 點次也提到無家者專法的修法應該在半年內執行，在臺灣居住問題中當遇到危難跟緊急危難的時候，無家者專法去因應的事情是當弱勢者沒有地方住的時候的緊急問題，但是這樣的問題在過去無家者服務卻設限於地方的權責，所以很常因為社區的排斥而被地方的代議士、民代反對或忽略，以至於這些政策或服務窒礙難行，所以我們覺得中央衛福部的角色其實非常重要，衛福部透過無家者專法建立臺灣無家者服務的行動綱領，才能讓地方的社會局有法可循，而不會受到地方的鄰避效應跟代議士的影響。

同時無家者的議題事實上其實是臺灣弱勢者以及邊緣者居住資源不足的結果，所以內政部在這個角色也責無旁貸，內政部應該將弱勢者的居住權益作為績效指標，讓臺灣的居住率或弱勢者的居住率成為他們能控管的範圍，因為只有他們才能提供有效的房源跟空間。

社團法人台灣性產業勞動者權益推動協會（書面意見）：

編號：3-3-1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1. 修正方向：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的布建不應僅以據點數及涵蓋率衡量，亦應檢核高度污名化、非典型及夜間勞動者是否實際可近。性工作者可能因職業曝光、被道德評價或被預設必須轉業而不敢使用服務，應納入友善服務設計。
2. 建議關鍵績效指標文字
 - (1) 與性工作者主導組織共同訂定「高度污名化及非典型勞動者心理健康友善服務指引」，納入保密、非病理化、創傷知情、夜間或彈性服務及跨資源轉介。

- (2) 2027 年至 2029 年分區辦理第一線人員培訓，並於每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至少設置 1 名完成相關訓練之聯繫窗口。
 - (3) 建置可匿名查詢之友善心理健康資源地圖，服務資料採最小必要原則，不得僅因當事人從事性工作或揭露性產業經驗而通報警政、移民或作成不利處分。
3. 建議預期成果文字：2029 年前全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均完成友善服務指引導入及聯繫窗口培訓；每年以匿名滿意度、服務可近性及轉介完成率評估成效，並確認服務不以離開性產業作為取得心理支持的條件。

編號：3-15-1

權責機關：內政部

建議：

1. 修正方向：本項行動列舉身心障礙者、老人、原住民及 LGBTI 等脆弱群體，建議明列性工作者及其他受職業污名影響之非典型勞動者。性工作者可能因工作型態、收入證明、性別表現或房東對工作用途之偏見而遭拒租、迫遷或無法取得租金補貼，相關經驗應納入住宅審議與政策諮詢。
2. 建議關鍵績效指標文字：
 - (1) 內政部住宅審議會及相關居住權諮詢，每年至少邀請 1 個性工作者主導組織參與，並提供匿名、安全參與及資料保密安排。
 - (2) 會議應盤點性工作者遭遇拒租、租約終止、租金差別待遇、押金、收入證明、身分揭露及住宅補貼障礙等問題，並逐項記錄主管機關回應與後續辦理情形。
3. 建議預期成果文字：性工作者及其他受職業污名影響之非典型勞動者的居住困境納入住宅審議與年度政策檢討；每年公開去識別化之民間意見、政府回應及追蹤結果，並至少提出 1 項居住協助機制之具體改善措施。

編號：3-15-2

權責機關：內政部

建議：

1. 修正方向：本項為研議保障脆弱群體居住權之法制及配套措施，應明列性工作者及其他受職業污名影響之非典型勞動者，並處理拒租、收入證明、住宅補貼、職業曝光與申訴保密等制度障礙。

2. 建議關鍵績效指標文字

- (1) 依既有政府統計、研究成果及性工作者主導組織之實務經驗，完成性工作者與非典型勞動者居住障礙盤點；僅就現有資料確有不足之處進行具目的性補充諮詢，不以重複委託研究取代政策決定。
 - (2) 研議修正租賃市場相關法規，在禁止歧視規範中納入職業、勞動處境、社會經濟處境、性別認同及性別表達。
 - (3) 檢討住宅補貼及社會住宅之收入認定、證明文件與個人資料蒐集方式，避免性工作者因非典型收入或職業曝光風險遭到排除。
 - (4) 建立可匿名或保密申訴之居住歧視處理、轉介及救濟流程；申訴資料不得移作性交易裁罰、移民查緝、稅務追查或其他不利處分之用。
3. 建議預期成果文字：完成脆弱群體居住權法制及配套措施之修正方案，將性工作者納入政策適用範圍；完成租賃禁止歧視、住宅補貼與社會住宅申請、個資保護及保密申訴流程之具體改善，並逐年公布案件類型、處理結果及制度調整情形。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附書面意見）：

回應議題三的部分，因為稍早有討論到身心障礙者跟自殺風險的部分，有談到憂鬱症、自閉症跟身心障礙者存在共病，因此有更高的一些自殺風險等等的言論。其實這邊稍早是要回應說，將這些自閉症、憂鬱症直接劃上跟自殺的傾向，不僅是對相關群體的污名化，也會容易強化社會對障礙者的恐懼跟誤解，這樣的說法其實就在暗示問題就是存在於個人身體跟精神狀態，而不是我們能夠怎麼去提供相對應的支持跟尊重社會結構，這樣一昧的去污名化或病理化不但無法解決問題，反而讓更多人不敢去求助，也很害怕被貼上危險、不穩定或有問題的標籤。

所以我們必須要明確的指出，其實自殺不可以去刻意的跟某些障礙類別或是不同的病徵做連結，因為這些並不是特別與生俱來就有的，社會又把這些責任推回到個人的疾病跟缺陷的時候，其實會掩蓋這些結構性問題，因為導致自殺的原因其實有很多不同的因素，比如說他自己生活上面的壓力或是工作等等的，不會只是因為跟他單一的疾病有直接的因果關係，因此我們反對任何將身心障礙者自殺風險疾病化、病理化的論述，真正應該改變的不是障礙者的存在，而是應該去排除這些充滿歧視的社會環境。

書面意見

編號：3-14

權責機關：法務部

建議：

依據國家人權委員會 CRPD 第三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第 9 點，國家人權委員會針對法務部就「長照悲歌」研議放寬緩起訴門檻、緩刑刑度限制等修法方向，認為欠缺基礎研究，可能合理化長期照顧者殺害親屬之行為，建議政府應審慎評估修法，並應強化長照體系、完善喘息服務及心理支持措施。故本點不宜簡化為以減罪的方式修改法律，而是應規劃完善之照顧體系。

台灣人權促進會（附書面意見）：

迫遷那邊有提到說要重新研議法制，但是看起來並沒有後續對於立法程序的時間表，所以想知道主管機關在這一方面時間表的規劃，跟有沒有更具體的，例如說有提到徵收，但是哪一些法律，本身不知道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回到 3-16，就是迫遷這邊，雖然我知道在兩公約審查的時候，中華民國政府其實否認我們有發生過迫遷的，所以可能因為這樣，我們在 3-16-1、3-16-2，才會寫得好像程序的啟動沒有什麼問題，是後面補償的問題，但是我們想要知道的其實是，當臺灣其實還有迫遷，而我們政府不承認的時候，在這個狀況之下，我們到底要怎麼寫出一個合理的行動計畫。比方說在前面的徵收、啟動的程序裡面，為什麼在之二的時候自辦市地重劃才會強調公益性跟必要性審查，但是徵收的時候，其實這點也是同樣重要的事情，所以我們想更具體的知道在內政部寫 3-16 這一部分的時候，有沒有具體的想法，譬如說迫遷存在嗎？政府對於徵收完的人他們的態度是什麼？

書面意見

編號：3-16-1

權責機關：內政部

建議：

原文	建議修正
行動：強化徵收拆遷安置措施，提升非正規住居者權益保障	行動：強化徵收拆遷安置措施及居住權保障，提升非正規住居者權益保障。
關鍵績效指標： 對於具有居住事實之住戶，修法納入徵收安置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 1. 對於具有居住事實之住戶，修法納入徵收安置計畫。 2. 建立替代方案評估機制，並強化受影響居民之實質參與及諮商程序。 3. 強化不論其保有狀態之居民之法律保護及保有保障。
預期成果： 擴大徵收安置適用對象，提升非正規住居者權益保障。	預期成果： 1. 擴大徵收安置適用對象，提升非正規住居者權益保障。 2. 強化土地開發過程中受影響居民之參與及諮商機制。 3. 逐步建立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之居住權保障制度。 4. 提升欠缺正式所有權居民之法律保護及保有保障。

建議理由：

- 第四次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指出，我國現行土地開發架構，包括區段徵收、都市更新及市地重劃制度，持續產生因開發所致流離之風險；大型開發案之參與及諮商程序往往流於程序性，且避免或減少強制驅離之替代方案未獲適當考慮。審查委員會並建議政府全面檢討土地徵收條例及市地重劃相關法規，強化具有實質意義之參與及諮商機制，並確保強制驅離僅作為真正之最後手段。
- 此外，審查委員會亦指出，我國現行住房及土地治理架構過度以所有權為中心，對於非正式聚落居民、長期占用者、租屋者、原住民族及其他欠缺正式所有權之居民，未提供充分之法律保障及住房保障，建議政府強化對所有居民（不論其保有狀態）之法律保護及保有保障。

3. 行政院推動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目的，在於透過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共同盤點優先人權議題，並擬定具體改善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以確保改善相關人權缺失；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意見徵詢程序，亦係為落實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之建議，使行動計畫內容更能反映社會實況與需求。
4. 因此，第四次國際審查所指出之土地開發、強制驅離及欠缺正式所有權居民保障等結構性問題，宜於現有行動架構下，透過具體之關鍵績效指標予以回應，以作為後續執行、監督及管考之依據，避免相關議題僅停留於個案處理或後續追蹤，而未能透過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形成具體政策方向及跨部會推動機制。
5. 爰建議於現有行動架構下，納入替代方案評估、實質參與及諮商程序，以及不論保有狀態之居民之法律保護及保有保障等內容，逐步建立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之居住權保障制度，提升非正規住居者之權益保障。

編號：3-16-2

權責機關：內政部

建議：

原文	建議修正
行動：精進自辦市地重劃制度，強化公益性及必要性審查	行動：檢討自辦市地重劃制度及相關法規，確保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居住權保障要求。
關鍵績效指標： 檢討修正自辦重劃法令，強化審查要項及監督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檢討修正自辦重劃法令，強化公益性及必要性審查、資訊公開、居民參與程序及監督管理，並全面檢討現行制度對居住權保障之影響。
預期成果： 完善自辦重劃法令檢討作業。	預期成果：完善自辦重劃法令檢討作業，降低因開發造成流離及強制驅離風險，建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居住權保障要求之土地開發制度。

建議理由：

1. 第四次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指出，我國現行土地開發架構，包括區段徵收、都市更新及市地重劃制度，持續產生因開發所致流離之風險，包括桃園航空城、社子島、桃園綠線 G12-13A、新竹璞玉案，以及高雄大寮第 81 期及

臺中神岡大富案等私辦市地重劃案件。委員會並指出，大型開發案之參與及諮商程序往往流於程序性，且避免或減少強制驅離之替代方案未獲適當考慮。

2. 因此，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全面檢討土地徵收條例及市地重劃相關法規，強化具有實質意義之參與及諮商機制，並確保強制驅離僅作為真正之最後手段。惟現行草案雖將「強化公益性及必要性審查」列為行動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卻僅提及「強化審查要項及監督管理」，尚未具體反映公益性及必要性審查、資訊公開及居民參與程序等內容，亦未充分回應第四次國際審查所指出之制度性問題。
3.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作為政府落實國際人權義務之重要政策工具，應透過具體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回應第四次國際審查對土地開發制度之建議。因此，建議於現有架構下，明確納入公益性及必要性審查、資訊公開及居民參與程序等內容，以作為後續法規檢討、執行及管考之依據，並逐步建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居住權保障要求之土地開發制度，降低因開發造成流離及強制驅離之風險。
4. 鑑於第四次國際審查已明確指出現行市地重劃制度可能持續造成因開發所致流離之風險，相關法規檢討除應著重程序改善外，亦應就現行制度是否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居住權保障要求進行全面檢視，以確保土地開發制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在適足生活的這個項下，並沒有去討論到對於低收以及中低收這個社會救助的問題，這個問題在這一次兩公約的審查，有三個非常重要的結論性意見，在 66-68 點。我昨天在衛福部參加人權工作小組討論的時候，我知道說即使我們在兩公約的管考去討論我們社會救助法的修法，一樣沒有辦法符合結論性意見的要求，例如說我們要廢除虛擬所得的這個制度，或是來增加我們目前的中低收跟低收家庭補助的金額，原因一方面是衛福部沒有這個經費，二方面是我請衛福部針對目前已經得到社會救助的人，他得到的金額究竟夠不夠，或是他來申請社會救助，但是被衛福部以及各個地方政府把他駁回的這些人，他們目前的生活狀況究竟是如何。衛福部連續做這樣的一個調查跟研究的人力跟經費都沒有，所以我的建議就是，對於這種他列出來，但是各個部會因為受限於資源，沒有辦法做的這些事情，我們正應該把它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然後配

置相對的資源，來讓這些各部會做不到的事情，可以透過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來做到一點突破。

所以因為我們這邊列了包含自殺防治、心理衛生，我覺得如果沒有解決貧窮的問題，我們現在做的都是比較後端的，就是我們去處理貧窮可能衍伸的，不管是毒品使用、家庭暴力或者種種這些問題，但是對於貧窮本身我們卻沒有列在這個國家行動計畫當中。所以我建議對於社會貧窮以及貧富不均的問題，確實是每個民主社會都會碰到的問題，我覺得應該政府要重視，然後把它列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當中。

臺灣兒童權益聯盟：

我們這邊想要針對的是 3-1-1、3-1-2。兒童的死亡回顧其實已經談很多年了，但是我們還是不知道為什麼 12-18 歲的孩子的死亡原因，在自殺、自傷還是排在第二名。我們知道大家都是循證治理、循證制定政策，那為什麼沒有辦法去做更多的調查，知道孩子們到底為什麼選擇要結束自己的生命。還有就是這邊提到的關鍵績效指標跟預期成果，都只寫了完成自殺原因的分析報告，但是具體你們希望達到怎麼樣的成果並沒有寫得非常清楚，而是寫得非常空泛，到最後要怎麼讓民間跟政府自己去管考、追蹤你們的成果？

再來是 3-3-1、3-3-2、3-3-3 的部分，關於心理健康促進，一樣，我們逐年增加心衛中心或是促進很多連結，但是衛福部還有教育部你們在網路上的一些，可以提供給兒少有直接連結的數位資源，我們仍然希望你們可以審慎的去評估到底有沒有做到位，而不是只是增加注音，但是裡面的東西根本就不是適齡的閱讀內容，或是也沒有更多更直接、更直觀的連結去幫助孩子們，所以現在就是希望大家可以注意。精神醫學協會的調查也顯示，孩子們在憂鬱症的確診也是逐年在增加，10 歲就開始有自傷的傾向，這一些數據我們都希望政府部門能夠更關心。

臺灣 LGB 聯盟（書面意見）：

編號：3-15-3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我們認為，依照國際人權現狀和我國憲法平等精神，居住權的保障應保障於基本人權立足點的平等。在內政部頒布租賃契約範本框架下，無正當理由不

得排除各種性別傾向者，包含「女同、男同、女雙、男雙等」。我們主張，出於安全與隱私等基本需求，對於需按照男性與女性對象之社區式照顧服務，必須以生理性別為原則，保障生理性別權益。此理同樣適用同性戀與雙性戀（LGB）的身心障礙者。除此之外，女同性戀者作為女性和同性戀者，面臨了男性主導社會中的雙重歧視，請參閱我們的【創會宗旨】。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書面意見）：

編號：3-12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建議修正關鍵績效指標，鼓勵醫療院所對身心障礙者簽署之案件，提供支持性決策的協助措施，並統計身心障礙者簽署 AD 情形。每年將身心障礙者簽署 AD 之統計資料，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網站。

說明：依據 CRPD 第 10 條、第 12 條、第 25 條，以及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56、57b、62a、63a 點次。

編號：3-14

權責機關：法務部

建議：

依據《CRPD》第 10 條，身心障礙者應與其他人在平等基礎上享有生命權。法務部研議有關長照悲歌之刑事法律是否修正，應確保對生命權絕對尊重之義務，不可因個案困境而削弱普遍生命保障原則，導致社會逐漸將殺害親屬的行為視為面對長期照顧痛苦的「合理化選項」，進而影響整體法律制度對生命尊嚴與人權保障。

編號：3-16-1

權責機關：內政部

建議：

建議修法時應將徵收安置計畫與現行補償、遷移費及安置措施妥為銜接，並就非正規住居者、承租人及其他具有居住事實之受影響者，建立居住事實認定、社會調查、需求評估、必要協助措施及爭議處理機制，以強化徵收拆遷過程中對適足居住權之保障。

編號：3-16-2

權責機關：內政部

建議：

建議檢討時應將重劃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及替代方案作為實質審查重點，並就自辦市地重劃欠缺安置規範之問題，納入區內實際居住者、承租人及非正規住居者等受影響情形之評估，避免僅以土地所有權人及面積同意比例作為主要判斷基礎。

權責機關之回應

【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衛福部、通傳會、行政院（性平處）】

內政部：

1. 有關民間團體建議研修租賃市場相關法規，在禁止歧視規範中納入職業、勞動處境、社會經濟處境、性別認同及性別表達部分，關於增訂禁止歧視規範，建議優先推動制定「反歧視法」，就歧視（包括直接歧視及間接歧視）、騷擾、報復行為，以及違反禁止歧視規範之救濟、賠償及相關處理程序等事項，建立一致且明確之法制規範。嗣後如涉及租賃住宅領域之特殊事項，再由租賃住宅主管機關於租賃條例或相關子法中另行訂定補充規範，以兼顧法制一致性及實務執行需求。
2. 有關迫遷議題建議事項部分：
 - (1) 現行「土地徵收條例」已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或區段徵收前，應先辦理公聽會，向所有權人說明公益性及必要性，包括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可行性等，並於徵收土地計畫書中詳載。本部於徵收審議時對於公益性及必要性亦須詳加審查目的手段關連，是否符合損害最小原則。
 - (2) 現行規定需用土地人若有拆遷需求，須於徵收計畫書內載明對於徵收範圍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的拆遷安置計畫；另針對區段徵收範圍內居住而需配合拆遷者，亦要求須妥擬安置計畫，及強化保障範圍內中低收入戶等弱勢拆遷戶之住居權益。又內政部於都市計畫審議階段，聽取公益性及必要性與進行區段徵收計畫審議時，已要求需用土地人應確實調查區內有受徵收影響之人口數，並對於有居住事實之非正規住居部分，亦須妥善納入安置計畫，以保障民眾權益，目前安置措施包括：興建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房屋租金補貼等，提供民眾多元選擇。
 - (3) 為更進一步保障徵收範圍內弱勢群體之居住權，內政部已參考 2023 年委託國立臺北大學辦理「土地徵收之公民參與程度及居住權保障研析工作案」研究成果，研議保障實際居住人口之居住權，將有居住事實且因事業計畫致無屋可居住者（包含非正規住居者）皆列為安置對象，建築改良物不以法令規定得建造者為限，以落實居住權保障。

(4)後續辦理研修自辦重劃法令時，將參酌民間團體建言，評估於重劃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審查項目，納入預估拆遷及後續居住權保障措施，精進自辦重劃制度。（已於附件 1 新版國家人權計畫人權議題篇章（草案）之議題三：編號 3-16-2 修正關鍵績效指標及預期成果）。

3. 有關住宅政策部分：

(1)內政部已於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就住宅政策及居住權保障相關工作訂定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將持續依「住宅法」及相關制度推動各項措施，並持續透過住宅審議會（每年固定邀聘 5 名民間團體代表委員）等既有機制廣納多元意見，以保障各界居住權益；其中「住宅法」第 4 條第 2 款已訂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之規定，具增加脆弱群體適用範圍的彈性。

(2)至有關「性工作者」及「LGBTI」非「住宅法」明定之社會經濟弱勢身分，以「工作型態」或「性別認同」界定身分之合宜性及可行性仍須釐清，建議由主管機關先行評估。另有關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及調適措施涉及國家整體氣候變遷政策（如國土規劃、防救災業務、建築管理等），建議由國家整體氣候變遷政策及相關機制持續推動。

4. 另有關人本交通方面，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協會所提交通事故納入身心障礙者部分，查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中，其相關資料僅調查性別未調查身分別，如欲將身心障礙者納入交通事故分析，建議由該表主責機關依權責修改相關內容並蒐集相關統計資料。

教育部：

1. 學生輔導法第 5 條之 1 已有相關規定，包含：學生之輔導，應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原則，其決定涉及不同主體之權利衝突時，應優先考量兒童及少年權利之保障，並採取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解釋；輔導學生之過程，應特別關注兒童及少年表達意見、身心健康、受教育及其他相關權利，並應關注兒童及少年之身分認同、家庭維繫、受照顧、保護與安全及其他相關需求。基於兒少最佳利益，目前均採輔導先行措施，醫療轉介為最後手段。

2. 大專校院輔導工作係由學校依學生輔導法落實輔導體制；個案轉介與處遇評估，應回歸專業輔導人員之專業自主與判定機制，並依個案需求提供符合最佳利益之跨專業網絡合作，不宜建立統一之標準作業流程。

法務部：

關於長照悲歌之刑事法律，本部會提出長照悲歌之刑事法律是否修正之評估意見。

交通部：

依據行政院核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116 年）」已訂定交通死亡事故下降目標值，113 年至 116 年分別較 112 年下降由 7%至減少 30%，其餘建議增列項目已均包含在內。

衛福部：

編號 3-1

查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已針對犯罪被害人（含被害兒少）及家屬，於該法第 15 條定有由保護機構及其分會提供之生理、心理、醫療、經濟、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安置等協助、訴訟程序之協助、生活重建之協助等服務，爰本案增訂關鍵績效指標涉及前開服務內容之政策規劃事宜，宜洽權責主管機關法務部回應。

編號 3-1-1

查現行蒐集之自殺資料並不包含且無法識別個人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資訊，且實務上蒐集是類資料亦有相當困難，爰衛福部將持續依現有監測資料及相關研究，就不同變項進行自殺通報及死亡之趨勢監測及風險因子分析，作為政策規劃與防治措施精進之參據。

編號 3-3-1

1.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28 條規定，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以下簡稱心衛中心）係採「不分眾、不分齡」原則，提供社區精神病人、自殺通報個案及一般民眾精神疾病防治、自殺防治、心理衛生促進、社區支持、個案服務及資源連結等服務。現行心衛中心之布建管考，係遵循「健康台灣」及「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以布建數作為建構心理衛生服務據點之主要量化指標。

2. 衛福部已建置「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並具「心據點」功能選項，提供全體民眾查詢所在地之心理諮商、心理治療、精神醫療及相關心理健康資源服務，且無須註冊、登入或提供任何類型之個人資料，爰毋須增訂本項關鍵績效指標。

編號 3-12

1. 衛福部自 112 年起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納入特定對象免費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CP）服務，持續提升身心障礙者接受 ACP 服務之可近性。
2. 有關統計資料公開之建議，衛福部將評估提供身心障礙者接受 ACP 服務之人數統計；惟預立醫療決定（AD）係屬個人自主意願，不宜以完成 AD 註記人數作為績效指標。

編號 3-13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協會針對編號 3-13，「鼓勵地方政府布建家照共融據點……。」此項建議補充個人助理服務擴大試辦明確時程等意見，與本項鼓勵地方政府布建家照共融據點無關聯，爰本案不參採。

編號 3-15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協會針對編號 3-15，「檢討脆弱群體（身心障礙者、老人、原住民、LGBTI 等）公平居住權保障」所提意見，本案不參採，關於去機構化策略，衛福部於 2024-2025 年辦理「去機構化社會溝通系列會議」蒐集各界意見，共識為現階段不宜立即關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然為使住宿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有機會回歸社區生活，已執行發展回歸社區服務方案。且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中收容上限已由 200 床調降為 100 床以下，另「擴增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補助計畫」中開辦設施設備費業亦由 150 床降至 70 床，全日型住宿式機構人數亦已逐年下降，已有縮減機構規模朝機構小型化之作為。關於去機構化仍以發展機構回歸社區式服務方案為主，配合擴充社區居住服務之規劃，無須額外訂定障礙者去機構化行動計畫。

編號 3-15-3

臺灣 LGB 聯盟針對編號 3-15-3，「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規劃之

目標，規劃全國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據點」所提意見，本案不參採，有關建議保障不同性傾向身心障礙者之居住權及服務使用權益一節，衛福部尊重不同性傾向者之基本權益，並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督導地方政府及服務提供單位應秉持平等、不歧視原則，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使用各項社區式照顧服務及居住支持服務之權益，不得因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至於服務提供過程中涉及居住安排、生活照顧、隱私及人身安全等事項，則應依相關法令及服務對象個別需求妥適規劃，兼顧服務使用者之權益、安全與尊嚴。

通傳會：

3-5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附書面意見）不參採：

1. 有關「強化社群媒體兒少資料保護與演算法監管防治自殺機制」及透過法規引導業者建立「人權導向演算法」等，經查我國《自殺防治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福部，依《自殺防治法》第 16、17 條，如網路內容教導自殺方法或教唆、誘使、煽惑民眾自殺之訊息，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處。
2. 另我國業於 115 年 1 月 14 日公布並施行《人工智慧基本法》，主管機關為國科會，並由數發部依《人工智慧基本法》立法院附帶決議，會同國科會、教育部和衛福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完成「兒少影響性評估」、「人權影響性評估」、「性平影響性評估」等報告，均涵蓋對演算法影響之評估；附帶決議亦請數發部研議建立常設性評估機制，以定期檢視人工智慧應用對兒少權益、人權以及性別之影響，持續強化其保護措施。另查有關蒐集及剖析未成年人之個資與行為資料等，應屬個資會籌備處權責。
3. 綜上，建議修正權責機關為衛福部、數發部及個資會籌備處。

行政院性平處：

有關 CEDAW「性」及「性別」之定義及 CEDAW 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之交織性歧視觀念，說明如下：

1. 有關「性」及「性別」之定義：可參考 CEDAW 委員會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第 5 段：「雖然《公約》僅提及性歧視，但結合對第 1 條與第 2 條（f）款及第 5 條（a）款的解釋表明，《公約》也涵蓋對婦女的性別歧視。這裏的「性」（sex）指的是男性與婦女的生理差異。而「性別」（gender）指的是社會意義上的身分、歸屬和婦女與男性的作用，以及社會對生理差異所賦予的社會

和文化含義，正導致男性與婦女之間的等級關係，亦造成男性在權力分配和行使權利時處於有利地位，婦女則處於不利地位。」

2. CEDAW 一般性建議已明確納入交織性歧視之概念：隨著國際人權發展及性別議題的演進，CEDAW 透過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指出「以性和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與其他影響婦女的因素息息相關，包含性傾向、性別認同等」。另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33 號第 8 段及第 35 號第 12 段亦指出，歧視婦女可能的因素，包含女同性戀者、女雙性戀者、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等身分，顯示婦女亦可能因為以上的身分遭受交織性歧視，自應納入保障範圍。因此，CEDAW 是以「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為核心，並透過交叉歧視、交織性概念，將對婦女的歧視擴及到性傾向、性別認同的歧視，以回應不同女性在社會結構中所面臨之差異化處境，並強化保障範圍。

議題四：平等與不歧視

民間團體之意見

彩虹平權大平台（附書面意見）：

目前的禁止歧視措施，都還是限縮在研習課程跟盤點法規，可是這些現狀的盤點要如何進行？比如說在圖書館裏面有很多關於歧視性的，就是過去比較早期出版、比較陳舊的資訊，或者是帶有歧視性的書籍，在現階段是不是能夠盤點？這邊也會想要知道目前政府的資源量能在哪裡？還有未來如何提供受害群體的心理創傷修復資源？或者是加害者，因為他也有可能是知能不足，也有可能是刻意為之，那到底認知教育、資源，還有橫向的政府單位如何設立相關處理小組？就目前的規劃看起來，好像比較缺乏這種更加積極義務的展現。

書面意見

編號：4-1

權責機關：行政院人權處

建議：

政府應儘速推動並制定一部完整且具整合性的反歧視法，以積極回應多元性別族群，以及其他弱勢、邊緣群體長期遭受不平等待遇的社會現況。

儘管台灣已於 2019 年實現同性婚姻合法化，在性別平權發展上邁出重要一步，但實際上，多元性別者在日常生活與公共制度中，仍面臨各種形式的歧視與排除。例如，在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跨性別者法律性別變更程序、同志家庭相關權益保障，以及就業、住房（租房）、醫療照護與公共服務取得等領域，仍存在許多制度性障礙與不公平待遇，或面對規範、規章及解釋曖昧不清的困境。

目前臺灣有關反歧視的規範分散於不同法律之中，缺乏一套統一且完整的法律架構。這種零散式的保障方式，不僅使法律適用標準不一致，也難以有效處理不同身分交織所產生的複合型歧視問題。此外，現行制度對於歧視行為的定義、政府應負擔的積極義務，以及受害者可循的救濟途徑，均缺乏明確且周延的規範，導致許多遭受歧視者難以獲得充分保障與有效救濟。

因此，政府不應僅透過個別法規的零星修正回應社會需求，而應從整體人權保障的角度出發，建立一部涵蓋各類歧視樣態、具備完整權利保障機制的綜合性反歧視法。唯有透過統一且完善的法律制度，才能真正落實平等原則，保障多元性別群體及其他弱勢族群的基本權利，並促進更加包容與公平的社會環

境。自 2024 年公布草案版本後，目前修正方向及行程皆不清楚，呼籲政府廣泛蒐集各方意見，並積極推進修法進程。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附書面意見）：

第一，我們發現在反歧視法裡面，我們先說反歧視並不是憲法上面的基本權利，在這裡面大量採用間接歧視、騷擾、敵意或被冒犯之環境、不受歡迎之言詞，這種高度依賴當事人主觀的感受，同時裡面沒有對濫訴或惡意申訴做出任何的防堵跟懲罰機制，被告必須舉證證明自己沒有歧視，這已經破壞了體系正義，就跟現在教育現場發生的亂象一模一樣。建議政府要審慎，千萬不要一錯再錯。

另外 4-16，在國際人權法跟聯合國事務委員會裡面的權威解釋中，單純的冒犯、批評、表達不同意見或不敬的言詞，絕對不等於公政公約第 20 條所禁止的仇恨言論，它也不屬於反歧視的示範裡面所要處罰的範疇。

公政公約 20 條主要在規範兩件事：禁止戰爭宣傳、禁止煽動仇恨，這種敵意或暴力言論。在聯合國內部人權和法學專家，像 David Kaye，他們對於言論自由、仇恨言論的立場跟意見，和 Nowak 這幾位來臺灣的審查委員，並不一樣。那麼請問為什麼我們不能參考他們的意見呢？再以日本為例，日本並沒有將仇恨言論之犯罪規範於刑法當中，我們先說所謂的 DEI 或政治正確，也不能等於人品的保證，要小心當反歧視變成打擊不同意見的工具的時候，那就不是人權，是雙標。

書面意見

編號：4-1

權責機關：行政院、內政部、法務部

建議：

1. 「國家人權委員會」作為《反歧視法》草案的執行單位，將引發嚴重的憲法衝突與體制矛盾。
2. 法案的核心概念（如間接歧視、歧視騷擾）定義過於模糊，極易成為執政黨或少數特權身分、團體用來打壓異己、箝制人民的「思想審查工具」。
3. 反歧視法大量採用「間接歧視」、「騷擾」或「敵意或被冒犯之環境」、「不受歡迎之言詞」等高度仰賴當事人的主觀感受，抽象之言詞。在實務上已侵害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思想自由與宗教自由。

4. 應尊重並整合臺灣現行已運作純熟的第一線反歧視機制（如：勞動部之《性別平等工作法》、教育部之《性別平等教育法》、消保處之消費歧視防制等），避免法規疊床架屋、多頭馬車與跨部會職權重疊。
5. 草案沒有對「濫訴」或「惡意申訴」做出任何防堵與懲罰機制，容易演變成「以人權為名、實則濫訴圖利或惡意騷擾他人」的工具。

預期成果建議：

1. 建立「反濫訴機制」與損害賠償條款，對於意圖圖利、惡意騷擾或缺乏實質證據之重複申訴，給予駁回或處罰
2. 增設惡意投訴行政罰：明定經調查證實屬「惡意捏造事實」或「故意提供虛偽證據」之檢舉投訴者，行政機關應對其處以高額之實質行政罰鍰。
3. 調查與訴訟成本轉嫁：若因惡意或顯無理由之濫訴導致被投訴者遭受調查，案件遭駁回後，被投訴者所支出之律師費、停工損失等合理成本，應判令由濫訴者 100%負擔。
4. 將第一線管理人民、處罰人民的權力，從監察院（人權會）手中抽離，放回行政院或法院，尊重我國憲政秩序與國民主權。才能保障人民不受歧視，同時也不毀壞臺灣得來不易的自由民主憲政體制。

編號：4-16

權責機關：法務部

建議：

1. 現行指標僅偏向「完成修法、增訂條款」，極易流於為特定審查委員個人意見買單。建議將指標修正為強調言論自由保障、審慎法律定義與衡平評估之方向：召開至少 3 場次結合憲法學、國際人權法學（特別納入 David Kaye、Evelyn Aswad 等學者觀點）之專案座談，評估將仇恨言論刑罰化是否違反憲法言論自由之核心，並明訂任何管制限縮必須符合「高於緊急性原則」與「最後手段性（刑法謙抑性）」之法律評估報告。
2. 明確化客觀行為定義指標：確保法案中不得出現模糊、主觀、易變相成為執政者或特定團體進行思想審查工具之文字定義，核心定義之審查通過率須達 100%。
3. 針對法務部委託研究之立法例進行完整效益評估，反對將少數審查委員之個人意見等同於聯合國官方立場，並完成「非刑法手段（教育、諮商）可行性研究報告」。

4. 預期成果應從原本積極推動「刑罰化、增訂犯罪條款」，修正為以教育宣導為主導、嚴格限縮國家懲罰權的方向。
5. 完備符合臺灣自由民主憲政體制之言論保障環境。重申言論自由為民主國家的核心，政府不得因不喜歡特定觀點、想法或訊息而限制人民發言或給予懲罰。政府得以行政立場譴責歧視言行，但嚴禁透過立法進行內容審查與思想箝制。」
6. 釐清公約本意，反對盲目「刑罰化」「落實兩公約（公政公約第 20 條）之真正精神，明確釐清『以法律禁止』不等於『全面刑罰化』之國際共識。
7. 改採多數民主國家做法，以「教育與培訓」取代「禁止管制」參考國際多數民主國家與聯合國內部之理性辯論觀點，放棄以刑事手段懲罰仇恨言論之方向；轉向透過道德與公論譴責、教育推廣、專業培訓、提供正確資訊、心理諮商及諮詢等『積極性補救行為』，從根源消彌社會對立並提高公民認知。

對言論自由建立拉巴特行動計劃，但計畫的六項測試具有高度主觀性問題：

- * 「敵意（hostility）」定義模糊。
- * 「可能造成危害」很難客觀證明。
- * 不同法官可能做出不同判斷。
- * 容易受政治立場意識形態影響。

因此可能產生法律不確定性，實際上在不同種族、族群的多元文化下，「冒犯」與「仇恨」依舊無法一刀切。實務困境：例如西方世俗文化與伊斯蘭宗教文化衝擊下發生的《查理週刊》事件。拉巴特計劃這套標準，在跨文化、跨宗教的多元世界，依然無法消除雙方的根本分歧。

政府不能夠只是因為不喜歡這個觀點、想法，或是不喜歡所傳達的訊息，就去限制這個言論。若由政府或特定國家機關建立「識別準則」來「管理」言論，等同於賦予公權力對人民言論進行實質內容審查與事前管制的職權，這將扼殺民主多元社會的正常發展，破壞憲法保護人民積極表意與健全民主的初衷。

關鍵績效指標：

1. 明訂任何管制限縮必須符合「高於緊急性原則」與「最後手段性」。
2. 採多數民主國家做法，以對話、教育與培訓，取代「禁止管制」參考國際多數民主國家與聯合國內部之理性辯論觀點，放棄以刑事手段懲罰仇恨言論之方向；轉向透過道德與公論譴責、教育推廣、專業培訓、提供正確資訊、心

理諮商及諮詢等『積極性補救行為』，從根源消彌社會對立並提高公民認知。

社團法人中華公民人權協會（附書面意見）：

所謂真正去污名化及守護基本權利，就是契合 CRPD 的精神，消除社會對於非自願治療，還有強制服藥的恐懼與傷害。我們最重要的是，必須將資源轉向推動心理社會的支持、醫病共享的決策、實質知情同意以及開放式對話等多元的替代方案，讓社會大眾能夠理解到支持不是等於控制，而真正的去污名化是使其可以安心並且有尊嚴地回歸社區與家庭，最重要的就是捍衛每位公民的身心人權。

書面意見

編號：4-3-12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消弭歧視、促進平權相關行政措施

原草案關鍵績效指標：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精神病人反歧視及去汙名化等活動，至少 22 場次，提升社會大眾對精神疾病認知。

建議：

1. 修訂 KPI 內容：「每年補助...去污名化等活動，活動內涵應將『尊重精神受苦者之醫療自主決定權、推廣非強制性之社區支持方案』列為必辦指標，以落實實質平權。」
2. 修正方向與理由：
 - (1) 真正的「去污名化」不應僅是鼓勵民眾「接納病人」或「鼓勵就醫吃藥」，這仍是基於醫療父權的框架。
 - (2) 應契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將宣導焦點轉向「尊重當事人的主體性與選擇權」，消除社會對於精神狀態「非自願治療、強制服藥」的刻板印象與恐懼，推廣環境支持與多元復元模式，才能真正從根源破除歧視，並提供充足的社會支持，不是讓社會接納他們，而是讓社會接受他們原來就是社會的一分子。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附書面意見）：

編號：4-16

權責機關：法務部、數發部、通傳會

建議：

有鑑於數位平台近年已成為社會大眾獲取資訊的主流管道，其仇恨言論伴隨演算法往往會產生擴大與深化的放大效應。以國際慘痛經驗為鑑，Meta 公司的臉書演算法因其本身追求用戶參與度與廣告利益的商業本質，放任推播針對緬甸羅興亞人的非人道仇恨言論，最終實質助長了現實世界的種族清洗悲劇。

我國相關立法規劃不應僅僅於此停留在規範傳統的「個人犯罪行為」，主管機關法務部應正視平台演算法作為「仇恨放大器」的系統性風險，將「網路平台之演算法問責與跨國企業責任」明確納入防制仇恨言論之法制架構中。

1. 關鍵績效指標修正方向：新增研擬「演算法問責與網路仇恨言論防制」相關法條
2. 預期成果修正方向：強制數位平台導入人權考量的演算法，從源頭阻止平台利用流量放大仇恨、煽動犯罪之散播；並建構跨國救濟與求償機制，確保遭受網路仇恨侵害之受害者有法可循，從「前端防擴散」與「後端得救濟」兩端落實平台實質責任。

編號：4-1

權責機關：行政院人權處

建議：

第四次結論性意見明確指出，臺灣目前欠缺一部綜合性反歧視立法，須涵蓋生活各層面、公私部門，並明定禁止歧視事由與完整歧視定義（包括直接／間接歧視、不提供合理調整、積極措施因應體系性歧視），且需補足 LGBTQI+ 在教育與職場之外缺乏保護之缺口。建議在本行動說明中，明文確認「反歧視法」的立法目標至少包括上述要素，而非僅籠統表示「完備反歧視法制」。

建議在計畫文本中具體列示反歧視法草案應涵蓋之範疇，包括：

1. 適用領域：就業、住房、教育、醫療、社會保障、金融與保險、商品與服務之提供、公共空間與公共服務；
2. 適用主體：國家機關、公法人及私部門（自然人與法人）；
3. 禁止歧視事由：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與性特質、種族與族群、國籍與移

民身分、語言、宗教與信仰、年齡、身心障礙、健康狀況、家庭狀況、社會或經濟地位等；

4. 歧視之完整定義：直接歧視、間接歧視、騷擾、指示他人歧視、不提供合理調整、報復等；
5. 積極措施：針對結構性不平等與交織性歧視採取暫時性特別措施。
6. 關鍵績效指標修正方向：現行 KPI 僅為「邀請各相關機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難以評估反歧視法推動之實質進度。建議修正為分階段具體指標：

2026 年底前：

- (1) 完成反歧視法立法政策白皮書，明列前述適用範圍、禁止歧視事由與定義，並公開辦理至少 2 場以上公聽會或諮詢會議，納入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受歧視群體（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新住民、移工、LGBTQI+ 等）意見。
- (2) 完成反歧視法草案，明文涵蓋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及合理調整義務，並經行政院通過送交立法院審議。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協會（附書面意見）：

我們這邊還是想要提醒，我們也附議反歧視法還是要有一個明確的推動跟指引，身心障礙者也是不可以忽略的部分。再來我們還是要強調，這個議題後面 4-8 的部分，針對陸海空無障礙的部分，雖然這邊有提到針對陸海空的一些協助，但是我們實際上還是常常遇到一些歧視的事件，我們不確定這部分可以在哪個部分去做更強化的協助？

因為每次遇到歧視事件，都是在第一現場，後續的檢討、研究或討論，並沒有在這部分去露出，我覺得這部分可以強化在它的績效指標，因為這在後續可以讓我們知道怎麼樣可以讓這部分做得更好。

再來是針對 4-11-1 公共無障礙還有後續無障礙觀光，無障礙觀光這部分我們還是會認為沒有申訴機制以及後續的協助，如同我剛才前面提到的，這件事情我們大家都知道，但後續好像可能上完新聞、做懲處之後，就沒有做更深層的討論，所以我覺得這部分可能還是要有一些機制的研究。

再來是資訊應用，無障礙網路可近用權，有些身心障礙者可能需要更多的無障礙資訊，比如說視覺障礙者的部分，我們覺得還是要再更多的強化。

書面意見

編號：4-1

權責機關：行政院人權處

建議：

雖然不歧視條款散見於不同的特定部門法律或法規中，但臺灣缺乏一部綜合性反歧視立法，以涵蓋生活的不同層面（就業、住房、教育與服務的提供），涵蓋私部門以及公部門；提及所有被禁止的歧視理由；並依賴於歧視的綜合定義，包括直接與間接歧視、未能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調整及為解決系統性歧視而採取的積極行動。

編號：4-2-4

建議：

1. 問題：指引法律位階與強制性不明；缺乏學校拒絕提供合理調整之申訴裁罰機制；未涉及高等教育階段。
2. 建議：依 CRPD 委員會個人通報見解，系統性資源不足不得作為拒絕個案合理調整的理由，應於指引中明確載明，並建立獨立申訴機制。確立法律位階與效力保障。

編號：4-6 至 4-14

建議：

無障礙環境——系統性缺失

總體問題：碎片化、量化堆砌、缺乏前瞻規劃

草案各場域 KPI 呈現明顯碎片化邏輯：省道人行道 6,000 公尺、騎樓整平 10,000 公尺、無障礙步道每年 1 條。這些數字在沒有基準線的情況下並無規劃性具體意義，且由各部會各自列管，無整合機制，亦無計畫期末的整體達標目標。核心問題在於：「公尺數」是行政作業量，不是人權指標；無障礙的本質是 A 點到 B 點的完整通行鏈，一段改善而前後有斷點，對輪椅使用者等於零效益。

編號：4-6、4-7 人行道與騎樓

建議：

1. 問題：孤立線段改善，未要求與路口、建築物出入口、運輸站點銜接；「適宜性比率上升 1%」基準點不明；騎樓整平缺乏強制執行機制。

2. 建議：以路廊整體連續性為規劃單位；訂定全國人行道無障礙連續率基準線；研議騎樓整平有效執行法源。

編號：4-8 交通運輸

建議：

1. 問題：無障礙公車 89%無達成 100%時程；臺鐵改善站數未說明全台比例；高鐵、臺鐵、航空、航運各自列管，缺乏跨運具無縫接駁視角；輪椅座位訂票的預訂限制及拒絕服務申訴機制付之闕如。
2. 建議：設定大眾運輸全面無障礙達成時程；建立跨運具無縫接駁標準；廢除輪椅訂票不合理的提前預訂限制，設立有效申訴機制。

編號：4-9 校園環境

建議：

1. 問題：每年僅辦理 10 校改善建議報告，全台逾 160 所大專校院需 16 年才能完成一輪；中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幾乎付之闕如；障礙學生未被納入評估主體。
2. 建議：訂定全國校園無障礙普查計畫（含特教學校），設 2027 年完成基準線調查；障礙學生應成為校園無障礙評估的正式參與者。

編號：4-11-1、4-11-2 社教場館、博物館

建議：

1. 問題：滿意度指標未區分障礙者使用體驗；文化部檢核表屬自我檢核，缺乏外部查核及改善期限；無障礙僅涵蓋硬體，未涉及手語翻譯、點字說明、易讀版文字、語音導覽等資訊無障礙。
2. 建議：滿意度調查應區分障礙者樣本；設外部查核機制並要求限期改善；無障礙標準擴大至資訊與溝通無障礙。

編號：4-11-3 運動場館

建議：

1. 問題：補助改善 30 處未說明全國總數及選址原則；友善度評鑑結果未公開。
2. 建議：設定全面達標時程；評鑑結果強制公開並設改善期限。

編號：4-10、7-15 醫療院所

建議：

1. 問題：以「標竿學習」及「獎勵診所家數增加 5%」為 KPI，屬完全自願性

質，無強制效力，精神科及心理衛生機構的無障礙與人身自由亦無法保障；聾人手語翻譯、感官友善診療環境等溝通無障礙未被納入。

2. 建議：醫療機構無障礙應轉為強制性法規要求，設查核及裁罰機制，若有過度負擔可向政府申請補助或提出合理調整措施；訂定精神衛生機構人身自由保障專項行動（對應 CRPD 第 14 條）；硬體無障礙確保之外，明確列項醫療溝通無障礙，包含手語翻譯、易讀版病歷說明、感官友善診療環境。

編號：4-12 海洋親海

建議：

1. 問題：以「每年 500 人次參與活動」為 KPI，屬活動辦理邏輯而非環境建置邏輯；全國僅 4 座無障礙場域，覆蓋率及選址原則未說明；缺乏障礙者自主選擇活動類型的保障機制。
2. 建議：KPI 應以無障礙場域建置品質為主；選址應考量地理分布均衡性；應有計劃性地增加場域；活動支持應基於障礙者自主決策原則。

編號：4-13 觀光與休閒農業

建議：

1. 問題：無障礙旅遊行程每年改善 1 條，未說明各類障礙者適用性，也缺乏整體規劃性；休閒農業友善化全面仰賴自願；森林育樂以「原始地形」為由限縮改善範圍；旅遊資訊無障礙格式付之闕如。
2. 建議：無障礙旅遊行程應說明各類障礙者適用性並由障礙者實地測試；設定休閒農業強制性最低標準；森林場域應訂分階段達標計畫；旅遊資訊提供多元無障礙格式與軟硬體服務。

編號：4-14 資訊與服務近用

建議：

1. 問題：每年 900 件政府網站無障礙檢測未說明覆蓋率及後續處理；無障礙範疇過窄，未涵蓋政府 App、數位表單流程、線上政治參與、私部門數位服務、AI 生成內容；無障礙標準版本是否更新至 WCAG 2.2 未說明；違規無法律後果；缺乏障礙者資訊近用有效申訴機制。
2. 建議：
 - (1) 政府網站及 App 無障礙應設全面達標時程，明確採用 WCAG 2.2 AA 為最低要求。

- (2) 資訊無障礙範疇應擴充至政府 App、數位服務全流程、易讀版文件、手語翻譯、緊急警報多元格式。
- (3) 訂定私部門數位服務無障礙義務。
- (4) 建立數位無障礙申訴機制，障礙者得就無法近用的服務提出申訴並要求限期改善。

建議：無障礙環境整體建議

1. 建立全國無障礙環境調查基準線，KPI 應以「缺口消除比例」取代絕對公尺數。
2. 以生活圈為單位進行跨部會整合規劃，確保通行鏈連續性以及確保障礙當事者的有效參與。
3. 設定計畫期末具體達標狀態，例如「2029 年全國 22 縣市各至少 1 個完整無障礙生活圈」。
4. 所有場域驗收機制應納入障礙者實地測試。
5. 無障礙改善對應 CRPD 第 9 條立即性義務，不得以預算或環境困難長期延遲。
6. 建立跨部會無障礙整合協調機制，設單一主責機關統籌進度。

中華民國生命權平等協會（附書面意見）：

反歧視法的制定應兼顧平等保障與基本自由，並建立充分社會對話與民主參與程序，人權機關最大的資產不是權力，而是人民的信任，就是國家有誠實、信賴、保護。我的結論是，將生命權、被害人權益、司法正義、人民安全感及公共安全重新納入核心位置，真正的人權不只是保障特定群體的人權，真正的人權應保障善良人民平安生活，免於恐懼，免於暴力侵害的權利，唯有兼顧生命權、自由權、社會安全才能建立真正屬於全體國民的人權政策。

我也要特別澄清一下，有人對我們指教說，我剛剛講說臺灣的人權優先，而外國人就沒有人權，這是一個偷換概念錯誤的見解。我所謂的臺灣人權優先是，任何一個人都有基本的人權，臺灣人應該要優先照顧，而不是說外國人，這是兩碼子事。剛剛有教授也說，兩公約國內法化，國際人權不能全面的移植，要有嚴謹的本土化研究，原本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本來就應該是獨立的機關，但是現在事實變成酬庸與國內民團或是國際委員在唱雙簧，跟人民的意志差很大，國家政府到底是要維護人權，還是為了這些少數特定的人，這個在

人權公約會議上都已經展現出來了，而且在 5 月 15 日王世堅委員在質詢院長的時候就已經說了，希望下次我們的人權國際審查委員會應該是我們臺灣自己辦理，而不是交由這些重複的人權委員來對我們指指點點。我當場也抗議，那在這個預算裡面，洪孟楷委員、賴士葆委員、翁曉玲委員、吳宗憲委員通通都質疑，你這個人權會議你的預算都還沒有通過審查怎麼可以來辦理？然後在會場，人權兩公約的會場 Nowak 主席配合少數特定的人員，然後重複的發言。有一個中華佛教協會，他們整整坐了 10 個小時，然後完全沒有辦法發言，等到他發言他禁止說你下次交報告。這非常不平等，每個人都要有一個道德的義務、永續的思考，這樣公平嗎？

書面意見

編號：4-1

權責機關：行政院人權處

建議：

1. 關鍵績效指標修正建議：

建議增列：

- (1) 反歧視法社會影響評估機制。
- (2) 不同立場團體參與機制。
- (3) 言論自由及宗教自由影響評估。
- (4) 社會共識形成機制。

2. 預期成果修正建議：反歧視法之制定應兼顧平等保障與基本自由，並建立充分社會對話與民主參與程序。

尊重生命全民運動大聯盟（附書面意見）：

人權處是直屬行政院，所以我很希望處長能夠跟賴總統、卓院長要提到一件重要的事情，就是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我們用的版本，你們自己寫的，就是用聯合國人權高專辦的這個指南，反歧視法也是用他們的指南，一個是指導手冊、一個是指南。這個單位我們必須要非常小心的，自由時報也報過，就是這個單位曾經做了兩件事情，就是給中共有一個特別的好處，讓中共用這個好處維護它國家的，用在它國家的利益，比如說它將英國居民的資訊給了中共，還有就是這個人權高專辦將要來參加他們會議的中國人權活動人士的資訊事先給

了中國的代表。所以說這樣的情況之下讓這些中國的人權人士可能發現，就後來會議期間被軟禁、失蹤、無故被判長期的監禁、遭受酷刑等等這種情形發生，甚至有人死亡。所以我說這樣的一個單位它所設計的參考指南還有參考手冊，到底真的是人權嗎？所以我覺得剛剛處長您說的事實落差，我覺得國家的這些公僕，就是你們啦，應該要追上這些資訊，因為這些資訊自由時報都報了，難道不重要嗎？

所以我覺得這是最根本的問題，整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用這個單位，而這個單位根本不維護人權，這件事情要非常的重新思考，而且要停止使用這個計畫，而且這計畫在最近的兒少權法修法上面，為什麼有兒少權法修法？我們國家所有做的事情就是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而這個計畫就是要將這些各個公約，不知道從哪裡來的這些審查委員的旨意徹底的執行。這次的兩公約這些委員講得很好啊！「你們人民的民意看起來是不重要的，重要的是他的人權。」所以我不知道剛剛處長你說的人權要落實是政府的責任很大，你的人權是什麼人權？你的人權是民意的人權？你的人權是我國憲法的人權還是這些委員的人權？我希望你要搞清楚這件事情，所以不是對我們說服，而是對我們各方面的意見、各單位的意見不能歧視，這八年其實是一直歧視的態度，我們的訊息是不可能被你們參考，所以不是要來，今天如果是對話就不是來說服，應該是虛心接受，還有你們落後的資訊應該要趕快的建立。

此外我要提到的是反歧視法，反歧視法我們使用的也是人權高專辦的，參考他的指南，這個法律，而且這個單位跟中共關係匪淺，所以造成反歧視法有一個很好的名稱就是反歧視，臺灣沒有一個人喜歡歧視、沒有一個人不反歧視，可是這個反歧視法看起來名稱很好，一研究裡面很奇怪。第一個他就是鬥爭，第二個就是讓政府擴權，以至於政府如果要執法濫權的話，他是有合法性。第三個就是形成了動機審查的機制，這是一個德國的教授對於他們自己國家法律的批評。

各位看到沒有，反歧視法居然那麼像對岸，我覺得這個法律是非常奇怪，我們國家在制訂這個法律，而且人民給予很多意見之後，好像政府承認的人權是那些公約委員口中所謂的人權，公約委員這次兩公約也說了民意不重要，民意不重要，那事實上世界人權宣言也提到民意是政府權力的基礎，我國憲法也提到主權是在民，所以國家的公僕在工作的時候不應該成為國際勢力或境外勢力的奴才，應該要以國家的整體還有人民的整體益處來考量。

書面意見

編號：4-1

權責機關：行政院人權處

建議：

兩公約委員來台審查 戕害我國格及民主憲政

兩公約國際委員於5月11到15日期間，來台審查我國政府並邀請民間NGO團體參與，這就是UPR機制（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這種機制常被批評，表面看似合乎民主程序，實則將民意邊緣化。至於臺灣，以下五點，值得全國人民關注：

1. 兩公約委員的「民主」，不是中華民國的「民主」！

我國是民主政體，憲法第2條明定「主權在民」，人民是國家的主人，故民意非常重要，亦是憲法秩序存立的基礎！然而，兩公約委員主張的是，實踐他們認定的人權標準才是民主，甚至不諱言地宣稱，人權標準應高過臺灣民意，並強調臺灣政府有義務合乎他們的標準。可笑的是，Manfred Nowak 主席在會議中強調，臺灣民意對「廢死」認同的話，可以作為臺灣和對岸體制的一種分野。事實上，我國與對岸政體根本的不同在於臺灣民主，意見多元；對岸極權，一言堂。可是，這些委員的態度完全藐視人民意志、藐視「民主」二字，似乎比中共更加一言堂和獨裁。

2. 兩公約不應視為我國憲法位階！

兩公約審查委員會自2017年不斷重申：「兩公約應被視為中華民國憲法的一部分。」此一要求已放入我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以致我在多次會議中要求政府將「憲法」二字放入官方文件，卻總被拒絕。關於國際法與國內法的位階關係，我們不能聽從這些國際委員的意見；兩公約不應視為憲法的一部分，國家主權更不應拱手讓予境外勢力或國際勢力！

3. 兩公約委員的「人權」不是臺灣民意的「人權」！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的154項人權行動，不僅與支持生命與家庭的民團所認知的人權差距極大，甚至可能有違我國憲法意旨；但凡支持人民健康權、生命權及言論自由等，相關憲法賦予人民基本權利的建言，都屢遭政府歧視、拒絕與排除。順帶一提，韓國的申蕙秀女士自2009年來台審查我國政府，已參與11場會議；Manfred Nowak 主席自2013年來台已參與5場會議，兩位可謂「萬年委員」，必須注意的是，UPR 機制毫無問責制度，將任由臺灣自食一切政策的後果，委員們完全不必負責！

4. 政府官員與公務員是臺灣人民的公僕，非境外/國際勢力的奴才！

政府拒絕民意的底氣從何而來？從多次國際審查會議可以看出，這些外國委員為政府撐腰，他們成為一言堂的極權，要求政府應罔顧民意、獨斷獨行，嚴重破壞我國民主憲政體制！最可悲的是，政府官員忽視自己對國家——即全國人民應負有的忠誠義務，尤其國家人權委員會竟罔顧憲法「鞏固國權、保障民權」的要求，甘作國際委員的奴才。

5. 我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必須停止使用！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乃參照聯合國人權高專辦的指導手冊而來，我國《反歧視法》也參照同一機構的指南制訂。然而，該機構前僱員 Emma Reilly 於 2024 年在英國國會中吹哨：中共行賄聯合國官員，中共勢力已滲透聯合國；人權高專辦提供中國「有危險性的」好處，且中國在聯合國各機構中都秘密附加一項條件：不得提供任何資金給與臺灣有外交關係的國家。此一事件引起國際警惕，臺灣政府卻不以為意？

呼籲政府：為了國安考量，與中共關係匪淺的國際機構所訂的手冊與指南，臺灣政府必須立即停止使用，並停止落實其中 154 項行動。

編號：4-3-12、4-3-13、4-3-13、4-3-14、4-3-15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我國兒少權法修法是真維護兒少？還是別有用心

衛福部之所以進行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進行最大幅度的全面翻修，其主要動力並非來自民間，更像是基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第 4 號行動的急切要求：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其關鍵績效指標（KPI）就是，落實 CRC 第 2 次國際審查委員會的所有意見與建議，並辦理法令檢討。

鼓勵兒少跨性？父母反對恐觸法！

從 2024 年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 5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中發現，第 4 號行動 KPI 要求許多修法與政策「儘速完成」。在此僅列出 5 個事項：

1. 《學輔法》修法，讓兒少自主接受諮商輔導，可以隱瞞父母，此修法立院已通過。
2. 《民法》第 1085 條修法，剝奪家長親權，立院正在審議中。

3. 《心理師法》第 19 條修正，幫助兒少可以自主決定接受心理諮商治療等服務，是否要得到家長同意，由心理師權衡。此亦為可以隱瞞父母的法規修正，今已以函釋處理。
4. 兒少納入 LGBTI 健康照護相關內容。衛福部已於 2024 年 12 月函頒《LGBT+ 民眾醫療照護參考指引》，其中指出「性別確認照護」，針對未成年的 12 至 18 歲兒少，若有性別適應困難，青春期的使用藥物，經專業團隊評估後可執行性別手術。這個指引等同給醫生許可，可以因兒少的性別認同而對他施以藥物或手術。因此，某位台大醫師宣稱，自己已對 100 名以上兒少施用，也就不意外了。
5. 衛福部公告的《兒少權法》修正草案，6 月初剛完成四場公聽會。其第 11 條，加入了反歧視條文，明定任何人不得因兒少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而有所歧視。第 72 條捨去現行條文第 49 條的 15 款明確惡行，諸如：遺棄、拐騙、綁架、買賣、強迫兒少婚嫁等，反而將父母對兒少的非法行為，羅列在「極為廣泛且模糊的範圍內」，如：嚇唬、忽視、偏心等，以及「其他不當對待致有害其身心發展之行為」。父母若違反第 72 條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介入調查、評估、裁處（第 156 條）。情節輕者，父母得接受 3~12 小時性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第 80 條），重者，6~60 小時的親職諮商輔導，父母不得拒絕，甚至公權力可以強制家長配合相關「處遇」命令（第 79 條）。否則輕者處以 6 千~6 萬元罰鍰，重者處以 6 萬~60 萬元罰鍰，並皆可公布行為人姓名。此外，地方主管機關評估，必要時，兒少的身心需求未獲滿足，以致有健康安全之虞時，應予以緊急安置（第 81 條）。

打造跨性醫藥體系 龐大商機成主因？

僅此 5 事項即可看出，政府為了打通臺灣版「跨性別輸送帶」的努力。「跨性別輸送帶」是歐美經歷多年慘痛經驗之後才恍然大悟的一種社會變異工程，其中的法規與政策的制定或修改，皆是為了打造此輸送帶，得以使一些孩子在接受「性別確認照護」的醫藥處理之後，付出健康代價，有些父母也為此後果而傷心自責。

美國 Erin Friday 律師嚴正警告，跨性別運動這項針對孩子而來的新威脅，是由大型製藥公司推動，因為「跨性」是搖錢樹；每一個跨性別孩子值 100 萬-150 萬美元，最終還會成為終生依賴醫療的患者。其背後的市場利益很大，《紐約郵報》稱之為跨性別工業複合體，也就是醫療機構、大型製藥公司、文化產業和政府機構，合力引導美國孩子走上『（性別）轉換』之路。

然而，歐美出現愈來愈多的後悔跨性且身體承受了不可逆傷害的年輕人。Luca Hein 是其中之一，她是生理女，曾經跨性為男性，16 歲開始進行跨性醫藥，大概 20 歲時決定回復原來的性別。她嚴正批評說：要求大人只能對兒少的想法或想要做的事說：Yes！這並不是愛的行為，反而是將大人「無能化」。對兒少真正的愛是要為他們「設立界線」，要能向他們說 No，要保護兒少的安全。同時，讓她感到悲哀的是，美國社會不僅排除對於兒少跨性的反對意見，還打造了跨性醫藥體系之路。

勿走他國回頭路 抵制傷害兒少的惡法！

美國 2023 年已有 22 州，制定了保護未成年人免受性別確認照護殘害的法律，至 2026 年增長為 27 州。川普總統 2025 年剛上任，亦立即簽署「保護兒童免受化學藥物和手術殘害」行政命令，禁止醫療專業人員對越來越多的兒童實施致殘與絕育處置，稱這項危險的趨勢是「美國歷史的污點」，必須終止。2026 年 5 月 15 日，美國司法部宣布正式終止惡名昭彰的性別確認照護，並對跨性醫藥提供者予以究責並重罰，同時以德州兒童醫院成立第一個「逆轉跨性別診所（Detransition Clinic）」，為跨性而受害的兒童提供醫療照護打開了序幕。

在歐美後悔並回頭之際，我國衛福部此次《兒少權法》修正草案卻仍積極步其後塵，其中的禁止歧視立法將要求家長、老師、醫師、心理師等所有人不得對年輕人和兒少的跨性提出反對意見。在臺灣打造排除社會上所有反對意見的金鐘罩，以維護兒少自主權利為名，剝奪父母親權，實則孤立兒少，將孩子送上這條跨性別輸送帶，這樣的修法不僅是失職，更是十分地可恥！雖然那些國際審查委員免責，不過，我國官員、公務員和施行此醫藥措施的醫師們要注意，未來的究責與訴訟恐怕會等著你們！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附書面意見）：

我想提反歧視法 4-1、4-15、4-16。兩個意見，第一個我還是很想好奇，到底現在一個綜整性的反歧視法還是國家的政策目標嗎？我就是這個問題。我們還是有聽到風聲說，接下來要分散立法，可是過去綜整性的反歧視法是已經提過草案，而且蒐集過公眾意見的，那麼請問一下現在這個進度到底在哪裡？我們的方向有沒有改變？如果有改變，政府是不是應該要先讓我們知道，而不是像完全不尊重大家其實給過的意見，然後也沒有任何的回應就改變政策方向，我希望我只是多慮，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仇恨性犯罪，仇恨性的言論目前國家是希望把它放在社會秩序維

護法來管制，這個部分我們是不同意的。因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的立法目的是維護社會的安定，讓社會不要引發恐慌，這個跟反歧視法的立法目的是全然不同的。反歧視法的目標，是當有人攻擊特定群體的時候，例如說 LGBTI，國家應該要維護的法益是什麼？應該是要保障這個弱勢族群的人格尊嚴，讓他免受恐懼，不要產生結構性的壓迫，如此才是反歧視法應該要保障的法益。但是仇恨言論的管制如果放在社會秩序維護法，它的法益就會變成是不要引發社會的恐慌。我不是說歧視的言論跟公共秩序沒關係，是有關係，但是到底一個 LGBTI 被攻擊要到什麼程度才會所謂的危害社會公共秩序呢？如果我們把它放在社會秩序維護法，我們評價的就是這個，那我們不同意，我們認為應該要放在反歧視法。

最後一個很小的建議，其實是很大的建議，4-3-2 性平處要針對 CEDAW 做定期法規檢視，這個是絕對正確我們支持的，希望 CEDAW 這次的檢視可不可以納入性傾向的檢視，也就是同婚跟異婚的差異。CEDAW 是包括交織性歧視的，所以納入並沒有不對，不論人工生殖、婚生推定、兩岸同婚、兩外同婚，以及去年才針對姻親關係有沒有做過法規檢視，所以既然這次納入 CEDAW 裡面，我希望性平處也要納入定期的法規檢視，把同婚、性傾向納入交織性。

書面意見

編號：4-1

權責機關：行政院人權處

建議：

目前的指標仍停留在：邀請各相關機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預期效果則是：完備反歧視法制，強化就業、教育、大眾交易領域對各禁止歧視特徵之保障。

寫法上甚至沒有提到未來方向仍是各項公約結論性意見指出的，應立一部「綜整性的反歧視法」。這讓我不禁陰謀論了起來，之前曾聽到風聲，行政院想要廢棄綜整性的反歧視法，改成分散立法。我直接問：請問現在的政策目標到底是什麼？

去年反歧視法草案才進行公眾討論，請問現在進度到底在哪裡？政府每一次看似很有誠意邀請大家來討論，討論完了之後呢？上一次收整完意見，有整理公佈並回應嗎？就算如反同反跨團體所說，裡面有很多的反對意見，但這些反對意見不也就是纏繞意圖將 LGBTI 排除在保障之列，以及企圖確保宗教組織

可無限上綱的發表歧視言論與行動。這個時候政府該做的，是提出明確的政策方針並開啟與反對者的溝通對話，而不是黑箱作業，意圖廢棄過去討論與研議多年的「一部綜整性的反歧視法」。

目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寫法像是抹殺過去所有的討論，這是在消耗民間的時間，是對人民缺乏尊重。

編號：4-15、4-16

權責機關：法務部

建議：

仇恨言論與犯罪

關於仇恨言論與行為管制，目前方向是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管制，我們要嚴肅表達不同意。因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的立法目的，是維護社會安定，不引發公眾恐慌，過去是用來整肅異議的法規；而反歧視的立法精神，則是確保弱勢群體保障其人性尊嚴，確保其有免受恐懼的權利，透過反歧視規定，避免結構性壓迫，喪失其公平參與社會的機會，這與社會秩序維護法中意圖確保的法意不相同。

那就像過去性侵害放在妨害風化章節，認為性傾害是因為傷害了「社會善良風俗」才需要被懲罰，直到女性團體的大力倡議，才將性侵害放入「妨害性自主」的範疇，性傾害是因為這個行為壓制與傷害的當事人的自主權，這個才是最關鍵的。

確實我們不否認的是，仇恨言論對於公共秩序確實有危害，但我們想問的是，當個別 LGBTI 被攻擊時，到底是要攻擊到什麼程度，才會達到危害公共秩序的程度？

編號：4-3-2

權責機關：行政院性平處

建議：

定期法規檢視是對的方向，但重點是檢視時是否有帶入交織性的視角？

我們具體建議，CEDAW 的法規檢視必須納入性傾向，特別是同婚與異婚的差異檢視，例如：民團早就倡議多年的人工生殖、婚生推定原則、兩岸同婚、兩外同婚，這些是非常明確的權利差異；但我們所期許的是『所有的』法規檢視，過去伴盟潘天慶律師曾經研究過同婚在沒有姻親關係下，和異婚有多少權利義務的差距。我們並非說差距一定是歧視，而是要以 CEDAW 精神來看待這

些差距是否構成歧視。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首先我回覆一下，就是政府去年，前兩年都有舉辦反歧視法公聽會，裡面收到的所有的留言都是八成以上的反對，但是政府仍然執意要推動反歧視法，請問是為什麼？

另外就是，在兩公約的結論性意見裡面有監察委員提到建立《拉巴特行動計畫》，他這裡面就是對言論進行六項測試，但是這裡面都有高度主觀性的問題，包括敵意的定義模糊，可能造成危害很難客觀去證明，不同的法官可能做出不同的判決，更容易受到政治立場、意識形態的影響，因此它會產生法律的不確定性。另外就是，如果由政府或特定國家機關建立言語識別準則來管理人民言論，等於賦予公權力對人民言論進行實質內容審查跟事前管制的職權，臺灣就變成極權政府，這將扼殺民主多元社會的正常發展，破壞憲法保護人民積極表意跟健全民主的初衷，應該是明定任何管制限縮都必須符合高於緊急性的原則跟最後的手段性。另外應該採取多數民主國家做法，以對話、教育、培訓的方式來取代禁止言論，應參考國際多數民主國家跟聯合國內部之理性辯論觀點，放棄以刑事手段懲罰仇恨言論的方向，轉向透過道德與公論譴責、教育推廣、專業培訓，提供正確的知識、心理諮商及諮詢做積極性的補救行為，從根源去消彌社會對立並且提高公民的認知。

另外我想舉一個例子，我希望不要又被貼標籤，我希望能夠就事論事談這個件事情，我們看看國外因為反歧視法通過的惡果，在英國也是因為，最近震驚社會的虐童案，因為體制內的政治正確讓一個年僅 13 個月的男嬰 Preston，他被性侵、虐待、毆打致死，那麼在官方的過程中為什麼會多次錯失拯救他的機會呢？因為爆料者披露，社工害怕被貼上恐同的標籤，所以他們集體對這些明顯的虐待行為坐視不管。那我想說這個事情會發生在異性戀，也有可能發生在同性戀身上，但是我們不要因為這些性別意識形態以至於模糊了整件事情的焦點，希望能夠客觀的看待，並且給這個孩子一個真正公義的判決。

社團法人國際兒少人權促進會（書面意見）：

編號：4-3-2

權責機關：行政院性平處、衛福部

建議：

1. 現狀盲點與修正方向：針對檢討不符 CEDAW 精神之行政措施，我國現行育兒政策中「婦女自己帶小孩的補助，遠低於送到機構托嬰的補助」。此資源落差變相懲罰了選擇親自育兒的家庭，嚴重貶低了無償家務與育兒勞動的價值。我們要求將「弭平自行照顧與機構托育之給付落差」列入 KPI。
2. KPI 與預期成果修正文字建議：增列 KPI：「盤點並檢討現行育兒津貼與托育補助制度中，對『機構托育』與『自行照顧』之給付落差。研議給予育兒家庭『津貼選擇權』之可行性，使補助能彈性反映父母因親自照顧小孩而減少的工作收入。」
3. 資料來源與佐證：國際公約精神－CEDAW 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以及肯認無償照顧工作價值之核心精神。國際政策參考模型：法國「收入補償津貼（育嬰照顧津貼）」之彈性精神。該制度依據父母因照顧小孩而減少的工作收入提供彈性補貼，將「津貼選擇權」交還給家庭。

社團法人台灣性產業勞動者權益推動協會（書面意見）：

編號：4-1

權責機關：行政院人權處

建議：

1. 修正方向：現行 KPI 僅列邀請各機關及國家人權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未確保受歧視群體實質參與。應將性工作者組織納入正式諮詢，並在反歧視法中處理職業污名與非典型勞動者於就業、住房、醫療、金融及數位服務受到的排除。
2. 建議關鍵績效指標文字：
 - (1) 2026 年至 2027 年辦理至少 3 場受影響群體諮詢，納入性工作者、成人內容創作者及非典型勞動者，並提供匿名及安全參與方式。
 - (2) 反歧視法之禁止歧視特徵應納入職業、勞動處境、社會經濟處境、性別認同及性別表達，並適用於就業、教育、住房、大眾交易、醫療、金融及數位服務。
 - (3) 設計保密申訴及資料防火牆，當事人為提出歧視申訴而揭露性工作經驗時，不得將資料移送作為性交易裁罰、移民查緝或其他不利處分依據。

- (4) 公開民間意見、政府回應及採納對照表，並於 2027 年前完成草案送行政院審議。
3. 建議預期成果文字：完成具明確禁止歧視特徵、適用領域、交織歧視、舉證及保密救濟機制之反歧視法草案，並提出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期程；民間意見回應及採納情形應可公開檢核。
4. 政策依據：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第 53 至 54 點已具體指出，性工作者遭遇住房、經濟協助、醫療及子女親權或監護權等歧視，跨性別性工作者並面臨複合歧視；委員會明確要求政府保障性工作者在法律之前平等及免受歧視之權利。因此，本項不應僅抽象處理一般反歧視原則，而應將性工作者之具體處境列為立法及執行檢驗案例。
5. 建議關鍵績效指標文字：
- (1) 反歧視法完成立法前，行政院人權處應於 2027 年前協調內政、衛福、勞動、金融監理及相關機關，針對住房、經濟協助、醫療、金融服務及子女親權/監護權程序，訂定不得因性工作經驗或職業污名為不利差別待遇之暫行行政指引，並建立保密申訴、轉介及救濟流程。
- (2) 每年彙整並公布去識別化之性工作者歧視申訴案件類型、處理期間、處理結果、救濟成效及制度改善措施；資料不得移作性交易裁罰、移民查緝、稅務追查或其他不利處分之用。
6. 建議預期成果文字：2027 年前完成跨機關行政指引及保密申訴流程；相關機關每年至少依申訴分析提出法規、申請資格、審查流程或第一線服務之具體修正，並公開說明兩公約第 53 至 54 點之執行情形。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書面意見）：

編號：4-2-4

權責機關：教育部

建議：

建議應有規劃宣導場次以及受益人次，而非僅公告相關指引資訊。

編號：4-3-14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1. 目前有關 CRC 相關宣導素材、課程歷年來均有既有開發的內容，有關政府如何消弭歧視及促進實質平等之義務，應更積極觀察社會氛圍及狀況（例如：網路厭童言論），進而進行宣導及推廣，除製作課程外，更應著重規劃如何宣導及推廣，以使主要受眾可以獲得相關資訊及概念。
2. 目前預期成果為增進公務人員、民眾對於 CRC 重要原則的認識，請問完成 CRC 數位課程後，民眾如何得知課程，並點選進行課程？若民眾無資訊管道點選課程，該數位課程恐淪為公務人員線上學習課程之一，並無法達到對社會大眾宣導及推廣的效果，如仍以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為主要宣導方式，建議預期成果應修改為調查民眾點閱課程的點閱率，或看完課程之後之影響調查，實際瞭解具體影響民眾的範圍。

編號：4-3-15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建議成果改以權利意識提升、特定對象認知改善、歧視案件預防或相關制度落實情形等作為衡量依據，以避免流於「有辦活動即達成目標」的形式化成果。

編號：4-6-2

權責機關：交通部

建議：

除省道新設及改善人行道外，建議預期成果新增：市區道路新闢人行道之長度績效指標。

編號：4-8-1

權責機關：交通部

建議：

1. 該目標值以縣市平均計算，縣市落差極大。
2. 除無障礙公車佔比外，亦應提升無障礙班次佔比，才可實際增加行動不便者之搭乘機會。

編號：4-10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本項指標所列「每年增加 5%改善身心障礙就醫環境」，未說明 5%的計算基準及具體數量單位（如診所家數、醫療院所比例或改善項目數），不利於後續追蹤及成效評估。另就改善身心障礙者就醫可近性而言，建議將重點聚焦於分級醫療體系中基層診所無障礙環境的改善情形，並以實際完成改善之家數、覆蓋率作為成果指標，而非僅以標竿學習作為成果，以更能反映政策對身心障礙者就醫環境改善之實際成效。

編號：4-11-1

權責機關：教育部

建議：

除滿意度之目標值外，建議新增，每年進行場館無障礙檢核之目標值。

編號：4-14

權責機關：數發部

建議：

關鍵績效指標應新增「政府網站取得無障礙標章之比例」，對應之預期效果則為，三年內每年度取得無障礙標章之提升比例。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書面意見）：

編號：4-1

權責機關：行政院人權處

建議：

國內民眾對於是否制訂反歧視法仍有很大的爭議，不該預設持續推動制定反歧視法。而且行政院針對 2024 年《反歧視法》草案四場分區公聽會及「眾開講」2,000 多則意見，並沒有正式「逐項回應表（response matrix）」或「意見採納情形對照表」。應該比照其他許多中央機關重大法案預告後會公布「意見處理情形」的做法。正式針對民眾各項意見，進行具體的回應表並公告。

具體建議：

1. 行動改為：重新評估於臺灣制定反歧視法之可行性。

2. 關鍵績效指標：

- (1) 修正為「邀請各相關機關、國家人權委員會，以及民間團體召開審查會議」。

- (2) 加入：1.公布「逐項回應表（response matrix）」、2.針對國外各種案例是否會發生於臺灣，請列表評估公告。

3. 進行社會影響評估研究。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附書面意見）：

編號：4-1

權責機關：行政院人權處

建議：

關鍵績效指標：應增列「完成《反歧視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將此項列為持續追蹤項目。

編號：4-15

權責機關：法務部

建議：

1. 關鍵績效指標：仇恨言論與仇恨犯罪不應以《社會秩序維護法》進行處理與管制，建議重新審視《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草案，發展符合拉巴特行動計畫（Rabat Plan of Action）六項條件（言論的內容形式、背景脈絡、發言者身分、意圖、該言論傳播情形、引發傷害的可能性），符合公政公約第 20 條的法律。
2. 兩公約第四次結論性意見第 126 點次之意見：「委員會贊同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觀點，即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草案第 64 條之 1 將國家安全議題與仇恨言論混為一談，未能提供與國際標準相符之明確性。委員會建議政府重新檢討第 64 條之 1 草案，並發展能清楚落實公政公約第 20 條之立法，包括《拉巴特行動計畫》所闡明之標準。」。

編號：4-16

權責機關：法務部

建議：

1. 關鍵績效指標：仇恨言論與仇恨犯罪不應以《社會秩序維護法》進行處理與管制，建議重新審視《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草案，發展符合拉巴特行動計畫（Rabat Plan of Action）六項條件（言論的內容形式、背景脈絡、發言者身分、意圖、該言論傳播情形、引發傷害的可能性），符合公政公約

第 20 條的法律。

2. 預期成果：應納入「針對仇恨言論與仇恨犯罪，辦理至少 5 場次公眾教育或利害關係人對話」，以確保立法研擬過程能回應不利處境群體的真實經驗與需求。

婦女新知基金會（附書面意見）：

針對 4-3-4 勞動部提出的關鍵績效指標，我們覺得說以 NAP 的計畫層級還有行政管考的強度，他不應該只停留在就是說，像這邊勞動部的關鍵績效指標是說要向事業單位宣導禁止就業歧視的規定，但其實就業歧視這件事情他裡面還有非常多的議題跟既有的政策。這次兩公約的結論性意見裡面也有提到，希望政府加快縮小性別薪資差距，還有希望政府可以有前瞻性的措施，所以在勞動部的指標我們認為是還不足夠的，甚至是比第一部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可以達到的政策效果還要不足。比方說，就業歧視的這個議題裡面，像是裡面針對懷孕歧視、性別薪資差距或是職業性別隔離等等都沒有提到。

書面意見

編號：4-3-4

權責機關：勞動部

建議：

關於就業歧視僅向事業單位宣導禁止就業歧視，我們認為應針對懷孕歧視、性別薪資差距、職業性別隔離等問題進行盤點，盤點後才能進一步檢討制度問題及政府應擬定之策略，包含實際的企業輔導措施以及是否需要擬定新制度等，才能有效改善目前職場上就業歧視之情形。若僅一再宣導，卻無檢視現況，無從檢視宣導的實質效果。

人權公約監督施行聯盟：

在談到第三大項，就是仇恨言論跟仇恨犯罪防治的這個部分，因為在反歧視法當中並沒有提到歧視性言論，我們知道就是說批評性言論、歧視性言論、仇恨言論、煽動仇恨跟仇恨犯罪是一個光譜，所以我的建議是，在 4-15、4-16，我們在研議的時候是不是不要僅限於仇恨犯罪跟仇恨言論，因為如果不去從歧視言論釐清，然後直接進入仇恨言論的話，我覺得從這樣限制的觀點去看，是不符合人權公約的要求。因為我們對於歧視性言論一般的作法並不是用法律來

限制，政府的角色並不是限制歧視性言論，而是要透過其他的方法，無論是透過教育或者是提供被歧視者發言的管道，來達成言論上面的平衡。所以我覺得第三大項，如果只留法務部來研擬如何在法規當中去管制仇恨言論跟仇恨犯罪，無論是從哪一個法律，我們目前國家並沒有一個法律的基礎來處理歧視言論的問題。我強調處理歧視言論不見得是要立法來限制，相反地，他可能是受到言論自由的保障，就是因為它很難處理，所以我們需要在這個階段多加蒐集意見，看看各個國家處理歧視性言論的時候比較有效、對應的策略是什麼、立法的基礎是什麼，除了法務部之外，增列譬如說教育部或人權處，把歧視性言論也納入一併研究。

台灣人權促進會（附書面意見）：

關於第四塊這邊，我們第一點是先附議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也附議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的夥伴，就是關於仇恨言論這邊，除了更全面的研究仇恨言論之外，我們確實是反對社會秩序維護法在 4-15、4-16 這邊被用來作為解決仇恨言論的解決方式。因為社維法本身是一個寬泛、過於寬鬆，並且發動效力非常不夠嚴謹的一個程序，甚至我們認為是應該要考慮廢除的法律，就是在這個狀況之下，我們認為不應該把仇恨言論目前的解決方針全部都壓在社維法之上。

書面意見

編號：4-5

權責機關：內政部

建議：

集會遊行法相關議題在第一次行動計畫未被列入，雖樂見本次納入上次遺漏的基本人權議題，然而 4-5 目前所列「行動」為檢討集遊法刑事處罰規定，與第一、二次兩公約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專家對集會自由所提及之內容完全重複，何以在先前兩公約審查完全無法達成目標、而必須於行動計畫中才能執行？除對於兩公約審查管考追蹤執行失敗之說明，應另說明兩種不同追蹤機制對於推動執行率的差異，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推動的目標如何能更有效的推進計畫達成？

對於行動中修法研議範圍，更應針對以下擴大草案研議，以免和兩公約審查疊床架屋：

1. 通盤檢討集會遊行法，包含許可制報備制問題、主管機關強制力發動之法律問題、為落實執勤人員之身分辨識問題。
2. 集會遊行業務執行高度仰賴地方政府勤務與地方自治規則規範細部，然而也正是在此層級可能發生地方自治規則增訂中央母法所無之限制（例如對集會遊行申請收保證金且金額過高、地方透過不同類型場地租借實質限制集會）、地方執行標準未達母法標準（例如不同地區可能發生警察執法落差，部分地區警察依法行政未落實），中央應如何改善此現象，有效督導地方政府的執行？亦應提出具體機制。
3. 除集會遊行法以外，其他法律（例如：刑法分則第五章妨害公務罪、刑法分則第七章妨害秩序罪、刑法分則第二十六章妨礙自由罪、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入出國與移民法）是否可能造成刑事處罰箝制集會自由？是否亦應研議修法草案？

由於目前已知權責機關轄下警政署對於集遊法草案向來有討論，則在「關鍵績效指標」所列內容，時程在具體上於何時通過行政院院會？何時送入立法院？送入後對立法議程推動等工作期程能否更加具體？否則時程所訂定 2027-2029 年恐有以上述已知現狀原地空轉之嫌。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針對編號 4-1 的行動，我們認為應該還是持續正視反歧視法的制定，並且在預期成果上面附議剛剛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的說法，應該有更具體的規劃，包含譬如說制定草案版本送入立法院審議，或明確推動之進程，避免在上一次草案提出後至今仍未有具體進展的困境。另外，也請行政院人權處能持續以綜合性反歧視專法的制定為主要的行動方向，以更清楚回應包含多元性別與其他邊緣群體，持續性面對的系統性歧視、交織性歧視的問題，並進一步明確歧視定義、政府積極義務、救濟規範等，避免以零散修法的方式替代之。

西藏台灣人權連線：

我想要針對應該是在 4-8 左右，這幾個點次，就是關於交通運輸無障礙的部分，因為近幾年來都有看到不少身心障礙的夥伴，分享說他們在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時候遭受到的挫折。我認為如果在台北市，公共交通工具都這麼相對發達的都市，身心障礙的夥伴都會遇到這樣的挫折，更不用講其他的縣市或其他

偏鄉的地方，所以是不是也許在稽查各客運業者，現在台鐵也有一些改進，但是我認為還是不太夠，是不是民間的客運業者應該針對這部分多做一些教育或多做一些宣導。

基督教國際火炬先鋒事奉關懷協會（書面意見）：

編號：4-15、4-16

權責機關：法務部

建議：

近來有部分團體主張，應將反歧視法草案中的「歧視」規範，與「仇恨罪」一併討論，甚至納入同一套立法架構。然而，個人認為這兩者屬於不同法律領域，規範目的、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皆有重大差異，不宜混為一談。

首先，仇恨罪本質上屬於刑事法範疇。其主要處理的是基於種族、民族等身分因素而煽動仇恨、鼓吹暴力、鼓吹戰爭，或造成社會重大危害的行為。此類行為涉及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全，因此由刑法或相關刑事特別法規範，國家以刑罰手段介入。

相對而言，反歧視法主要處理的是個人或團體在就業、教育、住宿、公共服務等領域遭受不公平對待的問題。其核心目的在於保障平等權，提供受害者申訴、調解、損害賠償及行政救濟等機制，本質上較接近民事及行政法領域。

因此，仇恨罪與歧視行為雖然都涉及人權保障，但兩者並非同一概念。若將二者合併處理，容易造成法律概念混淆，模糊刑事責任與民事責任的界線，甚至可能使一般公民對公共議題的評論、宗教信仰表達或政策批評，面臨過度擴張解釋的風險，影響言論自由與思想自由的保障。

此外，依據國際人權法的發展脈絡，禁止煽動種族仇恨與保障平等權，雖然相互關聯，但通常仍透過不同法律機制處理。各國在立法上也多區分刑事責任與民事救濟，以維持法律體系的明確性與比例原則。

因此，我建議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應明確區分「仇恨罪」與「反歧視法」兩項議題，不應將兩者合併推動或混合立法。仇恨罪應回歸刑事法體系討論；反歧視法則應聚焦於平等權保障及救濟機制建構。唯有維持法律概念清楚、權責分明，才能兼顧人權保障、法治原則及憲法所保障的各項基本自由。

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書面意見）：

編號：4-1

權責機關：行政院人權處

建議：

反歧視法草案條文品質即相當粗糙，不但構成要件過寬，倒置舉證責任之設計亦過於恣意，亦未就法律保障下不同群體權益衝突妥善規範（例如保障生理女性之參政權及單一生理性別空間使用權），更未防範在此等不佳設計機制下勢必將大量產生的濫訴。此等草案非但無法改善我國現況，反而可能造成深化歧視之效果。

編號：4-2-1

權責機關：行政院人權處

建議：

亦應一併完成英國《平等法 Equality Act 2010》之研究，並將該法作為我國相關政策方向或未來解釋法律之參考。

該法保護婦女單一性別規定的豁免，承認女性專屬空間、服務、角色和活動的需求，規定以下六個主要領域排除生理男性（包括性別自我認同為女的生理男性）屬合法行為：1.單一性別服務、2.公共住宿、3.單一特徵協會（例如僅限婦女的協會和俱樂部）、4.職業要求、5.受性別影響的活動（例如體育比賽）、6.僅限女性的候選名單。

應以生理性別根據提供豁免條款，公共空間與私人空間保留單一性別空間之保障、探討生理性別差異對日常生活影響之言論等，均不應被反歧視法認定為性別歧視、性騷擾與仇恨言論。

就反歧視相關國內法的生效日期與覆蓋範圍，於立法上請參酌前述建議，就立法內容、品質與保障生理女性權益上皆不容輕忽。並應注意其立法構成要件應合理限縮，用語及標準均應精確，避免輕易羅織罪名入人於罪。

臺灣 LGB 聯盟（書面意見）：

編號：4-1

權責機關：行政院人權處

建議：

在《反歧視法》草案中，「性別」的定義曖昧不明、「性別認同」之概念沒有科學標準，易發生壓迫同性戀的狀況，是否異性戀者自稱「跨拉」或「跨 gay」便能以「恐跨」之名、行「扭轉他人性傾向」之實？此類案件在國外已有多起實例，比如知名男同交友 APP「Grindr」官方，便將在自介說只喜歡生理男的英國男同帳號永久停權，還有 BBC 的英文報導指出女同害怕被貼上歧視標籤，

因而被迫與有男性生殖器者交往與發生關係。而在我國已經被立法禁止的「性傾向扭轉療法」，是否會因為保障「宗教信仰自由」而有例外？我們在此再次呼籲停止制定《反歧視法》（平等法），並以軟性的政令宣導措施作為代替。我們也認為在未來，LGB 群體的不斷現身一樣能發揮很大的推廣作用，正如我們在同婚公投當年拉到的許多異性戀的盟友。

編號：4-3-5

權責機關：教育部

建議：

我們認為，涉及同性戀與雙性戀（LGB）的性平教育，應關注「情感教育與性病防治」，而非「鼓吹兒童性自主與性解放甚至社會和醫療變性」，並且應將「性傾向」定義為以「生理性別（客觀事實）」而非「性別認同（主觀認定）」為準，否則便是一種性傾向矯正治療。我們認為對未成年人而言，任何形式的教育，都須經過監護人、校方、教育機關等多方監督與執行，才能讓當事者學習到正確又客觀的知識。我們也主張，同性戀與雙性戀（LGB）的內容若要納入學校的人權教育，理應提供清楚的定義以及開放的思辨，而非敷衍了事或填鴨式的內容。

編號：4-15

權責機關：法務部

建議：

我們建議推行軟性教育或訓練課程，暫緩此類變相箝制言論的立法舉措。依據「臺灣 LGB 聯盟」全體成員的生命經驗，被他人以揶揄或謾罵攻擊性傾向，當然不好受，但我們依然願意與這些人辯論、繼續維持民主社會的開放討論的風氣。近幾年來，我們見到歐美等國的取消文化以及仇恨言論入法，帶來的不是理解和友善，反而是更多的誤解和仇恨，甚至不幸成為言論箝制和傷害言論自由的工具。我們相信，平等對話是化解仇恨的第一步，一味禁止民眾發言，或單方面以部分立場鮮明團體的意見為標竿，以此立法，只會加速社會對立，造成 LGB 等少數族群更大的傷害。況且，妨害名譽等相關法律一直都存在，在社會對立歷史新高的現在通過如此的法律或條款，對臺灣百害而無一利。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書面意見）：

編號：4-1

權責機關：行政院人權處

建議：

1. 建議修正預期成果，將反歧視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說明：依據 CRPD 第 5 條，以及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38、41 點次。

2. 建議政府應儘速完成《反歧視法》立法，並納入仇恨言論、擴大禁止歧視之涵蓋範圍。
3. 本行動計畫執行期間至 2029 年，建議本項行動應增加 2027 年之後之關鍵績效指標，以監督並檢視反歧視法推動進度。

編號：4-2

權責機關：行政院人權處

建議：

建議新增關鍵績效指標，督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其權責事項之合理調整指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至少 1 份合理調整指引。

權責機關為行政院人權處。

時程為 2026 年至 2029 年。

編號：4-3-12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修正使用「心理社會障礙者」取代「精神病人」詞語。

編號：4-4-4

權責機關：中選會

建議：

建議本項關鍵績效指標新增：刪除《公民投票法》第 7 條有關受監護宣告者不能享有公民投票權之規定。

說明：《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已於 2023 年 6 月修正，刪除對於受監護宣告者選舉權之限制。然而《公民投票法》第 7 條仍規定，受監護宣告者，不能享有公民投票權。

編號：4-5

權責機關：內政部

建議：

有關《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建議關鍵績效指標明列將許可制改為報備制，並重新研議「禁制區」及「安全距離」之規範。相關修法過程應列入諮詢公民社會團體意見，以符合《ICCPR》第 21 條及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7 號一般性意見之標準，及落實兩公約第四次國際審查結論性建議與意見第 127 點內容。

編號：4-7

權責機關：內政部

建議：

建議修正關鍵績效指標，著重騎樓整平鋪面品質有關防滑性要求，降低身心障礙者與高齡者雨天行走之危險性。

編號：4-8-6

權責機關：交通部

建議：

1. 修正關鍵績效指標，發布「空運無障礙服務指引」，國籍航空公司訓練課程100%涵蓋「空運無障礙服務指引」。
2. 本項僅桃園國際機場辦理無障礙旅客服務教育訓練，然臺灣有4座國際機場（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臺中國際機場及臺北松山機場），建議亦應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3. 桃園國際機場網站截至2026年5月仍未取得無障礙標章，身心障礙旅客無法近用資訊，未符合本項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建築物、交通運輸及公共環境無障礙」。

編號：4-9

權責機關：教育部

建議：

建議修正關鍵績效指標，增列3.發布「校園整體無障礙環境設置指引」，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每年至少辦理2場「校園整體無障礙環境設置指引」相關教育訓練。

編號：4-10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1. 本項內容應與「7-15 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保健服務」一併討論。
2. 建議納入「推動《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修正」。

說明：本項內容應屬於「物理建築環境的無障礙」，然關鍵績效指標「推動身心障礙者友善就醫之標竿學習案例」，似難以直接達成「醫療院所無障礙」之目標。

編號：4-14

權責機關：數發部

建議：

1. 建議修正關鍵績效指標，邀請身心障礙者參與政府網站與APP（行動化應用軟體）檢測作業。每年至少達網站900件、APP（行動化應用軟體）100件。

2. 建議增加原鄉及偏鄉居民網路資訊及服務近用權之行動、關鍵績效指標及預期成果，以解決原鄉、偏鄉數位落差情形。

說明：

1. 「（二）可及性/無障礙」子議題項下「3.資訊與服務近用」僅有 4-14 無障礙網路近用權一項行動。
2. 亦可考慮改列於議題六數位人權「（一）強化數位環境中的權利保障」子議題項下「3.處境不利群體數位權益保障」之行動。或議題七特定群體權利保障「（三）身心障礙者權利」項下之行動。

編號：4-15

權責機關：法務部

建議：

本項以《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法完成後始蒐集案例，過於被動。建議修法前即建立跨機關通報、分類、統計及被害人救濟資料機制，並納入網路仇恨言論、仇恨動機犯罪、處理結果及案例研討成果，作為後續修法與政策檢討依據。

編號：4-16

權責機關：法務部

建議：

建議行動改以《反歧視法》或專法明定仇恨性言論與仇恨犯罪之定義、判準、救濟及行政、民事、刑事之分層責任機制。

說明：本項雖以刑法或相關法律增訂防制規範為行動，惟關鍵績效指標僅限協助《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法，恐不足以回應 ICCPR 第 20 條及 ICERD 第 4 條要求。

權責機關之回應

【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福部、文化部、數發部、運動部、海委會、中選會、通傳會、行政院（性平處、人權處）】

內政部：

1. 有關建議修正「集會遊行法」草案時應討論許可制及報備制、主管機關強制力發動及執勤人員身分辨識等問題，內政部警政署均已於草案研擬過程中詳予討論，並納為修正重點。
2. 有關各警察機關執法落差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已持續透過案例教育提升員警人權觀念，爰本項建議不參採。
3. 有關無障礙環境，內政部業就各地方政府訂定騎樓無障礙考核計畫及相關獎

懲機制：

- (1) 為有效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之建置，積極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辦理清查及改善工作，內政部每年辦理「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地方政府業務考核，將騎樓無障礙環境改善納入考核項目，以建置連續、安全且可通行之無障礙通行環境。
- (2) 考核結果將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納入當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計畫與預算之考核成績計算，依整體考核結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對於辦理情形落後之地方政府，發函要求釐清說明並予改善，同時副知地方政府首長，加強相關業務推動之督導；有關督導成績不合格之地方政府，內政部將召開專案輔導會議，督請檢討改善並持續精進辦理無障礙環境優化之作為，並視情況調整考評機制。另受考核機關如經連續 2 年專案輔導，且評核分數未達前年分數 1.2 倍，受考核機關得視其人事相關規定，予以該機關相關人員加倍額度之懲處。
- (3) 有關騎樓鋪面防滑性能，內政部已納入騎樓無障礙考核評分內容：
有關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建議應著重騎樓整平鋪面品質有關防滑性要求事宜，內政部業將騎樓採用優良設計、材料及施工方法等列入上開考核計畫之評分內容，另針對轄內騎樓改善完成率達 8 成以上之各地方政府，得將改善鋪面破損及提升地面防滑性能等項目納入考核提報項目，以持續強化騎樓無障礙環境品質。
4. 有關人行道適宜性基準點部分，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定市區道路人行道適宜性，係指「寬度大於 1.5 公尺且人行道淨寬大於 0.9 公尺，並具備無障礙設施之人行道長度」占「人行道總長度」比率，目標為每年提升 1%，逐年提升人行道無障礙串聯性。

教育部：

1. 有關場館無障礙檢核已於行政院 CRPD 第 9 條可及性/無障礙分年度工作計畫列管，爰不再新增目標值。
2. 本部每年均函請大專校院自主清查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狀態，除每年辦理 10 校整體複盤改善說明會外，並抽查 20 校進行督導訪視，已有穩定清查管考制度。
3.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使用需求，本部自 112 年起已明定：大專校院提報相關申

請計畫時，應同時提具彙整後之身心障礙學生需求調查問卷，竣工結案亦必須檢附行動不便障礙學生偕同勘驗證明；爰身心障礙學生已為校園無障礙環境評估之正式參與者。

4. 本部於112年已函發大專校院校園整體無障礙環境盤點說明，明列校園場域學生常用空間及相關清查標準，並敘明其前述空間之設施設備，應依循之增設及改善標準。
5. 又為輔導大專校院了解相關改善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本部除每年辦理無障礙相關說明會，並透過整體複盤改善說明會之現勘環節，由建築師、身障委員帶領周邊學校現勘，說明法規意旨及身心障礙者使用需求，提升學校人員相關知能。
6. 校園整體無障礙環境設置指引（手冊），已於115年7月16日函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再表示意見並於115年8月14日前提提供修正建議，預計115學年度發布。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每年至少辦理2場『校園整體無障礙環境設置指引』相關教育訓練」部分屬地方政府權責。
7. 為提升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對於LGB學生議題之認知及協助LGB性別學生之能力，本部已針對不同教育階段研發多元性別友善校學資源手冊，提供符合社會趨勢、實用且適齡適性之訊息，俾利教師於實施課程教學時得以參考與運用。
8. 為落實學生性健康與性傳染病防治，本部持續推動以下具體措施：
 - (1) 推動全面性教育與性傳染病防治：為對接國際公約精神與落實十二年課綱手冊補充說明，本部自111學年度起推動「校園性教育（含性傳染病防治）計畫」，研發分齡教學資源並辦理教師增能，系統化支援學校落實全面性教育與性傳染病防治，建構校園性健康支持網絡。
 - (2) 跨部會合作與友善諮詢管道：本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建立「青少年性教育（性健康及性病防治）聯繫平臺」，定期整合跨部會資源，並推動「性傳染病匿名諮詢與免費快篩服務」，引導學生取得具隱私保障且正確之衛教與醫療資訊。
9. 本部將持續結合跨部會資源，提供學生適齡、客觀且具隱私保障之性健康與性傳染病防治教育，落實校園性傳染病防治與健康促進。

法務部：

關於防制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之立法：

1. 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草案中關於仇恨言論的定義與仇恨犯罪攸關，為觀察我國民情對仇恨言論、仇恨犯罪的重要指標。
2. 推動於刑法或相關法律中增訂仇恨犯罪，除須考量必要性與刑罰最後手段性、基本權利的衝突與衡平外，更須深研我國多元社會之歷史發展脈絡與在地法文化特質。鑑於各國對仇恨動機之刑事化，多有其特定之歷史創傷背景或族群衝突脈絡，我國是否宜逕以刑罰規範，仍須觀察民情，審慎評估社會共識與國民法律感情，以避免去脈絡化之法制移植引發社會對立。
3. 本部針對仇恨性言論、鼓吹戰爭性言論相關修法事宜於 113 年 4 月 22 日召開刑法研修會議。會議多數意見傾向於專法中完整規範仇恨言論之行為態樣定義、受保護範圍、相應行政管制措施、行政罰、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刑罰或先行政罰再刑罰等規定。

交通部：

編號：4-6-2

市區道路新闢人行道之長度屬內政部權責，宜請內政部確認。

編號：4-8-1

預期成果係依據行政院核定「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114-117 年)」所訂市區客運無障礙公車 117 年目標值，隨著無障礙車輛逐年增加，亦可同步提升無障礙班次。另由於各縣市市區客運電動化規劃推動期程不一，本部公路局持續輔導及鼓勵地方政府配合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申請汰換。

編號：4-8-6

1. 有關「陸海空之交通運輸無障礙」行動，交通部針對優化空運無障礙部分，已分別由民用航空局提報「督導國籍航空公司辦理年度教育訓練課程」，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提報「辦理無障礙旅客服務教育訓練」，以提升身心障礙者搭機服務友善性，並提供包容性交通服務。另針對「督導國籍航空公司辦理年度教育訓練課程」部分，後續民用航空局亦將督導航空公司於相關訓練課程中納入「空運無障礙運輸服務指引」內容。

2. 有關航空站「辦理無障礙旅客服務教育訓練」部分，為強化第一線服務人員及專責人員具備適當認知與應對能力，民用航空局將督導航空站每年落實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以增進工作人員專業技能，強化旅客服務品質。
3. 有關桃園國際機場網站之無障礙標章部分，桃園機場公司業於 115 年 4 月及 115 年 7 月向數位發展部提出無障礙標章申請與檢測；惟經檢測，部分工項尚須優化，該公司已於 115 年 8 月 5 日完成檢測工項修正及系統更版作業，並於同日再申請複測。桃園機場公司將全力配合複測結果，盡速取得無障礙標章，確保身心障礙旅客之資訊近用權，符合「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相關規範。

編號：4-13

1. 有關建議「無障礙旅遊行程說明各類障礙者適用性」部分，未來將納入改善並持續精進；另建議「身心障礙者實地測試」部分，交通部（觀光署）目前「通用化環境設施體檢團」已邀集身障公協會委員陪同檢視並提出相關意見，供未來修繕或新建之參考依據。
2. 有關建議「旅遊資訊提供多元無障礙格式與軟硬體服務」部分，交通部（觀光署）「觀光資訊網」通過網站無障礙標章 AA 等級，並建置「無障礙旅遊專區」提供全台無障礙路線資訊，標示各景點之無障礙廁所、車位及輪椅借用等硬體設施資訊。

勞動部：

婦女新知基金會（附書面意見）編號 4-3-4 所提關鍵績效指標所提建議：

1. 查性別平等工作法定有懷孕歧視禁止之規定，為積極打擊育齡女性就業歧視，本部透過製作摺頁、辦理記者會、與各地勞政機關共同成立關懷懷孕勞動者勞動權益專業團隊與窗口，並設置法律諮詢專線等相關作為，導引雇主建立友善育兒與平權文化的職場。
2. 另，根據本部勞安所之性別薪資差距研究，影響我國性別薪資差距之主要因素為生育女性需短期離開職場，以致年資中斷或不易重返工作；以及就業市場中的就業選擇水平隔離與職業垂直隔離。
3. 針對就女性易因照顧責任離開職場部分，勞動部推動「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於法遵訪視時進行發送供企業參考，並加強宣導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

施之「彈性育嬰留職停薪新制」，包含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以及以「小時」申請家庭照顧假，讓勞工能夠彈性運用。

4. 針對改善就業選擇水平隔離及職業垂直隔離，勞動部與金管會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配合國際 GRI 準則，推動上市櫃公司自 115 年起揭露員工性別薪資資訊，透過制度化資訊揭露，促進企業落實同工同酬。
5. 基上，針對現行政策，本部持續透過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並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職場平權相關研習，以協助事業單位落實職場平權法令，提升社會大眾職場平權意識，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農業部：

1. 本部轄管森林育樂場域多於原始自然環境，為兼顧環境永續、土地利用管制及無障礙空間，本部林業保育署優先於遊客中心、餐廳、廁所等建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並於「身心障者權利公約（CRPD）第 9 條可及性無障礙議題分年度工作計畫」中，業規劃 114 至 117 年每年 4 處無障礙設施改善，以優化園區無障礙空間。
2. 另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設置之休閒農業設施，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稱公共建築物，按規定已完成無障礙，以此設定為休閒農業強制性最低標準。

衛福部：

編號 4-3

尊重生命全民運動大聯盟針對編號 4-3，「消弭歧視、促進平權相關行政措施」提出兒少權法修法等觀點之意見，不建議列入 KPI，說明如次：衛福部於 115 年公告兒少權法修正草案，其中第 11 條意旨為任何人不得因兒童及少年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其他條件之不同而有所歧視，目的係保障兒少不受歧視而損及其權利。修正草案第 72 條，係對於現行已有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等其他法律規範之態樣予以刪減，並參照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8 號及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保障兒少免受一切形式之不當對待。兒少權法修正草案於預告期間蒐集社會各界觀點，持續研議草案第 72 條各款內涵之明確性。主管機關對於兒少疑似受有不當對待個案，仍應依個案事實審認，依兒少最佳利益與尊重兒童意見之基礎上，採取家庭支持服務，僅於必要時採取替代性照顧措施，並定期評

估繼續安置之必要性。

編號 4-3-2

社團法人國際兒少人權促進會針對編號 4-3-2，「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定期追蹤管控權責部會修正進度。」提出「弭平自行照顧與機構托育之給付落差」列入 KPI 之意見。本案爰不建議列入 KPI，說明如下：

1. 因為愈小的嬰幼兒愈需要發展安全依附，因此，各工業先進國家 0-2 歲嬰幼兒照顧通常不以機構式照顧為首選，而是讓家長在家自行照顧，或以保母、居家式兒童照顧、社區化小型托育中心的日間照顧，來支持父母兼顧家庭與就業。因此行政院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也是以此原則來支持兒童與家庭，以家內照顧與家外送托二軌併行。而政府補助家庭送托保母及托嬰中心金額之所以高於育兒津貼，是因送托家外正式照顧的費用較高，為了減輕家長負擔，所以給予比育兒津貼稍高的托育補助，同時兼顧兒童成長需求、家庭與工作平衡、減輕家庭兒童照顧負擔。
2. 此外，為落實總統「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衛福部已分階段提高未滿 2 歲育兒津貼最低發放金額為 5,000 元，並提前自第 2 名子女加發，112 年度起，更取消排富限制。另教育部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也將育兒津貼延伸補助到 2 至未滿 5 歲兒童，提供家內照顧的家庭更多協助。長期而言，每名兒童的津貼是增加的，而且從原本的只能領到 2 歲，延長到可以領到 5 歲，對整體家庭而言受益更多。

編號 4-3-12

1. 有關「消弭歧視、促進平權相關行政措施」一節，所提尊重精神病人醫療自主決定、強化社區支持及多元復元等建議，與衛福部推動精神病人權益保障及去汙名化之政策方向一致，將參酌請各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活動時納入其精神。
2. 有關「我國兒少權法修法」一節，主要爭點為剝奪家長之親權等情事，無涉本議題業務。
3. 有關「心理社會障礙者取代精神病人詞語」一節，「精神病人」一詞之命名為醫療專業範疇，衛福部會將所提之意見轉知台灣精神醫學會酌參。

編號 4-3-1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編號4-3-14，「製作兒童權利公約數位課程宣導 CRC 重要原則，包含平等不歧視」所提意見，說明如次：有關 CRC 宣導素材及課程內容，衛福部將持續依社會發展趨勢、兒少權益議題及實務需求滾動檢視及調整，並透過數位課程及相關宣導管道推廣 CRC 理念。考量教育宣導成效除課程內容外，亦涉及推廣觸及情形，爰已將數位課程推廣成果納入預期成果，以呈現宣導效益。

編號 4-3-1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編號4-3-15，「透過多元宣導方式推廣 CRPD 重要概念，包含平等不歧視、認識身心障礙者多樣性等」所提意見，本案不參採，衛福部已根據行政院人權處意見修改關鍵績效指標及預期成果，關鍵績效指標修改為「每年至少辦理 1 式 CRPD 宣導方案，並請縣（市）政府透過多元宣導方式推廣 CRPD 重要概念，包含平等不歧視、認識身心障礙者多樣性等」，而預期成果則修改為「每年中央與縣（市）政府辦理之宣導方案，觸及人次達 1,000 人次」，由於宣導活動較難如同教育訓練，可以透過前後測來瞭解認知改善或意識提升之狀況，因此建議維持透過多元的宣導方案，地方中央一起合作提升觸及率的方式，持續推廣 CRPD 重要概念，達到提升大眾障礙意識的結果。

編號 4-10

建置標竿學習機構之縣市，以 22 個縣市為分母，每年以增加 10% 縣市為目標。本項指標係考量既有診所可能因建物本身情況，無法改善至完全符合無障礙環境，為使基層診所了解實務上可行改善方式，以持續推動相關工作，爰訂此目標。

文化部：

本部將依建議每年增加外部查核機制；至於限期改善部分，原檢核表即有要求回報各缺失預計改善期程，後續將依建議落實限期改善追縱機制。

數發部：

1. 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建置的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即檢測等級 A 以上的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標章有效期限為 3 年；另政府網站自 106 年起新設或全面改版者，實務上已要求依 AA 等級進行設計。此外，政府已配合全球資訊網協會（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 W3C）網頁內容可及性規範（WCAG）2.2 版推薦標準修正發布「網站無障礙規範」，將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實施。有關無障礙推動時程，本部將於「普及與深化政府網站與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行動方案（113-115 年）」執行完畢後，綜整成效並滾動檢討，依網站服務類型及系統生命週期分階段訂定目標，以兼顧機關網站維運目標與使用需求。
2. 本部現行網站及行動化應用軟體（APP）無障礙業務，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檢測及標章核發，並參考國際標準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提供字體、對比度及替代文字等技術指引。至易讀資訊、手語翻譯及緊急警報多元格式，涉及內容轉譯、手語及防災傳播等不同專業，已逾網站技術檢測範疇，宜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專業標準辦理。
3. 針對金融支付、交通訂票或影音串流等特定領域數位無障礙，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精神，宜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責督導。本部提供無障礙設計指引、檢測工具及技術諮詢等，作為各主管機關推動所轄產業數位無障礙之技術依據。至強制義務、適用產業、企業規模、過渡期及例外條件，仍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法規影響評估，並諮詢身心障礙者團體及產業代表後研議。
4. 本部已設置網站無障礙申訴專區。民眾使用政府機關、機構及學校網站，如無法取得完整資訊或完成操作，可透過單一窗口提出申訴，由本部移請業管機關處理；本部並得依「各級機關機構學校網站無障礙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辦理抽測及撤銷認證標章。115 年截至 6 月已受理無障礙申訴案件 41 件。後續將持續追蹤案件處理情形，促請權責機關改善。
5.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2 條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另依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財政、交通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各級政府機關與學校於建置之網站新設或改版時，應依網站無障礙規範設計並申請 AA 以上等級檢測。本部將依前揭法規及要求持續鼓勵機關盡力推動，惟有關新

增「政府網站取得無障礙標章之比例」作為關鍵績效指標之建議，考量機關經費、資源、及工作時程排序等問題，仍宜尊重各機關系統更新規劃。

6. 現行政府網站及 APP 無障礙檢測作業已納入身心障礙者實際參與，並持續辦理身障檢測人員培訓，以充實實測量能。有關請身心障礙者參與政府網站無障礙檢測作業，目前已設定每年至少 900 件之績效指標，考量實際執行情形仍須視受測案件數、案件類型、身障檢測人力量能而定，建議先維持現行指標，後續本部將持續精進身心障礙者參與機制，並視整體網站及 APP 數量、檢測量能及執行情形，滾動檢討相關績效指標之合理性與可行性，以提升數位服務無障礙品質。

編號：4-16

俟法務部完成立法後，本部將協助與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溝通防制仇恨言論相關議題。

運動部：

1. 有關友善度評鑑試辦計畫辦理情形，截至 115 年 8 月底止，已完成由 8 位專家學者組成之顧問團隊建置，並辦理 3 場專家會議及 4 場北、中、南分區研商會議，廣泛蒐集地方政府、場館及相關團體意見。
2. 依據已研擬之評鑑基準及作業程序，建立評鑑及認證機制，115 年 9 月於六都各一處國民運動中心或公有運動場館辦理實地試評，後續將彙整評鑑委員、地方政府及場館意見，召開 2 場總檢討會議，並研議公開機制，包括結合認證標章、公開表揚及示範推廣等面向，引導場館持續改善。

海委會：

回應 4-12 海洋親海案，本會將以無障礙場域建置品質為主，選址考量地理分布均衡性，有計劃性地增加場域，活動支持基於障礙者自主決策原則，持續推動「115-118 年海域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

中選會：

參採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書面意見），新增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刪除《公

民投票法》第7條有關受監護宣告者不能享有公民投票權之規定。

通傳會：

4-16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附書面意見）不參採：

1. 本會依通訊傳播基本法及現行組織法規定，為廣播電視媒體之監理機關，如廣播電視播送之節目、廣告內容違反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法規，由本會依法處理，至網路媒體非本會權管範圍，目前我國針對不同議題之網路內容風險，係依前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由各法令規定之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
2. 次按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相關決議，有關仇恨言論、煽動種族仇恨及仇恨犯罪議題之法制權責機關為法務部。

行政院性平處：

有關建議 CEDAW 法規檢視納入性傾向歧視部分，CEDAW 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業指出對婦女的歧視與其他影響因素相關（如：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爰後續將研議於 CEDAW 法規檢視作業中，一併納入交織性歧視之檢視觀點，以強化法規檢視之完整性。

行政院人權處：

有關 4-1「持續推動制定反歧視法」行動，以及 4-2-1「完成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大眾交易之認定委託研究」

1. 關於反歧視法草案應有不同立場團體參與及相關影響評估機制之建議：

本處為推動反歧視法，於草案研擬前已辦理公聽會徵詢各界對於反歧視法立法方向之意見；於 113 年 5 月至 7 月辦理草案預告，並於臺北、臺中、高雄、花蓮共辦理 4 場公聽會及 3 場意見交流會，同時函詢各機關提供意見，並請相關部會協助諮詢及蒐集草案涉及該管目的事業之利害關係團體或業者之意見；草案預告後，於 113 年下半年及 114 年間就身心障礙、性別、宗教、教育與原住民族等議題，分別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本院性別平等處召開多次會議諮詢、研商與溝通。經參酌預告期間及前開研商會議蒐整之意

見修正草案後，行政院已召開2次草案審查會議，並持續與機關研商及評估草案對教育、就業及大眾交易領域之影響，審慎修正草案中，期能完備反歧視法制。

2. 關於反歧視法草案明定國家人權委員會得處理歧視事件之疑慮：

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1款及第5款規定，國家人權委員會本即負有調查侵害人權及歧視事件、依法處理及救濟職權。依前開規定並參考巴黎原則及各國立法例，爰於反歧視法草案定明國家人權委員會受理案件後，得視個案情形移請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並通知受歧視者循既有法定程序尋求行政救濟、司法救濟或其他權利救濟；亦得提供法律諮詢、訴訟協助、協助轉介主管機關及促成當事人和解等協助措施，並未取代法院或各主管機關依法行使職權。

3. 關於反歧視法草案納入仇恨言論之建議：

- (1) 兩公約歷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均建議政府以「刑法」規範仇恨言論，且我國政府機關對於仇恨言論之管制規劃已有分工，並由相關部會研議處理中。此外，參考國外立法例，仇恨言論之管制亦多以刑法、公共秩序法及管制網路平台業者相關法律處理。
- (2) 反歧視法之研議與仇恨言論之管制為不同議題。反歧視法參考英國、德國、瑞典、加拿大等定有綜合性反歧視法國家之立法例，以及 CRPD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規範特定領域（教育、就業、大眾交易）之差別待遇（包含直接差別待遇與間接差別待遇）、對特定人的騷擾，以及拒絕對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調之情形，並提供被歧視者民事救濟及損害賠償機制，與前述仇恨言論之管制國際專家及國外立法例多係在刑法、公共秩序法及網路平台業者相關法律中規範，尚有不同。
- (3) 公約國際審查之國際專家亦認同反歧視法草案目前規範方向。例如 2024 年 ICERD 國際審查會議、2026 年 5 月兩公約國際審查會議，以及 2026 年 7 月之 CEDAW 國際審查會議，審查過程中國家人權委員會與部分團體都有提出於反歧視法規範仇恨言論之建議，但在國際審查委員會的結論性與意見與建議中，審查委員均理解反歧視法所須處理主要為特定領域差別待遇之問題，並未有反歧視法草案應規範仇恨言論之建議。

4. 關於參考英國平等法明定相關例外規定之建議：

為了在平等保護與人民的信仰自由、契約自由、營業自由間取得平衡，反歧視法草案參考外國立法例（包括英國平等法），已定有不構成歧視的例外規定。其中第 15 條第 2 款明定為保護隱私或個人安全之目的所為者，不構成歧視；因人身安全、身體隱私而為差別待遇者。另本法第 15 條第 4 款規定，其他具有正當目的或合理事由，所為適當且必要之差別待遇者，不構成歧視；因服務本質而為差別待遇是否符合本款，則可依其具體情形個案判斷。

5. 關於擴大禁止歧視特徵與涵蓋範圍之建議：

- (1)我國已有散見在不同法律之禁止歧視規定，有保護特定群體在不同領域免於歧視，例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也有規範在特定領域禁止一種或多種特徵之歧視，例如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反歧視法的目的是填補現行法制的不足，未來制定反歧視法後，並不影響既有禁止歧視法律之規範。
- (2)反歧視法所定之種族、性別、身心障礙、年齡、宗教信仰禁止歧視特徵，係參考國外定有綜合性反歧視法之立法例，各國反歧視法所規範之禁止歧視特徵均採列舉而非例示規定，並考量在我國脈絡下，在教育、就業及大眾交易領域，特定群體均確有長期處於歷史性、系統性、結構性不利處境之情形而定。另考量教育、就業及大眾交易以外之禁止歧視規定，例如房屋出租、保險，因其個別事項之特性、禁止歧視特徵、不構成歧視之情形、相關政策配套措施等，均有另為規範之必要，故反歧視法草案定明教育、就業及大眾交易以外之禁止歧視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於其主管法律規範之。

議題五：氣候變遷與人權

民間團體之意見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附書面意見）：

編號：5-1-1

權責機關：環境部

建議：

現行關鍵績效指標以 PM2.5「平均」濃度改善為目標，未區分不同地區、不同社區的污染曝露差異，無法反映工業區鄰近等高污染社區居民所承受的不成比例健康風險。

建議修正如下：

1. 關鍵績效指標修正方向：新增識別「高污染風險社區」之機制，針對石化工業區、火力發電廠等鄰近脆弱社區，訂定在地空品改善子目標，並分區列報達標情形，不得以全國平均數掩蓋局部高曝露問題。
2. 預期成果修正方向：增列要求環境部定期公布高污染曝露社區名單及其健康風險評估結果，並訂定針對性減污時程與居民通報機制，確保監測成果能實質保障脆弱社區居民之健康權。

編號：5-8-1

權責機關：環境部

建議：

現行行動僅描述方向性任務，缺乏具體評估方法、分群指標與問責機制，預期成果「研擬提出調適行動方案」時程延至 2030 年，過於模糊。此外，現行設計未要求於評估過程中納入處於不利處境群體之意見，未能落實受影響者對攸關自身權利之政策決策的參與權。

建議修正如下：

1. 關鍵績效指標修正方向：新增各主管機關須於 2027 年前完成所轄領域之脆弱群體氣候風險評估並公開報告；評估報告須明確識別受衝擊群體（至少包含原住民族、低收入戶、高齡者、身心障礙者、戶外勞工），不得以整體影響評估替代分群分析。並須建立處於不利處境群體之實質諮詢程序，確保其意見被納入評估內容與後續調適方案，同時公開說明意見採納情形與未採納理由。

2. 預期成果修正方向：調適行動方案應包含針對各脆弱群體的具體保護措施、資源配置計畫及執行時程，並建立定期檢討與公開報告機制，確保方案具有實質執行力而非僅停留於政策研擬層面。

編號：5-9-5

權責機關：國發會

建議：

方案應納入再生能源、儲能設施、運具電動化等能源轉型措施的人權盡職調查，包含但不限於整體性的人權盡職調查立法，公共採購納入人權盡職調查、衝突礦產治理、FPIC 程序等措施法制化。

1. 關鍵績效指標修正方向：加入「具體政策措施法制化」。
2. 預期成果修正方向：加入「提出強制性人權盡職調查立法、衝突礦產治理、既有諮商同意權程序改善的法規政策草案」。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協會：

第一，針對 5-7-1，脆弱群體的參與及政策指引過程，有看到找不同處境的代表一起去參與，但是我們還會關切的是，因為氣候變遷除了意識之外，如何去做撤退以及離開現場，我們會關心的是，這裡面沒有列出的指標是，如果協助身心障礙者的人員應該具備什麼樣的狀態跟條件，因為有些身心障礙者還是比較重度的，他可能在離開現場的時候還是會有需要人家協助。

第二，就以去年花蓮大洪水的事件，我們還是會想像說如果真的遇到事情的時候，我們的無障礙交通車是不是來得及去把這些人帶走，所以這件事情我們還是會非常關切，關鍵績效指標可以有橫向連結，因為他可能會牽涉到不同的部會或是當地的救災機制的部分。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書面意見）：

編號：5-3-3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為避免不利群體之相關法規制度未有權責主管機關，建議環境部尋求跨部會合作，制定明確之法規制度。

暮光生命關懷協會（附書面意見）：

編號：5-1-1、5-1-2、5-2

權責機關：環境部

建議：

我今天代表關心環境人權與人民基本權利的民間聲音，針對「太陽能光電發展對環境與人權的衝擊」提出具體意見。我們肯定能源轉型的重要性，但當前太陽能光電的設置方式，已經對臺灣的環境與基本人權產生實質威脅，包括與農地、水域的競爭，以及颱風後大量廢棄造成的污染風險。

首先，農地競爭問題已經非常明顯。根據公開資料，臺灣目前農業用地變更轉做光電約有 1716 公頃，這代表一塊一塊良田被排擠，直接衝擊糧食生產與農民生計。對一個高度依賴土地與糧食安全的社會而言，這是國土治理的重大警訊。

其次，光電設置在水庫、滯洪池、山坡地及海濱等敏感區域，也引發公共健康風險。雖然官方曾表示部分水庫水質檢測未見污染，但社會持續憂慮，是因為極端氣候來臨時，風險會快速放大。像 2025 年颱風過後，就曾出現大量光電板受損、就地堆置未清的情況，甚至有案場留下約 3.5 萬片廢棄光電板，顯示災後清運與污染防治機制明顯不足。

第三，除了環境污染，太陽能光電板的安裝也直接影響人民的居住權與生存權。根據現行規定，房屋達 300 坪以上且屬第三類房屋，即可強制或鼓勵安裝太陽能光電板。然而，太陽能板在遇到強風後極易鬆動，可能掉落造成人民無法安全行路，甚至導致財物損壞與人員受傷。安裝者無法絕對保證在氣候變化下光電板不會傷害路人或附近車輛、建築物。這已經不是單純的綠能政策問題，而是直接涉及人民的生命安全與基本人權。

因此，環境人權與居住權、生存權必須一體考量。我提出以下具體建議：

1. 第一，嚴禁太陽能光電板占用水庫、農地、山坡地及海濱等高敏感區域，避免破壞糧食安全、水資源保護與自然生態。
2. 第二，廢除 300 坪以上第三類房屋必須或鼓勵安裝太陽能光電板的規定，以保障人民的居住權與生存權，避免因光電板鬆動、掉落造成行路危險與財物、人員傷損。
3. 第三，建立更嚴格的事前審查與風險評估制度，不能只看發電量，必須把環

境承載、人權影響與災害風險納入。

4. 第四，強化退役回收與災後清運責任，明確要求業者負起全生命周期管理，不可讓污染成本轉嫁給人民與地方政府。

我們支持能源轉型，但綠能不能以破壞環境、犧牲人民安全為代價。真正符合人權精神的政策，應該是在保護土地、水源、農業、生態與人民居住安全的前提下推動發展，而不是讓人民承擔後果。

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書面意見）：

建議：

1. 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定位不明，檢討不足

賴總統在「國家希望工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強調「公義永續」，關注財政、能源與環境的世代正義。然而目前氣候人權專章卻拿掉「確保代際公平之發展」未能回應賴總統施政重點。且 115 年 1 月，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對氣候人權專章竟無任何發言與意見，顯未受重視。

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執行亦未徹底檢討，所提「成果總結報告」難以驗證已達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項目 83.9%是否確實，難以驗證達成品質；43 項尚待賡續推動指標，是否有所遺漏；那些部會積極達成、敷衍，各分項達成狀況等均未能以直觀圖表、統計顯示，未見於檢討與精進規劃，恐事倍功半。

2. 建議加入「確保代際公平之發展」行動與關鍵指標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HRC）氣候變遷背景下促進和保護人權議題特別報告員，2025 年 5 月發表「經濟去化石燃料化的迫切需求」報告（A/HRC/59/42），闡明各國十年內逐步淘汰化石燃料及其相關補貼的責任與人權義務。

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六、氣候變遷與人權」第四面向「（四）確保代際公平之發展」，涉及去化石燃料脈絡、補貼盤點之工作項目，已「完全消失」在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討論，與國際關注趨勢背離。

今年5月中油向八大行庫專案融資3,000億、6月臺電專案融資3,000億，甚至傳出需要郵局調頭寸，轉存3,000億到八大行庫，即突顯「識別」化石燃料補貼之必要。

若能「識別」化石燃料補貼，就會發現，編號 5-1-1 關鍵績效指標「2. 改善空氣中細懸浮微粒（PM2.5）平均濃度。」，預期成果是「2. 推動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改善細懸浮微粒 2027 年平均濃度至 13 微克/立方公尺以下，

以持續改善我國空氣品質」。以年平均，掩蓋火力電廠周圍區域高濃度空氣污染物、迴避此健康風險所造成之「隱性化石燃料補貼」等問題（參 Fossil Fuel Subsidies Data 2025 Update, IMF, 2025）。

3. 建議區隔新舊措施，呈現經費並量化指標

各績效指標不知執行人力、經費規模，所提績效指標，許多為描述性文字，無量化或具體目標，難以評估成效，恐再度淪為作文比賽。

例如，編號 5-3-1 關鍵績效指標「檢討天然災害救助及農業保險項目」，預期成果是「精進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及農業保險制度」，缺少具體目標。對應量化目標可為：（增加）農業保險覆蓋率；（增加）農業保險氣象參數型保單加速理賠；（縮短）天然災害救助金撥付平均天數；（降低）農業天災損失及現金救助金額等。

建議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作法，區分行動屬性（既有、延續或新興措施），列出推動期程、經費概要與量化指標，強化成果評估機制。

4. 建議刪除虛胖的關鍵績效指標，實事求是

許多措施是既有政策，舊瓶裝舊酒。

例如，編號 5-1-1 關鍵績效指標「1.確保國家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轉之資料可用率。」，預期成果是「為確保氣候變遷下之環境品質，維持國家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轉，執行每日 24 小時監測作業，資料可用率達 96%，提供我國大氣環境長期監測數據」。

例如，編號 5-9-1 關鍵績效指標「於費率審議過程，將碳費對總體經濟、物價水準及個別產業的影響納為評估因子」，預期成果是「於每年召開碳費費率審議會時，將不同碳費費率對我國總體經濟、物價水準及個別產業的影響納入費率檢討及調整之評估因子，以避免費率調整對產業造成顯著衝擊」。

通常把「既有政策」包裹進國家人權報告或行動計畫，多半是希望藉此達到預算與法律位階提升，迫使既有政策導入「人權指標」體檢等目的。因此，各部會如要保留既有政策，應列出該政策有別於過去之具體強化目標，否則就應刪除。

例如，編號 5-1-2 關鍵績效指標「飲用水水質抽驗合格率標」，預期成果是「透過飲用水淨水場抽驗，合格率維持 99% 以上，以強化風險控管，確保在氣候變遷（如暴雨、乾旱）飲用水安全仍符合標準，落實保障民眾健康權」。

對應量化目標可為：（提高）極端氣候事件期間（及過後 72 小時內）之水質抽驗合格率；（縮短）極端氣象事件後高濁度停水/減量供水之恢復時效等，且應加入山區、原鄉「簡易自來水」之水質維護與供應。

5. 健全法規制度與司法保障，非僅限於處境不利群體

行動「針對處境不利群體完善相關法規制度，提供司法救濟管道」，包含編號 5-3-1、5-3-2、5-3-3 等關鍵績效指標。然其所列預期成果，均非提供「司法救濟」。

農業部災害救助與農業保險是行政救濟與補貼；原民會強化原民法扶、法律研析是前置支持手段，並非提供救濟「管道」；衛福部所指傳染病防治法相關法令訂有不得歧視之規定及其處罰，是行政規則與裁罰，也非提供救濟。

究竟行政院是要推司法救濟、準司法救濟，或是行政救濟，何者為優先推動事項？對應權責機關均不同。如是針對司法救濟，建議先就國內法規制度盤點，「落實」現有框架並掃除救濟障礙，接著才是衡量執行量能，增加救濟項目。

本行動宜重新研議，由行政院法務部專責，以利與司法院協商合作。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書面意見）：

編號：5-1-1、5-1-2

權責機關：環境部

建議：

建議除空氣品質及飲用水監測外，進一步提升監測資訊之透明度、可理解性及即時性，並就高污染風險區域鄰近居民，研議適當之風險溝通與預警措施，以落實人民知情權及健康權。

編號：5-2

權責機關：環境部

建議：

建議氣候風險評估納入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檢視氣候衝擊對不利處境群體之影響（如：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兒童、高齡者、農漁民及勞工等），並將評估結果作為後續調適政策及資源配置之依據。

編號：5-3-2

權責機關：原民會

建議：

1. 權責機關僅列原民會尚不足，宜納入環境部、法務部、司法院及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共同或協辦機關。
2. 建議增列法律問題類型分析、制度缺口盤點、救濟案件追蹤及修法或行政改善成果。

說明：關鍵績效指標雖偏重法律扶助服務及個案問題蒐整，考量此議題屬新興領域，現階段可先以基礎資料蒐集、法律需求盤點及個案類型分析等前置作業為重點，逐步建立後續檢視法規制度及司法救濟可及性之基礎。

3. 建議就氣候變遷對原住民族衍生之權益影響進行系統性蒐整與分析，作為精進扶助機制及完善權利救濟之參考。

說明：部分原住民族聚落位處極端氣候高風險地區，較易受到土石流、洪水及海平面上升等災害影響。當氣候危機迫使聚落必須面臨非自願性的流離失所或計畫性遷徙時，往往因缺乏具文化回應性的安置政策，導致族人被迫與祖靈土地分離，深度衝擊其社會結構、文化傳承及族群認同。

編號：5-3-3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1. 建議釐清本項究係傳染病防治或氣候災害救濟，並重設可衡量指標及執行時程。

說明：本項行動、關鍵績效指標與預期成果不一致。關鍵績效指標兼及傳染病防治與氣候變遷調適，預期成果又稱現行法令已臻完備，難以檢視新增作為。

2. 權責機關如涉氣候變遷與司法救濟，不宜僅列衛福部，應納入環境部、法務部及司法院等共同或協辦機關。

編號：5-4

權責機關：行政院（災防辦）整合，各災防相關部會辦理

建議：

建議建立常態性參與機制，並確保意見實際反映於政策內容，以落實實質參與權。

編號：5-5

權責機關：行政院（災防辦）整合，各災防相關部會辦理

建議：

1. 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建議增列代表多元性、會議可近用性、意見採納情形，以及避難撤離、安置照護、資訊近用與災後復原等實質改善指標，並應確保預警資訊提供多元傳播形式（如手語、易讀版、多語言等），俾利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及偏遠地區居民均能及時取得資訊。
2. 權責機關由行政院災防辦統籌尚屬妥適，並應明列各災防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為共同或協辦機關。

編號：5-6

權責機關：行政院（災防辦）整合，各災防相關部會辦理

建議：

建議修正關鍵績效指標：

1. 相關網站之無障礙標章合格率达 100%，相關 APP 通過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檢測比率達 100%。
2. 訓練及演練之辦理方式參照「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並提供可及性格式之資料。
3. 本項行動係以「提升脆弱群體意識」為主，易將防災責任個人化；宜改為強化災害風險資訊近用與防災支持。
4. 關鍵績效指標除網站無障礙及演練場次外，建議增列多語言、易讀易懂及無障礙格式資訊之提供情形，並統計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原住民族、新住民及移工等不同群體的實際參與人數與參與比例；另應納入演練後改善措施的完成情形、災害預警資訊傳達成效，以及災時避難、收容與支持服務之可近用性與滿意度等指標，以具體評估政策成效。
5. 權責機關由行政院（災防辦）統籌尚屬妥適，並應明列各災防主管機關、地方政府、衛福部、原民會、勞動部及通傳資訊機關為共同或協辦機關。

編號：5-7-1

權責機關：環境部

建議：

建議建立脆弱群體參與政策制定之制度化程序，並揭露意見採納情形，提高政策透明度及問責性。

編號：5-7-3

權責機關：原民會

建議：

1. 本項關鍵績效指標雖已載明透過會議、諮詢、座談或協作機制協助原住民族參與政策形成過程，仍建議進一步具體說明原住民族及部落參與之程序與管道，例如參與對象、辦理頻率、意見蒐集及回應機制，並呈現相關意見如何納入政策規劃、修正或執行，以強化關鍵績效指標與提升原住民族實質參與及政策影響力等預期成果之連結。
2. 建議增列受影響部落參與、資訊可近用、意見採納與未採納理由公開等指標。
3. 權責機關除原民會外，應納入環境部、國發會、農業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共同或協辦。

編號：5-8-1

權責機關：環境部

建議：

建議將人權影響評估納入氣候風險評估架構，並定期公布評估結果。

編號：5-8-2

權責機關：農業部

建議：

建議評估高溫、極端降雨及海洋環境變化對農漁民勞動權及健康權之影響。

編號：5-8-3

權責機關：原民會

建議：

1. 建議增列具體指標，例如部落參與氣候政策規劃與決策之比例、傳統知識納入調適方案之件數、部落脆弱性評估完成率、調適措施實際執行與成效追蹤情形，以及資源分配公平性與受益覆蓋率等，以更全面反映原住民族面對氣候變遷之權利保障與調適成果。

說明：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偏重產業發展與研提作法，未充分涵蓋健康、居住、文化、土地、糧食安全及遷居風險等權利影響。

2. 權責機關除原民會外，應納入環境部、國發會、農業部、內政部、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共同或協辦。

編號：5-8-4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建議於既有業務基礎上，系統性評估其所面臨之差異性衝擊與脆弱性，作為後續政策調整與資源配置之依據。

說明：

1. 目前相關措施多屬既有社會福利、健康照護及支持服務之延續性業務，偏重一般性照顧與服務提供，尚未納入氣候變遷風險視角。
2. 惟極端高溫、強降雨等氣候事件日益頻繁，對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及兒少等處境不利群體之生命安全、健康維護及基本照顧可能造成較高且不成比例之衝擊，加劇既有不平等與脆弱處境。

編號：5-10-5

權責機關：原民會

建議：

1. 建議增列部落及族群代表參與比例、意見納入政策情形、未採納理由回應、會議資料可近用性及跨部會協作成果等指標。

說明：本項關鍵績效指標與預期成果偏重知情權及宣傳說明會，易流於單向資訊傳遞，未能充分反映共同決策。

2. 權責機關除原民會外，應納入環境部、國發會、農業部、經濟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共同或協辦。

編號：5-12

權責機關：金管會

建議：

建議涉及較高氣候風險或可能衍生人權影響之企業，評估建立相應之議合機制，以強化永續金融之實踐。

權責機關回應

【經濟部、農業部、衛福部、環境部、國發會、金管會、原民會、行政院（災防辦）】

經濟部：

有關原民會等主管機關推動之事項，依主政機關規劃，若有涉及經濟部範疇需協力之部分，經濟部將於既有機制與法制下配合辦理。

農業部：

氣候變遷衝擊下，農業部門除農、林、漁、畜生產受影響，生產者的健康也受到高溫等衝擊。農業部所提行動計畫除農業生產的風險分攤之外，也針對氣候變遷對產業衝擊及戶外工作者之影響進行評估；同時加強社會溝通，辦理相關訪談及工作坊，邀集利害關係人共討論，共同形塑氣候變遷因應政策方向。

衛福部：

編號 5-3-3

1. 本項行動內容係「強化處境不利群體之氣候變遷調適韌性」，民間團體針對本項行動之權責機關及救濟性質均有疑義，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亦建議釐清本項究係傳染病防治或氣候災害救濟，爰應由環境部先行研判氣候變遷對處境不利群體有何影響，並於相關法規明定保護處境不利群體權益，再行判斷後續救濟管道。
2. 綜上，建議應先釐清前開疑義，並考量衛福部權管傳染病防治法針對處境不利群體未有差別待遇，本項行動應暫免列衛福部為權責機關。

編號 5-8-4

氣候變遷影響水媒、食媒性及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傳播，衛福部業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系統性評估危害風險程度，將相關腸道傳染病列入法定傳染病，並強化疫情監測與應變作為，並參依防治實務經驗適時調整修正防治策略。

環境部：

1. 環境部已訂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並督導各地方政府擬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依法公告實施，針對各縣市產業結構、地理地形及空氣品質現況，訂定各縣市 PM2.5 空氣品質改善目標；同時，防制計畫中均已納入區域內主要污染源（如石化工業區、火力發電廠等）之減排策略，非僅以全國平均值作為唯一控管指引，藉此落實因地制宜之污染治理。
2. 另本部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5 條規範容納石化、鋼鐵、電力等特殊工業區開發單位應於周邊適當位置（含鄰近脆弱社區及敏感點）設置專屬之空氣品質監測站，長期進行 PM2.5 之監測，已建構多元密集之監測網絡，落實資訊即時與公開透明；除建置全國性監測網絡於「空氣品質監測網」即時發布各地監測結果外，亦針對石化等特定工業區周邊設站，密切追蹤特定有害空氣污染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並於「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管制資訊網」公開資料；同時要求大型污染源於排放管道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以即時掌握排放狀況，相關數據均即時公開於「資料開放平台」，確保資訊全方位公開透明。未來將進一步優化解讀便利性，使社區居民更易理解曝露風險。
3. 目前全國空氣品質監測資料已落實即時公開機制，民眾可透過本部「空氣品質監測網」隨時查閱各測站之即時數據與空氣品質指標（AQI）。
4. 本部業已配合 114 年修正空氣品質標準，增訂強化受體防護通知機制，藉由提前發布健康防護資訊，提升空氣品質惡化期間之預警應變效能及民眾自我防護能力，將婦女、兒童、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納入空氣品質惡化事件之預警、應變及防護措施規劃，強化相關資訊傳遞、健康防護及應變支援機制，以落實弱勢族群權益保障。
5. 有關高污染風險區域之空氣污染預警措施，將持續精進空氣品質監測、預報及污染事件應變機制，並研議建立適當之預警及風險溝通措施。除持續運用現行廣布之空氣品質感測器監測網絡外，亦將視高污染風險區域及污染事件需求，機動布設空氣品質感測器，結合氣象預報及空氣品質模式等資料，提

升高污染事件之即時預警能力及在地化風險管理效能。另將持續精進監測資訊公開方式，除透過新聞稿、官方網站及 APP 發布即時空氣品質資訊外，亦規劃運用社群媒體發布圖卡及預警資訊，提升資訊之透明度、可理解性及即時性，並利於新聞媒體及地方政府轉載運用，擴大資訊傳播效益。

6. PM2.5 之成因複雜且來源多樣，涵蓋工業排放、交通工具、餐飲油煙、營建工程及境外傳輸等，化石燃料使用僅為其中一部分來源。因此，空氣品質改善政策採取「固定源、移動源、逸散源」多管齊下之治理策略，非僅針對單一燃料或單一產業。
7.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我國現行特殊性工業區之開發單位，均已被強制要求於工業區周邊、下風處及鄰近敏感受體設置專屬監測站監測 PM2.5，包含針對火力發電廠等污染源，均已建立嚴格之監測體系，如管道連續自動監測 (CEMS)、全國性空品監測網與特殊性工業區監測，對於個別污染源空氣污染相關資料也公開於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平台，相關數據獨立呈現並對外公開，並未限定以年均值呈現，各界可於指定網站中自由閱覽，並視需求自行檢視時段區間。未來將進一步優化解讀便利性，使社區居民更易理解曝露風險。
8. 另配合國家 2050 淨零排放路徑，發電結構正朝向「擴大再生能源、增加天然氣發電、逐步降低燃煤發電」方向推進，隨著低污染天然氣機組陸續上線運轉並替代舊型機組，改善火力發電廠周邊社區之局部空氣品質。
9. 本部已修正 5-1-1 關鍵績效指標「1.確保國家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轉之資料可用率。」之預期成果為「落實每日 24 小時全天候監測，維持資料可用率達 96%，建構我國高品質長期大氣環境監測資料庫，為氣候變遷下之環境品質追蹤與治理政策提供堅實依據。」
10. 關鍵績效指標 5-1-2 「飲用水水質抽驗合格率維持 99%以上」係保障全民健康權與建構氣候韌性的總體防線，具備合適性、正確性與必要性，應予維持，不宜刪除，說明如下：

(1) 合適性：保障全民全時的基本健康權

涵蓋全時需求：安全飲水權屬於常態性人權，不應僅侷限於極端氣候發生時的緊急應變；「合格率維持 99%以上」提供全體國民一年 365 天的基本底線保障。

(2) 正確性：具科學法規依據，已涵蓋極端氣候

- a. 制度化檢驗：抽驗地點涵蓋全國公共供水之淨水場，抽測頻率與檢驗項目均有法定的代表性。維持 99% 上的目標並非「虛胖」，而是高標準供

水品質的具體展現（不到 1%的不合格空間，即為裁罰與改善重點範疇）。

- b. 已納入極端監測：颱風、暴雨或乾旱期間的加強抽驗，本就已計入該 99%以上合格率的統計範圍內，並非排除在外。

(3) 必要性：作為氣候變遷調適與原鄉權益支柱

- a. 驅動系統調適：維持常態高標準合格率，才能促使供水事業在極端天氣下持續升級淨水設備與應變機制。
- b. 相輔相成非替代：民團建議的「停水恢復時效」與「簡易自來水維護」屬營運執行層面；刪除總體指標反而會削弱對整體（含山區原鄉）水質的法規監督力道。

(4) 未來精進作為：本部將在維持 5-1-2 核心指標的前提下，於計畫執行納入民團寶貴意見持續精進。

- a. 強化極端氣候加強稽查：颱風、豪雨或乾旱後啟動高風險地區加強抽驗，確保飲用水品質與安全。
- b. 原鄉簡易自來水檢測與輔導：進行山區原鄉簡易自來水的水質抽測與協同相關單位輔導改善。

11. 為積極因應風災後廢棄光電板的處置需求與提升監測資訊之透明度、可理解性及即時性，本部已特別設置「災後光電板清運處理專區」即時提供相關清運流程與處理資訊。

12. 依據現行氣候法之規範，我國已建立系統性之氣候變遷調適治理架構。氣候法業已授權並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須針對其主管之領域（如維生基礎、水資源、能源、農業生產、健康等），進行科學化之「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該法定機制之核心，即在於盤點氣候衝擊並辨識脆弱度。現行法定之「氣候風險評估」機制，在操作上已與「人權影響評估」關注弱勢保障與氣候正義之精神相契合。

13. 本部已於 5-7-1 關鍵績效指標納入，於調適相關政策或計畫研擬過程，辦理公聽會或相關意見蒐集程序，邀請兒少、身心障礙者等脆弱群體相關之民間團體參與。

14.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我國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係採系統性、週期性之治理架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必須針對所轄領域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據以擬定調適行動，並依法「每四年提出一期」調適行動計畫。依據氣候法精神，各機關在進行評估與擬定計畫時，必須落實資訊公開與公眾參

與。

- 15.依氣候法第 28 條規定，碳費之徵收費率，由費率審議會依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排放源類型、溫室氣體排放種類、排放量規模、自主減量情形及減量效果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送本部核定公告，並定期檢討之。編號 5-9-1 指標所定「於費率審議過程，將碳費對總體經濟、物價水準及個別產業之影響納為評估因子」，即為前開法定審議要件與定期檢討機制之具體落實，並非既有政策之重複表述。本部業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依費率審議會決議之費率建議，公告「碳費徵收費率」，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後續將綜合考量自主減量計畫之減量效果、不同費率對總體經濟(GDP)、物價水準(CPI)及個別產業之經濟衝擊影響，以及國際情勢等因素，召開費率審議會審慎評估第二階段碳費費率。是以，本指標於第二階段費率審議中將發揮實質防範物價與產業衝擊之功能，具有別於過去之具體強化目標，為保障民眾基本權利之重要機制。本案建議維持現行指標，後續仍將持續檢討與滾動調整。

國發會：

1. 有關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就編號「5-9-5 完善部門別公正轉型行動方案」，建議納入「具體政策措施法制化」等，推動淨零公正轉型辦理相關事項業於《氣候變遷因應法》有所明訂。
2. 有關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就「5-7-3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相關規範，於涉及原住民族權益之氣候變遷、環境保護、土地資源及調適政策研擬或修正過程中，蒐集並表達原住民族意見，並透過會議、諮詢、座談或協作機制，協助原住民族參與政策形成過程」、「5-8-3 盤點氣候變遷對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族產業發展之可能衝擊，並結合『原住民族經濟永續發展計畫』等相關措施，研提強化原住民族調適韌性、產業轉型及永續發展之因應作法」、「5-10-5 加強原住民族對於目前國家政策及國際情勢之知情權利」等建議權責機關納入國發會一節，考量上開 3 項均涉原住民族於氣候變遷因應及處境不利群體相關業務之推動，本會未涉相關實際業務，建請免列為權責機關。

金管會：

編號 5-12

本會每年辦理 4 場高碳排及待轉型產業說明會，提供企業、金融機構及專家交流平台，提升企業對低碳轉型之認知，促進金融與產業交流，並作為金融業與相

關企業後續議合之基礎，並已將企業議合推動情形納入「永續金融評鑑」指標，引導金融機構針對高碳排、高氣候風險及待轉型產業建立議合機制。為利外界瞭解金融業議合成效，本會也已於永續金融網站新增「推動議合之措施及成效」專區，並連結證交所公司治理報告專區，以提升金融業與企業議合之透明度與有效性。

原民會：

1.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已對脆弱群體（原住民）受極端氣候之影響進行調適並加強減災韌性及資料蒐整與分析，以減少原住民族地區致災風險及嚴重程度，並以專業權責分工加強災後復救之準確性。
2. 相關計畫及法規政策適用或影響原住民族地區或原住民族群權利，本會皆參與相關制定流程，並提供關係利害族群予主管機關以利辦理後續部落參與、知情程序。
3. 本會依建議辦理，將增列部落參與氣候政策規劃與決策、傳統知識納入調適方案、部落脆弱性評估、調適措施執行與成效追蹤、資源分配公平性及受益覆蓋率等具體指標，以強化原住民族參與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權利保障及政策成效評估。
4. 另增列部落及族群代表參與比例、意見納入政策情形、未採納意見之回應及說明、會議資料可近用性，以及跨部會協作成果等指標，以強化原住民族參與政策規劃及共同決策之實質性，確保原住民族意見能於政策形成及執行過程中獲得適當反映。

行政院災防辦：

1. 5-4：在基本計畫中已定明災害弱勢族群參與演練，並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之重要檢閱內容之一，已建立常態性參與機制。。
2. 5-5：感謝所提建議，所列之關鍵績效指標已納入。
3. 5-6：感謝所提建議。
 - (1)APP 行動化應用軟體係各有關機關自行開發，非強制要求；後續會宣導該應用軟體通過無障礙檢測，目前尚不宜納入 KPI 及預期成果。
 - (2)行動名稱修正，本辦公室無修正意見。

- (3) 演練對象參與場次部分，災害弱勢族群參與部分已納入關鍵績效指標，惟人權的脆弱群體並不同災害防救弱勢族群，如原住民及移工非屬災害弱勢族群。
- (4) 權責機關本辦公室已統籌內政部等 7 大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其餘機關納入與否，本辦公室無意見。

議題六：數位人權

民間團體之意見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附書面意見）：

編號：6-4

權責機關：通傳會（整合各相關部會）

建議：

有鑑於數位平台近年高度仰賴人工智慧（AI）進行自動化內容審查，其算法模型因訓練資料限制，容易對邊緣或弱勢社群之意見產生系統性偏見。此外，跨國平台普遍缺乏對臺灣在地語言、歷史脈絡及社會政治文化的理解能力，導致自動化 AI 審查發生刪除內容或帳號暗中降權之治理失能。為保障多元意見之實質網路參與，政府應規範平台業者不得過度依賴自動化技術，必須編列具備我國在地文化與語言脈絡之真人審查團隊，以落實實質社會責任。

1. 關鍵績效指標修正方向：研擬數位平台內容審查規範，要求在台營運之平台業者必須配置「本地語言臺灣人審查團隊」以建立人工複審申訴機制。
2. 預期成果修正方向：經由透明的人工複審與事後救濟管道，確保我國多元、在地之聲音在網路公共空間中獲得表達權利，建構兼顧言論自由、社會責任與包容性的網路平臺參與環境。

編號：6-15-1

權責機關：數發部、法務部、教育部

建議：

建請數發部、法務部與教育部，針對我國公家機關及教育機構使用人臉辨識、語音辨識等數位監控技術，進行全面盤查與嚴格限縮，防範新興科技引發系統性人權侵害。

人臉辨識等生物特徵資料屬於高度敏感之個人資料，其採集應受比例原則檢視。然而，我國法務部矯正署現將人臉辨識技術由進出管制，擴大適用至受刑人之線上購物、就醫預約等日常事務；同時，教育部亦放任部分教育機構引進人臉辨識進行學生點名。且針對受刑人與未成年人等缺乏實質對等拒絕權之脆弱群體進行過度資料蒐集。主管機關應立即啟動盤查，從源頭限縮資料蒐集範圍。

1. 關鍵績效指標修正方向：數發部應針對各級機構「數位生物監控技術」之使

用現況進行盤查，並制定限縮個人資料蒐集範圍之實務指引與監督機制。

2. 預期成果修正方向：全面導正我國公家機關與校園場域過度依賴數位監控之現況，杜絕人臉辨識技術之濫用，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最小化與比例原則；透過法規限縮與定期監督，實質保障社會大眾之隱私權與資訊自主權。

尊重生命全民運動大聯盟：

關於數位中介服務法，就是關於數位人權的部分，其實它是會有違背性的，我要提的一件事情是，看起來是真的消息、假的消息，其實還是讓人民的意見、言論自由能夠充分的發揮，這樣討論，因為有時候政府給的資訊也不一定是對的，所以數位中介法事實上是箝制人的發言，還有反歧視法也是，它不僅是言論甚至數位的言論，也包括行為。我要提一個就是德國，馬斯克跟德國的在野領袖韋德爾的對話，他們共同提出一個很重要、很重要的訊息，就是希特勒當初為什麼能夠成功？

第一件事情，他就是控制了媒體，而且實施了極端的審查制度，這些制度造成人民的寒蟬效應之外，也控制了這些言論以後才做出後面的事情，所以對於那些，他提到一個警惕，就是對於這些制度或這些所謂的這些法律，有一些期待的人要小心。馬斯克說我認為他們應該要小心，他們所要求的審查制度有一天一旦開始對他們進行審查，只是時間的問題，最終一定會審查到你。所以這個部分數位的人權，我覺得思考的可能跟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所列出來的有一些不同的方向要參考。

我剛剛還是提到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這個計畫所用的參考手冊是聯合國人權高專辦，那我剛剛提到的訊息，就是它跟中國的這個訊息，是英國國會外交委員會他們裡面吹哨者，從2019年到2024年兩次的吹哨所提出來的一些證據，所以造成了國際的警惕還有各國的不滿，這個部分我們國家必須要非常認真地思考，所以處長你必須有責任要告訴院長跟賴總統這個嚴重性，而且我們的自由時報，我說過它也登了一模一樣的這個訊息，最好到英國國會裡面的外交委員會看到他們的訊息更好，所以我要提供的就是，請在數位人權的部分不要走向極端的審查制度，應該要尊重言論的自由。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這個議題我沒有非常熟悉，但是我想提出一個就是關於數位的發展其實對

老人的影響非常的大，像我今天坐計程車來，有提到就是說，現在計程車都是用 Uber 叫，所以在路上的計程車也變少了，所以這個對於老人來講就是一個很不方便的地方，所以我想政府是不是可以思考一下，數位的發展對老人的影響，這個部分可以評估一下，然後我們怎麼樣幫助老人，因為現在連餐廳點餐他都沒有辦法，他全部都是要手機、要掃 QR code 這樣子，所以對老人的影響其實非常大的。

還有包括就是說照顧老人的人，我們現在有很多的外勞，他們的數位能力如何？是不是可以也是幫助這些，其實不是只有外勞啦，還有照服人員的這些數位能力也應該可以再加強一下。再來就是，其實數位的問題有很大的問題就是境外的這個部分，我不知道我們有沒有國際性的合作？就是可以聯合境外一起來防堵色情網站這樣的一個影響。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我只有一個小問題，在 57 頁 6-9，因為我們關心性影像被害人協助的部分，但我在這邊看到我們的行動是，建立倖存者為中心的救濟制度，所以以倖存者為中心，看到 KPI 寫的是針對性影像被害人要提供他們相應的協助，但在預期成果只提到，平台業者移除或者限制性影像的瀏覽，他其實是不是文不對題了？如果我們想要對性影像被害人協助的話，應該不會只有移除這件事情，在他們的權益保障上面，我們是不是能夠有其他的作為，然後放在 KPI 裡面，因為這也是我們現在非常關注的。因為通常他們現在就是求助無門，或者沒有得到很好的照顧，如果行動的核心是倖存者的話，建議這邊做一些調整。

中華民國生命權平等協會：

我想要補充數位人權，我個人認為，就像我們現在最深惡痛絕的就是詐騙，我們在現行的司法裡面，除非你涉及重罪，比如說擄人勒贖、殺人或是洗錢這種，這些網路平台才會提供資料。那我們全臺灣現在最痛恨的這種詐騙，我們竟然沒辦法從源頭，因為它都是透過網路媒體來的，所以我認為應該要加強這個，因為洪孟楷委員有提出修法，就是要按照你只要違規一次就處罰一次，我覺得這滿好的。你應該是，不可能說沒有辦法解決詐騙這種問題，而且這麼久了，所以我希望說在數位人權這個部分，我希望我們可以有這樣的罰則，因為你兩權相害取其輕，要為多數的人民，國家就是要為多數的人民嘛，主權在民，所以在這些包括所有的人權，所謂多元化的人權，你應該要定義什

麼叫做多元化？數位人權也一樣，就是說在這樣，我們臺灣此時此刻每天受詐騙的人這麼多，我們希望這些被害人他們的人權應該能受到我們國家周全完善的保護，那網路平台部分，我覺得應該要從源頭端就要把它截斷了。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協會（書面意見）：

建議：

數位無障礙——範疇嚴重窄化

草案中數位無障礙幾乎等同於「政府網站通過無障礙標章」，與 CRPD 第 9 條及第 21 條資訊與通訊無障礙的要求相距甚遠。被完全忽略的面向包括：政府 App、數位公共服務全流程（表單、身分驗證、電子簽章）、線上政治參與、私部門數位服務（銀行、健保、就業、教育、購物網站等）、AI 生成內容的無障礙。

現行無障礙標章制度的問題：

1. 是否已更新至 WCAG 2.2（2023 年發布）未說明。
2. 標章屬定期申請制，取得後維護狀態無人追蹤。
3. 違反無障礙規範缺乏法律後果，無強制力。

建議：

障礙者數位隱私特殊風險

障礙者在使用數位服務時面臨一般人所沒有的隱私風險，草案完全未予識別：

1. 輔助科技（螢幕閱讀器、眼控輸入、語音辨識）使用留下的操作數據，可直接揭露使用者的障礙狀況。
2. 障礙身分認定資料、輔具使用記錄、個人助理服務申請記錄的個資保護位階不明。
3. 智慧照顧科技（遠端監控、AI 照顧機器人）對障礙者身體自主權及隱私權的侵害風險未被評估。
4. 臉部辨識系統對特定障礙樣貌（如唐氏症、腦性麻痺、燒燙傷者等）的辨識錯誤率顯著偏高，此歧視性影響未被識別。
5. 健保資料庫及障礙鑑定資料庫的障礙相關資訊缺乏額外保護機制。

編號：6-20

建議：

數位素養教育未回應障礙者需求

全民數位素養教育未將障礙者列為獨立目標群體，亦未涵蓋輔助科技使用培訓、障礙者數位隱私自我保護，且數位素養課程本身是否符合無障礙標準亦未被要求。緊急通報方面，119、110 與各類緊急求救系統對聾人的可及性（簡訊報案、視訊手語報案）並未涉及。

建議：

數位無障礙整體建議

1. 制定數位無障礙專法或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增訂專章，涵蓋公私部門義務、查核機制及違規後果。
2. 無障礙標準明確採用 WCAG 2.2 AA 為最低要求，政府 App 明確納入規範範疇。
3. 政府網站無障礙由定期申請改為持續性監測，並公開各機關合規狀態。
4. 建立數位無障礙申訴機制。
5. 緊急求救系統建立視訊手語報案、簡訊報案等多元管道，設定完成時程。
6. 政府 AI 系統部署前應進行障礙者影響評估，包含臉部辨識歧視性影響。
7. 個資法應明確將輔助科技使用記錄、障礙身分認定資料納入特種個資保護。
8. 訂定智慧照顧科技倫理準則，明確禁止以照顧為名對障礙者進行超出必要的監控。
9. 數位素養教育應將障礙者列為獨立目標群體，補充輔助科技使用培訓及數位隱私自我保護專項內容。

社團法人台灣性產業勞動者權益推動協會（書面意見）：

編號：6-4-1

權責機關：通傳會（整合各相關部會）

建議：

1. 修正方向：數位平台規範直接影響網路性工作者及成人內容創作者的表意、工作、隱私及收入，但現行「多方利害關係人交流會議」未明定代表組成與後續回應機制，應將受成人內容政策影響之使用者納入正式利害關係人。
2. 建議關鍵績效指標文字：

- (1) 每年多方利害關係人會議至少邀請 2 名性工作者或成人內容創作者代表，並至少包含 1 個由當事人主導之組織；提供匿名發言及資料保密安排。
 - (2) 議程應涵蓋成人內容標示與下架、帳號停權、演算法降觸及、廣告與金流限制、個資保護、政府資料請求及申訴救濟。
 - (3) 會後公開去識別化會議紀錄、平台及主管機關回應、採納情形與後續追蹤表。
3. 建議預期成果文字：建立固定且具代表性的多方參與機制；平台及主管機關對會議所提意見之回應率達 100%，每年至少提出並追蹤 3 項具體制度改善事項，避免以模糊的「成人內容」或「善良風俗」標準過度限制合法的成人合意表意與工作。

編號：6-9

權責機關：衛福部；建議增列通傳會、數發部及法務部

建議：

1. 修正方向：建立倖存者為中心的性影像救濟制度時，應以「是否經當事人同意製作、持有及散布」為核心，明確區分成人合意製作與分享之情色內容、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偷拍、勒索、冒用及兒少性剝削內容，避免成人內容創作者或性工作者在求助時反遭污名或偵辦。
2. 建議關鍵績效指標文字：
 - (1) 徵詢性工作者主導組織、成人內容創作者、性影像被害人及第一線服務者之意見，盤點報案、證據保全、移除、限制瀏覽、搜尋降載、帳號冒用及司法救濟之障礙。
 - (2) 修正相關規範，建立以同意為核心之分類及處理流程；申請移除或救濟，不得要求當事人向平台、行為人或非必要第三人公開真實姓名、職業或性工作經驗。如基於處理案件確有身分驗證必要，應採最小必要、保密及限制利用原則，且不得以退出性產業作為取得救濟之前提。
 - (3) 建立安全求助資料防火牆；除涉及明確危害或依法確有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外，不得將求助資料移作猥褻物、性交易或移民案件之偵查線索。

編號：6-11

權責機關：通傳會；建議增列數發部及金管會協辦

建議：

1. 修正方向：每年僅辦理 1 場交流會議不足以建立可用的申訴及透明度制度。對性工作者及成人內容創作者而言，內容下架、帳號停權、金流中斷與個資移交均可能直接造成生計及安全風險，應納入平台透明度及使用者權利指標。
2. 建議關鍵績效指標文字：納入社群媒體、內容訂閱、廣告及金流服務等主要平台至少 10 家，建立一致的理由告知、人工複核、申訴期限及外部轉介標準，且制度設計及年度檢視應納入性工作者與成人內容創作者代表，並明確區分「成人合意內容」與「違法或未經同意內容」。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書面意見）：

編號：6-6-1 至 6-6-7

權責機關：通傳會

建議：

1. 通傳會曾於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 6 屆第 2 次會議提出「數位環境下的兒少權利-風險監測」報告，提出完整調查、數據統計及報告，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衛福部均提出目前政策作為及未來工作重點。
2. 建議本項目應納入前開報告相關內容，由相關權責機關提出相關績效指標及預期成果。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附書面意見）：

議題六想要針對的是 6-8-1 到 6-8-7 的部分，主要是防治數位性暴力，應該要增列針對 LGBTI 社群的數位性別暴力相關的績效指標或預期成果，背景原因當然是因為，衛福部其實有做一個數位性別暴力盛行率的調查，那個調查結果，非異性戀的男跟女，遭遇數位性別暴力的風險遠高於異性戀男跟女，目前國內數位性別暴力相關的防治甚少針對 LGBTI 社群。我知道其實已經有一個性別暴力的國家防治行動計畫，所以接下來看是在這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裡面放入，或是在那個性別暴力國家防治計畫相關後續的政策研擬或規劃管考裡面放入也可以，只是說這部分希望相關主管機關可以重視。

書面意見

編號：6-8-1 至 6-8-7

權責機關：行政院多個部會

建議：

建議新增 LGBTI 專項：

1. 關鍵績效指標：應於 6-8 系列行動中增列「針對 LGBTI 社群之數位性暴力，辦理專案防治宣導計畫」。
2. 預期成果：提升 LGBTI 社群對於數位性暴力之自我保護意識及救濟管道知悉率。

台灣人權促進會（附書面意見）：

關於數位人權這邊，一個我猜是技術問題，但我不知道是不是真的是有這個意思，就是這邊有比較多被劃線的文字，譬如說 6-15-2，劃掉了前面一堆只寫了後面，跟 6-3-1 把大數據分析劃掉，我不太知道這個是劃錯嗎？還是真的有意思的？如果真的有意思的話，為什麼是劃掉這個，不知道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第二個部分是在數位人權這邊，我們也是覺得，至少有一些我們長期以來認為有問題的點被列進議程裡面，當然樂見其成，但也好奇說，因為像很多權責機關，譬如說個資會是正在籌備中，然後像 NCC，其實現在是處於一個沒有委員的狀態，當然這件事情立法院議程可能沒辦法控制，但是像這種現在就是主管機關可能有被懸置狀態或是還沒有正式籌組的狀態之下，那要怎麼樣就是，譬如說是不是上級主管機關會進一步監督，或是誰要來分擔他們的工作這件事情，也想請主管機關說明一下。

6-2 有非常多個政府大型資料庫的個資利用透明化，裡面有提到蠻多專有名詞，譬如四個政府大型資料庫，然後戶籍資料使用完成代碼化、檔案的加密，但我們非常的想要知道主管機關在這部分，包含資料庫有哪一些種類、資料庫的內容要怎麼利用，跟就是這一些代碼化、加密的這些措施，具體來說他們會長什麼樣子？畢竟他們這些做了之後有沒有問題，前提也是我們想要知道政府會怎麼做，所以就是希望主管機關可以更進一步說明。還有像後面有非常多衛福部的資料跟教育部的資料，也是希望有同樣的資訊揭露。

書面意見

編號：6-1

權責機關：個資會籌備處

建議：

參照 2026 年公政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121 點次，建立公部門違反個資法之附帶後果，使監督機關有權發布命令或要求違法之公部門停止蒐用或刪除個資。

編號：6-2-1

權責機關：個資會籌備處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建議：

1. 參照 2026 年公政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120 點次，盤點國家建立的大型資料庫，填補相關法律缺漏，揭露所涉個資類別、規模、使用目的、第三方接收者名單、超出資料原始目的之用途、個人行使個資法保障之資料控制權的多重管道等等。
2. 本計畫已於開放國家行動計畫進行到第二年，預定 2028 年達成，故 2028-2029 建議設立檢核機制，以及設立第二輪政府大型資料庫透明化計畫的擴散計畫。

編號：6-2-2

權責機關：內政部

建議：

1. 內政部轄下涉及 2,300 萬國人的系統與資料庫不只是戶政資料，更包含內政部警政署的警政資料與智慧決策分析系統也涵蓋已歸戶且來自多項來源的 2,300 萬國人資料。內政部應定期盤點相關法遵，並主動公布相關個資蒐用法律依據、資料庫或系統建立之法律依據、稽核措施等資訊供人民查閱。
2. 公布戶政資料介接與分享清單、稽核結果。

編號：6-2-8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1. 健保資料相較於衛福資料，目前已有專法規範，已相對完善，請衛福部將目前尚無明確法律規範的社會福利資料之目的外利用，規劃相關法律制定計畫、個資法之查閱與停止利用權行使多元管道與方法。
2. 完整盤點現有法律要求建立之健康資料集中儲存（比如癌登檔、衛福資料科

學中心串接之不同社會福利資料)之目的外利用法律依據、當事人知情同意、要求停止利用之情形。建立多元的個資控制權請求管道，並明確告知個資當事人。

編號：6-2-9

權責機關：教育部

建議：

建議至少確認學籍資料、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學習歷程檔案、大學生畢業資料之目的外利用法律依據、保存期限與刪除情形、第三方分享情形，並補足相關法律規範、資料主體依個資法要求查閱/停止利用/刪除的多元請求管道，並公開相關資訊。

編號：6-3-1、6-3-2

權責機關：個資會籌備處、數發部

建議：

1. 應強調去識別化(隱私強化技術)僅為安全措施的一種，而不能取代處理、利用資料須具備之合法事由。
2. 建議搭配動態同意之實踐，以及修法強化同意權要件，杜絕以服務網綁資料蒐用的強迫同意。
3. 建議數發部優先(以科技方法)強化個資當事人在個資法保障下的權利實踐。
4. 建議個資會同步制定個資保護衝擊評估的制度，完善資料利用過程未釐清的人權風險。

編號：6-4-3

權責機關：通傳會

建議：

出具意見，協助各機關釐清網路內容管制的不同風險。訂定政府機關制定網路內容管制法律與政策時，應考量的各項配套，包含政府透明義務、通知與救濟、程序設計等等。

編號：6-7-1

權責機關：教育部

建議：

不應以 AI 強化黑名單自動擴充能力，而應以人類監督 AI 偵測之內容。過去教育部守護天使曾有嚴重誤擋情形，曾封鎖性別、人權等 NGO 網頁。尤其霸凌行為高度仰賴前後文與社會支持，應以人類介入，而非單憑技術以及內容封鎖。

編號：6-10-2

權責機關：數發部

建議：

除了媒體議價以外，看不出此題數發部後續預計處理的網路平台自律與他律問題。建議數發部可研擬數位廣告平台的暗模式的自律他律、數位廣告平台的企業盡職調查與人權影響評估的實踐等題目。

編號：6-13

權責機關：數發部

建議：

1. 盤點並公開公部門開發、使用人工智慧之情形，增進公部門之透明問責。尤其是涉及對人民之決策之應用。
2. 將上述盤點方法推行至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伸至釐清私部門之應用調查，方可釐清相關應用場景與風險識別。

編號：6-15-1

權責機關：數發部

建議：

請數發部發揮「技術幕僚」、數位廣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二級機關的權能，主動調查數位監控技術與數位廣告商對網路使用行為、生物特徵、行為模式、個資檔案剖析的追蹤監控情形。並調查臺灣數位廣告商涉及之資料掇客、資料分享模式。

編號：6-15-3

權責機關：個資會籌備處

建議：

除了網路追蹤技術，建議一併調查資料掇客買賣個資、企業與合作夥伴分享個資之情形，並制定相關法遵。

編號：6-19-4

權責機關：數發部

建議：

為強化民主自由的網路空間，請機關制定相關法律，完善使用停止解析之程序、通知、救濟、政府透明度等問責措施，而非一味仰賴停止解析以及業者之自律政策。

婦女新知基金會（附書面意見）：

編號：6-8-1

權責機關：行政院性平處

建議：

本關鍵績效指標及預期成果均為現行之管考機制，然而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並非為了管考「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之執行情形。建議以「防治數位性暴力」議題如何建立長期的跨部會處理機制為指標，以「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之執行情形、管考機制與跨部會合作情形通盤檢討，將關鍵績效指標設定為建立數位性暴力之跨部會處理機制。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編號 6-5 的行動是防制網路的歧視性言論，可是關鍵績效指標是要完成兩個國家仇恨言論相關處理機制的研究，這就是我剛剛發言的重點，就是我們對於歧視性言論、仇恨言論，居然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當中是不打算做區別，所以批評性言論、歧視性言論、仇恨言論、煽動仇恨這些，如果不去有一個比較清楚規範的話，那提出來的政策建議可能會含混大家對於不同言論尺度不當的管理，所以我覺得請通傳會是不是可以正視這個問題，然後仔細研擬我們打算研究的範疇。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主要針對 6-20 以下有關數位媒體教養的部分，希望將權責機關也納入法務部。因為在這邊所提到的對象，其實全民已經先把受刑人或是被羈押的這些被告是排除在外的，根據我們自己或是許多團體，甚至是官方的調查，其實有很多受刑人他們在監所已經被關押了很多年，有些可能是 10 幾年或是 20 幾年，這

些人他們其實都仍然有機會會回到社會，可是他們在關押這麼長的時間以來，其實跟我們社會是脫節非常久的，所以希望在數位媒體教育這部分，可以把受刑人納入教育的對象裡面，讓他們復歸社會之後可以重新跟這個社會銜接，我想這也可以就是幫助他們更快的適應這個社會。

基督教國際火炬先鋒事奉關懷協會：

針對 6-8-1 到 6-8-5，我這邊提出來就是說，數位性別暴力，我希望能夠加入數位性別的性騷擾，因為有時候發現上網路會突然跳出一些色情的連結或圖片，這對一些人會造成騷擾或是覺得心情受影響，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有一個防治的方式，針對這一些騷擾的廣告，特別是跟情色有關的能夠有所管制。

臺灣 LGB 聯盟（書面意見）：

編號：6-5

權責機關：通傳會

建議：

我們建議推行軟性教育或訓練課程，暫緩此類變相箝制言論的立法舉措。依據「臺灣 LGB 聯盟」全體成員的生命經驗，被他人以揶揄或謾罵攻擊性傾向，當然不好受，但我們依然願意與這些人辯論、繼續維持民主社會的開放討論的風氣。近幾年來，我們見到歐美等國的取消文化以及仇恨言論入法，帶來的不是理解和友善，反而是更多的誤解和仇恨，甚至不幸成為言論箝制和傷害言論自由的工具。我們相信，平等對話是化解仇恨的第一步，一味禁止民眾發言，或單方面以部分立場鮮明團體的意見為標竿，以此立法，只會加速社會對立，造成 LGB 等少數族群更大的傷害。況且，妨害名譽等相關法律一直都存在，在社會對立歷史新高的現在通過如此的法律或條款，對臺灣百害而無一利。

編號：6-8-1

權責機關：行政院性平處

建議：

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的精神，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又厭女文化於網路上屢見不鮮，對婦女的歧視與仇恨言論往往不被當一回事，進而導致婦女更容易受到言語歧視甚至暴力對待。故為反仇恨/歧視語言或厭女文化之宣導，應重視婦女的意見，以婦女的意見為主。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書面意見）：

編號：6-2-8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除健保資料庫外，建議權責機關應全面盤點其他資料庫或個資系統（如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等），以確保法律明確授權，並就查詢權限、登載期限、解除登載機制以及當事人請求刪除、停止利用及限制利用等管理措施明文規範。保障個資當事人之實質權利，並提供適當且具體之個資保護措施。

編號：6-6-3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1. 建議關鍵績效指標說明兒少性剝削被害人依需求獲得之「相關服務」有哪些？以及服務比率之計算基礎為何？
2. 建議增設與生成式 AI 相關之案件類型統計項目，以利掌握數位性剝削之新興趨勢，作為後續預防及修法之基礎。

說明：依衛福部逐年之兒少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統計，其中一項案件類型為「拍攝、製造、重製、持有、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販賣或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性影像、與性相關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行為之物品」，其中無法區分由生成式 AI 產生對兒少有害性影像、圖畫、語音等，或散布、販賣該影像、圖畫、語音等之案件類型，建議增設與生成式 AI 相關之案件類型統計項目，以利掌握數位性剝削之新興趨勢。

編號：6-13

權責機關：數發部

建議：

建議評估納入「建立 AI 應用發展兒少、人權、性別影響常設性評估機制」之關工作項目或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1. 數發部於人工智慧基本法三讀通過後，啟動 AI 應用發展兒少、人權、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於 115 年 3 月 26 日公告「AI 應用發展兒少、人權、性別影響評估報告」供外界參考。依立法院附帶決議，請數發部研議建立常設性評估機制，以定期檢視 AI 應用對兒少權益、人權以及性別之影響，持續強化其保護措施；前述報告亦敘及，配合附帶決議所提常設性影響評估機制之研議方向，未來可在評估報告基礎上，持續觀察 AI 應用與基本權利保障之交會情境，強化風險辨識與政策回饋功能。
2. 數發部刻建立「AI 風險分類框架」，透過跨部會協作，引導各機關盤點應用

情境、識別、評估及應對風險，未來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框架原則，發展執行治理規範。該框架與前述影響評估之關聯為何？建議評估納入「建立 AI 應用發展兒少、人權、性別影響常設性評估機制」之關工作項目或關鍵績效指標。

編號：6-14-1

權責機關：勞動部

建議：

建議新增「建立人工智慧對環境影響之監管制度，提升大型或高耗能人工智慧模型之耗能透明度」相關工作項目或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據經濟部預估，人工智慧的用電需求在 2027 年將增加 200 萬瓩，比 2023 年成長約 8 倍，臺灣位屬人工智慧晶片製造供應鏈的關鍵地位，半導體產業用水量也不容小覷。臺灣人工智慧發展浪潮下之能源消耗資訊並不透明，建議政府對人工智慧的能源消耗及環境影響建立監管制度，增加透明度。

編號：6-15-1

權責機關：數發部

建議：

建議應完備隱私與個資保護制度，建立人權影響評估及盡職調查流程，確保技術應用符合人權保障。

權責機關回應

【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衛福部、數發部、通傳會、個資會籌備處、行政院（性平處）】

內政部：

1. 有關政府大型資料庫管理規範部分：

- (1) 戶政資料之蒐用及提供，均依「戶籍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令辦理；各機關申請戶政資料，須符合「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所定申請要件，始得依法提供。內政部並訂有「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安全稽核要點」，據以定期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安全稽核作業，以維護戶政資料安全及保障民眾個人資料權益。前開規定均已依法公開。
- (2) 至於建議公布戶政資料介接與分享清單、稽核結果等事項，涉及政府大型資料庫個人資料管理及透明機制之整體制度規劃，相關事項已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統籌研議（如編號 6-2-1 關鍵績效指標），本部將配合辦理，爰建議維持編號 6-2-2 原規劃內容。

2. 有關建議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列入關鍵績效指標（KPI）部分，說明如下：

- (1) 屬例行性法定義務並已持續落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機關應將個人資料檔案名稱、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以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有變更者亦同。」
- (2) 內政部警政署業定期辦理保有個人資料盤點，並依上開法規，將盤點結果公開於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供民眾查閱，已有完善公開機制，無須重複列管。

財政部：

本部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就課稅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均恪遵稅捐稽徵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另財稅資料庫之存取皆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滾動修正及研議相關精進措施。

教育部：

1. 本部已訂定「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請各校使用資通系統或雲端資通服務蒐集個人資料者，應以「最小化」為原則，降低風險。
2. 此外為規範學校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之生物特徵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另訂定「校園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學校於蒐集生物特徵前，應依個資法第 8 條明確告知當事人相關事項，並應取得當事人同意(未成年學生應同時取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當事人不同意提供生物特徵個人資料時，學校應提供替代方案，以不影響教職員生之權益為原則。後續將配合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發布之相關指引或作業須知，持續督導學校配合辦理，並適時強化個人資料保護及隱私權保障措施，以確保各項資通系統及技術應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及人權保障要求。
3. 本部應用 AI 模型發展主動偵防技術，篩選潛在不當網站，提高對新興不當網站的即時攔截效率，並結合人工確認流程以降低誤判率，監督 AI 偵測之內容，最終納入黑名單進行防護。
4. 108 年教育部與趨勢科技共同開發網路守護天使(NGA)，鑒於行動載具平臺強

化阻擋非原生之管制系統，業於 112 年下架。為替代 NGA 原有功能，於資科司網頁提供原生防護軟體操作手冊，包含 Google Family Link 等免費網頁安全過濾軟體供民眾下載。

5. 「中小學數位素養教育資源網」提供多元學習素材，包含網路識讀、網路交友、網路沉迷、網路霸凌、網路安全等議題，學期期間平均每日約 1 萬 3,000 人次師生在網站進行課程學習，以教導學生如何自我保護及正確使用網路。

6. 有關學籍資料說明如下：

(1) 國中小教育階段：

- a. 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掌握新生就學情形，以辦理強迫入學相關業務，本部國教署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60 條建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彙集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資料，僅透過介接內政部戶政司、移民署、警政署，進行必要之學生異動管理，尚無作目的外使用情形，亦無未經授權之第三方分享情形。
- b.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31 條第 1 項：「學校學生入學後之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維護安全及使用。」復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前段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係屬普通法性質，個別法律如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另有特別規定，如國民教育法對學籍資料訂有特定規範，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爰有關學籍資料之存留，仍應優先適用國民教育法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不因個資法有關刪除或停止利用等規定而受影響。
- c.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學生學籍管理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當事人如需查閱、複製或更正個人學籍資料，可依各地方政府訂定之學籍管理自治法規，向原就讀或畢業學校提出申請；相關學籍管理法規均已公開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所轄網站。

(2) 高中教育階段：

- a. 學校使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基本資料庫」（下稱本資料庫），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學生學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另本資料庫每年辦

理學生學籍申報工作坊，適時向學校宣導相關作業規範，並依本部國教署資訊中心資安控管機制辦理資料庫內部控制、資料盤點及稽核作業。

- b. 有關外部單位申請蒐集、介接或利用本資料庫資料部分，申請單位應以公文敘明資料取得之必要性、使用目的及範圍，並建立資料安全維護及保護機制，內容應包含資料停止利用、刪除處理等措施；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有關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規定辦理。公務機關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應具特定目的，並以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為限；涉及特定目的外利用者，亦應符合相關法定要件。本部國教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範及比例原則，審慎審核各項資料申請案件，確認申請目的、資料範圍及使用方式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後，始提供相關資料，並要求申請單位落實資料安全維護措施，以確保學生個人資料安全。

7. 有關於學習歷程檔案的部分：本部國教署業已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並依該要點、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規範，據以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另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建置與維運，均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子法、教育部委外辦理或補助建置維運伺服器主機及應用系統網站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委辦案件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頒定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以確保資料管理及利用符合法遵要求。
8. 另基於中央主管機關之政策規劃職權與資安考量，為協助學校依學校衛生法落實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本部國教署依據學校衛生法、教育基本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建置全國統一性的健康系統，提供學校人員登載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將特定欄位完成去識別化處理及必要安全控管後傳送至中央端，中央端僅就彙整後之統計資料進行整體分析，以早期發現兒少視力、齲齒及體位等健康趨勢變化，作為研擬實證導向健康促進政策及精準改善措施之依據。
9. 本部「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暨畢業生流向追蹤平臺」刻正配合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辦理個資目的外利用管理與透明機制事宜，完成後將公開相關資料。

法務部：

1. 有關本部矯正署數位監控技術：

- (1) 法務部矯正署於 109 年辦理矯正法規修正作業時，即已將科技設備之運用界線納入法制規範。現行《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授權訂定之《監獄及看守所科技設備設置與使用及管理辦法》，已明定運用科技設備之法規依據，並規範其應以維護機關安全及戒護管理為目的，不得逾越達成戒護目的之必要範圍；另就個人生物特徵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保存及銷毀等事項，亦訂有完善規範及管控原則。
- (2) 經查現行矯正機關運用辨識科技設備情形，主要係基於戒護安全管理目的，依特定勤、業務執行需求，作為輔助人員確認人別之工具，以防冒名頂替或冒用身分情形，應用情境明確且範圍有限，相關運用均有法據，並於法定目的範圍內執行，並無過度蒐集，亦非擴大適用特定弱勢群體之情形。
- (3) 法務部矯正署持續督導各矯正機關依法妥適運用科技設備，並督請所屬機關於運用科技設備及調用相關資料時，嚴格遵循矯正及個資保護相關法規，並確實依各機關內部管理規範辦理。此外，各矯正機關亦定期配合內部及外部專業資訊單位辦理資安稽核，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有效落實。
- (4) 綜上，現行法制及實務管理機制已充分納入比例原則及個資保護要求，考量目前矯正機關運用科技設備之法制及實務執行情形尚無窒礙，建議無須因現行運用情形另行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惟法務部矯正署僅係依業務需要運用科技設備之機關之一，未來仍將持續配合相關主管機關就跨機關數位監控運用或個資保護等政策方向，適時檢討並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2. 有關性影像：刑法第 28 章之 1 處罰未經同意製作、散布之性影像，如為合意製作之情色內容，不在處罰範圍，故建議就成人合意性影像部分不予參採。

勞動部：

針對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書面意見）所提編號 6-14-1，本部勞安所刻正辦理「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導入 AI 於勞動權益之觀察與趨勢分析」研究案，追蹤觀測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在導入 AI 時，對於勞工是否存在影響勞動權益，如就業歧視、侵犯隱私權或 AI 取代人力的潛在風險。研究案之調查結果預計可提供相關

單位後續擬訂 AI 相關法律規範之參考。

衛福部：

編號 6-2-8

1. 有關台灣人權促進會就編號 6-2-8 肯定健保資料專法規範，另訴求衛福部其他「社福資料」、「癌症登記檔」及「衛福資料科學中心」等資料庫之目的外利用法制與當事人控制權管道，該部分非屬健保資料庫業務；衛福部將持續推動健保資料庫之個資防護，並配合提供研析意見。
2. 有關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就編號 6-2-8 建請衛福部就健保資料庫以外之其他衛福資訊系統（如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等）落實法律明確性原則與個資保護規範，該部分非屬健保資料庫業務；衛福部將持續推動健保資料庫之個資防護，並配合提供研析意見。
3. 另補充說明：
 - (1) 「社福資料」涉及身心障礙者、獨居老人及脆弱家庭等高度敏感之隱私，且資料收集多是用於特定福利服務等公益目的。目前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定辦理，該法條已具明確規範且足以兼顧公益目的及受助對象隱私權益，現階段暫無修法或調整現行機制之規劃。
 - (2) 歷年癌症登記資料庫經清整後，每年存放於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供學術研究申請使用，經衛福部衛生福利資料加值應用之服務窗口審核不為目的外使用後，始得進行健康資料加值應用。
 - (3) 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下稱精照系統）係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建置，僅供第一線人員實際執行社區關懷照護業務登打公務紀錄使用，系統並設計有角色權限劃分，嚴格遵循「最小權限原則」限制各類人員可查詢資料範圍，且不開放第三方（團體）申請使用精照系統資料庫。

編號 6-6-3

1. 查兒少性剝削被害人服務包含但不限於驗傷採證、心理復健、法律諮詢、社工陪同、就學就業、緊急生活扶助等，只要相關被害人經通報進入社政程序，即會提供前開服務。
2. 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立法說明，生成式人工智慧製造、擬真繪

製或以真實存在之兒童或少年為創作背景之色情圖畫亦符合本條之適用，爰統計上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案件數即可涵蓋。

編號 6-8-6

衛福部將持續把 LGBTI 社群之數位性暴力議題納入後續相關政策制定參考。

編號 6-9

衛福部已依照人權處意見修正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議題篇章之關績效指標及預期成果。

數發部：

編號：6-3-2

1. 隱私強化技術（PETs）係降低公私部門資料利用風險而非個資蒐用之合法事由：為接軌國際新興隱私強化技術，本部於 113 年公布「隱私強化技術應用指引」，引領各界視資料處理需求及適用情境，採取差分隱私、合成資料等適當的隱私強化技術，降低直接利用原始資料所衍生之風險。資料如涉及個資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仍應依循個資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本部係依現行相關法規，優先從技術面以科技方法逐步建構資料合規安心流通機制，後續亦會配合個資法及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制相關規定滾動修正，活絡資料多元創新利用發展。
2. 動態同意、修法強化同意權要件涉個資法整體制度設計：依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 2025 至 2028 年承諾事項二【建立政府蒐用民眾個資之管理與透明機制】，目前刻由個資會籌備處執行，於 115 年進行研擬政府蒐用民眾個資管理與透明機制之具體作業原則及執行方式、廣納資料庫管理機關、利害關係人及學者專家意見、擇定實作之機關資料庫及權責單位等事宜，以落實當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爰有關動態同意、修法強化同意權要件等由個資委員會籌備處主政及統籌辦理。

編號：6-9

有關平台上違法內容進行移除、限制瀏覽，以及移除錯誤後，平台之救濟措

施，無涉本部業務，建請免增列數發部。

編號：6-10-2

目前網路廣告平臺皆已有社群守則及申訴管道，本部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要求納管網路廣告平臺發布透明度報告，並持續關注國際趨勢發展，滾動調整網路廣告平臺自律他律要求，爰不另訂績效指標。

編號：6-11

目前網路廣告平臺皆有社群守則及申訴管道，本部將配合各作用法主管機關，透過管道要求網路廣告平臺完善申訴機制及透明度揭露，爰不另訂績效指標。

編號：6-13

1. 依《人工智慧基本法》第 16 條規定，本部訂定「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作為各機關識別風險、評估風險及應對風險之共同基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循「盤點應用情境」、「識別風險」、「評估風險」、「應對風險」四項操作流程，掌握所管領域 AI 應用之風險類型與影響程度，據以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管理規範，並於 117 年 1 月 13 日前完成相應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
2. 前揭風險分類框架已涵蓋 AI 應用可能涉及之風險類型，部分亦與性別、人權等議題高度相關，例如「(A5)影響隱私與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並就生物辨識技術與大規模監控之濫用等提供具體情境例示；「(A7)不公平的歧視或偏見」可識別臉部辨識技術應用及科技設計開發中之性別不平等；另列有「(C3)不平等加劇、就業品質下降」。各機關應評估是否對人民基本權利、生命 safety 及財產保障造成嚴重危害，並依比例原則規劃管理規範。
3. 關於公部門使用 AI，AI 基本法第 19 條另定政府機關內部使用之風險評估與內控規範，本部並已函送政府 AI 應用風險檢核表及 AI 應用內控作業要點範本供各機關辦理；有關私部門應用，依據 AI 基本法第 16 條第 2 項，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所管領域之 AI 應用，循前揭風險分類框架，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管理規範。
4. 本部依立法院附帶決議辦理之「AI 應用發展兒少、人權、性別影響評估報告」，其風險評估亦依前揭風險分類框架之操作流程進行，所辨識之風險情

境已反映於框架風險類型，二者前後承接。至常設性影響評估機制之評估對象、頻率及其與框架之分工，本部將依框架運作經驗持續研議，並持續掌握各機關訂定管理規範之進度，以有效回應科技快速變遷對人權各領域之影響。

編號：6-15-1

有關對各級機構「數位生物監控技術」之使用現況進行盤查，並制定限縮個人資料蒐集範圍之實務指引與監督機制、數位監控技術與數位廣告商對網路使用行為、生物特徵、行為模式、個資檔案剖析的追蹤監控情形、完備隱私與個資保護制度，建立人權影響評估及盡職調查流程等議題，本部將配合個資籌備處需求，提供技術諮詢。

編號：6-19-4

鑒於停止解析之影響層面甚鉅，為強化該機制之法律程序及透明度，本部於 114 年 1 月訂定「運用 DNS RPZ 自律機制停止解析違法網站處理參考程序」，並於同年 7 月獲行政院核定，說明如下：

1. 各機關應制定法律：依參考程序第十二點，機關在未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前，經行政院同意後，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規定執行，並於兩年內完成修法，逾期未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不得繼續使用 DNS RPZ 自律機制。
2. 該機制應依法執行：依參考程序第三點第二項，DNS RPZ 自律機制須依法院判決、裁定或處分機關依法處分，始得啟動。
3. 問責措施：依參考程序第七、八、九點，主管機關運用該措施應有完備之通知處分、視情對外揭露，並建立妥善申訴機制。

綜上，本部於獲悉其他機關有停止解析之需求時，除說明該機制之執行方式，亦同步促請機關修訂相關法規，以強化停止解析之合法性與正當性。

通傳會：

6-6-1 至 6-1-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書面意見）不參採：

有關「數位環境下的兒少權利-風險監測」報告內容涉及調查、數據統計及報告等，業由相關權責機關（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及衛福部等）於新版國家人

權行動計畫人權議題篇章（草案）之「六、數位人權」中，依職掌另行提出相關績效指標及預期成果，建議本項目無須重複列管。

6-4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附書面意見）不參採：

1. 本會 114 年公布「網際網路服務使用者申訴與救濟機制指引」及「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透明度報告指引」，業於「網際網路服務使用者申訴與救濟機制指引」中建議平臺業者於我國配置處理申訴及救濟案件之專責人員，並透過教育訓練與支持措施確保其熟悉我國之文化背景脈絡；以及建議於申訴及救濟之個案中揭露自動化工具之使用情形，並提供使用者補充說明之管道。
2. 此兩份指引並不具法律強制力，爰本會規劃由專家學者與公民團體共同檢視大型數位平臺之公開資料符合指引之程度，並公開相關檢視資訊，進而促進平臺業者強化使用者申訴救濟議題之處理，同時加強業者透明度。

6-4-1 社團法人台灣性產業勞動者權益推動協會（書面意見）不參採：

網際網路內容包羅萬象，其中亦涵括多元之使用族群。本會 114 年對外公布之「網際網路服務使用者申訴與救濟機制指引」及「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透明度報告指引」係就數位平臺之申訴救濟制度及透明度措施明列各界期待，並非以特定族群角度所提之建議措施。而考量此類新興數位服務所涵蓋領域甚廣，本會主要規劃由具資訊、傳播、法律等專長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共同參與多方利害關係人交流會議，透過不同領域之角度檢視大型數位平臺公開資料符合指引之程度。

6-4-3 台灣人權促進會（附書面意見）不參採：

我國對於網際網路內容之管理，係依前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由各法令規定之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爰此，本會尊重各該網路議題治理機關依法所規劃之配套措施，並在職權範圍內予以協助。

6-5 臺灣 LGB 聯盟（書面意見）不參採：

1. 本會依通訊傳播基本法及現行組織法規定，為廣播電視媒體之監理機關，如廣播電視播送之節目、廣告內容違反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法

規，由本會依法處理，至網路媒體非本會權管範圍，目前我國針對不同議題之網路內容風險，係依前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由各法令規定之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

2. 次按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相關決議，有關仇恨言論、煽動種族仇恨及仇恨犯罪議題之法制權責機關為法務部。

6-9 社團法人台灣性產業勞動者權益推動協會（書面意見）不參採：

1.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辦理兒少法第 46 條所列之兒少網路安全 7 大事項，其中「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業務主要為受理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發展之網路內容、涉及違反兒少法之相關案件。
2. 另衛福部為統籌協助性影像外流受害者移除相關內容，已設置「性影像處理中心」並於 112 年 8 月 15 日起正式開始運作，爰建請免列本會。

6-11 社團法人台灣性產業勞動者權益推動協會意見不參採：

1. 本會 114 年對外公布「網際網路服務使用者申訴與救濟機制指引」及「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透明度報告指引」，以軟法作為導引，針對數位平臺之申訴救濟制度及透明度措施明列各界期待。在「網際網路服務使用者申訴與救濟機制指引」中既已含括服務受限制時提供明確通知及提供權益恢復措施等建議事項，以維護使用者之權益保障。
2. 然考量兩份指引並不具法律強制力，爰本會規劃以兩份指引為基礎，由專家學者與公民團體共同檢視大型數位平臺之公開資料符合指引之程度，並公開相關檢視資訊，進而促進平臺業者強化使用者申訴救濟議題之處理，同時加強業者透明度。

個資會籌備處：

1. 依 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布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1 條之 1（目前尚未施行），日後將以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下稱個資會）為個資法之主管機關，同時為我國個資保護之獨立監督機關。現因個資會組織法尚待

立法院審議通過，於該獨立監督機關實際成立運作前，將由個資會籌備處先行研議推動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相關主責議題，包括配合數位時代之個資法重要法制（例如：相關意見提及之當事人同意之要件、資料保護影響評估）、政府大型資料庫個資利用管理與透明化機制等，俟個資會成立後接力完成。

2. 有關公務機關使用人臉驗證技術之個資保護指引，本籌備處已盤點實務現況，並邀集相關公務機關共同研商，未來會將配合 2026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國際審查意見續行研議推動。
3. 另關於部分意見提及資料掮客之個資買賣及分享管制議題，尚非原行動計畫編號 6-15-2、6-15-3「研議網際網路數位追蹤技術（如 Cookies）之法制路徑及個資保護規範」之架構行動範疇。就現況而言，因個資買賣另外涉及個資蒐用之法定要件是否具備等，現行個資法已有相關規定及罰則；如涉不法，得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處。

行政院性平處：

1. 有關建議將關鍵績效指標設定為建立數位性暴力之跨部會處理機制、強化跨機關合作及政策整合等意見：
 - (1) 目前所訂關鍵績效指標係透過召開專案會議，定期檢視「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中有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之執行情形，並就跨部會議題進行協調及策進作為，除掌握計畫推動進度外，亦作為跨部會合作、政策整合及持續精進相關措施之重要機制。
 - (2) 行政院將持續依「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統籌跨部會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透過跨部會協調、定期管考及滾動檢討機制，持續精進相關政策與措施，強化各權責機關間之協作，以提升整體防治效能。
2. 有關建議加強數位性別騷擾、網路情色廣告或連結、厭女文化、仇恨及歧視性言論等議題之防治：行政院將持續依「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相關工作，透過教育宣導、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教育訓練、跨部會合作及性影像處理中心等機制，強化預防、通報、移除及被害人保護措施；至於涉及網路內容管理、廣告管理及相關法規適用事項，將由各權責機關依其法定職掌辦理，並持續檢視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之完備性，適時研議精進作為及持續滾動檢討計畫內容及相關指標。

議題七：特定群體權利保障

民間團體之意見

社團法人中華公民人權協會（附書面意見）：

編號：7-4-4

權責機關：教育部

建議：

落實霸凌防制機制（含不適任教育人員之處置）

原草案關鍵績效指標：6.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處理工作手冊。

建議：

1. 增列 KPI/預期成果：「於《不適任教師處理工作手冊》中，明文訂定『行政與醫療人權防火牆』條款，嚴禁行政單位將精神醫療評估作為調查或懲處教師之工具，並建立受調查教師之第三方心理與法務支持系統。」
2. 修正方向與理由：
 - (1) 保護第一線教師免遭醫療武器化對待：近期校園實務（如岡山國小林姓教師案）顯示，教師在面臨極端親師衝突與漫長校事會議調查時的正常壓力反應（焦慮、恐懼），被體制輕率標籤化為「精神疾病問題」，甚至遭到半強制的精神醫療介入。
 - (2) 對應公政公約第7條精神：將精神醫療作為解決行政管理失能的工具，嚴重違反當事人的自主決定權及人性尊嚴。手冊中必須明確劃定「校園爭議調查」與「個人醫療評估」的界線，防範體制性的職場霸凌與心理脅迫，並給予第一線教師法制化的輔導管教防護傘。

編號：7-18-1

權責機關：司法院、衛福部

建議：

障礙者司法近用權（完善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

原草案關鍵績效指標：2.辦理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相關培訓課程。3.完成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相關配套法規之檢討與修訂。

建議：

1. 增列 KPI 內容：「參審制度相關培訓課程應納入世界衛生組織（WHO）《精

神健康、人權與立法指引》，並於配套法規中建立針對強制住院機構的『定期與非預警外部獨立監督機制』。」

2. 修正方向與理由：

- (1) 【兩公約第四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104 點】中，審查委員指出臺灣缺乏國家預防機制（NPM），並點名「精神科專科醫院」等封閉機構是酷刑及虐待常發生的地點，強烈建議應進行「不預先通知和定期的訪視」。
- (2) 捍衛最小侵害原則：強制住院嚴重剝奪人身自由，專家參審法庭不應僅作為醫療決定的背書橡皮圖章。司法院及衛福部應在配套中落實當事人表意權及防範權勢不對等的實質救濟管道。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協會（附書面意見）：

針對身心障礙者的健康權的部分，我們會強調偏鄉偏遠地區的健康權，因為我們會發現到很多部分牽涉到交通，還有比如這邊提到的友善就醫，雖然這邊還是以獎勵的制度，但是我們會強調這是一個權利，它並不是一個獎勵，雖然獎勵可能會連帶的讓一些診所願意去做這件事情，但是我們今天談的是權利的時候，我們不應該一直用獎勵的機制去看這整個事件，而是要用說我們怎麼去透過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可以幫助到這些診所更進一步認同說，他們做這件事情是重要的。因為臺灣現在越來越是高齡化的社會，使用這些無障礙的環境並不是只有障礙者而已，所以我們會認為這個部分還是要讓他們有更多充實的知能跟看見。

再來就是針對原住民的部分，我還是要強調，因為臺灣是一個多元交織很多的環境，原住民也有原住民障礙者的部分，我們就會發現到說，很多的部分並沒有擴及到身心障礙者，我也希望在身心障礙者部分可以擴及到原住民，但是我會特別在這邊強調是因為，原住民我認知跟我親近的人就有一些身心障礙者輟學的經驗，然後也常常都是因為身分的原因導致於輟學，還是原住民、障礙者的原因導致於輟學，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還是要可以透過這個指標去做釐清跟討論。

再來是畢業後的就業支持，因為原住民障礙者在畢業後的就業支持常常會面臨身分的選擇，當然原住民跟障礙者有各自培力的機制，但可能往往某一邊會忽略另外一邊的協助，比如說障礙者部分可能會忘記他也是原住民的一些

特徵跟狀態，可能到了某一些場域還是會有一些原住民的歧視，即便他是障礙者。那原住民這邊去受訓的時候，可能也會忽略到說，他可能需要一些無障礙的支持，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強調說，有沒有可能有一些交織性的處理，去讓這個 KPI 跟指標可以更全面。

同時我們還是會認為說，確保各個障礙者都有不同的性別意識，我們還是會期待說，身心障礙者在不同的教育場域也會有這樣的需求，去提供相應的協助。

書面意見

編號：7-13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1. 問題：KPI「每年服務人數成長 20%」起點不明；自立生活支持仍以計畫型補助為主，缺乏法定地位；智能及心理社會障礙者未被涵蓋，違反 GC5 對全體障礙者之要求；個人助理服務共付費結構違反 GC5 第 34 段。
2. 締約國確保或保證「本公約所載權利之行使，不因任何種類之歧視而受限制」。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原則包括身心障礙者充分及有效參與及融入社會及機會均等。
3. 建議：
 - (1)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應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取得法定地位，脫離計畫補助體制。
 - (2) 服務設計應明確涵蓋智能障礙、心理社會障礙者。
 - (3) 以瑞典 LSS 模式為參照，研議個人助理服務權利化立法，設 2027 年完成評估報告。
 - (4) 建立可負擔，最終目標達到免付費服務。

編號：7-14

建議：

1. 問題：適應運動每年 5 場賽事屬活動辦理邏輯，缺乏日常性在地性的參與機制。
2. 建議：補充日常社區適應運動推廣機制；障礙者直接參與標準制定與評鑑。

編號：7-15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根據偏遠偏鄉地區健康要求，尤其是身心障礙者的健康常常受困於醫療匱乏，以及交通不便等狀況。造成障礙者往往錯過黃金時期。

編號：7-18

建議：

1. 草案的根本性問題：草案將「司法近用」窄化為硬體與資訊近用（無障礙櫃台、司法近用手冊、教育訓練場次），完全未觸及障礙者在司法程序中的實質權利保障。CRPD 第 13 條要求的是障礙者能作為完整權利主體有效參與司法程序，而非僅是「能走進法院」。

2. 程序性合理調整缺席：

CRPD 第 13 條明確要求在司法程序中提供程序性合理調整，草案完全未涉及任何制度化安排，包括：

- (1) 聾人或聽障者或需求者的手語翻譯或聽打服務。
- (2) 智能障礙者、自閉症者等的易讀版文件及說明。
- (3) 心理社會障礙者的支持性陪同或個人助理出庭機制、自主決策機制。
- (4) 訴訟文件的多元無障礙格式。
- (5) 拒絕提供合理調整的申訴機制與法律後果。

3. CRPD 第 12 條（法律能力）與司法近用的斷裂：現行臺灣法律體系中，受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者的訴訟能力受到嚴重限制。草案應處理或正視此一制度性障礙，否則將導致法律能力受限的障礙者在司法程序中形同不存在。

4. 精神衛生強制處分之司法審查制度缺口：

精神衛生法修正後雖引入法院審查機制，但存在下列根本性問題：

- (1) 法院審查因此缺乏實質替代方案的比較基礎。
- (2) 審查程序中受處分者意見表達空間極為有限，實務上往往由精神科醫師意見主導。當事人的「自主決策」與「支持性決策」未受保障。
- (3) 審查標準缺乏對「最少限制原則」的明確要求。

上述缺口已構成 CRPD 第 14 條可文件化的違反，草案完全未見回應。

5. 法律扶助制度的結構性排除：

草案提及「法律扶助基金會應訂定障礙者服務專項計畫」，然而此一方
向忽略了更根本的制度性問題：法律扶助制度以「扶助」為核心概念，設有
資力審查及案件類型審查等資格條件。障礙者若因以下原因未能通過資歷審
查，將直接被排除於制度保障之外：

- (1) 資力審查：若障礙者名下有資產（如房產、存款）但實際無法自行管
理，或因家戶計算方式導致資力超過門檻，即無法獲得扶助。
- (2) 案件類型限制：並非所有與障礙者相關的司法事件均在扶助範圍內，
往往落在灰色地帶，審查標準與結果不明。

換言之，在法律扶助無法協助的情況下，障礙者的司法近用保障實際上
處於真空狀態。草案未提出任何替代性或補充性保障機制。建議：

- (1) 建立「障礙者司法近用無條件保障」原則：無論資力狀況，障礙者在
受人權侵害、制度性與系統性侵害或違反CRPD的案件，應享有無需資
力審查的法律協助權利。
 - (2) 編列司法近用預算，並於各地方法院設立「障礙者司法近用服務窗
口」，提供法律諮詢、程序說明及轉介服務等。
 - (3) 訂定障礙者司法近用資料庫，追蹤未獲法律扶助之障礙者司法案件，
識別制度性排除的樣態並提出改善對策。
6. 角色差異化保障缺席：草案未區分障礙者在司法程序中作為被告、被害人、
證人、聲請人的不同角色，而不同角色面臨的障礙截然不同，需要差異化的
保障設計，草案完全未處理。
7. 司法近用整體建議：
- (1) 明文規定合理調整有效義務規範，含拒絕提供的申訴的有效機制。
 - (2) 推動支持性決策立法，逐步取代輔助宣告中的替代決策邏輯。
 - (3) 精神衛生法應建立完善受強制處分者提出替代計畫程序及自主決策和
支持性決策之保障機制，要求法院確實並中立審查。
 - (4) 強制住院司法審查應明確納入最少限制原則，並提高持續性審查頻
率。
 - (5) 建立障礙者司法近用保障原則，不得以資力審查排除法律協助權利訂
定易讀版司法文件標準（起訴書、判決書摘要、權利告知等）。
 - (6) 建立障礙者司法支持與陪同制度。

建議：

建議各部會在統計不同身分及不利處境的同時，可以多增列不同交織相關身分的統計身分及資料。如：原住民障礙者、女性障礙者、經濟弱勢障礙者、交通事故障礙者人數等。以利在各個階段都要有交織身分的討論，例如國中錯輟學生，障礙者比例、原住民障礙者比例。

審查委員會對身心障礙者持續缺乏無障礙住房及公共服務感到關切。無障礙設施不僅是進入建築物的問題，也是住房單元內部的無障礙問題。委員會建議將無障礙社會住宅單元的比例從目前的百分之五大幅增加。目前的系統沒有為面臨多重及交叉形式弱勢的個人（例如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提供足夠的保護及支持。委員會還指出，問題不僅在於為身心障礙者提供的社會住宅數量不足，而且現有的住房及社會住宅政策未能充分回應身心障礙者的無障礙住房需求。

針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建議，審查委員會對身心障礙者持續缺乏無障礙住房及公共服務感到關切。無障礙設施不僅是進入建築物的問題，也是住房單元內部的無障礙問題。委員會建議將無障礙社會住宅單元的比例從目前的百分之五大幅增加。目前的系統沒有為面臨多重及交叉形式弱勢的。

本草案雖納入身心障礙相關條目，但整體仍以服務供給邏輯取代權利實現框架，與 CRPD 人權模式之要求存在根本性落差。主要問題如下：

1. 大量行動以「場次」、「人次」、「補助家數」為 KPI，缺乏對實質平等結果或質性的衡量。
2. 身心障礙者幾乎僅作為受服務對象，鮮少作為政策擬定、參與、討論與決策主體。

缺乏跨章整合視角，CRPD 第 12、13、14、19 條的系統性落實。

國際兒少人權促進協會：

我是要針對 7-1-1 兒少表意權，他只講到參加 100 場的政策會議，但是兒少其實我們發現，他們對自己身體的醫療決策是很懵懂無知的，特別是現在這個公費 HPV 疫苗，政府其實現在講的都是打這個疫苗的優點，然後讓孩子覺得這個很帥、很進步，但是其實疫苗是有風險的，是有一些副作用的，我覺得第一個家長可能跟流行覺得小孩要打，因為別人都打他就要打。第二個是，小孩其實不太知道他的身體決策權他自己可以決定，可能家長覺得他要打他就會去

打。但在結構上醫療的資訊對稱，不是只叫兒少來開會，而是比較專業的醫療內容應該更謹慎的讓兒童的群體知道。

第二個是 7-3-3 兒虐防治，現在其實這些草案的資源結構是事後的檢討會議，但其實我們在關心社區第一線的弱勢群體，他們比較多 7~15 歲的學齡兒少，這個課後照顧的結構是單親跟弱勢婦女，如果是貧窮、家庭功能不好的家庭，是非常需要這方面的資源，我覺得兒少保護，我們協會這邊看到的是，不是事後我們社工的檢討報告或是警察這邊來說小孩需要什麼，我們在 KPI 上面是建議把防護網的資源往前推，前端的社區公私協力，讓這些課後的照顧機構要有個預警的機制，把學齡兒少的課後照顧納入正式的家庭支持政策，不只是說 0~6 歲國家養，更大的 7~15 歲的群體其實是弱勢的交織，他們可能很容易忽略的，期待我們人權行動計畫不是後端的檢討，要有前端的預警，然後把醫療表意權加進孩子，讓他們可以也把防護網，在第一線做到這個預警的機制。

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附書面意見）：

主要是針對 7-3-5 落實安置機構輔導機制。我同意進行兩到三次無預警輔導查核，但是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這個層級上面，我建議國家到現在為止，其實應該從中央主管機關要建構所謂的安置照顧的品質框架，查核的標準不應該僅看硬體跟行政常規，應該導入創傷知情跟復原導向，以及成效導向，所以過程當中要訂定，在本期內要訂定安置照顧品質框架，明定結構、過程、成效三個層次的評估構面跟操作型的指標，進行工具性的開發、查核多元的指標，然後查核人員的培力指標等等。

再來是針對 7-4-3 建立家外安置的兒少申訴機制，我們建議應該在行動方案的成果中加入申訴機制的設計跟執行必須具備創傷知情的視角，並依據 Lundy 國際參與兒少表意見書裡面的起草人物之一所建構的兒少參與表意的模型，實質納入兒少的日常決策，包括所謂的表意空間、協助表達意見，把他的意見能夠被認真聆聽，並對其日常生活決策產生影響等等四大構面的 KPI 建構跟回應。

針對於第七章裡面，我們發現到還有很多的，我們看到草案關於兒少權利這個部分，只聚焦於未成年期間的保護跟防治，但是缺乏對離開安置體系的自立青年、成人轉銜階段的延續性支持，建議在第七章特定群體中新增完善自立青年、成人轉銜支持跟創傷復原機制的行動，建構穩定不帶評價的長期關係承接，而非僅是短期的補助發放，建立去污名化的心理支持回流機制，讓青年能

夠在創傷復原當中有穩定的支持網絡，包括法規的建置、涵蓋率的指標、關係穩定的指標、心理支持服務回流的指標跟去污名化的指標，我們希望能夠讓自立青年在成人轉銜階段，獲得延續性、關係導向、補足現行結案即斷裂的機制，個人顧問提供穩定不帶評價的長期關係，支持心理健康的回流，確認復原跟創傷並非線性發展，使青年得以在不同階段被接住，降低因單次結案中斷復原的風險。

書面意見

編號：7-3-5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1. 問題說明：

同意針對安置機構每年進行2至3次無預警輔導查核，檢視受照顧情形。建議在該行動指標中，要求中央主管機關建構「安置照顧品質框架」。查核標準不應僅看硬體或行政常規，應納入「創傷知情與復原導向之關係實踐」與「成效導向（如心理復原、安全感、教育與自立準備）」等多層次評估。

2. KPI 建議：

- (1) 框架建置指標：本期程內完成「安置照顧品質框架」訂定，明列結構/過程/成效三層次之評估構面與操作型指標。
- (2) 工具開發指標：發展創傷知情關係實踐之觀察評估工具，及安全感/心理復原之兒少自陳測量工具，並完成信效度檢驗。
- (3) 查核方法多元化指標：年度查核納入兒少主觀經驗訪談之機構覆蓋率達100%。
- (4) 成效追蹤指標：建立安置兒少安全感、教育參與、自立準備之入住基線與年度追蹤資料。
- (5) 查核人員培力指標：完成查核及評鑑委員之創傷知情與成效導向評估專業培訓，受訓比例達一定門檻。

3. 預期成果建議：

- (1) 查核典範由「法遵檢核」轉向「照顧品質與成效評估」，使結果能反映兒少實際的照顧經驗與發展進展。
- (2) 創傷知情與復原導向實踐成為機構照顧之共同基準，而非個別機構自

發作為。

- (3) 兒少主觀經驗納入查核證據，落實兒童表意權，使品質評估貼近被照顧者立場。
- (4) 形成可比較、可追蹤之品質數據，作為機構輔導、資源挹注及退場機制之共同依據。

編號：7-4-3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1. 問題說明：

肯定督促建立申訴機制，並對兒少進行宣導，使安置兒少知悉該申訴管道以防霸凌。然，僅設立申訴管道與宣導是不夠的。建議在該行動的預期成果中加入：申訴機制的設計與執行必須具備「創傷知情」視角，並依據「Lundy 兒少參與表意模型」，實質納入兒少的日常決策與意見。必須確保求助與發聲「不會帶來二次受罰」，協助兒少尋回生命經驗的詮釋權與主體性。

2. KPI 建議：

- (1) 知悉率（Space）：安置兒少知悉申訴/表意管道（含至少一個機構外獨立管道）之比例達 100%。
- (2) 可近性（Voice）：兒少申訴時得有信任之陪同者，並提供書面以外之多元表意形式（口頭、圖像、數位等）。
- (3) 回應與回饋（Audience + Influence）：申訴及意見案件之處理結果回覆兒少之比例達 100%，並記錄因兒少意見而調整之日常規範或照顧安排件數。
- (4) 反報復監測：建立申訴兒少後續處遇之追蹤機制，二次受罰/報復事件採零容忍並列入機構查核項目。
- (5) 創傷知情培力：申訴受理及調查人員完成創傷知情訓練之比例。

3. 預期成果建議：

- (1) 申訴與表意機制以創傷知情為設計及執行基準，避免兒少於求助過程因重複陳述、舉證責任或不被採信而遭受二次傷害。
- (2) 依 Lundy 模型確保兒少擁有安全且可近用之表意空間（Space）、被協

助表達意見（Voice）、其意見被認真聆聽（Audience），並能對其日常生活決策產生實質影響（Influence）。

- (3) 建立明確之反報復保障，確保兒少求助或表達異議，不致招致處罰、孤立或照顧資源上之不利對待（即「不會帶來二次受罰」）。
- (4) 兒少自身之陳述被視為理解其處境與經驗之重要證據來源，而非預設低於工作人員說法之可信度；藉此協助兒少尋回對生命經驗之詮釋權與主體性。
- (5) 兒少參與由被動之事後申訴，擴展為對日常照顧規範與安排之常態性參與。

權責機關：行政院、衛福部

建議：

1. 問題說明：

草案的兒少權利多聚焦於「未成年期間」的保護與防制暴力，缺乏對離開安置系統的「自立青年」成人轉銜階段的延續性支持。建議在「第七章特定群體權利保障（兒少權利）」中，新增「完善自立青年成人轉銜支持與創傷復原機制」的行動策略。參考英國〈兒童自立服務法〉[Children（Leaving Care） Act 2000]、〈兒童與社會工作法〉（Children and Social Work Act 2017），推動法定「個人顧問（Personal Advisor）」制度，提供穩定、不帶評價的長期關係承接（Enduring Relationships），而非僅是短期的補助發放。建立去污名化的心理支持資源迴流機制，讓青年在創傷復原的遞迴過程中，有穩定的安全網支撐。

2. KPI 建議：

- (1) 法制化指標：於本期程內完成《兒少權法》（或相關子法）就法定個人顧問制度之增修，明定服務內涵、年限及青年選擇權。
- (2) 涵蓋率指標：離開安置之自立青年獲指派個人顧問之比例；離開安置前完成轉銜計畫之比例達一定門檻。
- (3) 關係穩定指標：個人顧問與青年關係之平均延續時間／顧問更換頻率（守住制度精神的代理指標）。
- (4) 心理支持服務迴流運作指標：追蹤曾結案後再次接受心理支持服務之青年比例——這項指標的用意是證明迴流機制真的在運作，而非一次性結案後就消失。

- (5) 去污名化指標：心理支持服務之主動求助率，或青年對服務污名感知之調查。

3. 預期成果建議：

- (1) 自立青年於成人轉銜階段獲得延續性、關係導向之支持，補足現行「結案即斷裂」之制度缺口。
- (2) 個人顧問提供穩定、不帶評價之長期關係，作為創傷復原所需之安全基地，取代僅以補助發放為主之片段式支持。
- (3) 心理支持迴流機制承認復原與創傷並非線性發展，使青年得於不同階段重新被接住，降低因單次結案而中斷復原之風險。

尊重生命全民運動大聯盟：

為什麼我們兒少權法修法在這個時候，其實就是為了要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第四號的行動，完全要落實 CRC 第二次國際審查委員會所有的意見跟建議，所以我們看到的情況是什麼呢？也就是說第四號行動的 KPI 有要求我們國家政府做很多的修法跟政策，而且儘速完成，其中包括五項，有很多很多，但是我只提五項，學輔法已經立法院通過了，他就是可以隱瞞父母讓孩子去接受，自主接受諮商輔導，民法第 1085 也是這些委員要求的，他就是為了要剝奪家長的親權，已經進了立法院。第三個就是心理師法，已經用函釋的方法第 19 條修正，心理師可以自己權衡，不一定要家長的同意。第四個就是，兒少已經納入 LGBTI 健康照護的相關內容，就是 LGBTI 民眾醫療照護參考指引，這個是非常有問題的，這個指引事實上用一個不是立法的方式，就是給醫生一個許可，可以對兒少因為他們的性別認同的問題而施用藥物跟手術。所以有一位台大的醫師說他已經對 100 多名的兒少已經施用這些藥物，跟不知道有無手術，那就不意外了。

衛福部這次兒少權法，他全部裡面是把反歧視法的條文加進去，所以以致於任何人都不可因兒少的性傾向、性別認同有所歧視，這一路上這樣的發展，我看到的是跟歐美國家的跨性別輸送帶是一模一樣，打通這種輸送帶，但是要小心的是什麼？這樣的輸送帶在紐約郵報稱為是一個跨性別工業複合體，也就是醫療機構、大型的製藥公司還有文化產業跟政府機構合力引導孩子走向這些性別轉換之路。

一個跨性別的孩子值 100-150 萬美元，所以跨性是搖錢樹，而且是由大型製

藥公司推動的，歐美這樣實施之後已經有很多後悔的年輕人。我要提一下，政府的公僕應該要注意一件事情，現在川普總統在 2025 年剛上任他就簽署了一個行政命令，禁止醫療專業人員對兒少做這些性別確認照護，可是我們正在推。上個禮拜，2026 年 5 月 15 日，美國司法部正式終止惡名昭彰的性別確認照護，而且嚴重的予以究責曾經開過這些藥物的診所重責。

兒少夥伴謝峻林：

首先 7-1-2，營造友善兒少表意環境的部分，作為一個高中學生自治的參與者，當兒少在參與像是校務會議、服裝儀容委員會的時候，他都需要花大量的時間跟力氣去尋找還有哪些資源、有哪些法規等等的，雖然教育部目前有辦理學生自治的培力營，但是學生可能因為他暑假可能要補習、重補修或是每校有一到三名的名額限制等原因，他無法參與到這些營隊，所以建議教育部可以在網路上建立有關於這些學生自治的資源，不管是以文本或者是影片的方式，提供給學生自治參與還有這些兒少，讓兒少能夠更容易得到有關於這些學生自治的資源。

想回應前面有說到的部分，我覺得目前跨性別兒少的這一部分，政府有在想辦法給予兒少有自主權，這一點我覺得是要予以肯認的，因為其實不管是在新聞跟我身邊的人的經驗也好，就是有許多的兒少他可能是因為家人反對，他沒辦法去接受到這些賀爾蒙或者是諮商的醫療資源等等，所以其實是對於兒少的心理健康來講也是一個負擔，所以我覺得目前這樣給予兒少自主權的方向，我覺得是要予以肯認的。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附書面意見）：

編號：7-19-1 至 7-21

權責機關：行政院性平處

建議：

1. 建議：

目前看到第七項所列的特定群體權利保障，兒少（兒少權益保障法），高齡者（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多元性別者，原住民族（原住民族基本法），新住民（新住民基本法），六大特定群

體中，只有多元性別者沒有保障法或基本法，建請將此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 針對多元性別的權利，只剩下兒少歧視案件通報、學校教育、友善跨性別醫療、性別變更，完全缺乏綜整性的高度。在 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在『尊重、保障、不歧視』的框架下，至少還有全民對 LGBTI 支持度的提升、減少教育與職場的歧視，結果今年也沒有任何說明就直接把這個指標拿掉。讓我陰謀論的猜測：難道是因為行政院性平處每年的性別平等意識調查，去年對跨性別者的支持度就開始衰退，今年更嚴重，不只對跨性別，對同婚的支持度也大幅衰退的情況下，所以性平處不敢再把這個指標放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我們希望性平處應該要勇於面對，既然每年做調查，其目的就是要透過調查統計來調整施政方針，而不是看到結果不好就乾脆蓋牌。

3. 具體建議：

- (1) 7-19-1 至 7-19-4 不應該只侷限在兒少，而是整體 LGBTI 受歧視的整體了解。應該要把所有和性與性別相關行政統計與司法統計，都納入 SOGI（性傾向、性別認同），包括：職場性別平等工作法申訴案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事件統計、家庭暴力防治法、跟蹤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以上所有的相關統計，都要看到多元性別的面貌。
- (2) 根據行政院性平處發布的性別平等意識調查結果，應該要有具體的回應改善計畫，包括：如何提升國人對變更性別取消強制手術的支持度，國家應該要能回答反對者反對的理由，以及對同性婚姻支持度降低的理由，並針對這些理由提供具體的行動策略。如此才有可能守住性別平等的成果。

編號：7-21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應針對醫院管考納入友善跨性別的指標，至於指標怎麼訂應進行研商。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附書面意見）：

英國最高法院近期的判決，就是去年，它點出一個事實，女人就是生理女性，男跨女，即便我們承認這樣的身分，但是也不代表可以對女性之間有完全無差別的對待，甚至像英國這樣的國際公約締約國，他們也不願意用極低的門檻讓出生為男性的人輕易的進入女性的空間，競爭女性的名額或是壓縮女性的

資源。原因很簡單，男女生理性的差異是真實存在的，而女性在歷史上受到的壓迫跟風險，我們也無法假裝不存在，所以其實想藉由審查委員的名義來強力推動免術換證，這些是與臺灣現況高度抵觸的爭議法案，這些法案跟國際公約本身並沒有直接的因果關係。那麼對於婦女的安全跟公共秩序更是會造成，未來會造成長期的衝擊，所以請政府必須要三思。

書面意見

編號：7-22、7-23

權責機關：行政院性平處

建議：

關鍵績效指標：

1. 於 2027 年完成清點並確切提供並公布於相關網站，目前性別友善廁所政策前的男、女廁數量，和性別友善廁所政策後的男、女廁數量。
2. 女性如廁時間較長，是男性的兩倍，為解決女廁終年排隊的問題，應維持現有女性廁所數量，將男廁改為性別友善廁所。
3. 要求性別友善廁所應該要單個設立，並且單獨列入。因為實際上男女混合的性別友善廁所在可以選擇的情況下，女性是不會去上的，特別是環境偏僻和人少的地方和時間。要注意是否在重新建置時反而犧牲了親子廁所和無障礙廁所。

讓所有的使用者尤其是女性，都能安心安全的如廁和使用才是公共設施設立的目的。

孔令妍（個人報名）：

我想針對的就是 7-18-1 的部分來做一些討論，我們當然肯認它把專家參審制度來完善，但是這裡講的精神衛生法，其實主要涉及的就是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這些精神病人，那會變成說即使專家參審制度完善，但是在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的時候，在急性精神科病房裡面，這些精神病人常常是處於完全沒有辦法使用手機，或者說只能在特定時段使用手機，他們會變成說很難知道他們實際上具有申請裁定停止強制住院，或是強制社區治療的權利，甚至是即使他們知道有這個權利，對於權利該怎麼行使的資訊也會有落差的問題。我在這裡直接講精神病人，是因為其實我們在精神衛生法的用詞就是精神病人。另外就是對於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的精神病人而言，他的認真理解還

有表達能力可能會因為精神狀態或是治療過程受到影響，我們舉個治療層面而言，就是精神病人臨床上使用的 Benzodiazepines 或是 Z-drugs 這類的安眠藥物，會讓他們，就是即使他們知道有申請停止強制住院的權利，而且他們有意願申請，仍然會面臨說因為治療措施而長時間他們是處在嗜睡、震驚或是認知功能受影響的狀態，或是他們只能在短暫清醒的時段處理申請停止的相關事務，而難以持續完成資訊收集、文件撰寫，還有程序進行這類權利行使所需要的行為。甚至回到剛剛的 Benzodiazepines 藥物會有一種，他的副作用是順向性失憶，等於說今天就算入院的時候，醫院有按照精神衛生法去告知他們的權利，但是這個順向性失憶會讓他們忘記他們其實真的有這個權利。這些種種困難會變成說，精神衛生法給了一個形式上的權利，但是實際上面臨到他的權利行使是有困難。會建議說就是除了完善專家參審制度以外，我們也應該要思考如何讓精神衛生法所指的精神病人得知他所具備的權利，並且讓他在精神病房仍然能夠了解權利該如何行使，像是申請書的撰寫，也可以提供易讀版本的權利說明、申請程序指引，或是協助管道，才落實這些障礙者的司法近用權，同時也應該要邀集相關單位討論關於藥效跟救濟權難以行使的問題，取得一個達到臨床治療效果，實際上也可以讓病人能夠行使救濟權的平衡。

中華民國生命權平等協會：

我想提到在我們第七項特定群體權利保障，好像行政院漏列了有幾個非常重要的群體。第一警察、消防、海巡、軍人、醫生、護士，他們這些都是救人的人，但是他們在這個社會上現在變成是弱勢的群體，這是我們國家社會真的要檢討的地方，他們是救人的人，我舉個例好了，我在參加少事法公聽會、兒少權法、劉劉案這些群眾街頭的抗爭，其實這些真正的問題是生產的問題，就是生育的問題，就是家庭的問題，多頭馬車這麼多的部會要去解決這個問題，第一線的人他有責任但是他沒有權力，所以說造就成我們今天這個社會上劉劉案或是新北校園割喉案這樣的悲劇，所以我希望就是說，在行政院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議題裡面，應該要把這些都列入我剛剛講的警察、消防、海巡、軍人、醫生、護士。

我再舉個例，去年少事法修法的時候，高雄的一個教授也講了，老師都不能搜書包，那他能預防什麼？他沒有權力搜書包，他沒有辦法去預防發生的事情啊！這是一個例子嘛，那你醫生、護士、軍人、警察，尤其是警察，他是在保衛我們人民欸，所以說我們都稱警察為人民保母，他們這樣的權利，他們也

不能成立工會，所以我認為特定群體權利保障應該要把我剛才講的醫生、護士、軍人、警察還有海巡人員，這些要列入，供行政院人權處參考，因為他們畢竟是救人的人，我們應該要優先保障這些人。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我想針對 68 頁的 7-4-1 到 7-4-3，我想是不是要請衛福部檢討一下，是不是有列錯位置？因為這三點談到的都是不當對待事件、違法事件的調查，其實應該是在 7-3 這裡面的禁止不當對待的這個行動底下的關鍵績效指標，但是他現在這幾個東西都放在霸凌的議題裡面，是不是需要去稍微檢討一下？

再來 70 頁這邊，國防部提到的 7-4-6 很多的內容，因為這一段主要我們在談的是預防兒少免受一切形式暴力，但這一段裡面大部分的內容辦理職場霸凌，降低所屬公務人員職場霸凌等等，然後在預期成果也是，是不是在這個地方是不恰當的？也請人權處你們看看是不是要斟酌調整。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我想針對人權的議題，我們目前的思維都是以各個群體、各自爭取自己的權益，我們有沒有可能轉換一種思維，就是說我們是整體社會一起思考的系統合作的一個角度，來經營我們的社會文化。還有就是整體的一些政策是不是都有相關的研究？人權處是不是可以公布各個政策它背後進行了哪些研究？還有各個公聽會之後的整理，我想針對反歧視法有很多的意見，那些意見我目前為止好像都沒有看到人權處直接針對那些意見做具體的回應，包括說對國外的一些案例，就是實施反歧視法之後的負面案例，那臺灣會不會發生？類似這樣的具體，我希望人權處可以做一些回應。

跨部會的合作一直都是我們的問題，任何的問題要解決都是需要跨部會，行政院既然是一個高度層級，我希望在人權處也可以好好扮演這樣的角色，不要一天到晚看幾場研習什麼的，這些大概在各個公約的會議都有了。

兒童家庭署的設立，我覺得它層級不夠高，它需要跨部會的合作，所以我會建議就是變成兒童家庭部或就是行政院要有一個單位，才有辦法解決跨部會的問題。

再來是統計的部分，我想要統計就必須要有明確的定義，所以什麼是性別？也是需要明確的定義，因為性別有可能，如果按照性傾向有可能流動，或

是性別有可能流動的話，這樣在統計上要怎麼處理？可能需要思考這些問題。

另外就是，我們現在的思維都是用防治、禁止的方式，譬如說預防兒少免受一切形式暴力，都是用禁止不當對待這樣的方式，對老師也是一樣，就是禁止，然後你做得不對我就處罰，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沒有愛的社會，就是沒有以愛來對待老師，老師怎麼可能愛孩子？所以我覺得這些可能是思維上面的，我們需要轉變一下。

尊重生命全民運動大聯盟：

我要提一下，剛剛有一些不友善的批評跟發言，說好像拿國外的事情來危言聳聽，其實不是，我們要注意的一件事情，在場的各部會代表還有 NGO，我們現在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就是從國外移植過來的，而且聯合國人權高專辦，我剛剛一再的提，它對於人權根本沒有真正的在意，否則它不會出賣中國那些人權活動人士，所以我們必須要非常的小心，所以我們當然也要參考國外用了以後發生的案件跟情形。

我現在要提一件事情是，我們國家在憲法的釋憲裡面說過，政府有義務維護人民身心健康權利，這個政府各部會一定要非常的記得。在國外的話，我剛才還沒有講完的，就是上個禮拜 15 日美國司法部正式的終止性別確認照護的合法性，而且給他翻譯的名稱叫做拒絕生理性別的醫藥程序，我覺得這才是真正的名稱，因為他不是治療，也不是照護，事實上他已經開始開罰了，第一個是德州兒童醫院，事實上德州兒童醫院也承認也接受調查，而且支付 1,000 萬美元的罰款。美國司法部認為他有資格跟部會合作，所以給他成立第一個性別確認，就是照顧跨性別的孩子受害之後的診所，接下來他會積極再對其他的診所或醫師繼續做調查要究責跟重罰，所以我國官員、公務員，還有施用這些醫藥的醫生們要注意，未來的究責跟訴訟恐怕就會等著你們。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我們跟官員討論免術換證時，他們說這可能是他們的身體權，我們認為國家是否尊重個人身體並不是重點的所在，畢竟個人本來就有選擇要不要施術的自由，國家也並沒有去插手個人的身體，真正的問題是，個人能不能在沒有施術的情況下要求國家以及其他的人，必須把他直接當成不同性別身分來對待呢？並且讓他使用相應的社會設施及公共資源，例如廁所。換言之這不是什麼個人

身體權的問題，而是風險管理以及資源分配的問題，也不是私領域的問題，而是公領域的問題，也不是個人的問題，而是社會的問題，直接把問題定義在個人身體權的層次，然後套用個人對抗國家的二元模式進行論述，那這整個問題就會整個被扭曲掉。

彩虹平權大平台：

針對性別友善廁所或性別友善空間設置的問題，我們的立場會是說，其實他並不是要排擠或是使用女廁，或是身障人士的空間，或者甚至是育嬰室來做性別友善廁所的設置，就是我們認為其實這個還是要強調說，他不是一個排擠的零和遊戲，他還是希望可以共贏、雙贏，所以其實我們還是滿感謝目前的法規上或者是在指標上，其實大家都會對於這點，就是最起碼在行政院性平處這邊，他還是強調比如說會有建置性別友善廁所，這樣子的方向，我們也建議說其實可以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法規，不管是中央、地方或公私部門，其實都要有一個明確就是他應該要如何設置，他有哪些相關的規定。

還有針對大家可能比較在意的就是，比如說擔心偷拍或是安全性的問題，其實是不是也有相關的規則或建議可以依循，就是讓各個單位比較放心，或是讓大眾比較放心。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再補充一下，關於老人服務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建立類似一站式服務的專線或是管道。然後在社區裡面可以有多一點老人相關支持的據點。再來是 7-9-2，這邊是每年辦理數位近用調查作業，但只有調查，但是調查之後要做什麼？好像可以再進一步更清楚的有個目標。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我會比較期待，它可以看到整個國家的人權狀況，像上次國際審查的時候國際委員就問了一句說：你們臺灣現在整體上的人權狀況如何？我們發現說，我們沒有一個整體的 picture，都是在這些細節裡面，是不是可以有一個整體的 picture，可以讓我們看到國家整體、長期的，委員也有提到我們的人權計畫太短了，是不是可以比較長期的去規劃這樣的人權狀況調查？

少子化的問題，我們想了一大堆做法，什麼都要增加人力、增加人力，但是現在你看社工在逃亡、老師在逃亡、醫護人員也在逃亡，我們這些計畫有可

能落實嗎？如果真的要看的話，是要連少子化這個議題也放進去的，我們根本就沒人了，那一大堆計畫，理想都很好，但是現實是很殘酷的，所以我希望就是人權會這邊可以有更高的角度，全盤的去看這個國家怎麼樣可以好好的實施這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尊重生命全民運動大聯盟：

剛剛提到少子化，其實也非常難過的，就是我們國家在全球是最後一名的情況之下，我們還要再推跨性別輸送帶打通的話，那未來真的堪慮。因為從歐美出現越來越多後悔跨性別，當初跨性開心得要命，用藥、手術很開心，到後來後悔的，然後身體承受了不可逆傷害的這些年輕人一一都站出來了，他們的生育力都受影響，甚至不孕，那是不是以後下一代就更是少子化？Luca Hein，就是其中一個後悔跨性的孩子，他現在 20 幾歲，當初她是女生跨性為男生，16 歲開始用藥、20 歲他恢復，他現在站出來拍了影片，嚴正的批評，就是要求大人只能對兒少的想法或是想做的事情做 yes，這不是愛的行為，反而是將大人無能化，對於兒少真正的愛是要給他們設立界線，要能向他們說 no，要保護他們的安全，同時他覺得很悲哀的是，美國的社會不僅排除對於兒少跨性的反對意見，還打造了跨性醫藥體系之路，那我們臺灣是不是也在做這樣的事情？看起來是的。所以我覺得我們要非常小心的，如果我們以維護兒少自主權利為名，又剝奪了家長的權利，事實上是孤立兒少讓孩子送上跨性別輸送帶，這樣的兒少權法修法不僅是失職，也是很可恥的。

最後我要提醒一件事情，就是政府回應我們 NGO 的訊息的時候，政府常常跟某些 NGO 是有共同的語彙，可是對於我們其他人的意見還有回應應該也要積極一點，這是憲法給予我們的平等權。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關於剛剛講到性別友善廁所，其實很多發生的就是在性別友善廁所裡面，他們不是沒有安全設施，我想他們都有攝影或者是緊急鈴，但重點是事情發生的時候已經來不及了，所以不是說不能設置多元廁所，不是說反對，而是說我們是不是可以參考比較好的做法，像比方說鄰國日本，他們有所謂多元廁所，他們就是單獨的一間，我們不希望的是那種男生、女生大家混著用的，因為這樣等於以後我們女生上廁所如果說可以混著用，我們上廁所後面跟著男生，那我們女性很自然就會失去那個警戒性了，這是第一點最基本的。

還有就剛剛講到，很多關心孩子健康的也有提到，就是關於變性激素這個問題，他是一個賀爾蒙，長期施打是有高度致癌的風險，也會喪失生育能力，這些孩子知不知道？他們如果在做這些所謂的治療的時候，有沒有完全被告知？他們的家長知不知道？他們有沒有知的權利？

社團法人國際兒少人權促進會（書面意見）：

編號：7-1-1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目前的 KPI 僅侷限於邀請兒少參與會議，忽略了兒少最切身的「醫療決策表意權」。以校園公費 HPV 疫苗為例，現行公衛宣導存在嚴重的「資訊不對稱」，過度包裝效益而淡化保護限制與潛在風險，使流程流於家長代簽的盲目背書，且缺乏針對疑似不良反應之臨時醫療救濟機制。

1. KPI 與預期成果修正文字建議：增列 KPI：「檢視並修訂校園預防接種（含 HPV 疫苗）之衛教指引，建構符合兒少主體性的醫療實質知情同意程序與即時救濟機制，改善醫療資訊不對稱。」
2. 資料來源與佐證：國際審查文件：《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5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問題清單平行回應（本會提交版本，對應點次 32 第 12 條健康）。政策落差事實：政府已在 114 年 9 月起將公費 HPV 疫苗擴大至國中男生，政策影響範圍擴大，但是關於 HPV 疫苗的副作用卻少為人知。

編號：7-3-3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1. 現狀盲點與修正方向：現行防護網過度傾斜於「事後」的重大兒虐檢討會議，未能及早接住高風險家庭。國家政策涵蓋了 0-6 歲托育，卻放生了「7-15 歲的學齡兒少」。這個課後照顧的結構性真空，是導致弱勢與單親婦女陷入貧窮、家庭崩解的高峰。我們要求將防護網資源往前推，下放給第一線社區。
2. KPI 與預期成果修正文字建議：增列 KPI：「建立並推動『社區公私協力預警機制』，將學齡兒少課後照顧納入正式的家庭支持政策，並將資源下放給第

一線社區陪伴者（如課後陪讀班）。」

3. 資料來源與佐證：國際公約規範：聯合國 CEDAW 點次 31（第 11 條：就業－工作與家庭平衡）及點次 34（第 13 條：經濟與社會福利－無償照顧負擔）。
4. 一線實務數據與經驗：本會與基層社區（如：仁親協會「好土計畫」）長期深耕弱勢家庭之實務觀察。第一線陪讀班教師往往比公權力更早察覺兒少受創徵兆，為社區最敏銳之安全雷達。

社團法人台灣性產業勞動者權益推動協會（書面意見）：

編號：7-21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1. 修正方向：友善跨性別醫療不宜僅以「性別議題課程 500 堂」計算。跨性別及非二元性工作者可能同時面臨性別認同、職業污名、性健康與隱私風險，應將交織處境、服務流程及實際就醫經驗納入成效。
2. 建議關鍵績效指標文字：
 - (1) 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納入跨性別及非二元性工作者案例，內容包括尊重稱謂、保密、性健康與性傳染病服務、荷爾蒙照護、暴力辨識及不得以職業身分降低醫療品質。
 - (2) 由跨性別性工作者及其主導組織參與教材設計、授課及成效評估，每年辦理分區培訓並建立友善醫療轉介名單。
 - (3) 除課程數外，增列前後測、匿名就醫滿意度、拒診或不當揭露申訴件數及改善完成率。
3. 建議預期成果文字：完成跨性別性工作者友善醫療教材及可查詢之轉介資源；參訓醫事人員核心知能正確率達 80% 以上，服務使用者對尊重、保密及醫療品質之滿意度逐年提升，相關申訴均有追蹤及改善紀錄。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書面意見）：

編號：7-1-1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1. 目前已建立中央兒少參與機制，惟相關會議資料、形式未能事前提供足夠之友善支持，建議應新增一關鍵績效指標，邀請兒少共同研擬友善兒少參與措施及作為，並滾動調整。
2. 另實務上，身心障礙兒少參與政府相關會議，除因應不同需求提供支持外，亦容易面臨同儕間人際互動，相關培力課程工作者及兒少，建議應有理解身心障礙特質及需求之相關課程，促進共融，以支持身心障礙兒少參與。
3. 目前身心障礙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仍屬少數，建議參考 CRC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統計與分析現行身心障礙兒少在不同環境參與公共事務的狀況，了解性別及障礙類別等交織族群的參與情形，提出改進策略。

編號：7-14

權責機關：運動部

建議：

建議本項行動除考量身心障礙者參與體育活動而「推動主流融合賽事」外，亦應考量身心障礙者觀賞體育賽事之權益，故建議新增「推動大型賽事觀賞平權」。

1. 關鍵績效指標：編制與推廣「大型賽事承辦單位觀賞平權實施手冊」
2. 預期成果：每年至少選定 1 個大型賽事試辦推行身心障礙者觀賞平權措施。

編號：7-15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建議將成果由「獎勵家數」調整為「已改善比例」，以反映整體推動成效。由於已透過獎勵完成無障礙環境改善之診所將逐年累積，後續可改善對象將逐漸減少，若仍以新增家數作為成果，難以客觀比較各年度政策成效。改採比例指標較能呈現整體覆蓋率，亦有助於長期追蹤政策執行情形。同時建議預期成果新增「召開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表草案之法規研修會議。」

編號：7-16

權責機關：金管會

建議：

僅以保險業者之官網取得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做為強化身障者投保商業保險之權利似乎過於薄弱，建議關鍵績效指標應新增「加強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之相關作為」，對應之預期成果如下：

1. 公告保險業者身心障礙者新契約承保件數、未承保件數，以及未承保案件以書面回覆之件數。
2. 加強宣導保險業者未依規定辦理身心障礙者投保而予處分之案例，以及身心障礙者之申訴管道。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我代表一位全程在線上看的跨性別家長的發言，他說：「我支持我孩子的性別認同，不要去開這些已經性別倒車的英美國家，不要往這裡效法，不要否認我孩子的存在，他是一個跨性別者，他不是一個數字」提供給大家。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附書面意見）：

7-19-1 權責機關是行政院性平處，現行的關鍵績效指標跟預期成果，我覺得好像沒有 match，因為預期成果是寫針對多元性別兒少受歧視案件，如果誤會的話不好意思，性平處夥伴可以再指正。

7-19-3 不太確定這一個部分寫在這邊是不是合理的？可能再請勞動部確認一下，因為這邊是寫精進多元性別兒少受歧視通報及指標機制，但這邊寫的是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的查詢功能，好像有點文不對題。然後 7-21 也是希望可以把課程內容，具體針對是多元性別或跨性別主題。再來就是 7-22，目前只有列召開研商會議，希望可以更積極的納入，除了召開研商會議之後，針對廢除強制手術要件有怎麼樣進程的規劃。

書面意見

編號：7-19-1

權責機關：行政院性平處

建議：

關鍵績效指標：目前僅統計信箱案件，建議修正為「定期（如每四年）辦理大規模『多元性別者生活狀況調查』，並將歧視經驗納入統計」。

編號：7-19-2

權責機關：教育部

建議：

關鍵績效指標：目前僅一年一場研習，研習應增量，並納入成效評估。建議修正為「每年辦理教職員專門針對多元性別主題之研習且覆蓋率達 80%以上，並於課後評測提升受訓學員對性別認同及性傾向之敏感度達 80%」。

編號：7-21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1. 關鍵績效指標：

- (1) 目前僅列「將課程納入時數」，且未能確保課程內容是否專門針對多元性別或跨性別主題。建議具體規劃針對多元性別或跨性別主題的課程。
- (2) 另外，建議增列「由衛福部邀請 LGBTI 社群代表與醫療專家，共同研議並發布『跨性別醫療照護指引』」。

2. 預期成果：延續上述第 1 點，列出預計專門針對多元性別或跨性別主題的課程堂數，同時應納入成效評估。例如：「針對多元性別或跨性別主題之課程共 300 堂，課後評測提升受訓學員對性別認同及性傾向之敏感度達 80%」。

編號：7-22

權責機關：行政院性平處

建議：

1. 關鍵績效指標：目前僅列「召開研商會議」，應明確納入「研議廢除性別變更之強制手術要件，並提出法制化草案」。
2. 預期成果：建議修改為「達成性別變更去強制手術要件之共識，並完成相關法令之修正」。

婦女新知基金會（附書面意見）：

編號：7-3-6

權責機關：法務部

建議：

1. 法務部應對「現行檢察官辦理性侵案件之問題」提出對應之關鍵績效指標及預期成果。例如至今仍有檢察官對性侵害案件之被告詢問「為何案件發生時不逃跑」或「為何不呼救」等情事，此等對性侵被害人處境缺乏基本理解，並容易導致被害人於司法救濟過程中二度傷害之情形，法務部應有進一步之作法掌握實務情形並提出策進作為，而非僅以辦理教育訓練因應。
2. 建議指標「法務部每年辦理『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強化各級檢察機關之（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辦理性侵害案件之專業知能」應朝以受害者中心蒐集／研究各級檢察機關之（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辦理性侵害案件之實務問題，並提出改善策略方向修正。

編號：7-19-11

權責機關：行政院性平處

建議：

1. 除多元性別歧視樣態外，應提出更完整之統計與分析規劃與指標。以利實際掌握用此一信箱之實際案例數量、申訴屬性，並提出跨部會處理、回應與補償情形的追蹤資料，並評估是否已順利完成救濟、分析無法完成救濟之原因等。政府應主動廣泛檢視、研究侵害 CEDAW 婦女權利之事件，特別是多元弱勢婦女之權利侵害案例在現有申訴機制下，是否已具備完整的申訴機制可近性，且能妥善回應與處理，順利完成救濟，作為評估、規劃、執行後續改革之基礎。
2. 建議關鍵績效指標「統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信箱案件，每年於本計畫填報多元性別歧視樣態分析」修正為「統計並分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信箱案件處理情形，並通盤檢討既有之申訴機制」。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針對編號 7-21 的行動，主要是針對醫療場域中的性別知能培訓與繼續教育，先表達對於這個行動的支持，但也想進一步釐清與建議的是，對於友善醫療環境的建立，不僅只是針對跨性別者，也需要包含跨性別者在內的多元性別個人的生命經驗與處境，需要進一步的認識跟了解多元性別家庭，才能建立更全面的友善醫療環境。所以建議這邊可以擴展行動的範圍，並且在關鍵績效指標當中對於性別議題課程的涵蓋範圍，進行例示性的補充，以更具體實踐的方向。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我要談的是編號 7-6 完善少年矯正機關的收容處遇機制，這邊法務部所提的關鍵指標，只有完成制定少矯條例、觀護所實施條例，但是我覺得目前觸法少年在這一些機構裡面所遭遇的問題，一方面是管理的問題，也就是我們如果比較用高壓矯正型的教育的方式來處理，就會落入一個陷阱，岡本教授在日本他寫了一本書就是如何教出殺人犯，怎麼樣教出殺人犯，就是要求這些犯罪的少年去反省、改過，這樣的一種教育或管理方式其實是不利於少年的復原。所以我會認為除了通過條例之外，我們需要大幅的去改善少年矯正機關的軟硬體，硬體就包括他們的一班一冷氣，宿舍的冷氣到現在都是沒有的，以及軟體的部分就是他們的教學活動，我們需要他們有一些加強教育、補救教學，以及提供社工跟心理師的資源，因為他們是受傷的孩子，會犯錯，但是我們需要在他們非常短暫在這些機構的時候給他非常健全的補救措施，使他們可以復原、復歸社會，所以希望在 7-6 這邊，法務部是不是可以多想一些怎麼樣輔導這一些少年，讓他可以真的復原的措施，而不是只是通過這個條例。

藍天行動聯盟（附書面意見）：

我的主旨就是，應全面禁止電子菸並且強化對販售與流通的查緝，保障兒少免於一切形式暴力，7-3 禁止不當對待、7-4 落實霸凌防治機制。我今天要提出的意見是，應該全面禁止電子菸，並且強化對於非法販售與流通的查緝，以落實對兒童與青少年的保護。近年來，電子菸已經不是一般的菸品管制問題，而是與新興毒品、毒駕風險以及青少年保護密切相關的公共安全議題，尤其電子菸已經被不法的分子作為依托咪酯，也就是俗稱的喪屍菸彈，這些毒品的施載工具，這已經影響到社會整體的安全與兒少的健康，從兒童權利公約的角度來看，國家有責任保障兒少免於一切形式暴力與不當對待，並落實霸凌防治機制。當電子菸成為毒品載具時，校園與社區就更容易成為毒品擴散的場所，兒少更容易被迫或誘導接觸毒品，這不僅可能引發健康問題，也容易衍生校園暴力、霸凌控制與脅迫等行為，進一步違反兒少應受保護的基本權利。

我們建議政府應該採取三項措施，一，要全面禁止電子菸，避免其成為各類的毒品在暗中包裝與擴散的工具，以減少兒少接觸與被誘導的風險。二，強化部會查緝與源頭管理，加大對於非法製造、輸入、販售以及網路流通之稽查密度，並特別關注校園周邊與青少年聚集的場所。三，加重相關違反責任，對

製造、輸入、販售、持有與提供等行為，建立更具備嚇阻效果的罰則，同時將電子菸與毒品流入校園的防治納入霸凌防治與校園保護機制中，以落實對兒少免於霸力與不當對待的保障。我們知道真正的人權，尤其是對兒少的保護，不是放任危害擴散，而是積極地保護兒童與青少年免於被毒品、非法市場與暴力環境的侵蝕，為了下一代、為了家庭，也為了校園的安全，我們應該堅定地推動全面禁止電子菸，以徹底的切斷其非法流通的管道。

書面意見

建議：

我今天要提出的意見是，應全面禁止電子菸，並強化對非法販售與流通的查緝，以落實對兒童與青少年的保護。

近年來，電子菸已不只是一般菸品管理問題，而是與新興毒品、毒駕風險及青少年保護密切相關的公共安全議題。尤其電子菸已被不法分子作為依托咪酯等毒品的施用載具，這使它不再只是個人選擇的問題，而是已經直接影響到社會整體的安全與兒少健康。

從《兒童權利公約》的角度來看，國家有責任保障兒少免於一切形式的暴力與不當對待，並落實霸凌防治機制。當電子菸成為毒品載具時，校園與社區就更容易成為毒品擴散的場所，兒少更容易被迫或誘導接觸毒品，這不僅可能引發健康問題，也容易衍生校園暴力、霸凌、控制與脅迫等行為，進一步違反兒少應受保護的基本權利。

因此，我建議政府採取以下三項措施：

1. 第一，從保障兒少的角度，堅持全面禁止電子菸，避免其成為毒品包裝與擴散的工具，減少兒少接觸與被誘導的風險。
2. 第二，強化跨部會查緝與源頭管理，加大對非法製造、輸入、販售及網路流通的稽查密度，並特別關注校園周邊與青少年聚集場所。
3. 第三，加重相關違法責任，對製造、輸入、販售、持有與提供等行為，建立更具嚇阻效果的罰則，同時將電子菸與毒品流入校園的防制，納入霸凌防治與校園保護機制中，落實對兒少免於暴力與不當對待的保障。

真正的人權政策，尤其是對兒少的保護，不是放任危害擴散，而是積極保護兒童與青少年免於被毒品、非法市場與暴力環境侵蝕。為了下一代、為了家庭、也為了校園的安全，我們應該堅定推動全面禁止電子菸，並徹底切斷其非法流通管道。

台灣兒童權益聯盟：

我們這一次想針對的是 7-1-1、7-1-2 以及 7-3-1。我們都知道小孩其實跟家人在家庭的相處是最長的，但我們很遺憾的都完全沒有提到，都沒有看到就是關於家庭教育的布局以及努力，所以這邊我們也想要呼籲教育部重視家庭教育的政策推動，因為我們知道很遺憾的就是兒童的不當對待，非常高的比例都是由親近的家人去進行這樣的權利侵害，這部分希望政府部門，不管是中央或地方的家庭教育負責的科或中心，都能夠更著力於家庭教育的布局與資源介入。

基督教國際火炬先鋒事奉關懷協會（附書面意見）：

針對 7-3 跟 7-4 禁止不當對待跟落實霸凌防治方面，我們知道目前在校園的霸凌防治，必須正視毒品跟霸凌、脅迫行為的交織風險，因為毒品往往會控制其他人去成為傷害他人的工具，所以我們主張在必要範圍內，必須要將它納入防治霸凌的議題裡面，而且必須賦予老師有檢視跟通報的權責，防止毒品進入校園內。因為兒童權利公約，國家要保障兒童免於一切形式的暴力跟不當對待，當毒品透過制度的漏洞進入校園中，青年之間同儕的壓力，甚至誘惑、脅迫都會使他接觸毒品，變成一種結構性的傷害跟變相的暴力，所以我們不能夠再用低度的懲罰方式來進行高度的風險。目前在我們毒品管制的制度裡面，第 3、4 級 5g 以下只有行政罰，等於說是輕罪化，這成為毒品流通的操作空間跟毒梟運輸的漏洞，他可以微量分裝、多次運送。更嚴重的是在刑責設計上也出現一些問題，像是一級毒品要 10g 以上才加重刑罰，二級毒品要 20g，這樣等於是告訴這些犯罪者只要控制在門檻以下就可以降低法律的風險。

所以我們提出，第一個要廢除持毒微量輕罪制度，就是讓持毒的人能夠回歸刑事責任，徹底堵住制度的破口。第二個，對於多次持毒被捕者，要建立明確的累犯加重機制，終止反覆的違法和沒有實質後果的結果。第三個要全面檢討並下修加重刑罰的門檻，不能夠讓 10g、20g 成為犯罪的安全線，同時要加重製毒跟販毒的責任，從源頭來遏止毒品的擴散。第四個，建立新興毒品快速的分級跟升級制度，避免法律永遠落後於毒品的變異速度。第五個就是毒駕已經成為移動中的公共危機，所以應該比照酒駕的標準，甚至要加重刑罰。

書面意見

建議：

我今天必須很直接地指出，臺灣目前的毒品政策，不只是漏洞，而是已經形成結構性的失守，而且這個失守，正在實質傷害我們的兒少世代。

現行制度中，第三、四級毒品持有五公克以下僅處行政罰，表面上是「輕罪化」，實際上卻成為毒品流通的操作空間。毒梟與運輸者早已熟知這個漏洞，透過「微量分裝、多次運送」來規避刑責，使毒品更隱蔽、更快速地滲透社會，甚至進入校園。

更嚴重的是，在刑責設計上也出現明顯失衡：一級毒品必須達到十公克以上才加重刑罰，二級毒品甚至要到二十公克以上。這樣的門檻，等於在告訴犯罪者——只要控制在門檻以下，就可以降低法律風險。這不只是法律落後，而是變相提供犯罪操作指引。

我們必須誠實面對：當法律被如此精準利用時，受害的不是制度，而是人民，尤其是青少年。根據《兒童權利公約》，國家有責任保障兒少免於一切形式的暴力與不當對待。然而，當毒品透過制度漏洞進入校園，當青少年在同儕壓力、誘惑甚至脅迫中接觸毒品，這本身就是一種結構性的傷害與變相暴力。我們不能再用低度處罰來回應高度風險。

因此，我們提出以下主張：

1. 廢除「持毒微量輕罪制度」，讓持毒行為回歸刑事責任，徹底堵住制度破口。
2. 對多次持毒被捕者，建立明確的累犯加重處罰機制，終止反覆違法卻無實質後果的現象。
3. 全面檢討並下修加重刑責門檻，不應再讓「十公克、二十公克」成為犯罪者的安全線，同時加重製毒與販毒者刑責，從源頭遏止毒品擴散。
4. 建立新興毒品的快速分級與升級機制，避免法律永遠落後於毒品變異速度。
5. 毒駕已是移動中的公共危機，應比照甚至提高於酒駕標準，加重刑責並強化檢測與執法。
6. 在校園防治方面，必須正視毒品與霸凌、脅迫行為的交織風險。毒品往往成為控制與傷害他人的工具。我們主張在合理與必要範圍內，賦予教師適當的檢視與通報權限，並建立明確程序與保障機制，在防止毒品進入校園的同時，也確保不發生不當對待，真正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所強調的「保障兒少免於暴力」與「制度性保護」。

各位委員，今天的問題，不是我們是否要更嚴格，而是我們還要容忍這樣

的制度漏洞多久？人權，不應只停留在對加害者的保障，更應優先守護無辜者與下一代的安全。如果制度繼續失守，我們失去的，不只是治安，而是一整個世代的未來。請正視問題，立即修法。

台灣婦女同心會：

我加強補充剛剛上面那一位的發言，關於這個議題在交通的部分，的確非常重要，為了保護行路人及開車者的安全，建議交通部、勞動部在考取汽機車駕照以及使用交通工具的司機，應給予測毒的檢查，一旦發現為陽性者應該取消考取駕照以及使用汽機車的資格，以維護行路人以及開車者的安全。

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書面意見）：

編號：7-19-1

權責機關：行政院性平處

建議：

建議就多元性別歧視樣態分析，應納入生理女性交織性困境及單一性別空間保障等因素之考量，於實務上細緻化與女性權益、言論自由有關之判斷標準，並將此類型之爭議案件獨立統計，作為未來深入研究跨性別運動底下生理女性權益受損情形之數據基礎。

編號：7-19-2

權責機關：教育部

建議：

現行相關師資、教材與決策者立場嚴重傾向跨性別運動倡議團體之弊病。應廣泛邀集不同立場之專家學者及師資參與相關議題之委託研究案、座談會與教育訓練。並邀請研究領域或實務工作著重於女性及婦幼福祉及保障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參與，以符合 CEDAW 精神。

並應於課程中納入批判性女性主義（Critical Feminism）之觀點，介紹青春期阻斷性藥物與未成年變性之爭議問題，並深入探討跨性別運動強化性別刻板印象之面向。

編號：7-19-3

權責機關：勞動部

建議：

「性別」之統計欄位應以生理性別為主，並將跨性別者獨立統計，方能確實瞭解不同性別者於當今社會之真實困境。

編號：7-19-4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應廣泛邀集不同立場之專家學者參與相關會議，議程應包含：

1. 審慎評估未成年兒童變性醫療研究之信度、效度及安全性。
2. 就我國現行已實際施用青春期阻斷劑之案例進行長期追蹤與評估。
3. 對未成年兒童使用青春期阻斷劑、荷爾蒙療法、變性手術及全肯認療法之副作用。
4. 美國與歐盟各國現行禁止未成年兒童用藥相關政策方向之研究。

編號：7-20

權責機關：教育部

建議：

相關課程、教案、教材包之師資及編撰者來源及立場應更加多元化，應廣泛邀集不同立場之專家學者及師資參與相關議題之委託研究案、座談會與教育訓練。並邀請研究領域或實務工作著重於女性及婦幼福祉及保障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參與，以符合 CEDAW 精神。

內容並應納入批判性女性主義（Critical Feminism）之觀點，介紹青春期阻斷性藥物與未成年變性之爭議問題，並深入探討跨性別運動強化性別刻板印象之面向。

編號：7-21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相關課程之師資來源及立場應更加多元化，應廣泛邀集不同立場之專家學者及師資參與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並邀請研究領域或實務工作著重於女性及婦幼福祉及保障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參與，以符合 CEDAW 精神。

內容並應納入批判性女性主義（Critical Feminism）之觀點，介紹青春期阻斷性藥物與未成年變性之爭議問題，並深入探討跨性別運動強化性別刻板印象之面向。

編號：7-22

權責機關：行政院性平處

建議：

我國現行實務上性別不安之精神科診斷標準與監督機制品質低劣，網上已有社群交流診斷標準較為浮濫的特定醫師名單，且存在僅一日取得診斷證明書的實例。在推動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前，應先解決醫療診斷標準已遭架空

之問題，否則性別重置手術以外之任何審查標準，實與自我宣稱（SELF-ID）無異。

推動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時，應一併推動將身分證性別欄之分類定性為生理性別，以及更具彈性之戶政系統註記方式，以在降低對生理女性安全之衝擊的同時保障跨性別者權益。

編號：7-23

權責機關：行政院性平處

建議：

1. 建置性別友善廁所：考量我國現行性別友善廁所已成為犯罪熱區，建議於建置此類型廁所時，應將地點、人流、見警率、定時防偷拍偵測等因子納入考慮，以保障使用者之安全及權益。且應推動明文法制化規定，不得以降低女廁間數之方式建置性別友善廁所。
2.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 (1) 別者搜身時，亦應於執行者為生理女性時一併考量其權益，避免反過來對執行者造成猥褻及性騷擾問題。
 - (2) 強化矯正機關及收容與福利安置機構：相關機關與機構應維持原有之生理女性專屬性質，以實質保障女性權益與安全，且政府不得以相關機關與機構僅接受生理女性為由剝奪補助經費。就跨性別者之保障建議政府成立專屬之強化矯正機關及收容與福利安置機構作為因應。
 - (3) 強化宿舍、船艙空間、公共場所、三溫暖及 SPA 之更衣室、浴室等不同場合使用空間之改善措施：相關場所應維持生理女性專屬空間之存在並限定使用資格，以保障生理女性之權益、隱私與安全。

相關配套措施不得以排擠生理女性使用者為前提，並課以場所管理者就相關規範及可能產生之爭議（如與已免術換證之跨性別女性共用私密空間等情形）提前告知之責任，並於場所標示明顯警語，且建制周全之監管及投訴管道，以避免受害者遭受侵害時被制度性之漠視僅能吞忍，並阻斷後續之刑事及行政追訴管道。

臺灣 LGB 聯盟（書面意見）：

編號：7-19-1

權責機關：行政院性平處

建議：

我們建議此類分析以生理性別與性傾向等明確定義區分不同的研究群體。「多元性別」定義不明，我國法定性別也僅有男性及女性，同性戀與雙性戀

(LGB) 所代表的性傾向不應以性別稱之，而是「性傾向」之不同，不應納入多元性別之中，建議以「不同性傾向」明確闡述，並與跨性別(T)代表的性別認同分別闡述。以本會立場而言，先定義生理性別才能定義性傾向，並進而定義同性戀與雙性戀族群。更多參考資料請參閱我們官網的【語言】頁面。

編號：7-20

權責機關：教育部

建議：

我們建議此類分析以生理性別與性傾向等明確定義研擬不同重點的性平教育。「多元性別」定義不明，我國法定性別也僅有男性及女性，同性戀與雙性戀(LGB)所代表的性傾向不應以性別稱之，而是「性傾向」之不同，不應納入多元性別之中，建議以「不同性傾向」明確闡述，並與跨性別(T)代表的性別認同分別闡述。以本會立場而言，先定義生理性別才能定義性傾向，並進而定義同性戀與雙性戀族群。更多參考資料請參閱我們官網的【語言】頁面。

編號：7-22

權責機關：行政院性平處

建議：

我們反對免術換證。我們認為原先的行政命令應另行修法，而非導果為因、將手術稱為「換證的強制措施」，全面推行所謂的「弱醫療模式/免術換證」。另外，我們也強烈要求另立新法，保障女同與男同的單一生理性別聯誼空間，並且針對女性權益的部分，比照英國平等法(Equality Act)以生理性別為準，做出服務與空間等區分，將此差別待遇定義為「保障生理女性」。另，英國最高法院也在 2025 年做出判決將「女性」定義為「生理女性」，諸多公家與民營單位也遵守此一判決，更新與純女服務與空間的指南以及政策。

編號：7-23

權責機關：行政院性平處

建議：

我們認為所謂的性別友善廁所與空間，不應犧牲女性廁所與空間，因為女性由於生理限制已經有較頻繁的如廁需求，更需要隱私和安全方面的保障。我們認為應優先增加女廁數量以及相關隱私與安全防護措施，不再將如廁空間全部改為性別友善廁所(男女混廁)。除了性別友善廁所中針對女性的偷拍行為逐年增加，我們認為女同性戀者兩方皆為女性的情況下，也難以抵禦陌生男性的(性)侵害。我們並非認為女性在男性面前無法自衛，而是認為女性有權生活在擁有安全空間的世界裡，且女同性戀者作為女性和同性戀者，面臨了男性主導社會中的雙重歧視，請參閱我們的【創會宗旨】。

社團法人台灣好鄰居協會（書面意見）：

建議：

背景脈絡說明：

台灣自《兒童權利公約》（CRC）施行法公布以來，已逐步將兒童視為權利主體，並透過國家報告審查及相關政策推動兒少權益保障。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亦延續以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為基礎的人權治理架構，將兒少、婦女、身心障礙者及其他處境不利群體納入重點關注對象，並強調公民參與、人權教育及人權影響評估等制度建設。

台灣好鄰居協會長期投入兒童權利教育、兒少培力及國際發展工作，近年更積極推動兒少參與、兒童友善環境及社區支持工作。我們觀察到，當前台灣在兒童權利保障上雖已有相當進展，但仍存在兩項值得優先關注的課題。第一，兒少參與機制尚未全面制度化，兒童與少年在涉及自身權益的公共政策討論中，仍多停留在被諮詢的角色；第二，兒童權利的實現往往受到家庭支持條件的影響，尤其在少子化、雙薪家庭普及及工作型態改變的社會背景下，家庭陪伴與社區支持系統的重要性日益凸顯。

因此，我們建議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可進一步聚焦於『兒少參與權』及『家庭支持作為兒童權利保障基礎』兩項議題，透過跨部會協作與具體政策行動，提升兒童權利保障的實質效果。

關注議題：

1. 建立制度化兒少參與機制，落實兒少表意權

《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明確指出，兒童有權就影響其自身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且其意見應依年齡與成熟度受到適當重視。然而，目前許多與兒少相關的重要政策，例如教育改革、數位安全、心理健康、遊戲休憩權、公共空間規劃及社區發展等議題，兒少參與仍多屬一次性或象徵性的諮詢活動，尚未形成穩定且具有影響力的制度。

近年政府雖已推動中央及地方兒少代表制度，但參與成果與政策決策之間的連結仍有強化空間。若能進一步建立跨部會兒少參與機制，將有助於落實 CRC 所強調的兒童最佳利益及兒少表意權原則，並提升公共政策對兒少需求的回應能力。

2. 強化家庭支持系統，促進兒童全面發展

兒童權利的保障不僅仰賴法律制度與公共服務，更與家庭環境密切相關。台灣好鄰居在兒少及家庭服務工作中發現，許多兒童面臨的困境並非單純來

自資源缺乏，而是家庭陪伴不足、親子互動時間有限、照顧壓力過重及社區支持系統不足所造成。

近年《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所保障的遊戲與休憩權，以及聯合國兒童友善城市倡議，都逐漸強調兒童需要的不只是設施與空間，更需要穩定的人際關係與家庭陪伴。尤其在 AI 與數位科技快速發展的時代，兒童面臨 3C 產品使用時間增加、心理健康挑戰及社會互動減少等問題，更凸顯親子陪伴及社區支持的重要性。

因此，我們認為兒童權利政策不應僅聚焦於兒童本身，更應從家庭及社區生態系統的角度思考，強化支持家長履行照顧責任的能力與條件。

具體建議：

1. 建立跨部會兒少參與及意見回饋機制

建議行政院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為平台，建立跨部會兒少參與機制，針對涉及兒少權益的重要政策及法案，設置固定且常態性的兒少參與程序。具體作法包括：

- (1) 將兒少參與納入各部會重大政策及人權影響評估程序。
- (2) 發展不同年齡層適用的兒少參與模式，提升參與品質與代表性。
- (3) 鼓勵學校、社區及民間團體共同建立兒少公共參與平台。

透過制度化機制，讓兒少從政策的被服務者，逐步成為公共事務的參與者及共同決策者。

2. 將家庭支持納入兒童權利保障指標

建議政府將家庭支持及親職陪伴視為兒童權利保障的重要條件，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相關行動及指標。具體建議包括：

- (1) 強化友善家庭之勞動政策，提升家長陪伴子女的時間與彈性。
- (2) 擴大親職教育及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協助家長建立正向教養及親子互動能力。
- (3) 建立社區型兒少及家庭支持網絡，特別關注脆弱家庭、偏鄉家庭及新住民家庭需求。
- (4) 將親子互動、家庭陪伴及兒少主觀福祉等指標納入兒童權利監測機制。

我們相信，兒童最需要的不只是服務與設施，而是穩定、安全且充滿支持的成長環境。當家庭獲得適當支持，兒童的生存權、發展權、受保護權及參與權才能真正獲得全面保障。

結論：

台灣好鄰居協會肯定政府持續透過《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推動人權保障工作。我們建議未來可進一步從『兒少參與』及『家庭支持』兩個面向深化

相關措施，讓兒童不僅成為權利保障的對象，更能成為參與社會的主體；同時透過支持家庭與社區，共同打造有利於兒少健康成長的友善環境。如此，能真正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並使人權保障從制度層面進一步深化至每位兒少的日常生活之中。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書面意見）：

編號：7-3-1

權責機關：教育部

建議：

建議不當對待應符合 CRC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對於一切形式暴力的定義，而非僅納入體罰、性侵害及性虐待。

編號：7-15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1. 本項內容應與「4-10 醫療院所無障礙」一併討論。
2. 「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保健服務」，除「推動既有醫療機構友善就醫環境改善，以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外，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亦應考量視覺障礙者、心智障礙者等不同類別的身心障礙者之需求，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內容。

編號：7-24

權責機關：原民會

建議：

建議增列法規盤點、原住民族及部落參與機制及其辦理情形、法案修正時程與成果指標，以檢視相關法制改革是否充分納入原住民族意見，並回應 UNDRIP 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落實要求。

說明：本項延續前版未竟事項，惟關鍵績效指標僅以完成採購案衡量，仍偏程序性產出，難以檢視是否實質推動原住民族法制改革。

編號：7-26

權責機關：原民會

建議：

建議增列可直接反映改善措施執行情形與成效的指標，例如學校文化安全環境評估、學生遭受歧視或偏見事件之通報與處理情形、族語及文化課程參與率與支持資源使用情形、交通與住宿補助涵蓋率，以及教育、社政與原民相關資源轉介及銜接成功率等指標，以檢視相關行動是否有效降低就學障礙，並追蹤輔導後中輟率、復學及穩定就學成效。

說明：關鍵績效指標偏重研究報告產出及家庭因素分析，可能不足以回應原住民學生受教權之結構性落差。

編號：7-27-1

權責機關：原民會

建議：

1. 建議增列成果面及影響面指標，例如族語及文化課程開設情形與學習成效、學生升學率及就業率、取得專業證照人數、職涯發展與就業穩定度追蹤，以及參與者對相關措施之滿意度等，以利評估政策執行成果。

說明：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主要以補助學校數量、獎勵及補助人次等投入面指標為主，較難具體反映教育文化傳承及工作權保障之實際成效。

2. 權責機關除原民會外，宜納入教育部、勞動部、考選部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或協辦。

編號：7-27-2

權責機關：教育部

建議：

建議增列族語文化教育成效、學生支持與校園文化安全、原資中心服務改善及升學就業銜接等指標。

說明：本項行動名稱含「職業支持」，關鍵績效指標卻多集中於教育行政與服務考評，兩者連結較弱。

編號：7-29

權責機關：原民會

建議：

建議增列部落或族群參與決定、傳習者與學習者人數、跨世代傳承、傳統知識保存成果及後續實踐情形等指標。

說明：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僅以補助件數衡量，較難檢視實質保存成效。

編號：7-31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建議增列就醫交通、遠距醫療、慢性病與心理健康服務、文化安全照護、服務滿意度及健康結果追蹤等指標。

說明：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偏重設備補助、中心設置及宣導人次等投入或產出面指標，雖與充實醫療保健資源之行動具有一定連結，但較難反映資源投入後是否實際提升原鄉居民就醫可近性、服務利用情形及健康不平等改善成效。

編號：7-32-1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建議關鍵績效指標進一步說明計算方式及衡量對象，例如係指地方政府召開相關會議之比例、原住民族代表參與率，或政策建議被採納之比率，以避免指標定義不明而影響後續執行與成效評估。

說明：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僅以會議召開率為衡量基礎，尚難檢視原住民族意見是否實質納入政策，或是否形成具體健康評估指標與醫療服務模式。

編號：7-32-2

權責機關：原民會

建議：

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仍偏重訓練供給端，建議增列受訓醫事人員涵蓋率、訓練後能力評估、醫療院所服務改善、族人就醫經驗及滿意度等成果指標。

編號：7-34

權責機關：原民會

建議：

1. 建議全面檢討現行辦法中關於資訊揭露標準、程序啟動條件、受影響部落認定、授權方式、代表性、表決程序、拒絕同意權及救濟機制等核心要素，並研議提升《諮商辦法》法律位階，建立由原住民族主導或共同治理之支援平台，提供法律、資訊與行政協助。

說明：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僅以召開會議及完成《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下稱《諮商辦法》）修正為指標，仍偏程序性，難以檢視修法內容是否實質符合自由、事先、知情同意（FPIC）標準。

2. 權責機關不應僅限於原民會，凡涉及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環境影響評估、國土規劃、交通建設及能源開發等事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納入共同辦理，包括環境部、內政部、經濟部、農業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並明確負擔諮商程序啟動、資訊提供及執行責任。

權責機關回應

【司法院、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福部、數發部、運動部、金管會、原民會、行政院（性平處）】

司法院：

1. 有關增列 KPI 內容「參審制度相關培訓課程應納入世界衛生組織（WHO）《精神健康、人權與立法指引》部分：

本院於規劃與辦理專家參審制度之相關培訓課程時，一向高度重視世界衛生組織（WHO）《精神健康、人權與立法指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國際人權核心精神，以貫徹保障身心障礙者司法近用權之宗旨。因相關培訓課程已融入人權保障、心理健康及多元觀點，爰建請維持原指標內容，毋庸重複增列。

2. 有關建立強制住院機構外部獨立監督機制部分：

有關民間團體建議於配套法規中，建立強制住院機構之定期與非預警外部獨立監督機制一節，因與精神醫療機構之設立、評鑑及行政業務監督有關，主要屬於衛生主管機關職掌。基於權力分立原則，本院對此無尚訂定監督機制之權限。

教育部：

1. 《不適任教師處理工作手冊》主要係彙整學校依據教師法、解聘辦法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處理程序之相關函釋及作業流程，以避免學校程序瑕疵。該手冊係針對師對生霸凌防制機制，非針對職場霸凌訂定關鍵績效指標，另該手冊亦無訂定「行政與醫療人權防火牆」條款之功能。
2. 有關兒少夥伴所提「校務會議每校有 1 至 3 名的名額限制等原因」疑慮，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5 條規定已明定校務會議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以下簡稱學生代表）之比率，不得少於成員總數 8%，此為強制規定。以目前各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成員總數達百人以上之規模，依法設算學生代表比率，各校至少為 8 人以上；至若兒少夥伴所提每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有 1 至 3 名之名額限制疑慮，建議提供本部國教署業務單位個案學校之名稱，以利從旁協助個案學校是否有符合本法第 25 條規定，以為因應及依法導正。
3. 本部國教署業已設置「學生事務資訊網」（<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StudentAffairs>）。網站內容包含行政規則、行政函示以及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常見問答集等共享資源，提供民眾查詢相關學生事務資訊，俾利瞭解各校學生自治及學生權益保障情形。
4. 「7-19-2」將參考民間團體建議，評估增加研習以及廣邀不同專家學者，以提升提升校長、教師、職員工性別平等意識，強化尊重多元性別及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歧視之辨識能力。

5. 本部國教署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引導學生建立尊重多元、包容差異與自我肯定之價值觀，爰課程規劃與推動過程皆秉持客觀、中立與專業原則，並未偏向任何特定倡議團體。有關教材發展、教師增能培訓之講師與專家學者，均遴聘具備教育專業、熟悉現場教學及實務經驗之中小學教師與領域學者；推動過程中，亦廣納多元專業意見，以確保教學內容符合課綱規範與教學實務需求。
6.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應依課程綱要編輯，並依法審定。除審定之教科用書外，各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屬性等，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的教材，並採多元文化觀點、納入性別平等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了解與尊重。
7. 本部將於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時，宣導各校應廣泛邀集不同立場之專家學者及師資（如：研究領域或實務工作著重於女性及婦幼福祉及保障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參與）參與研究計畫，以符合 CEDAW 精神。
8. 另本部業發布「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參考指標」，其中指標架構三、「多元性別差異與教育」部分，內涵包括「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期望課程中不僅陳述 LGBTQIA+等少數族群之認同與成長經驗，亦深入探討跨性別運動強化性別刻板印象之面向。
9. 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爰「7-3-1」所提不當對待，非僅限性侵害事件。
10. 性別平等教育旨在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教育部並依相關政策推動尊重不同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之教育，以營造性別友善之教育環境，相關工作將持續依現行法令及政策辦理。
11. 有關族語文化教育成效指標，係屬辦理教育完竣之相關成果，惟涉該成果之因素眾多，無法將其作為指標反映教育部及國教署投入於教育及職業支持之相關作為，與 7-27-2 行動內容「原住民族教育與職業支持」不符。
12.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設置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簡稱原資中心）之目的，在於建立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並促進族群友善校園環境，爰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支持與校園文化安

全、民族教育課程活動、課業及就業輔導、生涯發展等，均屬原資中心之重要任務。編號 7-27-2 係透過定期考評機制（關鍵績效指標「每年辦理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實地考評」），持續提升原資中心對上述任務之推動成效。另持續於原資中心工作手冊更新原資中心經營與管理、工作項目檢核表（含職涯發展）等內容。

法務部：

1. 有關「現行檢察官辦理性侵案件之問題」：按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檢察官因應案情需要而訊問案件當事人，係屬偵查作為之一環。本部每年辦理相關之在職教育訓練，並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創傷知情、多元性別、公約、被害人訊問專業課程等議題列入課程設計，以強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辦理性侵害案件之專業知能。婦女新知基金會之建議，本已納入課程中，本部每年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均有安排相關創傷知情等以受害者為中心等課程。
2. 有關改善少年矯正機關硬體設施及裝設冷氣之建議：
 - (1) 考量矯正機關建築格局、電力負載及政府財政資源等因素，目前尚無全面設置冷氣設備之規劃。惟法務部矯正署將持續督請各少年矯正機關視實際需求及資源情形，賡續檢討並精進校園硬體設施，以提升整體收容環境及生活照護品質。
 - (2) 另有關加強教育部分，矯正學校為提升學生之學習成效與適應能力，除依辦理一般教學活動外，業訂定「學習扶助方案」辦理補救教學措施，針對學習落後或中斷學習之學生提供適性教育支持；各矯正學校置心理師及社工師等專業輔導人員，充實社會工作及心理輔導專業人力資源，提供學生個案輔導、心理諮商、家庭支持與復歸準備等服務，以完善其教育、輔導與處遇功能。
 - (3) 至於少年觀護所部分，則透過鑑別報告及早掌握少年身心狀態、家庭背景及偏差行為成因，並藉由諮商輔導、適性課程建立少年正確社會生活態度與自我管理能力的配合，配合家庭支持方案修復親子關係、強化復歸力量，以多元之處遇策略，共同強化少年在所適應及未來社會復歸準備，降低其出所後再犯之風險。

交通部：

有關台灣婦女同心會建議交通部、勞動部在考取汽機車駕照以及使用交通工具的司機，應給予測毒的檢查，一旦發現為陽性者應該取消考取駕照以及使用汽機車的資格之建議，本部說明如下：

1. 立法院 115 年 7 月 28 日三讀通過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已增訂毒駕及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吊銷其駕駛執照規定，毒駕者 3 年不得考照，吸毒者 2 年不得考照，並明文經依規定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需於一年內無再次違反時，始發給駕駛執照。
2. 另陸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實施要點第 3 點已有規範鐵路、公路及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應每年督導公、民營鐵路營運機構、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對所屬陸運特定人員實施不定期檢驗（每年至少 1 次），必要時得另實施受僱檢驗、懷疑檢驗及意外檢驗，故現行已有針對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公路汽車客運業職業駕駛人、鐵路行車控制及班車駕駛人員、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給予尿液檢驗之規定。

勞動部：

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編號：7-19-3)所提性別統計建議：

本部「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之統計，性別項目分為「男」、「女」及「其他」，因該系統係由雇主進行填報，僅能以當事人主張性別填寫，如進一步探詢恐有損及個人隱私疑慮，爰建議維持目前統計方式。

衛福部：

編號 7-1-1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針對編號 7-1-1，「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另提出「身心障礙兒少參與」之相關意見，不建議列入 KPI，說明如次：衛福部重視各機關於涉及兒少權益之政策、法令及措施研擬過程中，納入不同處境兒少意見之重要性，現行「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已納入適齡資訊提供、友善參與環境及必要支持措施等原則，並持續依實務辦理情形滾動檢視調整。另考量身心障礙兒少參與所需支持及融合環境，將視活動及參與需求納入障礙平權及

融合參與相關內容。至兒少參與情形之統計分析，考量各機關業務性質及參與形式不同，相關資訊蒐集應依目的及必要性原則辦理，避免蒐集非必要個人資料，並兼顧兒少隱私保護。相關建議精神已納入現行推動方向，爰建議維持原規劃。

2. 社團法人國際兒少人權促進會，關心兒少醫療自主權益及校園公費 HPV 疫苗接種政策。針對所提知情同意程序、醫療資訊揭露及不良反應救濟等議題，衛生福利部說明如下：

(1) 建立兼顧家長與學生參與之校園 HPV 疫苗接種知情同意程序：

- a. 公費 HPV 疫苗入校接種前，由地方衛生局透過與教育局合作發放 HPV 疫苗衛教手冊或單張，並提供接種衛教說明、資料使用說明及接種同意書暨健康評估單予學生及家長。接種前由衛生所護理人員或學校護理師於課堂中透過衛教影片、簡報懶人包等方式對學生進行衛教後，尚須完成後測問卷，確認其已了解相關接種資訊後，始進行後續同意書等文件之簽署程序。
- b. 相關簽署表單內容說明如下：
 - (a) 現行 HPV 疫苗接種衛教說明已敘明公費 HPV 疫苗接種是採取自願參加方式。
 - (b) HPV 疫苗接種同意書暨評估單要分別由學生及家長簽名，須經家長及學生雙方同意始得成立，並非僅由家長單方決定。
 - (c) 同意書內容亦包含學生自我健康狀況評估，透過學生親自填答及簽署，讓學生在接種決策過程中充分表達自身意願，保障兒少知情同意權利並落實醫療決策之參與。

(2) 透過衛教資料完整揭露疫苗效益及潛在風險，並提供諮詢與救濟管道。

- a. 國民健康署提供之衛教手冊、接種衛教說明等相關文宣，均已載明 HPV 疫苗可能發生之不良反應、接種後注意事項及就醫建議，充分揭露疫苗效益與可能風險，落實知情同意程序；並提供免費諮詢專線 0800-88-3513，供家長及學生諮詢相關問題。此外，我國亦設有預防接種不良事件通報及受害救濟制度，民眾得循既有機制獲得醫療協助及相關救濟保障。
- b. 衛福部國民健康署重視各界對兒少醫療自主權及知情同意品質之建議，未來將持續精進公費 HPV 疫苗衛教內容及溝通方式，協助家長與學生

了解疫苗效益及潛在風險，在獲取充分資訊及自主參與的基礎上，作出符合自身需求的醫療決策，同時維護疫苗接種安全及兒少健康權益。

編號 7-3-3

1. 衛福部訂定「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係針對兒童及少年遭受不當對待，致嚴重傷害及死亡個案進行檢討，從中汲取教訓；其目的在檢視體制面之缺失，避免過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廣泛蒐集資訊，據以提出跨專業網絡協調及介入策略之改善建議，周延兒少保護系統。主要係透過重大事件之系統性檢討，釐清現行兒少保護服務體系、跨網絡合作及實務運作所面臨之困境，並據以適時檢討及調整相關行政制度、作業流程與服務措施，以強化兒少保護服務之三級預防功能，降低兒少再次受虐風險。
2. 至所提建議，係期透過將社會安全網資源進一步延伸至第一線社區，擴大社區端之預防及支持服務量能，例如增進 7 至 15 歲學齡兒少課後照顧資源、提升課後照顧及陪讀服務人員對脆弱家庭與兒少風險之敏感度及服務密度，以及提供弱勢、單親家庭照顧者更多支持，以承接及紓緩其家庭照顧壓力等，較屬前端家庭支持及社區預防性服務，非本議題範圍。

編號 7-3-5

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針對編號 7-3-5，針對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所照顧之兒少，透過機構主管機關落實執行輔導查核所提意見，不建議列入 KPI，說明如次：本項以落實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查核機制為目的，輔導查核重點在確認機構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及應辦事項，並督促缺失改善。至於機構服務品質及專業照顧內涵，係透過機構評鑑機制辦理，由專家學者依評鑑指標就照顧品質、專業服務及機構管理等面向進行綜合評核，兩者功能不同。

編號 7-4-3

1. 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針對編號 7-4-3，透過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督促各地方政府建立家外安置兒少申訴機制，並辦理宣導或講習，使安置兒少知悉該申訴管道」所提意見，不建議列入 KPI，說明如次：衛福部前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輔導轄內兒少安置機構透過內外部檢核，檢核其申訴機制

是否有達成保密度、友善度、透明度、保護性、獨立性、及時性及課責性等 7 項指標，以完善安置機構申訴機制設計及建置，確保安置兒少申訴時之隱私保護、能不擔心受到指責或報復，且有輔佐人員協助其申訴與溝通，及設有專門申訴管道，與申訴案件之課責。

2. 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針對「兒少權利議題」建議新增「完善自立青年成人轉銜支持與創傷復原機制之行動策略」之意見，本案不參採，理由如下：

- (1)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規定，地方政府對於結束安置兒少應提供後續追蹤輔導至少 1 年，並無服務年齡或服務期間之限制。地方政府對於自立少年均配置專職社工員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包含：生活費、房租津貼、心理諮商輔導、社會適應能力培養、求職資訊與技巧及職業訓練等，透由支持及連結資源以協助其獨立生活。
- (2) 衛福部統計地方政府近 3 年服務情形，自立少年追蹤輔導期間平均 1.65 年，最長 4.16 年，結案時年齡最長者為 23 歲，實務上已服務至 23 歲，現行地方政府已視其個別狀況提供彈性服務，足以回應成人轉銜階段之支持需求及福利提供，俾助其順利復歸社會。
- (3) 結束安置自立少年權益已有兒少法第 23 條作為母法依據，衛福部業訂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及「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且運作多年，地方政府均知悉且遵循辦理，考量所提建議已有法令規範及實務執行基礎，爰建議維持現行機制持續推動，並透過既有督導、考核及滾動檢討機制精進服務品質，毋須另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避免政策重複列管、資源重複配置。

編號 7-13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協會針對編號 7-13，推展身心障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所提意見，本案不參採，理由如下：

1. 我國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具明確法源依據，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時，應結合相關服務資源提供協助。現行服務對象並未限制特定障別，經需求評估後，由身心障礙者與同儕支持員共同擬訂自立生活計畫，

並依計畫申請使用相關服務資源，以支持身心障礙者自我決策及自主生活。

2. 服務對象包含智能障礙者，114 年度使用自立生活支持之個人助理服務計 1,803 人，其中智能障礙者為 58 人。此外，衛福部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智能障礙者社區支持服務中心之服務模式建置」等相關計畫，提供心智障礙者生活技能培力、社會參與及個別化支持等服務。
3. 關於預期成果所列「每年服務人數成長 20%」部分，係為鼓勵地方政府持續推展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於行政院核定「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3-117 年）」訂定目標值，以鼓勵地方政府持續擴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資源及提升服務涵蓋量；另有關個人助理服務費用負擔一節，現行係依使用者經濟狀況採自負額定額方式，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無自負額、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之金額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者之自負額每小時 20 元、一般戶自負額每小時 60 元，以兼顧服務可近性及公共資源合理分配。

編號 7-15

為提升醫療機構友善就醫環境，衛福部邀集身心障礙團體、老人福利團體代表、建築領域及醫療照護領域等專家，協助規劃相關工作，參酌各障別身心障礙者與高齡長者就醫需求，規劃醫院版與診所版之友善就醫環境獎勵方案，並積極鼓勵醫療機構參與獎勵計畫，提供友善就醫服務流程，及增設相關無障礙設施，將持續檢討相關工作推動成果，滾動式修正。

編號 7-18-1

1. 現行法規與評鑑已建立完善管理與查核機制
 - (1) 法規層面：依《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及《執行精神疾病病人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處置辦法》，醫療機構僅得於醫療需要或防範緊急暴力、自殺、自傷等必要情況下，依醫囑實施限制；並嚴格規範執行政程序、定時評估、環境安全、生理與心理照顧及隱私維護，確保人權保障。
 - (2) 評鑑層面：衛福部已將「行動限制（隔離、約束）作業常規」納入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嚴格審查醫囑必要性，並要求實施期間至少每 15 分鐘探視 1 次，確認生理狀況與留存紀錄。
2. 現階段無另設外部獨立監督機制之必要

(1)臨床情境複雜性：相關處置多屬急性臨床決策，需結合病情、現場風險及替代處置等整體紀錄始能判斷其必要性與比例性。若僅採事後抽樣調查，難以還原決策脈絡，且易生代表性偏誤。

(2)個人資料隱私保護：隔離或約束紀錄涉及高度敏感之個人醫療資訊，額外抽樣蒐集個案資料恐衍生隱私與個資安全疑慮。

3. 未來督導方向

現行應維持在精神科醫院評鑑及主管機關督導架構下，持續落實醫院內部通報、紀錄品質、教育訓練、替代處置及異常事件檢討等改善機制，以確保照護品質與病人權益，毋須另設平行之外部查核機制。

編號 7-19-4

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針對編號 7-19-4 所提意見，不建議納入 KPI，說明如下：

1. 本於各界及相關部會參考，作為政策規劃之依據。該調查採全國性抽部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3 條第 2 項，每 4 年辦理「兒童與少年生活狀況調查」，並公布調查分析摘要供樣，且調查範圍廣泛，旨在全面瞭解全國兒少整體生活態樣與發展趨勢。
2. 有關建議增列未成年變性醫療評估、青春期阻斷劑長期追蹤及國際用藥政策等問項一事，係屬專業醫療範疇，考量本調查之設立目的、研究方法與對象取向係以一般兒少生活狀況為主，與前開特定醫療行為之屬性不符，爰不建議列入 KPI。

編號 7-21

1. 衛福部已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函頒「LGBT+民眾醫療照護參考指引」，俾供醫事機構建構對多元性別者友善就醫環境、使醫事人員理解多元性別病人，並有合適的應對及溝通方式。此外，衛福部業函定「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性別平等師資人才庫審核及維護作業注意事項」，開課單位可推薦適當師資，經審查後納入人才庫，以廣納性別議題相關師資。
2. 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係以提升醫事人員執業品質、維繫醫療服務專業為目的。為確保品質，相關課程係由衛福部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審查認定開課單位所提課程規劃；至於課程評量方

式，則屬開課單位規劃設計權限。另性別議題課程，已納入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必修課程，考量性別議題所涉層面廣泛，現階段宜以增進醫事人員對於多元性別者之瞭解為目標。

編號 7-23

社團法人台灣好鄰居協會所提「建立制度化兒少參與機制，落實兒少表意權」與「強化家庭支持系統，促進兒童全面發展」之意見，不建議列入KPI，說明如次：考量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精神，係強調各權責機關於研擬涉及兒少權益之政策、法令及措施時，應提供兒少適當表達意見之機會，並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適當考量。爰落實兒少參與之重點，在於各中央機關均應於其權責範圍內，將兒少視為利害關係人，依政策議題規劃適當之參與機制，而非另建立統一之跨機關參與制度。現行已訂有「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供各機關辦理兒少參與之參考，爰建議維持原規劃。

編號 7-31

依民間團體建議，增列「遠距醫療」之關鍵績效指標【3.每年辦理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服務人次達 6,000 人次以上】、預期成果【3.提升原鄉離島居民所需專科醫療服務之可近性。】

編號 7-32-1

依人權處建議修正關鍵績效指標為【定期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相關會議（六都 60%、非六都 50%），並邀集原住民族、專家學者與會】及預期成果為【建立原住民族參與健康政策之對話機制，促進多元意見納入政策規劃，提升原住民族健康權保障及政策推動之公平性與可近性】。

數發部：

編號：7-9-2

本部辦理完「數位近用調查」作業後，會將相關報告公告於本部官網，供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作為研擬相關政策之重要參據。在中央部會層級，目前已有多項政策參酌本調查結果，例如教育部串聯原民會、數發部及衛福部等跨部會資源，持續推動「偏鄉數位培力推動計畫」；內政部移民署亦據此辦理新住民數

位課程之規劃。此外，在地方政府方面，各縣市亦運用本調查數據以精準掌握在地數位發展現況，作為後續施政藍圖及推動數位政策之規劃參考。

運動部：

本部重視身心障礙者參與及觀賞體育賽事之權益，現階段本項行動將以推動主流運動融合賽事，增加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之機會為主要推動方向，爰維持現行關鍵績效指標及預期成果。另有關大型賽事觀賞平權措施，將納入後續推動及政策規劃時參考。

金管會：

1. 針對民間團體對保險業官網取得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之關鍵績效指標，建議新增「加強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之相關作為」一節，金管會過去已責成保險公會於其官方網站公開身心障礙者新契約承保件數；內部定期彙整並分析掌握保險業承保及未承保身心障礙者之實際情形，包括是否涉有僅因身心障礙而拒保之情形，倘有類此情形，均會及時要求案關保險公司改善；另已要求保險業就未承保身心障礙者案件應予書面回覆客戶。惟考量保險業未承保身心障礙者之原因較為複雜，多非因客戶身心障礙或身體健康狀況因素造成（如：客戶未能進一步提供核保所需資料、客戶主動停止核保程序、未完成繳費或核保程序完成，但客戶未接受等原因），為避免外界誤解、不當比較及特定族群標籤化之風險，爰擬難公開保險業未承保身心障礙者契約件數及原因。
2. 金管會未來定期發布新聞稿或臉書貼文，將強化對外界宣導保險業者應公平對待辦理身心障礙者相關規範及身心障礙者之申訴管道，以督促保險業落實提升身心障礙者投保權益之相關措施，並提供更友善之保險服務。

原民會：

1. 訂定及辦理原住民族法制發展計畫
 - (1) 本會推動原住民族法制發展，除持續檢視現行法規與原住民族權益保障之適切性外，亦重視原住民族及部落參與法制形成之程序及實質意見表達。未來辦理相關法規研修及法制規劃時，將依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適時納入法規盤點、原住民族及部落參與、意見徵詢及後續處理情形，並強化相關辦理成果之追蹤。

- (2) 至於法案修正時程及成果指標部分，本會將視各項法制議題之複雜程度、涉及機關及立法程序等因素，研議建立較具體之推動進程及成果追蹤機制，除掌握法規研修及法案推動進度外，亦將適度呈現原住民族意見之蒐集、研析及回應情形，後續將配合整體法制發展計畫之推動情形持續檢討，以逐步提升原住民族參與法制形成之實質性及透明度。
2. 為落實追蹤原住民族學生就學穩定度與相關輔導成效，本會於最新出版之 114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現況研究工作報告》中，有下列指標：
- (1) 國中小學生中途輟學情形：新增原住民族國中小學生之中途輟學人數及比率，以掌握整體就學穩定狀況。
- (2) 中途輟學原因分析：於報告中新增「圖 210 國中小中途輟學原因」（資料來源：教育部），針對個人、家庭、學校及社會等多元面向進行歸因分析，作為精進教育及社政資源轉介與銜接輔導之科學依據。
3. 民團建議所列各項指標中，本會認為以下各項具備採納基礎，可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成果面及影響面指標體系：就族語及文化課程開設情形而言，本會現行管考系統已有完整統計，涵蓋族語直播共學參與學校數、受益學生數、沉浸式族語幼兒園班數，以及知識體系累計建置之課程模組件數，相關數據均按年更新，可直接列入；就學生升學率而言，原住民族高中職升讀大專校院升學率及外加名額制度受益人數，均有教育部統計為基礎；就取得專業證照人數而言，本會「專門人才培育及獎勵計畫」逐年逐筆核計各類專業考試獎勵及技士工作費獎勵人數。此外，就業率部分，本會已以就業媒合人次及職場體驗人次作為替代指標；族語課程學習成效部分，現有族語認證報考人數、課業扶助各科進步率及文化課程學習興趣比例均可立即採納；參與者滿意度部分，部分計畫已辦理調查，並掌握各教育階段課後輔導覆蓋率。
4. 本會就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措施建議內容，補充關鍵績效指標如下：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技藝及文化人才培育補助，涵蓋建築、造船、工藝與文化祭儀四大領域，每年核定補助案件預計達 15 件、傳習與學習人數共 30 人，並強化部落參與、跨世代傳承與知識保存成果，持續延伸至歷年計畫予以補助。
5. 依原住民族健康法規定，衛福部為原住民族健康政策之中央主管機關，相關醫事人員訓練及醫療服務成效之推動與指標訂定，屬該部業務權責。爰針對建議增列受訓醫事人員涵蓋率、訓練後能力評估、醫療院所服務改善、族人就醫經驗及滿意度等成果指標，建請由該部依業務權責及政策推動需求，統籌規劃並訂定相關指標。本會將持續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安全課程及人才培育，並配合相關政策辦理，以強化原住民族文化安全訓練之成效追蹤。
6. 原住民族自決權及諮商同意權

- (1)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授權訂定，有關提升至法律位階之必要性，應配合整體法制作業研議辦理。
- (2) 按《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規定，諮商同意程序應由辦理同意事項之政府機關或私人提出申請辦理，同意事項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應於申請召集部落會議前 1 個月檢具相關文件以書面通知關係部落，並將關係部落公布 30 日。是以，法律透過程序性之規範，業將資訊揭露、程序啟動、受影響部落認定、授權代表性及表決程序等核心事項納入其中；同時於本次修法，新增部落同意參與章程、明確表決門檻、秘密不記名投票及視訊參與等方式，進一步完善兼顧不同部落傳統文化及實際情形，並提升部落參與之便利性，以具體回應自由、事前及知情同意（FPIC）精神。
- (3) 承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業明確規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應辦理諮商程序啟動、資訊提供及執行責任等相關權責，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涉及土地、資源、環境、國土、交通及能源等可能影響原住民族權益之事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各管權責共同落實。

行政院性平處：

1. 有關 115 年度行政院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民眾對支持同婚及跨性別觀念同意度部分問項分數下降，恐係因社會態度受國內外社會議題討論、媒體資訊傳播、網路社群互動及世代差異等多重因素影響，另為宣導推廣社會大眾對多元性別的認識，本院已建置相關多元性別（含跨性別者權益）教材、數位課程及宣導影片，供社會大眾進行多元性別意識培力。後續將持續透過教育宣導、公務人員培訓及跨部會合作等方式，推廣性別平等觀念，並參考民意調查結果及各界意見，適時檢視及調整相關政策措施，以營造尊重差異、消除偏見及促進平等對待之社會環境，本院將持續關注相關趨勢，並透過定期調查掌握社會認知變化情形。
2. 為促進民眾對於多元性別與多元家庭的認識，並推動多元性別者權利保障，本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2026 至 2029 年），訂定 5 項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其中「建立性別友善職場與提升女性經濟力」、「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及「打造具性別觀

點之環境空間」等議題，納入多元性別權益保障，相關措施包含：透過雇主及主管性別意識培力及 ESG 機制，推動性別友善職場；透過學校及社會教育管道，推動多元性別課程、研發教案並結合媒體識讀與專業訓練，以減少刻板印象與不當報導，同時於警政、醫療、社福及移民等專業訓練納入多元性別課程；於健康促進及預防保健中強化性別與文化適切之健康教育並補助 LGBTI 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持續優化公共服務場域之性別友善設計。行政院亦定期辦理之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獎勵)計畫，引導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積極推動相關多元性別權利保障措施。

3. 有關「研議精進多元性別兒少受歧視通報與指標機制」之關鍵績效指標、預期成果及分析方式等意見

(1) 有關建議新增定期辦理多元性別者生活狀況調查部分，本院於 112 年 5 月完成公布多元性別生活狀況第一期調查，又於同年 6 月請相關機關就所提研究建議之可行性進行評估，經綜整後，於 113 年 1 月將多元性別者之權利保障納入本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督導相關部會增修納入部會之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關於本調查，業已規劃每 4 年為期進行調查追蹤，第二期調查刻正視預算審查結果，進行研議。未來規劃將多元性別者名詞明確化，以及將調查問項涵蓋各領域之歧視態樣，以維護多元性別者之權益。

(2) 有關建議性別平等信箱進行多元性別歧視樣態分析提出更完整之統計與分析部分

- a. 行政院將研議定期公布性別平等信箱相關陳情案量、屬性、跨部會處理情形等資料，並將持續強化跨機關協調及追蹤機制，定期檢視民眾陳情及申訴案件所反映之制度性問題，作為法規檢討、政策精進及 CEDAW 落實情形之重要參考，以建立更完善之性別平等保障體系。
- b. 為使政策制定過程中納入不同性別者的需求，以及確保不同性別者享有平等取得政府資源之機會，本院於 113 年 8 月 30 日發布多元性別統計指引，明定各機關應規劃建置多元性別統計，透過統計數據蒐集及分析，瞭解及掌握不同性別者於各領域的現況處境，作為政策制定及資源配置之參考。

4. 有關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相關意見部分：

(1) 目前性別變更登記係依內政部 2008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規定各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所有性別變更者須持 2 位

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辦理性別變更登記。

(2) 本案持續於 2022 至 2026 年間由政務委員主持召開研商會議，並持續協調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等機關召開會議周詳審慎研議，因目前尚有部分議題待討論、釐清並凝聚社會共識，將持續召開研商會議，作為後續法制化之參考。

(3) 考量性別變更為重大人權議題，且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層面甚廣，包括人工生殖、運動競賽、兵役、矯正收容、宿舍管理、警政與社會秩序維護、勞動權益、選舉、公共場所硬體設施（如廁所、游泳池、浴室澡堂內就盥洗設備之使用等）、身分關係、婚姻家庭關係、性別變更後之親子關係及隱私權益等跨領域及跨部會之議題，影響社會大眾生活甚鉅，須透過社會對話，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做為制定政策之參考。

5. 有關強化性別友善空間（如性別友善廁所、女性專屬空間等）之安全性及數量配置衡平性等意見

(1) 環境部積極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廁興建或修繕，於規劃及設計階段參考「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辦理，並訂定「性別友善廁所倍增行動方案」，統計 2024 年我國列管公廁中性別友善廁所總座數為 623 座（不含大專校院），預計 2029 年提升至 1,246 座；另內政部 2025 年 4 月訂定「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指引」，並函送各地方政府等機關單位參考，指引依建築物用途及使用族群，綜合考量多元性別者、親子或行動不便者等各類族群使用需求，引導機關規劃廁所空間配置，並作為公共建築物廁所空間規劃設計之參考。

(2) 政府於保障跨性別者權益的同時，亦高度重視生理女性之安全、隱私及使用需求，致力兼顧各方權益，維持公平與平衡。政策設計將以維護所有使用者之安全、隱私及人格尊嚴為原則，透過保留既有女性專用空間、增設性別友善設施及建立適當管理機制等配套措施，兼顧跨性別者平等使用權益與生理女性既有空間使用權益，降低使用衝突，避免資源排擠，逐步建構兼顧多元、平權、安全及隱私之性別友善環境。

(3) 政府將依不同場域特性持續推動及檢討性別友善環境相關措施，涵蓋校園、宿舍、運動設施、公務人員訓練宿舍、收容及安置機構、搜身作業、船艙空間，以及旅館業者經營之三溫暖、SPA 等場所，並透過跨部會協調、社會溝通、公開參與及實證資料與風險評估，滾動檢討相關制度與措

施，在兼顧人權保障、公共安全及隱私維護下，持續完善各場域之性別友善環境。

整體意見與其他

民間團體之意見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書面意見）：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應該有一個統整的功能，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應該是要提出具體施政方針與改善計畫，但是很遺憾，現在的內容看不到國家對人權保障的意志，無論是在行動、指標或預期效果，都太過細節。在很多關鍵議題上，包括變更性別是不是要廢除強制手術，到底是不是國家人權行動方針，都不敢直接寫出來，只剩下召開審查會；不只這一項，很多項次甚至只有「辦幾場訓練、給幾個教案」這種瑣碎的內容。

臺灣已國內法化六個公約了！這些結論性意見，是對臺灣重要的人權提醒，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應該要看到這些意見被納入，並看到國家如何納入。

具體建議：至少把現有的行動計畫內容，對應出現有公約的結論性意見，並說明國家是不是買單這個公約意見。如果不買單，理由是什麼？怎麼調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書面意見）：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應有完善詳盡規劃，目前僅以表格、指標呈現，以國家級層面推動人權恐片段零碎，淪為各權責機關單獨執行，建議行政院人權處以綜理人權業務角度，規劃整體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也應區分不同階段分年推動的項目，以追蹤人權議題改善之狀況。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協會（書面意見）：

程序性建議

1. 正式諮詢機制：本計畫修訂過程應設立障礙者組織與障礙個人具實質影響力的參與機制，並公開諮詢回應或求採用原因紀錄，不得以「已邀請與會」代替實質採納。
2. 條約機構連結：建議政府於計畫定稿前，就本草案與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結論意見的對應關係進行公開說明。
3. 影子報告基礎：台自盟將以本回應作為後續影子報告相關章節的基礎文件，並追蹤 KPI 執行情形。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針對 NAP 的意見徵詢，其實有夥伴提到說，過去不管是第一版還是第二版，就是開放民間團體表示意見，我們都是在這過程中各自表達自己的意見，彼此對話跟批評、反駁，但是最後其實行政院人權處這邊或各部會裡面，到底實質採納多少意見？不採納意見的理由跟採納意見的理由是什麼？這部分其實是不確定的，所以我們還是希望針對整個機制有一個比較明確的說法，或是說機制，去確定到底這樣的民間意見的徵詢如何實質的發揮功能？如果相關的意見沒有被採納的話，理由是什麼？這個都需要去對外的說明。

中華民國生命權平等協會（書面意見）：

總體建議（一）

生命權平等協會通篇檢視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草案後認為，目前草案對各類人權議題已有大量規劃，包括反歧視、人權教育、移工權益、心理健康、居住權、交織性議題及其他社會議題。

然而，本會也注意到，整份計畫中幾乎看不到犯罪被害人、重大暴力犯罪被害人家屬、殉職警察家庭、消防人員家庭及重大刑事案件被害人之處境與需求。當國家能夠看見各類倡議群體，卻看不見犯罪被害人；能夠統計各類弱勢處境，卻不統計被害人家屬之創傷；能夠討論加害人之處遇與保障，卻未建立完整之被害人支持體系時，代表我國人權政策仍存在重大缺口。

本會認為，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最大的問題不是保障不足，而是保障失衡。生命權是一切人權之前提。沒有生命權，就沒有自由權；沒有安全，就沒有尊嚴；沒有公平正義的司法，就沒有真正的人權。因此建議行政院於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將生命權、被害人權益、司法正義及公共安全納入核心架構。

總體建議（二）

本會特別建議行政院針對國家人權政策之代表性與公信力建立檢討機制。近年來，部分人權議題獲得高度政策資源與公共討論空間，但犯罪被害人權益、司法信任危機、警察執勤安全及人民生命安全等議題，卻未見相對應之重視程度。本會尊重各類倡議團體表達理念之自由。然而，當國家人權政策長期集中於特定議題，而其他與人民生命安全息息相關之議題長期缺席時，社會有權檢視國家人權政策之代表性是否足以反映全體國民之需求。人權機關最大的

資產不是權力，而是人民信任。唯有讓人民相信國家人權政策所保障的是全體人民的人權，而非特定群體的人權，才能真正建立人權制度之正當性與社會支持。

結論一本會呼籲行政院重新檢視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整體架構。將生命權、被害人權益、司法正義、人民安全感及公共安全重新納入核心位置。真正的人權，不只是保障特定群體的人權。真正的人權，更應保障善良人民平安生活、免於恐懼、免於暴力侵害的權利。唯有兼顧生命權、自由權及社會安全，才能建立真正屬於全體國民的人權政策。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關於生命權，我們在這次的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裡面完全沒有看到對於死刑的議題，其實在第一部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當中有列出一些工作，包括針對檢察官審慎求刑、死刑替代方案，以及民意研究跟民間對話的這些工作事項。可是在第一版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當中行動都還沒有見到具體的成果，相關的工作也還沒有完成的情況下，在第二版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完全沒有看到對於這件事情的著墨，我們可能想要請處長這邊能不能回應一下，為什麼在這一版的行動計畫裡面沒有關於死刑的問題？所以我們還是建議在第二部的計畫裡面延續第一部計畫的方向，將逐步廢除死刑的政策重新納入考慮，持續推動減少死刑跟研究替代方案的討論。

中華民國生命權平等協會：

我強烈的抗議，因為在第四次國際審查的時候，廢死聯盟跟人約盟他們在告洋狀，國外的人權委員嚴重侵犯臺灣的內政跟主權，而且干涉司法審判中的案件，坐我右邊這個是生命權平等協會的理事，他就是劉宗鑫所長被毒蟲殺害、虐殺的爸爸，他把這件案件，把我協會的案件還有蘇建和案，還有祖孫滅門案，他都拿來告洋狀，我非常嚴重的抗議，所以說他剛剛提出這些要列在人權計畫，未來逐漸廢死的期限或是什麼，我是嚴重抗議的，因為這完全不符合臺灣現有的制度。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剛剛我聽到關於廢死，事實上公政公約第6條講到，在一定的條件下承認仍

有保留死刑國家的存在，同時要求嚴格限制他的適用範圍，那麼我國目前 30 多位死刑犯，每個都符合條文裡面的兩個條件，罪大惡極還有經過公平的司法審判，所以請尊重我們國家的憲法跟司法判決，這些議題在民主社會中應該保留公共討論的空間，而不是被審查委員，這幾個、極少數的審查委員說只要不同意就是違反人權，那麼當國家人權委員會和它的計畫，如果和大多數的民眾的意旨是對立的話，它已經失去了民主的正當性，所以希望先暫停強推這部有爭議和有缺失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退回去重新檢討。

台灣人權促進會（書面意見）：

建議：

總體建議：請參考 2026 年 5 月兩公約審查結論性意見，加入新版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附書面意見）：

就這部分我們沒有發言單，是因為在第二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草案裡，廢除死刑政策的議題其實是完全被拿掉的，所以我們完全沒有辦法去寫說我們要對應到哪一個議題裡面。我們一直在反覆強調，廢除死刑是臺灣政府不可以迴避的人權議題，也是臺灣政府不應該迴避的社會對話責任，在第一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其實就有提到說，我們要做到檢察官要謹慎求刑、民意調查研究、死刑替代方案這一些，可是到第二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當中，其實並沒有再去延續這三個行動，去提到政府接下來應該要做什麼事情。我想剛才政府的夥伴們也有強調說，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其實是統合跨公約、跨部會的重要人權議題，那就會好奇說，在這部分行政院或是法務部，是不是把廢除死刑政策做為一個可以被取捨掉的人權議題，還是有什麼樣的原因是沒有把逐步廢除死刑政策放進來的呢？我們想要強調，其實 113 憲判 8 說死刑是有條件的合憲，但並沒有去解釋死刑制度本身是不是合憲的問題。

另外在第四次兩公約的國際審查也反覆去強調說，政府應該促進社會對話，特別是關於社會對於死刑本身替代方案，或甚至是被害者權益等等有關議題的理解，這是政府應該要去做。所以我們建議，第二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仍然應該要把逐步廢除死刑政策納進來，不管在不同的項目裡面是要放在各公約本身去管考，或者是放在人權行動計畫去管考，總之廢除死刑政策應該也還

是要持續放到裡面。

書面意見

權責機關：法務部

建議：

憲法法庭於 2024 年 9 月 20 日就【死刑案】公告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雖大法官宣示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第 226 條之 1 前段、第 332 條第 1 項、第 348 條第 1 項等規定未違憲，然並未就刑法第 33 條合憲與否作出解釋。同時，從歷來的兩公約國際審查，乃至 2026 年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國際專家均呼籲臺灣宣布正式暫停執行死刑、政府相關機關應採取積極且持續的措施與大眾溝通，且強調公政公約第 6 條絕不能被用來主張本公約「授權」死刑。據此，臺灣政府實有義務將「逐步廢除死刑政策」持續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關鍵行動之一。

然而，在第一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逐步廢除死刑政策之推展」章節納入「檢察官謹慎求刑」、「研究分析民意對死刑制度與替代方案之態度及意見」、「研訂死刑替代方案」後，竟未見第二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延伸前次計畫之行動，進一步研擬逐步廢除死刑的下一部措施，例如：社會溝通、修法等。這是否代表，在眾多的議題當中，「逐步廢除死刑政策」是被國家所取捨的人權議題？

綜上，建議政府應繼續將「逐步廢除死刑政策之推展」納入強化生命權保障的章節，並依循第四次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所提到的意見，積極建立社會對話的行動，另依循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與該結論性意見，明列死刑相關法規的修法，特別是《國民法官法》判處死刑一致決的修法、刪除非殺人案件之死刑規定，且不得增加的判處死刑之規定或使死刑執行欲加寬鬆。

建議：

1. 檢察官謹慎求刑、法官謹慎判刑。
2. 建立與民間團體的對話機制，合作推動廢除死刑政策的社會對話與修法進程。
3. 建立與社會大眾的對話機制，推動民眾對生命權保障的認識，並促進民眾對於死刑替代方案的討論
4. 與司法院、衛福部等相關機關就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以及兩公

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所涉法律進行修法研議，特別是《國民法官法》判處死刑一致決的修法、刪除非殺人案件之死刑規定，且不得增加的判處死刑之規定或使死刑執行欲加寬鬆。

5. 制定明確的逐步廢除死刑政策時程。

藍天行動聯盟（附書面意見）：

這是一個新的議題。我是要講到與軍人有尊嚴的生存權，因為軍人是國家安全的第一線守護者，也是人權保障中應該被尊重的一群，依據憲法兩公約精神，生命權是最基本不可剝奪的權利，但是近期我國大家都知道，很多的軍機飛行還有演練的事故造成軍官的不幸殉職非常的令人痛心。發現部分教練機已經嚴重老舊，相關防護設備不足並且缺乏基本逃生彈射系統與高空防護面罩，使飛官在突發情況下昏迷、無法逃生，最終失去寶貴的生命。這種情況顯示的問題不僅在於裝備老舊，我們希望在制度上能夠有效的落實對軍人生存權的保障，國家在要求軍人承擔高風險任務的同時，絕對不可讓駕駛或者是使用任何具有安全疑慮的戰機或設備。當然我們知道他們是經過精密的檢查，但是因著老舊的原因，在明知風險的情況下，將軍人置於不必要的生命危險之中，那是否已經成為被動自殺？

因此，第一我們提出全盤檢點現役軍機與訓練設備，對於老舊或存在安全疑慮者應該立即限制使用，並且加速汰舊換新。二是建立明確的制度，禁止軍人操作或使用尚未達到安全標準的裝備，並且賦予基層人員通報與拒絕危險任務的保障機制。三是全面加強飛行安全裝備。第四是建立透明事故調查與責任的檢討機制，並將結果公開。第五就是將軍人的生存權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具體指標與評估機制。

書面意見

建議：

軍人是國家安全的第一線守護者，但他們同時也是人權保障中最不應被忽視的一群。依據憲法與兩公約精神，生命權是最基本、不可剝奪的權利。然而，近期我國多起軍機飛行演訓事故，導致飛官不幸殉職，令人痛心。進一步檢視發現，部分教練機已嚴重老舊，相關防護設備不足，甚至缺乏基本的逃生彈跳系統與高空防護面罩，使飛官在突發狀況下昏迷、無法逃生，最終失去寶貴生命。

這樣的問題，已不僅是裝備更新的技術問題，而是明確的人權議題。當國家要求軍人承擔高度風險時，就有責任提供相對應的安全保障。否則，等同於在制度上忽視甚至犧牲軍人的生命權。

因此，我提出以下具體訴求：

1. 第一，全面盤點現役軍機與訓練設備，對於老舊且存在安全疑慮者，應加速汰換或停止使用。
2. 第二，強化飛行安全裝備，包括逃生彈射系統、高空防護設備與生命維持系統，確保在緊急情況下仍有生還機會。
3. 第三，建立透明的事故調查與責任檢討機制，並將結果公開，接受社會監督。
4. 第四，將軍人生存權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具體指標與評估機制，而非僅停留在宣示層面。

我們不能讓軍人為了保衛國家，卻在可預防的情況下失去生命。真正的國家安全，應建立在尊重生命、保障人權的基礎之上。懇請相關單位正視此一問題，採取具體改革行動，讓每一位服役的軍人，都能在合理安全的環境中履行職責，並平安歸來。

台灣婦女同心會（附書面意見）：

我們要討論到的是胎兒生存權，權責機關衛福部、內政部、勞動部。首先我們認為胎兒生命的價值十分的重要，也是目前社會大眾極度關切，甚至是國安的問題，我們建議從制度上要具體的落實。第一，政府應成立全國墮胎關懷中心，包含本國及外籍勞工皆建立通報與及時的介入機制，當女性做出墮胎決定時應立即啟動專業團體提供諮詢、資源連結與替代方案，如關懷婦女懷孕協會，或醫院成立的關懷孕婦中心等，讓每一個想墮胎的孕婦的決定都能夠要被鼓勵能生下寶寶，不會去墮胎。第二，建立透明機制，要求各醫療院所要定期回報墮胎人數，並由政府每月公布全國統計的數據，唯有看見真實的情況，公共政策才能有效地改善少子化問題。第三，全面推動增加人口出生，做為國家各部會核心政策方向，相關的政黨與政策的綱領有些仍停留在過去減少人口的思維，建議要根據社會的現況與時俱進，進行檢討與修正，以回應當前人口危機。第四，提出實質有效的生育支持政策，營造友善生育環境，特別是在懷孕的補助款，還有住房與經濟壓力各方面的減少，建議參考韓國經驗，如提供

懷孕時的補助費用、結婚的補助費用，與生育家庭、房屋貸款的補助減稅，長期支持的措施，如育兒教育費 18 歲以下全免，關於這一點我們的賴總統也提過，他希望能夠做到，我們也非常樂見其成，如此可降低年輕的世代進入婚姻與生育的門檻。第五，強化中華民國孕婦生產支持系統。

此外議題三點次 3-1-1 自殺及自傷的原因分析。有關於教師的人權與生存權的保障，近日高雄四維國小一位資深優良教師墜樓身亡，此外，全國多名教師被家長、學生不當申訴，造成離職以及身心健康受損等事件層出不窮，這種種教育界的悲劇凸顯出臺灣教師這族群正面臨結構性的壓力與生存的危機，抱歉補充一下，權責機關是教育部。根據世界人權宣言第 3 條，人人有權享受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此外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亦明確的保障勞動者應享有安全與健康的工作條件，然而在現行的制度下，教師長期處於高壓、不確定與高度風險的工作環境，已涉及基本人權保障的缺失，過去認為校園中被霸凌的是學生，但是在之前曾經發生的匿名檢舉以及目前低門檻的申訴制度下，教師正逐漸成為制度性壓力的承受者，當申訴成本極低，調查程序高度傾斜某方時，其實教師實質上已暴露在不對等的權力關係之中。

其次，校事會議制度是關鍵，由校外專家主導，因此具體建議第一，給予教師管教權，在符合法律比例下教師有必要可以檢查與通報權限，如翻書包檢查是否有違禁物、毒品等，以維護校園安全，並建議建立校園毒品通報專線。第二，給予教師教學權，依學術自由原則保障教師教材與教學內容自主性，避免外部不當的干預。第三，給予教師合理工作權，能夠讓他不承擔與教學無關的行政負擔，對代課老師的權益特別要給予支持與幫助。第四，程序保障，依據國際人權公約及憲法應廢除現行社會詬病的校事會議，轉歸專業對等程序正義校評會機制，以上。另外，若後續申訴，家長申訴判定無效，校方要沒收保證金，家長應繳交保證金才得以申訴以示重視。

書面意見

建議：

胎兒生存權

我們認為不僅價值上正視胎兒的生存權，更從制度上具體落實。因此我們提出以下具體且迫切的政策建議：

1. 第一，政府應設立「墮胎關懷中心」，包含本國及外籍勞工皆建立通報與即時介入機制。當女性做出墮胎決定時應立即啟動專業團隊提供諮詢、資源連結與替代方案，讓每一個想墮胎孕婦的決定都能被支持而生下寶寶。

2. 第二，建立透明機制，要求各醫療院所定期回報墮胎人數，並由政府每月公布全國統計數據。唯有看見真實情況，公共政策才能有效地改善少子化問題。
3. 第三，全面推動「增加人口出生」作為國家核心政策方向。相關政黨與政策綱領仍停留在過去「減少人口」的思維，應與時俱進進行檢討與修正，以回應當前人口危機。
4. 第四，提出實質有效的生育支持政策，特別是在住房與經濟壓力方面。建議參考韓國經驗，提供結婚與生育家庭房屋貸款補助、減稅與長期支持措施如育兒教育費 18 以下全免等以降低年輕世代進入婚姻與生育的門檻。
5. 第五，強化中華民國孕婦生產支持系統，使婦女不因經濟、職場或社會壓力而被迫放棄生命讓國家可以創造讓弱小的生命更多可以在對胎兒友善安全及健康的環境成長。

建議：

教師尊嚴生存與適足生活（教師人權與生存權的保障）保障

近日高雄四維國小一位資深優良教師墜樓身亡，此外全國多名教師因被家長學生不當申訴而造成離職、身心健康受損等事件層出不窮，這種種教育界悲劇，突顯出臺灣教師這族群正面臨結構性壓力與生存權危機。

依據《世界人權宣言》第三條：「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同時，《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亦明確保障勞動者應享有安全與健康的工作條件。然而，在現行制度下，教師長期處於高壓、不確定與高度風險的工作環境，這已涉及基本人權保障的缺失。

我們過去認為校園中被霸凌的是學生，但在匿名檢舉與低門檻申訴制度下，教師正逐漸成為制度性壓力的承受者。當申訴成本極低、調查程序高度傾斜時，教師實質上已暴露於不對等的權力關係之中。其中，「校事會議制度」是關鍵問題。該制度由校外專家主導，卻缺乏充分程序保障與專業對等性，已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所強調之「公平審判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教師在調查過程中，往往處於不利地位，難以獲得公正對待。

此外，教師合理管教權的削弱，也影響校園安全。《兒童權利公約》強調兒少最佳利益，但同時並未否定教育現場必要的紀律與保護措施。當教師無法及時處理危險行為或物品，實際上也損及其他學生的安全權益。

因此，為保障教師人權，建議如下：

1. 第一，給予教師管教權：在符合法律比例原則下，教師應具備必要之檢查與通報權限，如翻書包檢查違禁物及毒品，以維護校園安全，並建議建立校園毒品通報專線。
2. 第二，給予教師教學權：依據學術自由原則，應保障教師教材與教學內容之自主性，避免外部不當干預，如大專任教老師被校方強制編寫或使用共濟會教材以供教學等。
3. 第三，給予教師合理工作權：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教師不應承擔與教學無關之過度行政負擔。對代課老師權益應給予支持與幫助。
4. 第四，申訴教師的程序保障：依據國際人權公約及憲法應廢除現行社會詬病的校事會議制度而回歸具備專業對等與程序正義的教評會機制。並不得接受匿名申訴並得要求申訴者要繳交一定保證金，若後續申訴判定無效則校方沒收保證金以保護教師權益及維護教師身心靈健康。

基督教國際火炬先鋒事奉關懷協會（書面意見）：

建議：

我今天要就「保障教師人權」提出具體建議。近年來，臺灣教育現場已出現明顯的制度失衡。根據教育部統計，教職員工自殺與自傷通報數，從民國110年的65件、111年的70件，急遽上升至112年的148件，增幅超過兩倍；自殺死亡人數也從8人攀升至19人。這些數字顯示，第一線教師正承受極大的心理與制度壓力。

其中，現行「校事會議制度」是重要問題之一。校事會的校外專家多由教育部訓練產生，背景多集中於特定立場團體，對教育現場缺乏理解，甚至對教師抱持不信任態度。在投訴幾乎零成本的制度設計下，教師長期處於被檢舉、被調查的壓力中，合理管教空間被壓縮，專業裁量權受到削弱。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亦指出，高行政負擔、親師關係緊張、投訴零成本，以及校事會議等不友善制度，是壓垮教師心理健康的關鍵因素。

因此，我的第一項訴求是：應廢除現行校事會議制度，檢討其對教師人權的侵害，並建立更符合教育專業與程序正義的處理機制。

同時，我們可以參考南韓的改革經驗。韓國在面對家長濫訴、教師權威崩解及教師自殺問題後，推動「教權保護四法」，其核心內容包括：

1. 明確保障教師的正當管教權與教育裁量權，避免因合理管教而遭處罰。
2. 建立以學校為核心的處理機制，由校長與校內專業體系優先處理爭議，減少外部過度介入。
3. 對惡意、重複或濫用申訴機制的行為設下限制，防止制度被濫用。
4. 強化對侵害教師行為的法律責任，對學生或家長的不當行為提供具體規範與保護措施。

這些制度的重點，在於恢復教育專業的信任，同時在保障學生權益的前提下，也確保教師的人權與尊嚴不被忽視。

因此，我的第二項訴求是：仿效韓國「教權保護四法」，全面檢討並修正我國教師法，重建教師的專業權限與制度保障。

1. 《中小學教育法》：明文保障教師的正當教育與管教行為，免受不當干涉。
2. 《教員地位法》：禁止阻礙教育活動的行為，並明定各級政府需設立「教權保護委員會」，強化對受害教師的行政與法律援助。
3. 《教育基本法》：確立教師、學生與家長三方在教育活動中應互相尊重，明確規範任何人皆不得侵害或干擾他人的教育及學習活動。
4. 《兒童虐待處罰法》：明定教師對學生的正當管教行為，不應被視為兒童虐待，避免教師因管教動輒得咎而面臨司法調查。

教師的人權，不只是個人權益問題，更是整體教育品質的根基。當教師無法安心教學，學生的學習權也將受到影響。

懇請政府正視制度問題，推動具體改革。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書面意見）：

建議：

總體意見

1. 各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指出的議題，原則上已經在各公約的落實及管考機制中追蹤管考，如欲重複列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擇定優先推動的人權議題中，建議應擇選最核心、須優先執行、涉及跨公約之共通一致性事務與機制、具政策高度、組織體制等之行動納入。如為第一版成果總結報告指出尚待賡續推動並評估納入新版的指標，應根據第一版建立的基礎，列出進一步要往前推進的行動，無須將已經在執行中或執行完成的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或是每年例行性的工作項目，再重複列入。

檢視目前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人權議題篇章（草案），內容過於瑣碎。各權責機關都將已經在執行的例行工作列入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例如行動 1-5「移工勞動條件及權益保障之檢討」所列 4 個關鍵績效指標都已經在執行中；甚至直接寫明已完成，例如 6-12-2 的關鍵績效指標「完成制定我國人工智慧基本法」。

2. 建議重新檢視預期成果與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的關聯性，參酌 1-9-1 司法院所填方式，非將量化績效指標填寫在預期成果，而是思考如何透過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所列的績效指標，讓各個主議題、子議題所欲保障的人權，朝國際接軌的目標方向前進。

依照發言規則說明二，新版草案新增「預期成果」，是嘗試加入說明「將帶來什麼成果」，透過預設之關鍵績效指標的監控與執行，達成各行動期待或應出現的成果。然而檢視關鍵績效指標與預期成果二個欄位，各權責機關填列的呈現方式，差異很大。大部分是將關鍵績效指標的量化部分拆開來填寫入預期成果中，且期程不一致（例如 1-7 期程是 2026-2029；1-9-1 期程為 2027-2029，但皆為每年例行性工作項目）。

3. 建議各機關注意用語的一致性，例如：對於身心障礙者所組成的組織，關鍵績效指標 1-8-2 採「身心障礙者組織」用語、關鍵績效指標 2-3-6 則採「身心障礙團體」的用語，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使用的是「身心障礙者團體」。

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書面意見）：

建議：

茲因本計畫全未提及刑事司法人權之改善，爰建議新增以下行動：

「落實偵查不公開，杜絕媒體洩漏偵查資訊亂象（行動）」：

1. 理由：

- (1) 我國檢察機關近年來動輒以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偵辦律師，恫嚇律師於偵查中之職務行使。然而法務部及警政署所轄之偵查機關，卻長年放任媒體恣意取得及轉述偵查資訊，至今不見改善。
- (2) 實則，我國媒體長年以來持續處於「偵查大公開」的情況，每當發生社會矚目案件，媒體記者甚至能比被告的辯護人獲得更多、更詳盡、並且對被告不利的案件資訊（例如被告姓名、家庭狀況或疾病等個人資訊、犯案動機、犯罪所得金額、犯罪手段、證物或證人、案件相關人之供述或證詞、甚至扣案證物內容等），並且在起訴後可發現這些案件資訊往往與案件卷宗內存在之資料相符或相近，具有一定之真實

性。這些案件資訊由檢察機關或調查局等警察機關等公務員洩漏的可能性極高，然而因為我國檢察及警察機關等執法人員長年以來與媒體保持良好互動、互利共生，導致執法人員不願、也不會偵辦洩漏偵查資訊予媒體記者的同僚。並且，我國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較少如日本或美國等國家一般，由政府於記者會上公開向國民報告矚目案件的偵查中資訊，反而多以私下、不具名透漏的方式洩漏偵查秘密，規避事後的究責。

- (3) 經查詢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以「瀆職」、「偵查不公開」、「公務員洩漏」及「洩密」等關鍵字查詢），過去 10 年來我國似無任何警察人員因向媒體記者透露偵查中之資訊而遭檢察機關以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為由起訴、追究其刑事責任。上述媒體與執法人員「偵查大公開」的亂象，近十年來並無改善。對比前述近 3 年來檢察機關大舉抓捕律師、以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追訴刑事責任的手段，顯得偏頗而不公，並且凸顯我國政府放任執法人員洩漏秘密予媒體之不作為，以及對律師制度的刻意打壓。
- (4) 我國執法人員與媒體共同製造的「偵查大公開」亂象，正在摧毀刑事案件被告受無罪推定及公平審判的正當權利：國民法官制度於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然因前述偵查人員恣意洩露偵查資訊予媒體之亂象，案件往往尚在偵查中就已透過媒體報導大量洩漏被告的本名、家庭狀況、工作經歷或疾病等個人資訊、犯案動機、犯罪所得、犯罪手段、證物或證人、案件相關人之供述或證詞、案件偵辦進度、執法人員對案件的理解、推測或主張及被告遭部分擷取的答辯內容。導致社會大眾在案件進入審判前，極易對被告抱持成見或反感，或已認定被告有罪。從而導致被告自踏入審判庭的那刻起，不但需面對法庭外及旁聽席上情緒激昂、高呼重判的民眾、虎視眈眈的媒體，更將受到曾透過媒體報導「知悉」案件資訊的法官（無論是國民法官或職業法官）審判，嚴重影響刑事被告受到無罪推定及正當法律程序保障的基本權利。有甚者，對被告有利之證人，亦因未審先判的巨大輿論壓力而不敢到庭為被告作證，損害刑事被告提出有利於己證據之能力；為被告辯護的律師，也因此蒙受媒體上、網路上的人身攻擊甚至威脅，影響律師擔任國民法官法庭辯護人的意願，嚴重損害被告在刑事法庭上的防禦權，厥為我國刑事司法人權之恥。

2. 關鍵績效指標：徹底檢討偵查人員迄今無法遵守偵查不公開規定之根本原因，並建立相應、足以落實偵查不公開規定之有效外部監督及究責機制。

3. 權責機關：法務部。
4. 預期成果：落實偵查不公開制度。

權責機關回應

【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行政院（性平處、人權處）】

內政部：

1. 有關外籍移工生子通報部分，屬衛福部職權，其已建立跨部會分工機制，建議無須再列入本計畫。
2. 為提高國人生育意願，內政部辦理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透過以下措施協助育兒家庭減輕生活負擔：
 - (1) 社會住宅部分，修正相關容積獎勵規定取得婚育宅，並提供婚育家庭優先入住社宅及延長租期。
 - (2) 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提供婚育家庭有關房客育兒安全修繕補助每年最高 6,000 元，可用於新增、修繕育兒安全相關措施，提高婚育家庭租屋育兒環境安全。
 - (3) 租金補貼部分，新婚家庭或育有未成年子女（胎兒）家庭，放寬所得規定低於最低生活費 3.5 倍。符合資格的新婚家庭在登記結婚 2 年內可獲得 50% 的租金補貼加碼；若在 115 年度有新生兒出生，加碼補貼 200%，每多一個未成年子女，加碼補貼 50%。

國防部：

國防部高度重視官兵生命安全與權益保障，絕無漠視軍人生命安全或以官兵生命作為任務代價之情事。國軍各項航空器及訓練裝備均依規定辦理檢查、維護及妥善管制，經確認符合安全標準後始投入任務；對於服役年限較長之裝備，亦持續依實際妥善狀況及安全評估，辦理性能提升或汰換更新。

飛安事故發生後，國防部均依程序立即啟動相關應變及行政調查，針對人員、裝備、操作及指揮管理等面向查明肇因，並依調查結果檢討改進、落實責任。相關調查結果亦在不涉及機密資訊及個人隱私之前提下，適時向社會說明，以維持調查之透明與公信。

官兵生命 safety 是國軍戰力的基礎，絕非可以犧牲的代價。本部將持續精進裝備維護、飛安管理及事故預防機制，並加速老舊裝備汰換、性能提升，確保官兵

在安全妥適的條件下執行任務。在此籲請社會各界支持相關預算編列及國防施政作為。

教育部：

1. 校事會議係為處理教師法所定重大不適任教師案件，對於部分團體主張廢除校事會議，以及學生、家長團體建議保留並強化分流，本部均予尊重，後續將持續追蹤案件受理、分流及地方執行情形，滾動檢討制度與相關配套，兼顧學生受教權與教師工作權。
2. 本部於 115 年 1 月 12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健全檢舉案件受理程序及分流機制、刪除匿名檢舉並明定保密義務與洩密責任、新增輔佐人參與機制及完備資訊提供義務等，強化教師相關程序保障。新制實施後，其執行情形已彰顯修法初衷，本部將持續追蹤制度執行情形，在兼顧學生受教權與教師工作權的雙重保障下，全力營造友善、安心且具支持性的教育生態。
3. 教師法律支持部分：為發現並協助公務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的各類問題，各機關皆積極訂定「員工協助方案」。盼能透過多樣化的協助措施，關懷同仁的身心健康、提升工作士氣，進而營造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與溫馨的工作環境，全面強化組織的服務效能與競爭力。
4. 有關學校教師行政減量部分，說明如下：
 - (1) 本部已全面盤點每年例行業務，並從源頭推動行政減量：就資料填報、訪視評鑑、研習訓練及競賽活動等事項，朝停辦、整併、調減頻率及簡化辦理；另依 115 年度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討論結論，將持續統整行政減量清單、協調跨部會，並推動資料一次填報、多元運用，避免重複蒐集資料。
 - (2) 學校應回歸教學本質，地方政府並應強化聯合行政及科技支援：學校應聚焦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其辦理事項均應檢視其教育目的及必要性；另依前揭會議共識，推動區域行政支援、跨校聯合辦理、共同採購及資訊系統整合，並善用 AI 協助公文、資料彙整等作業，降低小校重複性行政負擔。
 - (3) 強化學校行政支持人力，並提高人力配置彈性：本部已於 115 年 7 月 15 日發布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增設副組長機制強化學校行政量能，透過放寬國中設置副組長條件及建立國小

增設副組長機制，增加辦理行政人力，另鼓勵地方政府依員編準則設置公務人力及專（兼）任組長，以利學校人力充分運用；另依前揭會議共識，將持續研議區域行政支援及行政人力共享機制，以減輕偏鄉及小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之負擔。

5. 有關保障代課老師權益一節，說明如下：

- (1) 本部重視代課教師之工作權益，近年持續檢討並精進相關制度，透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明定代課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相關權利義務等事項，以維護其基本工作權益。
- (2) 為提升代課教師工作穩定性，聘任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業明訂再聘機制，代課教師最高得於同一學校服務 3 年，以降低人員流動率，並維持教學之穩定與品質，逐步完善代課教師工作條件及保障；另依聘任辦法第 14 條規定，代課教師於受聘期間，對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及退休金之措施，以及聘期 3 個月以上之代課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平時考核及個人服務成績之措施，倘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以維護其程序權益。
- (3) 有關建議代課教師不承擔與教學無關之行政負擔一節，查聘任辦法第 17 條已明定，代課教師不得擔任學校導師或各處（室）行政職務，現行制度已就代課教師不承擔與教學無關之行政職務設有明確規範，以維護其教學工作權益。
- (4) 本部將持續關注代課教師之工作環境及合理勞動條件，並與地方政府、學校及相關團體保持溝通，適時檢視相關制度及配套措施，持續精進代課教師工作權益保障。

法務部：

1. 針對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主張將「落實偵查不公開」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建議，回應意見如下：

(1) 本次國際人權專家未就此議題提出評論或建議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旨在保障公平審判與無罪推定之人權原則。我國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第 184 段至第 186 段中，已詳實說明「偵查不公開」之法制規範與執行現況，且經國際人權專家審閱後，並未提出任何負面評論或具體改進意見。考量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定位，係處理系統性、法制化或跨部會協調之重大人權議題；至「偵查不公開」之執法督導與個案違失，則應回歸一般司法行政與監督程序妥處，尚無納入國家級行動策略之必要。

(2) 現行「偵查不公開」規範與懲處機制已臻完備

「偵查不公開」原則已明定於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並由司法院與行政院會同訂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作為檢察官及執法人員遵循的明確規範。同時，國防部、內政部、法務部與海洋委員會亦分別訂有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準則，以深化落實該原則。若執法人員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之違失行為，所屬機關應主動展開調查；一經查證屬實，必依法懲處、移送懲戒或追究洩密刑事責任。針對失職檢察官，則另有評鑑制度予以嚴格監督與處置。

(3) 國民法官法設有防阻法官預斷之機制

國民法官法為貫徹預斷排除原則，明文採行「卷證不併送」制度。檢察官起訴時僅得向法院提出起訴書，嚴禁隨案移送偵查卷宗及證物，且起訴書之記載亦不得涉有使法院產生預斷之虞的內容。案件繫屬法院後，則透過「審前準備程序」由職業法官集中整理爭點、審查證據能力，預先排除不當資訊以避免預斷。審判期日中，檢辯雙方於開審陳述時，依法亦不得提出具預斷性之推論或資料，如有違反，對造得提起異議。因此，國民法官法藉由上述機制層層把關，以杜絕法官產生審理預斷。

(4) 綜上所述，現行法制就「偵查不公開」已具備明確行為準則與監督懲處管道，且就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亦已明定防阻法官心證污染之嚴謹程序。據此，現有法制規範既無欠缺，運作亦無窒礙；再者，鑑於此次國際人權專家並未對此提出改善意見，故本議題應無進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必要。

2. 檢察官對於重大暴力犯罪應嚴謹蒐證及加強論告，並依據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嚴格審酌個案是否屬於「犯罪情節最嚴重」之情形，必要時向法院具體求處死刑，以維護社會正義並防制暴力犯罪。

(1) 生命權保障與死刑存廢之議題，是我國法制上必須認真對待且致力與各界溝通之要務。為促進社會對話並建立客觀討論基礎，本部於 112 年委託專家學者辦理「研議死刑替代方案之可行性」研究計畫，並於 113 年至 114 年間辦理「臺灣地區死刑存廢問題之民意調查」。政府將以此作為未來政策研議及促進社會溝通之參考。

- (2)本部擬具《刑法》第 63 條之 1 修正草案，增訂於行為時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情形，或審判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訴訟上自我辯護能力明顯不足者，不得科處死刑；同時，本部也針對偵查中強制辯護、第三審強制辯護及言詞辯論等程序，提供修正意見供司法院研修《刑事訴訟法》。
- (3)114 年本部修正死刑執行規則，係為配合《憲法訴訟法》施行，明確規範提起非常上訴、再審或憲法訴訟時停止執行死刑之要件，此舉引入嚴謹之「司法審查機制」，兼顧受刑人人權保障及確定裁判的執行力，且未剝奪死刑犯之特別救濟權利，符合 113 年憲判字第 8 判決所要求之「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
- (4)國家對於死刑政策之決定，必須綜合考量國家之政治、社會、歷史、文化與民意等複雜因素。依據最新（114 年）之民意調查，國內高達九成以上民眾仍贊成維持死刑制度。法制上，憲法法庭已宣告死刑於有條件下合憲；政策上，死刑存廢仍必須以「社會共識」為前提。在社會各界對於廢除死刑尚未形成廣泛共識之情形下，政府尚不適宜貿然廢除死刑或制定明確之廢除時程表，但本部仍會持續致力於人權保障與社會正義之動態平衡，審慎評估相關政策。

衛福部：

回應台灣婦女同心會所提「胎兒生存權」建議，說明如下：

1. 每位婦女均有自主決定生育之權利，對於有意願生育之婦女，衛福部提供懷孕婦女 14 次免費產前檢查、3 次超音波檢查、1 次乙型鏈球菌篩檢、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及 2 次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營造友善之孕產支持環境；而對於選擇人工流產之懷孕婦女，在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下，衛福部亦予以尊重，並確保醫療院所提供安全且合法之人工流產措施。
2. 考量人工流產議題涉及婦女隱私權及就醫權，我國並未以法律授權要求進行人工流產通報，且強制性通報可能引起部分婦女對正規醫療服務卻步，進而尋求不安全人工流產方法，恐影響婦女就醫時間及其健康，爰是否宜以國家公權力介入私領域範圍仍須審慎評估。

回應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所提「推動民眾對生命權保障的認識，並促進民眾

對於死刑替代方案」建議，說明如下：

衛福部非死刑政策之權責機關，惟將配合司法院、法務部就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及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如有相關研議修法規劃作業，以推動民眾對生命權保障的認識，涉屬權管部分提供協助。

行政院性平處：

有關「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部分

1. 目前性別變更登記係依內政部 2008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規定各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所有性別變更者須持 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辦理性別變更登記。
2. 本案持續於 2022 至 2026 年間由政務委員主持召開研商會議，並持續協調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等機關召開會議周詳審慎研議，因目前尚有部分議題待討論、釐清並凝聚社會共識，將持續召開研商會議，作為後續法制化之參考。
3. 考量性別變更為重大人權議題，且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層面甚廣，包括人工生殖、運動競賽、兵役、矯正收容、宿舍管理、警政與社會秩序維護、勞動權益、選舉、公共場所硬體設施（如廁所、游泳池、浴室澡堂內就盥洗設備之使用等）、身分關係、婚姻家庭關係、性別變更後之親子關係及隱私權益等跨領域及跨部會之議題，影響社會大眾生活甚鉅，須透過社會對話，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做為制定政策之參考。

行政院人權處：

1. 關於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下稱新版 NAP）之整體定位及管考規劃：

新版 NAP 係定位為我國整體人權政策之上位架構與跨部會整合平台，對於各國國際公約結論性意見（如兩公約、CEDAW、CRC、CRPD、ICERD 等）及主題性行動計畫（如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兒童權利國家行動計畫等），現行均已設有常態性追蹤管考機制。新版 NAP 之目的並非重複取代既有管考，有關新版 NAP 與國內各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重複管考議題，本處後續將於新版 NAP 之管考規劃中處理，並提送「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通過後一併公告。至於，新版 NAP 之議

題擇定，主要係依據國際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跨部會政策可執行性、現階段政府推動策略成熟度及社會意見徵詢情形綜合評估，對於部分未納入新版 NAP 之議題，亦請各權責機關研議並回應說明。

2. 精進行動與 KPI 之聚焦，避免過於零碎：

針對部分行動及 KPI 過於細節、瑣碎或屬常態例行工作等意見，幕僚單位已要求並協助各權責機關全面重新檢視，確保計畫內容能突顯國家推動人權保障之核心意志。

3. 關於「預期成果」欄位之實質改變：

針對新增之「預期成果」欄位，幕僚單位業已引導各部會說明該項行動「預期帶來的結構性改變或保障提升」，引導各機關思考如何透過指標執行，達到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之整體目標。

4. 關於民間實質參與（含身心障礙團體）及溝通歷程之公開：

本院高度重視民間參與之實質效益與對話品質，新版 NAP 在制定過程中，除於諮詢委員會、意見徵詢等會議積極邀集身心障礙者組織、個人及各界團體之實質參與、深度對話外，幕僚單位完整彙整民間團體所提之各項建議並請各權責機關進行回應。對於採納之意見，機關已修正行動表格；對於未採納或仍有研議困難之意見，相關機關已敘明具體行政、法制或政策考量之理由，並公開於本院人權資訊網供各界參閱，確保意見徵詢過程公開透明、具溝通性與可追蹤性。